

烟台大学法学院

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下册)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月

第五篇

烟台大学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支持文件汇编

（试行）

烟台大学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支持文件汇编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工作文件的支持性文件。该汇编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各种文件、规定等进行分类、汇总，便于教学管理者查询。

目 录

第五篇

一、国家级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176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76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84
3、《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年颁布）》	19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5
5、《高等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	197
6、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	200
7、《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4
8、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	230
9、《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234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38
1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243
12、《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246
13、《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1992年颁布）》	248
1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52
15、《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59
16、《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266
17、《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修订版）》	271
二、省级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276
1、《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	276
2、《山东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2011-2015年）》（鲁教高字[2011]1号）	307
3、《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名校建设工程实施意见》（鲁教高字[2011]14号）	311
4、《山东省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2011-2015年）》（鲁教师字〔2011〕3号）	316
三、校级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322
1、《烟台大学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322
2、《烟台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试行）》	324
3、《烟台大学本科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325
4、《烟台大学关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	328
5、《烟台大学教学管理规程》	335
6、《烟台大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	337
7、《烟台大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338
8、《烟台大学教师教学工作条例》（修订）	342
9、《烟台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	347
10、《烟台大学教学名师与首席教师评选条例》	348
11、《烟台大学引进杰出人才实施办法（烟大校字[2004]39号）》	351
12、《烟台大学关于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暂行规定》	354

13、烟台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356
14、烟台大学关于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357
15、《烟台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360
16、《烟台大学教学优秀教师评选及奖励办法》	364
17、《烟台大学关于严格调、停课审批制度的规定》	365
18、《烟台大学学生考勤请假制度》	366
19、《烟台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366
20、《烟台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367
21、《烟台大学关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371
22、《烟台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办法》	378
23、《烟台大学奖励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379
24、《烟台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380
25、《烟台大学本科生转院（系）、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384
26、《烟台大学结业生返校进修管理办法》	385
27、《烟台大学实施学习情况警示制度的规定》	386
28、《烟台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386
29、《烟台大学学籍管理暂行条例》	389
30、《烟台大学关于排课程序的规定》	396
31、《烟台大学关于开设全校性选修课的管理规定》	397
32、《烟台大学关于加强全校性选修课建设的若干意见》	398
33、《烟台大学关于考试制度的若干规定》	399
34、《烟台大学教材建设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405
35、《烟台大学自编教材使用管理办法》	406
36、《烟台大学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407
37、《烟台大学教材订购发放管理规定》	408
38、《烟台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办法》	409
39、《烟台大学关于开展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411
40、《烟台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	413
41、《烟台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414
42、《烟台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418
43、《烟台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426
44、《烟台大学学风建设实施方案》	428
45、《烟台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价专家工作条例》	432
46、《烟台大学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434
47、《烟台大学关于党政管理干部听课的规定（修订）》	436
四、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438
1、《法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	438
2、《法学院引进人才的有关规定》	439
3、《烟台大学法学院听课制度的基本规定》	440
4、《烟台大学法学院关于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实施意见》	441
5、《烟台大学法学院本科外聘兼职教师的有关规定》	443
6、《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条例》	444
7、《法学院关于教学管理文件制定的规定》	447
8、《法学院调课、停课管理制度》	449

9、《法学院考试环节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450
10、《法学院加强学科组建设的有关规定》	451
11、《法学院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454
12、《法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459
13、《法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	459
14、《法学院实验技术安全管理规定》	463
15、《法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467
16、《烟台大学法学院关于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470
17、《法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	473
18、《法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480
19、《法学院学生会章程》	481
20、《法学院加强教考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	486
21、《法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规定》	487
22、《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办法》	489
23、《法学院教学档案管理细则》	491
24、《法学院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492
25、《法学院督评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494
26、《法学院鼓励开展教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495
27、《法学院关于优秀课、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496
28、《法学院关于教学环节自查工作的规定》	497
29、《法学院督评专家评选办法》	498
30、《法学院关于院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实施意见》 49931、《法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	499
32、《法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501
33、《法学院实验室各级人员岗位职责》	503

一、国家级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

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一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四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农村乡统筹中的教育费附加，由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管理或者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用于本乡范围内乡、村两级教育事业。农村教育费附加在乡统筹中所占具体比例和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五十九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办学，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卫星电视教育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员，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

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

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入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

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

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3、《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年颁布）》

（1998年7月6日教育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对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宏观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

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

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拓宽专业服务方向或共建、合作办学等途径，能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应再新增设专业。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有关要求，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新设置专业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一）符合经学校上级部门批准的学校发展规划，有稳定的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招生规模一般为每年 60 人（个别特殊专业如艺术类专业执行具体规定）；

（二）应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应有学校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能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

（四）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馆及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申请由原有专业改设新专业者，应符合新专业设置所需条件。

第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实行总量控制，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数内，学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3 个。

第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按其分类属性设置专业，以形成优势和特色，设置学校分类属性以外的专业数一般不超过本校设置专业总数的 30%。

第九条 高等师范院校增设非师范专业（系指不以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教师为培养目标的专业），应依据本部门 and 所在地区的人才供求状况及学校所在地区的相关专业设置情况统筹考虑。凡学校所在地区义务教育任务重，中等学校教师数量尚供不应求的原则上不增设非师范专业。

第十条 未达国家规定标准或本科教学工作未达标准的普通高等学校，不得增设新专业。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由学校、学校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所属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下同）和教育部分工负责审定、审批和备案。

第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在专业目录所列的本门类所属的二级类范围内（如：理学门类的数学类内，工学门类的地矿类内）对原设专业进行调整，经本校学术委员会或其它相应组织讨论通过，由学校自主审定，学校主管部门核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国家重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除可按第十二条规定自主调整专业外，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内的其他专业，按学校的分类属性，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数和相关学科门类内，经本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相应组织讨论通过，由学校自主审定，学校主管部门核报教育部备案。本条所述相关门类专业范围包括：

综合大学设置、调整哲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文学、理学门类专业的；

理工院校设置、调整理学、工学门类专业的；

农林院校设置、调整农学门类专业的；

医药院校设置、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的；

师范院校设置、调整教育学门类专业或其他师范性质专业的；

外语院校设置、调整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

财经院校设置、调整经济学门类专业的；

政法院校设置、调整法学门类专业的；

体育院校设置、调整体育学类专业的；

艺术院校设置、调整艺术类专业的。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不属于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五条 中央部委所属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专业，须考虑所在地区人才需求和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向主管部门申报设置或调整专业时，须将申报的专业名称同时抄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国家控制设置的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审定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专业，其修业年限应严格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需由教育部确定的，由学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根据社会特殊需要及自身优势和特点，可在完成基础课教学后，在现设专业范围内自主审定专业方向。

第二十条 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专业，须经本地区（部门）设置的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

第二十一条 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不得设置本科专业，个别特殊情况确需设置的，由学校主管部门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审批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学校申请设置或调整专业，应按规定日期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学校发展规划；
- (二)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核定数执行情况表；
- (三) 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和其他情况；
- (四) 申请表，按照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 (五) 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 (六)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凡由高等学校自主审定的专业，各校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审定结果连同有关材料报学校主管部门；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表格于 10 月 31 日前核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凡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的专业，学校申报时间及审批时间由学校主管部门本着及时处理的精神自行确定，但学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审批结果按照统一表格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凡由教育部审批的专业，申报期限按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学校主管部门向教育部申报时，须提交专门报告并附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六条 教育部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进行备案和审批，并批复学校主管部门或有关高等学校。

第五章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系学校主管部门的咨询、审议机构，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委托，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布点情况、申报专业的设置条件，对本地区（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申报设置的专业进行评议，为学校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由本地区（部门）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计划部门、人事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委员由学校主管部门聘任，任期 4 年。

第二十九条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对普通高等学校申请设置的专业进行评议，可采取会议评议方式，也可采取通讯评议方式。

第三十条 各地区（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工作细则，其工作细则、组成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须抄报教育部。

第六章 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置专业目录外专业须经专家论证。

第三十二条 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由学校主管部门邀请教育、科技、人事部门及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论证小组进行。论证小组的人数，一般为 7 至 9 人，其中申请设置该专业学校的专家、学者不得超过 2 人。

第三十三条 对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
- (二) 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和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 (三) 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能力结构、

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基本课程、授予学位；

- （四）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 （五）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通过论证须着重说明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三十四条 论证小组对拟设专业进行论证后须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论证报告和专业介绍。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审定的专业目录外专业报教育部审批时，须附专业论证报告、参加论证的专家名单、专业介绍、教学计划、地区（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情况及其他说明材料。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教育部对学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实行指导、检查、监督。学校主管部门应指导督促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加强专业建设，适时对新增设专业进行检查、评估。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和调整专业的，教育部和学校主管部门可视具体情况，令其限期整顿、调整直至撤销该专业。

第三十八条 对专业设置管理混乱，且领导不力的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教育部将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或停止其按规定负责审批专业的权限。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审批和备案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归口管理。

第四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和脱产班以及实施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原国家教委 1993 年颁布的规定废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

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高等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 号）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以提高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三条 “质量工程”包括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团队和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公布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六个方面建设内容。本办法所称“质量工程”项目为以上六个方面规划建设项目。

第四条 “质量工程”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资金管理按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财政部共同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 （二）制订和发布“质量工程”项目指南；
- （三）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 （四）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 （五）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本部门“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二）负责统筹落实项目院校的建设资金，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向教育部、财政部报送本地区本部门项目阶段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总结性报告。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学校或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应有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项目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

（三）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五）每年12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三、申报立项

第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分公共系统建设项目和学校建设项目两类。公共系统建设项目是指为高等学校服务的资源共享平台和管理平台的项目，一般由一个单位承担，或者由一个单位牵头、若干单位共同承担。学校建设项目指学校有较好的建设基础，自行完成建设任务、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

第十一条 公共系统建设项目和学校建设项目的申报，依据年度“质量工程”项目指南，采用学校或单位直接申报的方式，适当考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 (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项目指南；
- (二) 高等学校或者单位根据项目指南的要求申报项目；
- (三)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立项建议方案；
- (四) 教育部、财政部审定立项建议方案，批准立项实施。

四、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不定期随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项目进展情况；
- (二) 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办法的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验收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发布前已经启动实施的项目继续执行，项目管理按本办法执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和高等学校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部门（单位）和学校的项目管理办法。各“质量工程”项目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6、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财务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高等教育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经报国务院同意，教育部、财政部决定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现就该工程的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质量工程的重要意义

（一）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既是高等教育自身发展规律的需要，也是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的需要，更是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党和政府高瞻远瞩，立足于我国高等教育实际，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高度，做出了把高等教育的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重要决策，这对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近年来，高等教育规模快速发展，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以及高等教育自身的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高等教育质量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少高校的专业设置和结构不尽合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亟待加强，教师

队伍整体素质亟待提高，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需要进一步转变。因此，迫切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创新性人才的需要。

（三）实施质量工程，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和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质量工程以提高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整体实力。质量工程充分考虑了提高教学质量的系统性和复杂性，确定了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引导性的项目作为改革的突破口，以调动广大高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质量工程的实施，对于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形成重视教学、重视质量的良好环境和管理机制，实现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实施质量工程，需要调动政府、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把发展高等教育的积极性引导到提高质量上来。各地要加强对高等教育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各方面力量支持高等学校的发展，切实解决高等学校在提高质量方面的实际问题，为高等学校办学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强化教学质量的“一把手责任”，把更大精力、更多财力投入到提高教学质量上，要根据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围绕影响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主要方面，明确目标要求，制定具体政策，扎实推进质量工程。

二、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教学是高校的中心工作的理念；按照分类指导、注重特色的原则，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通过质量工程的实施，使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得到提高，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取得突破，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显著增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结合更加紧密；高等学校管理制度更加健全；高等教育在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基本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三、建设内容

（一）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认证

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的特点，紧密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实际，研究建立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制度，制订指导性专业规范，构建专业设置预测机制，定期发布各类专业人才的规模变化和供求情况，为高校优化专业布局和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提供指导。大力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新兴交叉、社会急需的原则，择优选择和重点建设 3000 个左右特色专业点，引导各级各类高等学校发挥自身优势，努力办出特色。积极探索专业评估制度改革，重点推进工程技术、医学等领域的专业认证试点工作，逐步建立适应职业制度需要的专业认证体系。

（二）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

继续推进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遴选 3000 门左右课程，进行重点改革和建设，力争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梯队、教材建设、教学效果等方面有较大改善，全面带动我国高等学校的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启动“万种新教材建设项目”，加强新教材和立体化教材建设，鼓励教师编写新教材，积极做好高质量教材推广和新教材选用工作。积极推进网络教育资源开发和共享平台建设，建设面向全国高校的精品课程和立体化教材的数字化资源中心，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和服务功能的数字化学习中心，实现精品课程的教案、大纲、习题、实验、教学文件以及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上网开放，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提供免费享用的优质教育资源，完善服务终身学习的支持服务体系。开发网上考试系统，研究制订相关标准，逐步实现大学英语和网络教育全国统考课程的网上考试，创造安全、便捷、高效的考试平台。

（三）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大力加强实验、实践教学改革，重点建设 500 个左右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进高校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队伍、管理及实验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创新。开展基于企业的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试点，拓宽学生的校外实践渠道。实施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支持 15000 个由优秀学生进行的创新性试验，促进学生自主创新兴趣和能力的培养。择优选择 500 个左右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推进高等学校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以倡导启发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为核心，探索教学理念、培养模式和管理机制的全方位创新。继续开展大学生竞赛活动，重点资助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和广泛参与面的大学生竞赛活动，激发大学生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协作意识和创新精神。

（四）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本科教学团队建设，重点遴选和建设一批教学质量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的机制，推动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和研究，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养。鼓励和支持校内及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高水平专业人才承担教学任务和开设讲座，推动双语教

学课程建设，探索有效的教学方法和模式，切实提高大学生的专业英语水平和直接使用英语从事科研的能力。每年评选 100 名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大力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五）教学评估与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公布

加强和改进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促进学校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分类评估的政策和制度，引领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发挥优势，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检测体系，定期采集各类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信息和数据，统计和分析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和变化趋势，逐步将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的数据向社会公布。

（六）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

推进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促进东部和西部高等教育的协调发展。重点资助受援高校教师到支援高校进行半年以上的进修提高。在对口支援高校中实行干部交流制度，资助一批受援高校教学管理干部到对口支援高校学习锻炼，交流管理经验，提高受援高校的教学管理水平。

四、建设资金与组织管理

（一）质量工程由中央财政专项支持。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财政部、教育部将联合制订《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发）。项目承担学校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二）鼓励各地方、各部门和高校发挥自身特点，在中央重点支持项目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支持质量工程项目的实施。

（三）教育部、财政部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协商决定质量工程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质量工程的日常工作。项目承担学校应指定相关部门作为专门机构，统筹负责本校质量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

（四）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质量工程建设目标和任务，制订和发布项目指南，确定项目遴选标准和基本条件，聘任评审专家，组织评审立项。项目采用学校先行立项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择优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立项、后补助建设经费的方式进行。通过这种方式，形成学校、地方和中央三级立项建设的体系，引导和带动学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质量建设工作，扩大质量工程的影响。

（五）项目承担学校按照统一部署，根据质量工程的总体目标和任务，依据所承担项目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特色和办学定位，以改革创新促进发展的思路，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成效。

（六）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估，并根据检查、审计、评估的结果，对有关高等学校的项目和

资金进行调整。建设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充分发挥质量工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作为高校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从而更好地促进全国高校在提高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方面工作的开展。

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7、《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部署，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制定本《教育规划纲要》。

序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国必先强教。优先发展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决定性意义。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以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党全社会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投入大幅增长，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进入本世纪以来，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农村教育得到加强，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教育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推进了科技创新、文化繁荣，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大贡献。我国实现了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转变。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人口、资源、环境压力日益加大，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都凸显了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未来发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靠人才，基础在教育。

面对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教育还不完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要求。教育观念相对落后，内容方法比较陈旧，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素质教育推进困难；学生适应社会和就业创业能力不强，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紧缺；教育体制机

制不完善，学校办学活力不足；教育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城乡、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滞后；教育投入不足，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得到完全落实。接受良好教育成为人民群众强烈期盼，深化教育改革成为全社会共同心声。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振兴，全民有责。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必须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按照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坚持育人为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部分 总体战略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把握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面向社会需求，优化结构布局，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方针。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积极性，共同担负起培育下一代的责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人力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教育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途径。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每个学生，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努力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

才。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加快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多样化人才需要与教育培养能力不足的矛盾、人民群众期盼良好教育与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增强教育活力与体制机制约束的矛盾，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在政府，全社会要共同促进教育公平。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新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第二章 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

（三）战略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

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 40%；扫除青壮年文盲。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2.4 年提高到 13.5 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9.5 年提高到 11.2 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20%，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比 2009 年翻一番。

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各类人才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显著增强。

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继续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 50%。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提高教育开放水平，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办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四）战略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道德教育，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

坚持能力为重。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教育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开创美好未来。

坚持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坚持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加强体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余活动时间，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加强美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情感。重视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专栏 1：教育事业发展主目标

指标	单位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	万人	2658	3400	4000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	74.0	85.0	95.0
学前两年毛入园率	%	65.0	70.0	80.0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50.9	60.0	70.0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	万人	15772	16100	16500
巩固率	%	90.8	93.0	95.0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	万人	4624	4500	4700
毛入学率	%	79.2	87.0	90.0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2179	2250	2350
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1280	1390	1480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	万人	2979	3350	3550
在校生	万人	2826	3080	3300
其中：研究生	万人	140	170	200
毛入学率	%	24.2	36.0	40.0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万人次	16600	29000	35000

注：*含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数；**含高等职业教育学生数。

专栏 2：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指标	单位	2009 年	2015 年	2020 年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数	万人	9830	14500	19500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9.5	10.5	11.2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9.9	15.0	20.0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4	13.3	13.5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	67.0	87.0	90.0

第二部分 发展任务

第三章 学前教育

(五) 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

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 2020 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 0 至 3 岁婴幼儿教育。

（六）明确政府职责。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补助。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制定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建立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标准，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前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

（七）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改扩建、新建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的校舍和教师举办幼儿园（班）。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对村幼儿园的示范指导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第四章 义务教育

（八）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具有强制性、免费性和普及性，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到 2020 年，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基本实现区域内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适应城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努力消除辍学现象。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教师资格标准。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推行小班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大力推广普通话教学，使用规范汉字。

增强学生体质。科学安排学习、生活、锻炼，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倡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水平。保护学生视力。

（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发展是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

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加快薄弱学校改造，着力提高师资水平。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置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发展民办教育，提供选择机会。

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率先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逐步在更大范围内推进。

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

（十）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课业负担严重损害儿童少年身心健康。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减负落实到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学习、健康快乐成长。率先实现小学生减负。

各级政府要把减负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改革考试评价制度和学校考核办法。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不得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进行排名，不得下达升学指标。规范各种社会补习机构和教辅市场。加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

学校要把减负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给学生留下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健身娱乐的时间。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改进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和爱好。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不得增加课时和提高难度。各种等级考试和竞赛成绩不得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与升学的依据。

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培养子女的良好习惯，加强与学校的沟通配合，共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第五章 高中阶段教育

（十一）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克服应试教育倾向。到 2020 年，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需求。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加大对中西部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

(十二) 全面提高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深入推进课程改革, 全面落实课程方案, 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的学习。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 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 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 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指导。

(十三)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促进办学体制多样化, 扩大优质资源。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 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的途径。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探索综合高中发展模式。采取多种方式, 为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

第六章 职业教育

(十四)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 是缓解劳动力供求结构矛盾的关键环节, 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职业教育要面向人人、面向社会, 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到 2020 年, 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 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政府切实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 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统筹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

把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以服务为宗旨, 以就业为导向,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并举,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制定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 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立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的制度。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五) 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 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 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 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制定优惠政策, 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 鼓励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

(十六) 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把加强职业教育作为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 促进农科教结合。强化省、市(地)级政府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的责任, 扩大农

村职业教育培训覆盖面，根据需要办好县级职教中心。强化职业教育资源的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推进城乡、区域合作，增强服务“三农”能力。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加大培养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力度。支持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

（十七）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完善职业教育支持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改革招生和教学模式。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内容和职业标准相衔接。完善就业准入制度，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制定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的办法。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鼓励毕业生在职继续学习，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制度，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大对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的宣传表彰力度，形成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高等教育

（十八）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高等教育承担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提高质量是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基本要求。到 2020 年，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整体水平全面提升，建成一批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高等学校，若干所大学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大学水平，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十九）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加大教学投入。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加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基地、课程教材等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就业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创立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全面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严格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高校教学评估。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增强诚信意识，养成良好学风。

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管理，不断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

（二十）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和区域创新中作出贡献。

大力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坚持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加强基础研究；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应用研究。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创新组织模式，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团队。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加强高校重点科研创新基地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二十一）增强社会服务能力。高校要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全方位开展服务。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校办产业发展。为社会成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积极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积极参与决策咨询，主动开展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鼓励师生开展志愿服务。

（二十二）优化结构办出特色。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化区域布局结构。设立支持地方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新增招生计划向中西部高等教育资源短缺地区倾斜，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加大东部高校对西部高校对口支援力度。鼓励东部地区高等教育率先发展。建立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军队人才培养体系。

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 and 风格，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重点学科建设为基础，继续实施“985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改进管理模式，引入竞争机制，实行绩效评估，进行动态管理。鼓励学校优势学科面向世界，支持参与和设立国际学术合作组织、国际科学计划，支持与境外高水平教育、科研机构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的步伐，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形成一批世界一流学科，产生一批国际领先的原创性成果，为提升我国综合国力贡献力量。

第八章 继续教育

（二十三）加快发展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是面向学校教育之后所有社会成员的教育活动，特别是成人教育活动，是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新继续教育观念，加大投入力度，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重视老年教育。倡导全民阅读。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基本形成全民学习、

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四）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政府成立跨部门继续教育协调机构，统筹指导继续教育发展。将继续教育纳入区域、行业总体发展规划。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制定行业继续教育规划和组织实施办法。加快继续教育法制建设。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鼓励个人多种形式接受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加强继续教育监管和评估。

（二十五）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发展和规范教育培训服务，统筹扩大继续教育资源。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相关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加强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建设以卫星、电视和互联网等为载体的远程开放继续教育及公共服务平台，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条件。

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提供多次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办好开放大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

第九章 民族教育

（二十六）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加快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对于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

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不断夯实各民族大团结的基础，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二十七）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公共教育资源要向民族地区倾斜。中央和地方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民族教育支持力度。

促进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巩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普及成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提高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地区改扩建、新建一批高中阶段学校。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加大对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民族地区高等教育。支持民族院校加强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办好高校民族预科班。加大对人口较少民族教育事业的扶持力度。

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开设汉语文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全面加强学前双语教育。国家对双语教学的师资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支持。

加强教育对口支援。认真组织落实内地省市对民族地区教育支援工作。充分利用内地优质教育资源，探索多种形式，吸引更多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到内地接受教育。办好面向民族地区的职业学校。加大对民族地区师资培养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国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基层任教。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第十章 特殊教育

（二十八）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各级政府要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议事日程。全社会要关心支持特殊教育。

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积极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

（二十九）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到2020年，基本实现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残疾人入学，不断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特教班规模。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重视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三十）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国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地方政府制定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接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比例。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逐步实施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

第三部分 体制改革

第十一章 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三十一）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关键是更新教育观念，核心是改革人才培养体制，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树立全面发展观念，努力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树立人人成才观念，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树立多样化人才观念，尊重个人选择，鼓励个性发展，不拘一格培养人才。树立终身学习观念，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树立系统培养观念，推进小学、中学、大学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

机构之间合作以及中外合作等多种联合培养方式，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

（三十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探索多种培养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局面。

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推进课程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建立健全教材质量监管制度。深入研究、确定不同教育阶段学生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形成教学内容更新机制。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各种课外及校外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

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改进优异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以及选修更高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拔方式，改进中学生升学推荐办法，创新研究生培养方法。探索高中阶段、高等学校拔尖学生培养模式。

（三十三）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

改进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环境。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对实践能力的考查，克服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第十二章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三十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克服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和创新人才培养。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加强考试管理，完善专业考试机构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指导考试改革试点。

(三十五) 完善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完善初中就近免试入学的具体办法。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改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式,发挥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的导向作用。规范优秀特长生录取程序与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三十六) 完善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着重考查综合素质和能力。以高等学校人才选拔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依据,完善国家考试科目题库,保证国家考试的科学性、导向性和规范性。探索有的科目一年多次考试的办法,探索实行社会化考试。

逐步实施高等学校分类入学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入学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高等职业教育入学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深入推进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加强创新能力考查,发挥和规范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

完善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方式和招生录取办法,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入学机会公平、有利于优秀人才选拔的多元录取机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以统一入学考试为基本方式,结合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对特长显著、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依据面试或者测试结果自主录取;高中阶段全面发展、表现优异的,推荐录取;符合条件、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行业、地区就业的,签订协议实行定向录取;对在实践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程序,破格录取。

(三十七) 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信息公开透明,保障考生权益,加强政府和社会监督。公开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原则和办法,公开招生章程和政策、招生程序和结果,公开自主招生办法、程序和结果。加强考试招生法规建设,规范学校招生录取程序,清理并规范升学加分政策。强化考试安全责任,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坚决防范和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舞弊行为。

第十三章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三十八) 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适应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适应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明确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和责任。探索适应不同类型教育和人才成长的学校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避免千校一面。完善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校务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随着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克服行政化倾向,取消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

(三十九) 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政府及其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

宏观政策，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

（四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公办高等学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校长职权。完善大学校长选拔任用办法。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

加强章程建设。各类高校应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尊重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全面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扩大社会合作。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探索高等学校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共建的模式，推进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提高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推进专业评价。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估制度。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形成中国特色学校评价模式。建立高等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四十一）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扩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引导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发挥企业参与中等职业学校发展的作用。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机制。

第十四章 办学体制改革

（四十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教育活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扶持薄弱学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效益。各地可从实际出发，开展公办学校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试验，探索多种形式，提高办学水平。

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四十三）大力支持民办教育。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鼓励出资、捐资办学，促进社会力量以独立举办、共同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教育。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学校。

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制定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对具备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条件的民办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审批。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制度。

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有关教育和培训任务，拨付相应教育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国家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四十四）依法管理民办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保障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逐步推进监事制度。积极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的作用。完善民办高等学校督导专员制度。落实民办学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依法明确民办学校变更、退出机制。切实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资产、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

第十五章 管理体制变革

（四十五）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管理体制。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变革，提高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明确各级政府责任，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中央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教育事业，制定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和区域布局。整体部署教育改革试验，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地方政府负责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开展教育改革试验，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

（四十六）加强省级政府教育统筹。进一步加大省级政府对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统筹管理义务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依法落实发展义务教育的财政责任。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理分布，加快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扶持困难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促进省域内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资源共享，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完善以省级政府为主管理高等教育的体制，合理设置和调整高等学校及学科、专业布局，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院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已确定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点。完善省对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体制，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等实施标准。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区域协作，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支持和督促市（地）、县级政府履行职责，发展管理好当地各类教育。

（四十七）转变政府教育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的有效性。规范决策程序，重大教育政策出台前要公开讨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成立教育咨询委员会，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咨询论证，提高重大教育决策的科学性。建立和完善国家教育基本标准。整合国家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及资源，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加强教育监督检查，完善教育问责机制。

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完善教育中介组织的准入、资助、监管和行业自律制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

第十六章 扩大教育开放

（四十八）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提高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经验，促进我国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地位、影响力和竞争力。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要求，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四十九）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学校和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多种方式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

吸引更多世界一流的专家学者来华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有计划地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和学术团队。引进境外优秀教材，提高高等学校聘任外籍教师的比例。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服务。

（五十）提高交流合作水平。扩大政府间学历学位互认。支持中外大学间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

学合作，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推进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加强中小学、职业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推动跨文化交流，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

推动我国高水平教育机构海外办学，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和教育服务。支持国际汉语教育。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大教育国际援助力度，为发展中国家培养培训专门人才。拓宽渠道和领域，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海外志愿者服务机制。

创新和完善公派出国留学机制，在全国公开选拔优秀学生进入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学习。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的政策引导，加大对优秀自费留学生资助和奖励力度。坚持“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提高对留学人员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增加中国政府奖学金数量，重点资助发展中国家学生，优化来华留学人员结构。实施来华留学预备教育，增加高等学校外语授课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

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和全球性、区域性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组织教育政策、规则、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搭建高层次国际教育交流合作与政策对话平台，加强教育研究领域和教育创新实践活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加强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扩展交流内容，创新合作模式，促进教育事业共同发展。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第十七章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五十一）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提高教师地位，维护教师权益，改善教师待遇，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严格教师资质，提升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五十二）加强师德建设。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关爱学生，严谨笃学，淡泊名利，自尊自律，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克服学术浮躁，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五十三）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做好培养培训规划，优化队伍结构，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通过研修培训、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等方式，培养教育教学骨干、“双师型”教师、学术带头人和校长，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新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制度政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教。积极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代偿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当教师。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对教师实行每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加大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加强校长培训，重视辅导员和班主任培训。加强教师教育，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培养模式，增强实习实践环节，强化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训练，提高教师培养质量。

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依托相关高等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任（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比例。

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建设高素质的高校教师队伍。大力提高高校教师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跨学科、跨单位合作，形成高水平教学和科研创新团队。创新人事管理和薪酬分配方式，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科研，鼓励中青年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人才项目，为高校集聚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

（五十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完善津贴补贴标准。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研究制定优惠政策，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国家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

（五十五）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国家制定教师资格标准，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履行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

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对农村边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制定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制定高等学校编制标准。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

出机制。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促进校长专业化，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推行校长职级制。

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倡导教育家办学。大力表彰和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国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设立荣誉称号。

第十八章 保障经费投入

（五十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投入是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教育事业的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要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2 年达到 4%。

社会投入是教育投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途径，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调整学费标准。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

（五十七）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各地根据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尽快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债务。

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投入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

进一步加大对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投入。中央财政通过加

大转移支付，支持农村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

健全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各地根据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改善中小学生学习营养状况。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完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建立国家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五十八）加强经费管理。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增强经费分配的科学性。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教育经费监管机构职能，在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职务，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办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由政府委派。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强化重大建设和经费使用全过程审计，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建立并不断完善教育经费基础信息库，提升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防范学校财务风险。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考评。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

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十九章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五十九）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现代化。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和先进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整合现有资源，构建先进、高效、实用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实现多种方式接入互联网。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基础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加快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教育卫星宽带传输网升级换代。制定教育信息化基本标准，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六十）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加强网络教学资源体系建设。引进国际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建立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建立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创新网络教学模式，开展高质量高水平远程学历教育。继续推进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使农村和边远地区师生能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加快全民信息技术普及和应用。

（六十一）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学校基础信息管理要求，加快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促进学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政府教育管理信息化，积累基础资料，掌握总体状况，加强动态监测，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各级各类教育管理资源，搭建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公众提供公共教育信息，不断提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章 推进依法治教

（六十二）完善教育法律法规。按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加快教育法制建设进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法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需要，修订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学位条例、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有关考试、学校、终身学习、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法律。加强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六十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十四）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学校要建立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依法办学，从严治校，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健全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

开展普法教育。促进师生员工提高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自觉知法守法，遵守公共生活秩序，做遵纪守法的楷模。

（六十五）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制定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制度。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健全国家督学制度，建设专职督导队伍。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加强义务教育督导检查，开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督导检查。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

严格落实问责制。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章 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

（六十六）组织实施重大项目。2010—2012年，围绕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目标，着眼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加强

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完善机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均衡配置、合理布局。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集中开展危房改造、抗震加固，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改造小学和初中薄弱学校，尽快使义务教育学校师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育场地基本达标；改扩建劳务输出大省和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学校寄宿设施，改善农村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寄宿条件，基本满足需要。

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加强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和补充一批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急需紧缺教师；对义务教育教师进行全员培训，组织校长研修培训；对专科学历以下小学教师进行学历提高教育，使全国小学教师学历逐步达到专科以上水平。

推进农村学前教育。支持办好现有的乡镇和村幼儿园；重点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充分利用中小学富余校舍和社会资源，改扩建或新建乡镇和村幼儿园；对农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培训。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提升职业教育实践教学水平；完成一大批“双师型”教师培训，聘任（聘用）一大批有实践经验和技能的专兼职教师；支持一批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和优质特色校建设，支持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校建设；支持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学校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

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加强中西部地方高校优势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和实施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支持建设一批高等学校产学研基地；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和卓越工程师、医师等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继续实施“985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实施“211工程”和启动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继续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和“高等学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

发展民族教育。巩固民族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支持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地方贫困县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重点扶持和培养一批边疆民族地区紧缺教师人才；加强对民族地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加快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启动内地中职班，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改扩建、新建一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支持民族院校建设。

发展特殊教育。改扩建和新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使市（地）和30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为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添置必要的教学、生活和康复训练设施，改善办学条件；对特殊教育教师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启动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把普通高

中学生和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教育信息化建设。提高中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为农村中小学班级配备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建设有效共享、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国家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较完备的国家级和省级教育基础信息库以及教育质量、学生流动、资源配置和毕业生就业状况等监测分析系统。

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支持在高校建设一批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引进一大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开展大中小学校长和骨干教师海外研修培训；支持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培养各种外语人才；支持孔子学院建设。

（六十七）组织开展改革试点。成立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指导实施教育体制改革工作。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的原则，选择部分地区和学校开展重大改革试点。

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建立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有效机制；加强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建设；开展高中办学模式多样化试验，开发特色课程；探索弹性学制等培养方式；完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测评结果等。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实行县（区）域内教师、校长交流制度；实行优质普通高中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切实解决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等。

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以推进政府统筹、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为重点，探索部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机制；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式培养试点；开展工学结合、弹性学制、模块化教学等试点；推进职业教育为“三农”服务、培养新型农民的试点。

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试点。建立区域内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的沟通机制；建立终身学习网络和服务平台；统筹开发社会教育资源，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建立“学分银行”制度等。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探索贯穿各级各类教育的创新人才培养途径；鼓励高等学校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中与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研究和试验，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初中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实行高水平大学联考；探索高等职业学校自主考试或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注册入学；探索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具体方式；探索缩小高等学校入学机会区域差距的举措等。

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探索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学术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机制；全面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

探索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建立多种形式的专职科研队伍，推进管理人员职员制；完善校务公开制度等。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试点。探索公办学校联合办学、中外合作办学、委托管理等改革试验；开展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探索独立学院管理和发展的有效方式等。

地方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建立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长效机制；制定各级学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和学生人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探索政府收入统筹用于支持教育的办法；建立教育投入分项分担机制；依法制定鼓励教育投入的优惠政策；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福利倾斜政策等。

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实现形式；合理部署区域内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办学条件、教师编制、招生规模等基本标准；推进县（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加强教育督导制度建设，探索督导机构独立履行职责的机制；探索省际教育协作改革试点，建立跨地区教育协作机制等。

第二十二章 加强组织领导

（六十八）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科学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要把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支持教育改革和发展。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知情权、参与度。

加强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教育科研人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规律，研究和回答教育改革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六十九）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把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成为学习型党组织。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

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学校党组织活动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小学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在学校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

治校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选拔任用学校领导干部。加大学校领导干部培养培训和交流任职力度。

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增强生机活力。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

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求真务实之风、艰苦奋斗之风、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坚决惩治腐败。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

（七十）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重视解决好师生员工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妥善处置各种事端。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加强校园和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为师生创造安定有序、和谐融洽、充满活力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实施

《教育规划纲要》是 21 世纪我国第一个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任务重、要求高，必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贯彻实施《教育规划纲要》，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部署和要求，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规划纲要》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抓好贯彻落实。

提出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政策。各地要围绕《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体制改革、重大措施和项目等，提出本地区实施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尽快出台实施。

鼓励探索创新，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实施《教育规划纲要》。对各地在实施《教育规划纲要》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对《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

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环境。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广泛宣传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广泛宣传《教育规划

纲要》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动员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教育规划纲要》的实施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8、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把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战略部署，现就今后一段时期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切实加强对学生工作的领导。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教学工作，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采用各种措施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把提高教学质量工作落到实处。要把教学质量作为考核学校党政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要加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组织建设，完善由校长负责、教务处牵头、院系为基础、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本科教学管理组织体系。

2.按照把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正确处理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和推动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树立全员育人思想和好的教风，规范教师与管理人员教书育人活动和岗位职责，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端正学风，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对课堂、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教学各环节的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3.进一步加大对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切实保证教学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要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的有关规定，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切实保证教学工作必需的各项经费。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践、图书资料等教学基本条件的投入，加大对教学改革所需经费的支出力度。

4.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要切实加强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大学教育全过程。要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着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大学

生，要努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交流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二、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专业结构调整

5.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合理设置学科专业。要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研究建立人才需求的监测预报制度，定期发布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需求状况，引导高等学校及时设置、调整专业和专业方向，密切与社会用人单位的联系，培养满足国家经济社会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要根据国家对各专业建设的要求，在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的基础上，大力倡导在高年级灵活设置专业方向。要大力培育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本科专业，加大建设力度，逐步形成专业品牌和特色。设置新的本科专业，要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履行必要程序，充分考虑职业岗位和人才需求，要有成熟的学科支撑，符合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办学定位，拥有相配套的师资条件、教学条件和图书资料等，并投入必需的开办经费，加强对新设置专业的建设和管理。

6. 密切与产业和行业的联系，加强紧缺人才培养。高等学校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相关产业和行业对专门人才的实际需求，加强紧缺人才培养工作。要加强与产业和行业的结合，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作用，加大紧缺人才培养力度，为产业部门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政策引导、信息发布、行政规范等多种措施，加强对特殊专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保护特殊专业、国防急需专业、面向艰苦地区和行业的专业，扶持和培育国家急需的新兴专业。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加强大学生素质和能力培养

7. 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课程体系。要坚持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继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向更加重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转变。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将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为学生提供符合时代需要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要大力推进教学方法的改革，提倡启发式教学，注重因材施教。要优化课程结构，构建以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相结合、有利于学科交叉与融合的课程体系。

8.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改革，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要采取各种措施，通过推进学分制、降低必修课比例、加大选修课比例、减少课堂讲授时数等，增加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拓宽学生知识面，增强学生学习兴趣，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创造条件，组织学生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科学研究，进行创新性实验和实践，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全面推广和广泛使用“国家精品课程”，积极鼓励高等学校之间的跨校选修课程机制，加强高等学校之间学分互认等，使学生享受更多的优质教学资源，并逐步实现教学资源共享机制

稳定化、常规化。

9.高度重视实践环节,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要大力加强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特别要加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重要环节。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改革和创新,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要加强产学研密切合作,拓宽大学生校外实践渠道,与社会、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实习、实践教学基地。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确保学生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的时间和质量,推进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的紧密结合。

10.进一步推进和实施大学英语教学改革。要全面推广大学英语教学改革成果,充分运用优质教学软件和教学资源,深化大学英语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高校建立网络环境下的英语教学新模式,切实促进大学生英语综合应用能力,尤其是听说能力的提高。加强大学英语师资培训,造就一批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骨干教师。推进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改革,研究建立四、六级网络考试系统。鼓励开展双语教学工作,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积极聘请国外学者和专家来华从事专业课程的双语教学工作,鼓励和支持留学回国人员用英语讲授专业课程,提高大学生的专业英语水平和能力。

11.大力推进文化素质教育,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要把人文教育和科学教育融入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环节,通过文理交叉、学科融合,实现课程的有机结合,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积极支持高校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要在师生中广泛开展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把高等学校建成引领社会主义新风尚的精神家园。

12.加强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要不断加大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培养人才的力度,积极探索国内外共同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有效途径。要积极引进国外大学优质的教学资源,研究和借鉴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为提高我国人才培养质量服务。要大力引进国外优秀专家学者来华授课或开展教学领域的交流和研究活动。要制订学分互认的政策,积极鼓励大学生到国外大学选修课程学分和学习交流,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

四、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发挥教师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作用

13.坚持教授上讲台,保证为学生提供高质量教学。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教学是教师的首要工作,教师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要把为本科生授课作为教授、副教授的基本要求。不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者不得被聘为教授、副教授职务。被聘为教授、副教授后,如连续两年不为本科生授课,不得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职务。要发挥教授、副教授在教学改革中的主力军作用,积极鼓励教授、副教授投身教学改革,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大力推进启发式教学，不断取得高水平教学改革成果。要重视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积极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高水平专业人才承担教学任务和开设讲座。

14.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青年教师助教制度，不断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要建立和完善青年教师助教制度，使青年教师通过为教授、副教授的主讲课程进行辅导，学习先进的教学方法，积累教学经验，提升教书育人水平。未被聘为副教授的青年教师，原则上不得作为基础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的主讲教师。要加大青年教师培养与培训的工作力度，支持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参加国内外进修和学术会议、与其他高等学校教师交流经验等，提高青年教师的素质和水平。新聘任的青年教师要有一定时间从事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提高他们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5.建设教学团队，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教学是一项系统性很强的工作。要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任务需要，建设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领衔，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辅人员组成的教学团队。鼓励高等学校创建跨学科的教学团队。要通过创建教学团队，研究和改革教学内容，开发教学资源，开展启发式教学、讨论式教学和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改革，促进教学研讨、教学经验交流。要充分发挥教研室在开展教学讨论、交流教学经验、研究教学改革中的作用。

五、加强教学评估，建立保证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16.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教育部将根据国家对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新要求，继续开展并不断完善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定期评估制度，把教学评估的结果作为衡量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重在促进教学工作、重在提高教学质量。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年度统计和公布制度，并作为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依据。积极开展专业评估和工程教育认证、医学教育认证等试点工作，逐步建立高等学校、政府和社会共同参与的中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17.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的内部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与评价机制，形成社会和企业对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评价制度、课堂教学评估制度、实践教学评估制度、领导和教师听课制度、同行评议制度、学生定期反馈制度及教学督导制度等，加强对人才培养过程的管理。完善教师、院系、学校三级质量保障机制，逐步建立保证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长效机制。

六、加强教学基础建设，提高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

18.加强教学实验室和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要根据培养学生动手和实践能力需要，不断改善实验和实习教学条件，采用多种方法改造和更新实验设备，提高实验设备的共享程度和使用效率，为教学提供必要的实验和实习条件。要进一步加强科学研究和教学实验的结合，推进实验教学内容、方

法、手段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要加强实验和实习教师队伍建设，通过政策引导，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和实习教学工作。

19.把信息技术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信息技术正在改变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高等学校要在教学活动中广泛采用信息技术，不断推进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教学及管理的网络化和数字化。要进一步培养和提高教师制作和使用多媒体课件、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活动的的能力，培养和提高本科生通过计算机和多媒体课件学习的能力，以及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的能力。

20.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教师编写国家规划教材和各种创新教材。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努力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要加强纸质教材、电子教材和网络教材的有机结合，实现教材建设的立体化和多样化。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及时制定本地区、本学校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教 育 部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七日

9、《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学校，加强国家对普通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指导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评估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主要目的，是增强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发挥社会对学校教育的监督作用，自觉坚持高等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基本任务，是根据一定的教育目标和标准，通过系统地搜集学校教育的主要信息，准确地了解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作出评价，为学校改进工作、开展教育改革和教育管理部门改善宏观管理提供依据。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德智体全面发展地方针，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以能否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实际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基本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主要有合格评估（鉴定）、办学水平评估和选优评估三种基本形式。各种评估形式应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含评估标准、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评估方案要力求科学、简易、可行、注重实效，有利于调动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在保证基本教育质量的基础上办出各自的特色。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是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监督的重要形式，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在学校自我评估的基础上，以组织党政有关部门和教育界、知识界以及用人单位进行的社会评估为重点，在政策上体现区别对待、奖优罚劣的原则，鼓励学术机构、社会团体参加教育评估。

第二章 合格评估（鉴定）

第七条 合格评估（鉴定）是国家对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教育质量的一种认可制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实施，在新建普通高等学校被批准建立之后有第一届毕业生时进行。

第八条 办学条件鉴定的合格标准以《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为依据，教育质量鉴定的合格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关于学位授权标准的规定和国家制订的有关不同层次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专业（学科）的基本培养规格为依据。

第九条 鉴定合格分合格、暂缓通过和不合格三种。鉴定合格的学校，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名单并发给鉴定合格证书。鉴定暂缓通过的学校需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并需重新接受鉴定。经鉴定不合格的学校，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区别情况，责令其限期整顿、停止招生或停办。

第三章 办学水平评估

第十条 办学水平评估，是对已经鉴定合格的学校进行的经常性评估，它分为整个学校办学水平的综合评估和学校中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及其他教育工作的单项评估。

第十一条 办学水平的综合评估，根据国家针对不同类别学校所规定的任务与目标，由上级政府和有关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目的是全面考察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学校建设状况以及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为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水平和质量。其中重点是学校领导班子等的组织建设、马列主义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状况。这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对学校实行监督和考核的重要形式。

办学水平的综合评估一般每四至五年进行一次（和学校领导班子任期相一致），综合评估结束后应作出结论，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粗改进意见，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学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顿。学校应在综合评估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写出改进报告，上

级人民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复查。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或其他教育工作的单项评估，主要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目的是通过校际间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或其他单项教育工作的比较评估，诊断教育工作状况，交流工作经验，促进相互学习，共同提高。评估结束后应对每个被评单位分别提出评估报告并作出评估结论，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不排名次。对结论定为不合格的由组织实施教育评估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顿，并再次进行评估。

第四章 选优评估

第十三条 选优评估是在普通高等学校进行的评比选拔活动，其目的是在办学水平评估的基础上，遴选优秀，择优支持，促进竞争，提高水平。

第十四条 选优评估分省（部门）、国家两极。根据选优评估结果排出名次或确定优选对象名单，予以公布，对成绩卓越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学校内部评估

第十五条 学校内部评估，即学校内部自行组织实施的自我评估，是加强学校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的基础，其目的是通过自我评估，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学校主管部门应给予鼓励、支持和指导。

第十六条 学校内部评估的重点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或其他教育工作的单项评估，基础是经常性的教学评估活动。评估计划、评估对象、评估方案、评估结论表达方式及有关政策措施，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本规定的要求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应建设毕业生跟踪调查和与社会用人单位经常联系的制度，了解社会需要，收集社会反馈信息，作为开展学校内部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评估机构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工委、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并确定有关具体机构负责教育评估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在国家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 （一）制订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基本准则和实施细则；
- （二）指导、协调、检查各部门、各地区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各种评估工作或试点；
- （三）审核、提出鉴定合格学校名单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公布，

接受并处理学校对教育评估工作及评估结论的申诉；

(四) 收集、整理和分析全国教育评估信息，负责向教育管理决策部门提供；

(五) 推动全国教育评估理论和方法的研究，促进教育评估学术交流，组织教育评估骨干培训。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校工委、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一) 依据本规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制订本地区的评估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 指导、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评估工作，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进行教育评估试点。

(三) 审核、批准本地区有关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及其他单项教育工作评估的结论；

(四) 收集、整理和分析本地区教育评估信息，负责向有关教育决策部门提供；

(五) 推动本地区教育评估理论和方法的研究，促进教育评估学术交流，组织教育评估骨干培训。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在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直属普通高等学校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的对口专业（学科）的教育评估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一) 依据本规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制订本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的对口专业（学科）的教育评估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 领导和组织本部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评估工作，审核、批准本部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结论；

(三) 领导和组织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的对口专业（学科）教育评估，审核、提出对口专业（学科）教育评估结论，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公布；

(四) 收集、整理、分析本部门和对口专业（学科）教育评估信息，负责向有关教育决策部门提供；

(五) 推动本部门和对口专业（学科）教育评估理论、方法的研究，促进教育评估学术交流，组织教育评估骨干培训。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需要，在各级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领导下，可设立新建普通高等学校鉴定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学科）教育评估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教育评估委员会等专家组织，指导、组织

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的合格评估（鉴定）和专业（学科）、课程的办学水平评估工作。

第七章 评估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育评估的一般程序是：学校提出申请；评估（鉴定）委员会审核申请；学校自评，写出自评报告；评估（鉴定）委员会派出视察小组到现场视察，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简易；评估（鉴定）委员会复核视察报告，提出正式评估结论；必要时报请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政府批准、公布评估结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有不同意见，可在一个月内向上一级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上一级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应认真对待，进行仲裁，妥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育评估经费列入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年度预算，并鼓励社会资助；申请教育评估的学校也要承担一定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使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其他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可参照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愿发布的有关文件即行废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尊重教师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要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教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教育辅助人员，其他类型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校队所属院校，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导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处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1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 2000年9月23日发布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中国公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具备教师资格。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第二章 资格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第七条 中国公民依照本办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对于确有特殊技艺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测试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少数方言复杂地区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普通话水平，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三）项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出申请，领取有关资料和表格。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 (一)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一式两份；
-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其中必须包含“传染病”、“精神病史”项目。

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的，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对合格者颁发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第十五条 申请人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按照《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见附件二)要求填写。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工作单位填写；非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填写。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负责提供鉴定。必要时，有关单位可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持毕业证书，向任教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费用。但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不缴纳认定费用。

第四章 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九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

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小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测试办法和标准组织面试、试讲，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提出审查意见，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

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拟受聘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本行政区域内经过国家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认定本校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章 资格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国家规定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建立教师资格管理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其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是对应试人运用普通话的规范程度的口语考试。开展测试是促进普通话普及和应用水平提高的基本措施之一。

第三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测试等级标准、测试大纲、测试规程和测试工作评估办法。

第四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的政策、规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五条 国家测试机构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本辖区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工作规划、计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

第七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省级以下测试机构的职责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确定。

各级测试机构的设立须经同级编制部门批准。

第八条 测试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国家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工作，原则上由所在地区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在测试机构的组织下，测试由测试员依照测试规程执行。测试员应遵守测试工作各项规定和纪律，保证测试质量，并接受国家和省级测试机构的业务培训。

第十条 测试员分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测试员须取得相应的测试员证书。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和普通语言学理论，熟悉方言与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有较强的听辨音能力，普通话水平达

到一级。

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两年以上省级测试员资历，具有一定的测试科研能力和较强的普通话教学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省级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经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推荐的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国家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国家级测试员证书。

第十二条 测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员并颁发有一定期限的聘书。

第十三条 在同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指导下，各级测试机构定期考查测试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并给予奖惩。

第十四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测试视导员并颁发有一定期限的聘书。

测试视导员一般应具有语言学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普通语言学理论，有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有较丰富的普通话教学经验和测试经验。

测试视导员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检查、监督测试质量，参与和指导测试管理和测试业务工作。

第十五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为：

教师和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影视话剧演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

第十六条 应接受测试的人员的普通话达标等级，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社会其他人员可自愿申请接受测试。

第十八条 在高等学校注册的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随所在校学生接受测试。

测试机构对其他港澳台人士和外籍人士开展测试工作，须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授权。

第十九条 测试成绩由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认定。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印章后颁发。

第二十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等级证书遗失，可向原发证单位申请补发。伪造或变造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无效。

第二十二條 应试人再次申请接受测试同前次接受测试的间隔应不少于3个月。

第二十三條 应试人对测试程序和测试结果有异议，可向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或上级测试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條 测试工作人员违反测试规定的，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测试工作、解除聘任或宣布测试员证书作废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條 应试人违反测试规定的，取消其测试成绩，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條 测试收费标准须经当地价格部门核准。

第二十七條 各级测试机构须严格执行收费标准，遵守国家财务制度，并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八條 本《规定》自2003年6月15日起施行。

13、《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1992年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九条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

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二)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三) 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四) 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依托在高等学校中的部门开放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要经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积极申请筹建开放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实验室，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通过校际间联合，共同筹建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也可以同厂矿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对外开放的实验室。

第十八条 凡具备法人条件的高等学校实验室，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可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章 体制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归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或本系统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有一名校(院)长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并建立

或确定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行政机构(处、科)。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 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 拟定本规程的实施办法;

(二) 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归口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 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运行经费, 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四) 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包括: 实验教学、科研, 社会服务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任用、管理制度; 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 经费使用制度等;

(五) 主管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 提高其使用效益;

(六) 主管实验室队伍建设。与人事部门一起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 奖惩、晋级及职务评聘工作。规模校大的高校, 系一级也可设立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岗位或机构。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逐步实行以校、系管理为主的二级管理体制。规模较大、师资与技术力量较强的高校, 也可实行校、系、教研室三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高等学校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 由主管校长, 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建设、高档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 提出建议。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 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 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 要停止使用, 限期进行技术改造, 落实管理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 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 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 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 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 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 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 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重点高等学校综合性开放的分析测试中心等检测实验室，凡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都要按照国家教委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进行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工作先按高校隶属关系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实验室验收合格后，部委所属院校的实验室，由国家教委与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计量认证；地方院校的实验室，由各地省级政府高校主管部门与计量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计量认证。

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三十二条 要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评估制度。高等学校的各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效益、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各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的重要因素。

第六章 人 员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讲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学校，系一级以及基础课的实验室，要由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均由学校聘任或任命；国家、部门或地区的实验室、实验中心的主任、副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或任命。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二)领导并组织完成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工作任务；
- (三)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 (四)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 (五)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六)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

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积

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与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不同类型学校实验教学、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合理折算后确定。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试行流动编制。

第三十八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教委〔1988〕教备局字008号文件《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职责的有关条例规定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第四十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教育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即行失效。

14、《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

同) 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 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 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符合体检要求,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 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 经教育表现较好, 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 经学生同意, 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

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

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15、《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

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

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16、《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1989年10月1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的档案工作,提高档案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等学校档案(以下简称高校档案),是指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党政管理以及其他各项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学校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高校档案工作是办好学校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各高等学校必须把档案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机构设置

第四条 高校档案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同时接受国家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与检查。

第五条 各高等学校应在校(院)长统一领导下做好档案工作,确定一名校(院)长分管,并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建立综合档案室或档案馆。

综合档案室的建制应按学校规模确定。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三千人以上为副处级,三千人以下为正科级,由校(院)长办公室领导。

档案馆为系处级建制,由校(院)长直接领导。

高等学校设立档案馆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所在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建校历史悠久,一般应在五十年以上;
- (二)学校规模大,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五千人以上;
- (三)已集中保管的档案、资料在三万卷(长度三百米)以上;
-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档案库房和管理设备。

第六条 高等学校档案馆属事业单位档案馆。它既是学校档案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又是永久保存和提供利用本校档案的科学文化事业机构。

第七条 高校档案部门的基本任务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法令、政策和规定,规划全校档案工作;

(二)制订本校关于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指导和检查执行情况;

(三)负责接收(征集)、整理、分类、鉴定、统计、保管全校的各类档案及有关资料;

(四)开展档案的开放或利用工作;

(五)负责编辑档案参考资料,编制检索工具,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

(六)参加档案信息工作的整体化建设,开展多方面协作,进行档

案信息交流；

（七）负责对全校档案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八）开展档案宣传工作和利用者教育活动；

（九）开展档案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

第八条 对于某些需特殊条件保管或利用频繁且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档案，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分室管理。分室是档案部门的分支机构，受档案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双重领导。

高校附属单位（如附属医院、校办工厂等）的档案工作受学校档案部门和附属单位双重领导。其档案机构的设立和档案管理、移交等，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第九条 高等学校各部、处、院、系、所等部门，必须有一名负责人分工主管该部门的档案工作，并视情况配备一至二名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第三章 高校档案工作人员

第十条 高校档案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档案事业，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档案业务知识和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档案馆设馆长一名，并视需要设副馆长一至二名。综合档案室设主任一名（可由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副主任一名。

馆长、副馆长、综合档案室主任人选由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热心档案事业、有馆员（或相当馆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的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高校档案工作人员列入学校事业编制，其编制人数由学校根据本校规模及馆藏档案数量等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高校档案工作人员（包括档案部门和各部门中的专职档案工作人员以及以做档案工作为主的兼职人员）属档案专业技术人员，按《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39号），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第四章 经费、库房和设备

第十四条 高校档案工作所需经费，应单独立项，列入学校预算，统筹解决。学校各职能部门应对用于保存本部门归档文件所需的档案装具等设备，在其经费中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必须为档案部门提供专用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档案库房。存放声像等特殊载体档案，应设有专门库房并配置恒温、恒湿设施。

凡设置档案馆的高校，应充分考虑学校的发展规模，馆藏档案的增加数量，适应现代化管理的需要，合理安排档案馆库房建设。有条件的学校可单独建设馆库，档案库房建设要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有计划地为档案部门配置复印、录音、照相、录像等设备。逐步实现电子计算机管理与档案缩微化。

第五章 文件材料的归档、移交和接收工作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和完善归档制度，并纳入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内，做到每项重要的教学、科研、党政管理等工作，都有完整、准确、系统的文件材料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做到各项工作与档案工作实行“四同步”管理，即布置、检查、总结、验收各项工作时，要同时布置、检查、总结、验收档案工作。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对科研成果、产品规划与试制、基建工程等进行鉴定、验收时必须要有档案部门的人员参加。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档案部门对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加以审查，签署意见。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文件材料的项目，不予验收，不予上报成果。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实行文件材料形成部门、课题组立卷制度。一般由立卷人按文件材料的自然形成规律，加以系统整理组卷，编排页号或件号，填写卷内目录，交本部门档案工作人员检查、装订后向学校档案部门移交。档案部门应派人指导立卷工作。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

（一）行政管理类

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党委、行政、工会、团委、民主党派等组织的各种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各党政部门的工作计划、总结；上级机关与本校关于人事管理、行政管理、党务管理的文件材料。

（二）教学类

主要包括反映教学管理、教学实践和教学研究等活动的文件材料。按国家教委、国家档案局发布的《高等学校教学文件材料归档范围》〔（87）教办字 016 号〕执行。

（三）科研类

按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发布的《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7〕6号）执行。

（四）基本建设类

按国家档案局、国家计委发布的《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执行。

（五）仪器设备类

主要包括各种国产和国外引进的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全套随机技术文件以及在接收、使用、维修和改进工作中产生的文件材料。

（六）产品生产类

主要包括学校自行研制、试制产品的文件材料及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

文件材料、样品或样品照片、录像等。

(七) 出版物类

主要包括学校自行编辑出版的学报、其他学术刊物及本校出版社出版物的审稿单、原稿、样书及出版发行记录等。

(八) 外事类

主要包括学校有关人员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含在国内举办的)、出国考察、讲学、合作研究、进修及学校聘请的外籍、港澳专家与教师在教学、科研及其他有关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授予中、外学者、著名社会活动家名誉职务的有关材料等。

(九) 财会类

按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预字(84)第85号)执行。

以上各类系指归档范围。归档的文件材料包括纸质、照(胶)片、录像(录音)带等各种载体形式。

第二十二条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质地优良,书绘工整,声像清晰,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归档时间应按以下要求:

(一) 学校各党政部门和能按年度归档的部门,应在次年六月底前归档:

(二) 各教学部门和能按学年度归档的部门,应在次学年度寒假前归档:

(三) 科研、基建等部门,应在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归档。

第二十四条 凡由本校与其他单位分工协作完成的项目,由主办单位保存一整套档案,协作单位除保存与自己承担任务有关的档案正本以外,应将复制件送交主办单位保存。

第二十五条 高校档案原则上由各校档案部门永久保管。在国家需要时,或学校所存部分档案列入有关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时,应向有关国家档案馆提供所需部分档案原件或复制件。

对因学校分立或合并,其分设或合并前的档案,应本着集中保管、方便利用的原则,经协议由一校或合并后的学校档案部门统一保存。有关学校在利用这部分档案时,应予优先照顾,并提供方便。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中的个人在其从事教学、科研、党政管理等职务活动中形成的各种载体形式的文件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向本校档案部门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对于个人在其非职务活动中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高校档案部门可通过征集、代管等多种形式进行管理。对个人向本校档案部门捐赠档案的,学校应予以奖励。

第二十七条 高校档案部门要注意向国内外征集与本校有关的各

种档案和资料。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高校档案部门要对档案进行分类、编号和排列。

高校档案的分类方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高校档案部门应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进行鉴定。对已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造册报经校领导批准后，予以销毁。未经鉴定和批准，不得销毁任何档案。

第三十条 高校档案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下列统计工作：

(一) 对档案的收进和移出、全宗和案卷数量、档案的利用等情况进行统计；

(二) 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第三十一条 档案库房的技术管理工作，应有专人负责，建立和健全有关规章制度。

第三十二条 高校档案部门应研究和改进档案保护技术。对已破损和字迹褪色的档案，应及时修复或复制。

第三十三条 高校档案部门应对所存档案和资料的保管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遇有特殊情况，应立即向校领导报告，及时处理。

第七章 档案的利用和开放

第三十四条 高校档案馆应按照规定向全校和社会开放档案。

高校档案馆开放档案，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凡持有合法证明的单位或个人，在说明利用档案的目的和范围后，均可查阅利用属于开放范围的档案，并可以摘录和复制；

(二) 利用者要求复制档案，一般由档案馆负责办理，并按规定合理收费；

(三) 港澳和台湾同胞、海外华侨要求利用档案，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介绍；

(四) 外国机关或个人要求利用档案，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 未经学校授权或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无权公布档案。

第三十五条 高校档案馆应设立专门的阅览室，并提供档案目录（属开放范围的）、全宗指南、档案馆指南等。

第三十六条 馆藏档案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宜开放：

(一)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专利或技术秘密的；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 档案形成部门规定限制利用的。

第三十七条 对于要求查阅、摘录、复制属尚未开放的档案，须经

档案馆长同意；涉及未公开的技术问题须经科研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必要时报请校领导审查批准。

第三十八条 高校综合档案室所保存的档案，主要供本校利用。如其他单位或个人需查阅时，应持介绍信，经综合档案室主任或校（院）长办公室主任同意后，方可查阅。如需利用的档案涉及重大问题或党和国家秘密，须经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九条 高校档案部门必须编制必要的检索工具，著录标准按国家标准 3792.5~85《档案著录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高校档案部门应积极开展档案的编研工作。出版和公布档案，须经档案形成部门同意，并报请校领导批准。

第四十一条 对于重要的、珍贵的档案和资料，一般不得提供原件使用。如特殊需要，须经档案部门领导批准。

第四十二条 高校档案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如举办档案展览、陈列等，积极开展档案宣传工作。有条件的高校，应在高年级开设有关档案管理的选修课。

第八章 考核、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三条 高校档案部门应建立检查、考核和评估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对优秀的工作人员和突出的服务成果、研究成果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处理方法予以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建立备案制度。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其他高等学校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根据本办法可制订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所发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办法》〔（82）教办字 254 号〕、《关于高等学校文书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84）教办字 210 号〕同时废止。

17、《精品视频公开课拍摄制作技术标准（修订版）》

根据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主要包括视频公开课的音视频录制、后期制作和文件交付等基本技术规范。

一、前期录制要求

（一）课程时长

每门课程总讲数应至少 5 讲，每讲时长应在 30—50 分钟之间。在视频的后期制作中，应编辑删除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二）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应选择授课现场，可以是课堂、演播室或礼堂等场地，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三）课程形式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

（四）录制方式及设备

1.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多机位拍摄（3 机位以上），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

3.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4.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五）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

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其文字、格式规范，没有错误，符合拍摄要求。

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二、后期制作要求

（一）片头与片尾

片头不超过 10 秒，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二）技术指标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 p-p，最大不超过 1.1V 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 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三) 母带及素材的保管

学校应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母带。

三、视、音频交付文件

(一) 交付载体

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 SRT 唱词文件请刻录在 CD-R 光盘上，并对刻录光盘做封口处理。

每张 CD-R 光盘只能刻录一讲内容（包括每一讲的视频文件及相应的 SRT 唱词文件），并在盘面上注明该讲讲次、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

(二)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

(1) 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请设定为 720×576

(2)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请设定为 1024×576

视频画幅宽高比

(1)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的，请选定 4:3

(2) 分辨率设定为 1024×576 的，请选定 16:9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三)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四) 封装

采用 MP4 封装

(五) 外挂唱词文件

1. 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2. 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 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4:3 的，每行不超过 15 个字；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4. 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 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

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 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 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四、需交付的其他文件

(一) 元数据表

课程元数据表

元数据名称	内容	备注
1. 课程名称		
2. 所属学校		
3. 所属学科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表》，填写课程所属的“门类”及“一级学科”。
4. 课程简介		
5. 课程总讲数		
6. 主讲教师姓名		
7. 主讲教师基本信息		性别、出生年月、专业技术职务、获奖信息、学术成果、电子邮箱。
8. 主讲教师照片		照片为 800*600 像素，必须为课堂教学照片，要求单独拍摄，不得使用视频截图。
9. 制作单位		
10. 版权信息		
11. 语 种		缺省为中文
12. 备 注		

分讲元数据表

元数据名称	内容	备注
1. 讲 次		
2. 本讲标题		应与光盘内容吻合
3. 课程名称		本讲所属课程
4. 本讲简介		

5. 本讲关键词		用于检索的关键词
6. 本讲时长		
7. 本讲主讲教师姓名		如本课程只有一位主讲，不填 7-10。
8. 本讲教师基本信息		填写本讲老师信息（专业技术职务、获奖信息、学术成果、性别、出生年月、邮箱）。
9. 本讲教师照片		照片为 800*600 像素，必须为课堂教学照片，要求单独拍摄，不得使用视频截图。
10. 讲课日期		拍摄年月

注：1. 以上元数据表单须在 excel 文档中填写。

2. 每讲的视频文件（mp4）及配套的元数据文件（excel）、字幕文件(SRT)须使用相同的文件名、不同的扩展名。

（二）课程目录

课程名称			
讲次	本讲标题	本讲主讲教师	本讲时长

（三）课程推介词

用生动形象的语言描述课程内容，200 字以内，用于课程在网络上的宣传推广。

（四）提交方式

元数据、课程目录及课程推介词等文件的电子版应压制在单独的 CD-R 光盘中，同时打印纸质版经学校审批盖校章确认。

二、省级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1、《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省委、省政府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战略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省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制定本《规划纲要》。

第一章 在新起点上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强省必先强教,兴业必先兴教。优先发展教育,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人力资源强省,对于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具有决定性意义。

山东素有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省委、省政府把教育摆到重要战略位置,大力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提出并实施了一系列加快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热情关心支持,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努力,教育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继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之后,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施,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职业教育快速发展,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国民教育体系;教育投入不断增加,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资源有效扩大,教育公平迈出新的步伐;教育改革不断深化,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稳步提高。教育的全面持续发展保障了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极大地提升了人口素质,为加快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我省教育发展与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还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期盼还不相适应。教育理念相对落后,人才培养模式还不适应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需要;义务教育发展不够均衡,职业教育基础能力薄弱,高等教育特色不够鲜明,知识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较弱;教育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投入不足,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尚未完全落实。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未来十年,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关键时期。特别是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新形势、迎接国内外日趋激烈竞争的新挑战、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新期盼,都对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育在现代化建设整体格局中的基础性、全局性、先导性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全省上下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

教育，全面提高国民素质，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提供更强大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知识服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建设完善的现代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建设人力资源强省。遵循教育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战略主题，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建成学习型社会，实现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大省向人力资源强省的跨越。

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全面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 99%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0%，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形成更加完善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建成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年参与率达到 70%，形成较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

人力资源竞争力显著提升。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3 年提高到 15 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9 年提高到 12 年，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22%。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2%，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明显增强。

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基本实现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到 2015 年，所有中小学校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标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体系更加健全。入学机会公平得到切实保障，人才选拔机制进一步完善。

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教师队伍数量、结构和素质适应各类教育的发展需要。建成一批高水平的高等学校和特色鲜明的职业学校，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教育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环境基本形成，学生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明显增强。

教育体制机制充满活力。人才培养体制、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教育保障机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科学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备的监测体系和有效的保障机制全面建立。具有山东特色的教育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教育法律实施监督体系更加完善。教育督导制度进一步加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到新水平。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服务发展能力全面增强。教育与转方式调结构要求相适应，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人口总量结构变化相协调，基本满足现代化建设的人才需要，创造一批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推动学习型社会和创新型省份的形成。教育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地位更加突出，引领社会风尚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提高全省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做出更加积极的努力。

（三）基本原则。以“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为指导，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科学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

坚持全面发展。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全面与个性的统一，注重发挥特长，激发潜能，提高综合素质，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造就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水平人才。

坚持创新发展。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重点推进人才培养体制、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学校管理机制、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着力破除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突出矛盾，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鼓励各地和学校以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勇于探索，大胆创新，为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注入活力并提供经验。

坚持协调发展。积极适应经济文化强省建设需要，统筹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积极调整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强化政府提供教育公共服务的职责，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发展差距。关心所有学生的健康成长，关注各个社会群体的发展需要，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关注每一名学生，保障人民群众享有良好教育。

坚持内涵发展。树立以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加快从外延发展向内涵发展，软硬件建设并重，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建设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发挥科研创新、智力服务和文化引领作用，推进教育与科技、经济紧密结合，全面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坚持和谐发展。正确处理教育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把握好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程度，切实维护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保障平等受教育权利。加强和谐平安校园建设，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学生

学习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第二章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四)突出素质教育战略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使素质教育的理念、要求和具体措施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的全过程。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不断完善政府主导、规范管理、课程核心、评价引领、督导保障的工作机制,全面建设合格学校、全面贯彻课程方案、全面培育合格学生,切实把时间还给学生、把健康还给学生、把能力还给学生,努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制定《山东省素质教育推进条例》,建立和完善各级政府统筹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实施的责任机制。不得以升学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和教师的唯一标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教育和教育广告管理,为推进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社会环境。改进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消除用人制度上的歧视行为,拓展多元化人才成长通道。对各种违规办学行为严格实施问责制度。

(五)坚持德育为先。切实把德育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的始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道德教育,强化道德修养,培养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和健全人格教育,培养学生自觉规范行为,形成积极的情感和健全的人格,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公民。

完善德育工作机制,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区教育紧密结合的德育体系。加强德育课程建设,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德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制度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考核制度。实施“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行动”,逐步实现每个城区、县(市)至少建设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各类文化、科技、体育场馆等公共资源要经常性地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建立和完善公益性校外教育资源免费向学生开放制度。树立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齐鲁校园文化。把学校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在大中小学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德育工作者队伍建设,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队伍。

(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树立全面发展和人人成才的观念,创新教育内容和方法,按照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根据学生成长的不同阶段和特点,在不同学段建立适应素质教育要求、相互衔接的培养模式和教育重点。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倡导启发式、探

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引导学生主动参与、积极思考、大胆质疑，着力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弘扬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向上的学习风气。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助机制。改进优异学生培养方式，在跳级、转学、转换专业以及选修更高学段课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探索高中阶段学校和高等学校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强化课程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加强实践教学，开发实践课程、活动课程，完善科技实践、社会实践等培养环节，增强实验、实习、实训的实际效果。建立覆盖全省的社会实践基地，促进学生经常化、多样化地就近参加社会实践。

（七）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精选内容，优化结构。重视基础教育地方课程建设，完善统一与分散相结合的地方课程管理制度，切实开好安全、环境、传统文化、人生指导等义务教育必修的地方课程。出台特色高中课程方案。构建体系完备、结构合理、充满活力、适应性强的基础教育教材体系。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注重造就具有创新素质、创业能力的技术型、技能型人才，重视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质培养，逐步建立以职业能力为本位、各层次职业教育相互联系贯通的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标准。高等院校课程要反映当代最新知识成果，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构建以能力为本、学科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加强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建成门类齐全、内容丰富的学科课程资源和学习资源库。

（八）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把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作为政府管理教育工作的重要职责，建立监测、公告及问责制度。把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落实到学校教育各个环 节，留给 学生了解社会、深入思考、动手实践的时间。调整教材内容，科学设计课程难度。增强课堂教学效果，减少作业量。改进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学习兴趣、爱好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加强考试管理，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取消不必要的统考统练。加大对各种社会培训和补习机构、教辅市场的监管力度，减轻学生课外学习负担。引导学生科学规划节假日、双休日的学习与生活，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引导家长及社会各界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尊重子女的健康情趣，帮助其养成良好习惯。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第三章 加快普及学前教育

（九）强化政府职责。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发展教育、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切实改善办园条件。加快实施幼儿园建设工程，新增幼儿园以政府举办

为主，对民办幼儿园通过资金补助、规费减免等政策予以积极扶持。到2020年，全省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数、在园幼儿数分别占幼儿园总数、在园幼儿总数的80%，全省所有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重视0至3岁婴幼儿教育。

（十）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各级政府要将农村学前教育纳入新农村规划建设规划，按照“一村（社区）一园”原则，以政府投入为主，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通过资金补助、规费减免以及优先安排建园用地等政策，鼓励村集体和公民个人举办幼儿园。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校舍和其他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

优化城市幼儿园布局结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扶持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和个人举办幼儿园，促进公办、民办学前教育协调发展。制定并落实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政策。着力保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

（十一）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建立“以县为主，县、乡（街道）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学前教育，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园”的原则确定各类公办幼儿园的服务范围，确保适龄儿童公平、顺利入园。制定学前教育办园条件和人员配备标准，落实学前教育准入制度和教育督导制度。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完善幼儿园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坚持科学的保教方法，规范办园行为，使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按照学前教育机构配置标准，将公办幼儿园教师纳入编制管理。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认证，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

第四章 提高义务教育实施水平

（十二）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成果。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教学点，方便学生就近入学。重视城乡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实行教育行政部门参与前置审核，确保配套学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把控制辍学工作作为考核地方党委、政府政绩的重要指标。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基本消除辍学现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等原因而失学。加强对企业用人的监督和检查，坚决杜绝企业招用或者变相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继续实施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扶持工程，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制定实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当地升学考试的办法。根据需要建设农村寄宿学校，优先满足进城务工人员原居住地留守儿童住宿需求。建立完善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工作机制，让学生爱学、乐学。

（十三）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统一城乡生均教育经费、办学条件和教师收入标准，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备和待遇等方面向农村倾斜。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转移支

付力度。建立发达地区支援欠发达地区、城市学校支援农村学校、强校支援弱校的工作制度。到 2015 年，率先在县（市、区）域内实现均衡发展，逐步推进市域范围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中小学教师，建立区域内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和校长定期合理流动机制。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择校问题，到 2015 年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标准。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民办教育，为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提供多样化选择。

（十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制定完善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国家课程，不断加强地方课程建设，支持、鼓励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开发校本课程。深化课程与教学方法改革，逐步缩小班额，鼓励推行小班教学。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在初中阶段适当引进职业教育课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及时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少年在思想、学业、生活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第五章 加强普通高中教育

（十五）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发展普通高中教育，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切实加强内涵建设。严格控制普通高中学校规模和班额，新建学校规模不超过 50 个班，努力做到高中学校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到 2015 年，全省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到 2020 年，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班额控制在 40 人以内。

（十六）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落实国家课程方案，保证学生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文理等各门课程的学习，学校不得对 2010 年以后入学的高中生进行文理分科。加大投入，配齐师资和设施，为学校开展音乐、体育、美术及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提供条件。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推行选课走班的教学模式和学分认定的教学管理制度，保障学生选择发展方向的权利。鼓励普通高中开发有特色的学校课程。关注学生自主发展，适应不同潜质学生的需求，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促进普通高中学生全面而又富有个性的发展。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加强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创新意识。

（十七）支持普通高中办出特色。推进学校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多样化、个性化，支持鼓励普通高中建设特色课程，形成自身办学特色。实施高等学校与特色高中联合育人计划，通过联合开发课程、开放高校实验室等方式，对有特殊才能的高中生进行联合培养。鼓励普通高中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支持普通高中学生学完两年课程之后，到职业学校接受一年的职业教育，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的机会。

第六章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十八) 优化职业教育体系。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促使职业教育规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统筹各种类型的职业教育,促进普通职业教育和技工院校职业教育的一体化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专科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体系、课程设置、培养模式的衔接沟通,拓宽技能型人才培养、深造的渠道。积极发展本科和研究生层次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行高等职业学校对口招生注册入学制度和宽进严出的培养模式,完善专科职业教育毕业生升入本科高校学习制度,扩大招生规模。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并重,支持各类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培训资源,积极参与职业培训。支持学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技能型人才紧缺的专业。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加大培养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的职业培训机构。

(十九) 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以市为主统筹规划各类职业教育发展,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重点支持 100 所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建成一批国内一流的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制定完善适应经济发展需求的职业学校办学标准和规范,实施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化建设,到 2020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化率达到 90% 以上。

加快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到 2015 年,在全省建成 1000 个具有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的开放式基础实训基地,并从中遴选 200 个设备先进、与企业对接密切、运行管理水平高的多专业综合实训基地进行重点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探索企业创办职业教育专业实训基地的有效途径。

(二十) 完善技能型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多元化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建立适应不同群体需求的灵活多样的技能型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学校办学机制,制定《山东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制定优惠政策,调动行业企业举办、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校企合作制度化。

大力推行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加强实践性教学,使教学内容与产业升级换代相衔接,人才培养目标与企业人才需求相衔接。实行职业教育弹性学制,推进学分制改革,推行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紧密结合,大力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有关部门要面向各类职业院校,建立与学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机制。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加强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的合作与融合,完善职业学校与企业一体化办学模式。通过校企资源整合,共建一批高水平的教学、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和支持企业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参与职业学校专业和课程建设,订单式委托培养

技能型人才。

(二十一) 改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提高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建立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拓宽毕业生继续学习渠道,完善职业学校毕业生直接升学制度。健全职业技能竞赛制度,对优胜者给予表彰奖励。落实就业准入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规范劳动就业市场。大力营造尊重劳动、重视技能、重视技能型人才的社会风尚,倡导新的求学观、择业观、成才观,形成“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二十二) 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元化需求,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稳步发展本科教育,适度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建立人才需求与学科专业调整机制,调整专业设置和学科布局,加强优势、特色专业群建设,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优化区域布局结构,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高等教育发展,促进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适应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等重点区域带动战略的需求,加快区域内高等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十三) 促进高等学校特色发展。引导和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办学风格和办学特色。支持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建设,重点建设若干所国内一流的高水平大学。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健全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估的新机制。对不同类型的高校制定不同的办学标准、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评价体系。按照应用基础人才、应用人才、技能人才三个培养方向,加强引导,加大投入,重点建设3-5所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名校、10-15所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名校、20所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特色高职高专院校,建立起我省类别清晰、特色鲜明的高等教育体系。

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对高等学校发展的引导作用,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面向学科专业的支持激励机制,克服高校发展的同质化倾向。适应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强特色重点学科建设,支持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积极扶持优势传统学科创新与发展,重点倾斜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空白学科、应用学科。加强对学科建设的管理,建立特色重点学科退出机制。

(二十四)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等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实施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加大教学投入,深化教学改革,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造就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增强诚信意识，养成良好学风。高校要把教学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把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作为重要制度。整合实践教学资源，强化实践环节教学，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和实际操作能力。创新产学研结合模式，制定推进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培养人才的激励政策，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办学，共同制订教学计划，定向培养人才。加强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开展创业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全面推进高校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加强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实施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建设一批校外创新培养基地，营造创新学术环境，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加强研究生培养与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实践的密切结合，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整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到 2020 年，专业学位与学术性学位在校生大致相当。

推进高等教育学分制改革，实行按学分收费制度，鼓励不同高校之间开展跨校选课和校际学分互认，推进双专业、双学位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创造条件实行弹性学制。

（二十五）提升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大力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坚持服务国家和省战略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加强基础研究；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加强应用研究。构建比较完整的国家、省和校级科研创新平台，发挥高校在创新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要领域、重点学科、重大项目的支持，凝聚力量，组织攻关，取得一批重大科研成果。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创新，重视研究、弘扬齐鲁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决策咨询，主动开展前瞻性和对策性研究，充分发挥智囊团、思想库作用。支持建立一批产学研示范基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联盟和高校与企业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加大对产学研合作的支持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第八章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

（二十六）构建终身教育服务平台。要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重视老年教育。调动全社会发展继续教育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学校教育、行业企业教育、社区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的作用，促进各种教育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构建社会化、信息化、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使城乡劳动力和社区各类人群都能得到生活和发展所需要的教育服务。到 2020 年，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 70%。

建立职前和职后教育相互融合、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灵活开放的继续教育制度，构建人才成长的“立交桥”。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整合各类成人教育资源，加强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办好开放大学。改革成人学历教育与普通教育趋

同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面向在职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逐步推行成人高等教育注册入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扩大开考专业和各类非学历证书覆盖面。

加快社区教育网络建设，推进学习型城区、乡镇（街道）和学习型家庭创建工作，丰富教育内容和学习形式，形成城乡一体化的社区教育发展格局。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以提高干部职工职业素质为主的学习和培训，建设学习型机关、企业。充分开发利用学校、文化设施、科研院所、新闻媒体、企业等机构和场所的教育资源，为社会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加强信息技术在继续教育领域中的应用，发展开放式的现代远程继续教育。

（二十七）积极发展社会培训。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个体终身发展需求出发，发展各种类型和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推进农科教结合，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成人教育，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加强县级骨干中等职业学校和乡镇、村教育培训中心建设，扩大农村职业培训覆盖面。广泛开展农民工、农民实用技术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支持面向企业职工开展全面、持续的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岗位适应能力和对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的学习能力和实践水平。重视社会各个领域专门人才的继续教育，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优秀专门人才的继续教育。广泛开展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

（二十八）建立健全继续教育推进机制。各级政府将继续教育发展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加快继续教育地方法规建设，强化跨部门的继续教育协调机制，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指导本地区继续教育发展。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负责制定行业继续教育规划和组织实施办法。完善激励机制，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鼓励个人多种形式接受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逐步实行带薪学习制度。加强继续教育监管和评估。

第九章 重视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

（二十九）关心特殊教育发展。关心残疾儿童少年成长。进一步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服务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利。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为残疾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完善高等学校招收残疾考生政策，促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加强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制定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加大投入力度，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对偏远农村地区贫困残疾学生发放交通费补助。加强特教教师培养，落实待遇，提高特殊教育岗位补助津贴。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教教师比例。

（三十）支持发展民族教育。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基础教育的投入，

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教育水平。做好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我省内地西藏班、新疆班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推动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第十章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三十一）改革管理体制。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能力。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确，政府、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综合应用立法、规划、拨款、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发展教育的职责。省政府统筹全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依法落实各级政府发展、管理义务教育的责任，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省市共建高等学校的管理模式，公办本科层次普通高校由省直接管理，继续发挥市级政府支持高等教育发展的积极性。强化市级政府在协调区域职业教育发展、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方面的责任，支持市级政府发展主要为当地服务的高等职业教育。适应构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的需要，将技工院校的招生考试、教学管理、师资培养、督导评估等工作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

完善政府民主科学的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重大教育决策调研论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社会听证、质询等程序和制度。设立山东省教育决策咨询委员会，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咨询论证。支持和培养教育中介和协作组织，逐步把教育咨询、规范办学行为监管、教育考试和鉴定、教育质量评估、就业与人才交流等专业服务交给中介机构。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鼓励和支持教育科研人员深入探索教育规律，研究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教育宏观决策服务，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建立山东省教育发展信息平台，提高教育决策的信息服务能力。

（三十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办学格局。

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和扶持薄弱学校发展为重点，积极鼓励行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探索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多种办学形式，增强公办学校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加快推进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完善优惠政策，鼓励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

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鼓励出资、捐资办学，利用多种融资方式发展民办教育。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提高质量，办好一批特色鲜明、水平较高的民办学校。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清理并纠正对民办学校的各类歧视政策，对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学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依法加强民办教育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工作。积极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的作用，完善民办高等学校党建工作联络员、督导专员制度。健全民办学校变更、退出机制。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切实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资产、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督导评估。

（三十三）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实行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明确政府管理权限和职责，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减少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和责任，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探索建立适应不同类型教育和人才成长的学校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随着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逐步取消学校实际存在的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

公办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校长职权。尊重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完善学术委员会工作机制，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全面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建设以学术为本位的新型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进一步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在核定的校内机构总量内，自主设置教学、科研和党政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自主公开招聘新进人员，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各类高校应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校。扩大社会合作，吸收社会各界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大学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充分发挥教职工和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作用。

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完善校长任职条件和任用办法。建立校长任职资格制度，改革校长选拔任用制度，促进校长专业化，

推行校长职级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普通中小学建立家长委员会，探索建立由政府、社区和有关专业人士等组成的学校管理组织。中等职业学校通过推进中职学校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建立在政府指导下，行业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参与，学校自主办学的职业学校合作治理制度。扩大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扩大中职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

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规范理事会或董事会的组织形式，实行民办学校校长核准制度。逐步推进监事制度。保障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完善民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民主监督制度。

（三十四）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发挥考试招生在公正选拔人才、维护教育公平、保证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适应素质教育要求，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

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不得设立各种形式的重点学校，不得在适龄儿童进入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时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和测查。

完善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以市为主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将初中学业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招生的重要依据。考试命题严格依据学科课程标准，注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的60%以上在区域内初中合理分配，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

加快推进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实行分类考试、多元录取、自主选择的高等教育选拔机制。把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的评价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实行本科与专科（高职）分类考试。推进普通本科院校自主招生试点，扩大学校招生自主权。单独组织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录取，优化考试科目，适当降低难度。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建立保障各地学生入学机会公平的稳定平衡机制。加强高考信息管理。

（三十五）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多样的教育质量和人才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做好学生成长记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规格，建立完善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培养标准，建立以职业学校培养能力和学生就业水平为重点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促进学生职业素质和就业质量的提高。以提高成才率为主要目标，建立用人单位、教师、学生共同参与的高等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与评价机制。改进人才评价及选用制度，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环境。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人才评价发现机制。强化人才选拔

使用中对实践能力的考察，克服社会用人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第十一章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十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鼓励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模式和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继续实施泰山学者建设工程，完善齐鲁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办法，重点培养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骨干、“双师型”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校长，培养造就一批教育家、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以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建立有效的农村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足额配备教师。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中小学任教，城镇中小学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农村任教，对到农村任教三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教师在农村长期任教。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实行县域内教师定期轮换制度。优化中小学师资队伍结构，建立保障中小学教师区域、学段、学科均衡的工作机制。加强省、市、县、校教学名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层次结构合理、高素质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名师队伍。实施中小学校长、幼儿园长全员培训计划。加强教学名师引进工作。

加强“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交流制度，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兼职或阶段性任职，聘请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任教，全面提升职教教师专业水平和职业素质。到 2020 年，全省 80% 以上的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分别具有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以上相关工种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加强高等学校优秀拔尖人才、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及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引进、选拔和培养，造就一批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學名师和跨学科、跨领域的教学团队。启动实施高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建立省政府特聘教授制度，为高校教学科研成果突出的学者创造更为宽松的学术环境。

（三十七）加强师德与学风建设。切实注重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牢固树立热爱事业，关爱学生，言传身教，自尊自励，以人格和学识魅力感染广大学生，赢得社会尊重。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师德教育列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环节，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的首要依据，实施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师德建设工作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树立严谨、创新、诚信的学术风气，坚守正义，修身正己，力戒浮躁，做优良学风的维

护者和弘扬者。建立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科学、公正、客观的学术评价机制。完善学风建设检查监督机制，严查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学术道德等不端行为。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三十八）健全教师教育体系。调整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职前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学历非学历教育并举、开放有序的教师教育体系。制定教师教育机构建设标准，实施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加强师范生的实际教学能力训练，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在省属师范类高等学校进行面向农村紧缺学科的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鼓励和吸引优秀学生报考师范专业，保证优质师资的稳定供给。依托行业企业和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等学校，建设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

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依托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立山东省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形成覆盖全省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网络。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预算，对教师实行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强化对校长和班主任、辅导员的培训。建立教师培训质量评价制度，着力提高教师培训质量和效益。鼓励高校与中小学校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发展本科后教师继续教育，加强教育硕士、博士的培养，提高教师的学历学位层次。

（三十九）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教师资格标准，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调配交流等管理工作。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实施教师资格的定期审核、登记制度。

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城市、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执行同一编制标准，对农村偏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完善中小学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增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总编制内，具体分配各校人员编制，进行学校间人员调配；对部分学科教师紧缺的中小学，可采取先进后出的方式，先安排选配急需的教师，逐步对不再适应教学工作的教师予以分流、转岗转向，保持教师新进、退出数量基本平衡。制定实施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机制。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编制标准。在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制定高等学校编制标准。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十）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各级党委、政府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地位。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有

所提高。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政策。对农村教师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津贴补贴标准。建设农村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立完善优秀教师表彰奖励机制，设立“山东省功勋人民教师”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教师。

第十二章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四十一）构建教育信息化保障体系。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把教育信息化作为全省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实施的重点，超前部署网络，完善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加快改造和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优化升级远程教育传输网络，提升网络设施性能。建立适合不同地区的多种互联网接入方式和服务，解决偏远地区及农村中小学的网络覆盖问题。把信息化建设与学校布局调整、薄弱学校改造等工作统筹安排，加快实施。提高终端设施普及水平，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化基础，实现多媒体“班班通”，缩小城乡教育数字化差距。建设省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搭建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各级政府教育管理和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到 2020 年，建成覆盖全省城乡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园区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管理现代化。

（四十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引进国际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建立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构建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础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库与资源共建共享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学校之间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省职业教育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职教教学资源库和数字化仿真实训示范教室建设，构建网络环境下职教教学新模式。积极推进高等教育精品课程信息化，加快高校数字化图书馆等公共教学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各级各类数字化教育资源面向社会开放，丰富学习型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四十三）提高信息技术教育水平。将信息技术的学习应用与教育观念更新有机结合，全面提高教师和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在中小学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加快信息技术教师队伍和课程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其他学科教学的整合与融合，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活动中的广泛应用。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重视在信息技术教育中对学生进行人文、伦理、道德和法制教育。建立完善基于网络的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

第十三章 推进教育对外开放

（四十四）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与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进行合作与交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提升我省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围绕经济结构调整战略性调整、产业发展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实施，扩大教育国际交流

合作的领域和地区，吸引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以高教和职教为重点，稳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加强与境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的合作，建设一批多层次、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吸收先进的办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加快教育国际化进程，满足社会对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鼓励与国外高校合作开发课程和教材。

探索建立适应国际化要求的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机制，增强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加大海外创新人才引进力度，到 2020 年，引进一批掌握学科前沿具有创新成果的海外高端人才。加大投入，提高高等学校聘任外籍教师的比例。鼓励引进海外优秀管理人才，促进教育、科研管理现代化。充分发挥留学回国人员工作指导机构的作用，支持、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前来创业或以多种形式为山东服务。

（四十五）培养国际化人才。支持我省高校与国外大学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加大出国留学资助力度，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有计划地选派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进修深造和开展科学研究。支持推动我省专家学者加入国际学术组织。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国际通行职业资格标准的衔接，参与国际劳务服务。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校长海外研修工程，选派优秀教师到境外中小学和大学访问进修，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推进中小学开展国际交流，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完善公派出国留学管理机制，加强对自费留学的政策引导，扩大出国留学的规模。支持面向省内急需学科专业的公派出国留学。

（四十六）提升教育国际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优化环境，扩大规模，使山东成为来华留学生的重要目的地。到 2020 年，在山东学习的外国留学生达到 3 万人。优化留学生教育学科专业，打造一批精品课程，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和层次。设立山东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支持我省教育机构和公民创新国际服务与合作形式，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赴境外办学，承揽国际教育服务项目。充分利用山东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加快推进汉语国际推广山东基地和孔子学院总部国际青少年研修基地建设，扩大齐鲁文化的国际影响，促进教育国际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参与孔子学院建设，有条件的小中小学协助外国中小中小学开设孔子课堂。

第十四章 切实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四十七）加大投入力度。教育投入是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教育事业的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

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2012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在2012年达到20%以上，并保持稳定增长。继续优化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结构，加大对教育支持的力度。逐步建立教育投入公告和考核制度，将教育投入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接受社会监督。

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依法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各市土地出让收入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从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育。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的途径，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企业、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费标准。对校舍安全工程涉及的校舍建设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收或减收经营服务性收费。

（四十八）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各级政府根据国家和省办学条件基本标准以及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类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公办本科高等学校的经费支出纳入省级财政预算。

加大对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族学校和中小學生校外活动场所的投入力度。规范和完善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四十九）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各地根据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完善普通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推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进一步开展。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逐步建立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五十）加强经费管理。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各地不得统筹、挪用学校的各项收费。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化、透明化。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增强经费分配的科学性。

建立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教育经费基础信息库，提高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考评。

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控制制度。在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职务，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办高校总会计师由政府委派。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对重大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实施全过程审计，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

高度重视化解学校债务。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加大政府拨款力度，解决高中阶段学校债务。采取安排专项资金、大幅度提高生均定额拨款、增加化债奖励资金、返还土地置换收益等措施，在 2015 年前基本化解高等学校债务。高校闲置的旧校址土地，按有关规定处置，全部地方性土地收益返还高校用于偿还贷款和改善办学条件。严格规范学校借贷行为，严禁随意增加新的债务。

第十一章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十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关键在于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鼓励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模式和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造就一批教育家。继续实施泰山学者建设工程，完善齐鲁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实施办法，重点培养和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骨干、“双师型”教师、学科带头人和校长，培养造就一批教育家、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以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建立有效的农村中小学教师补充机制，足额配备教师。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中小学任教，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措施，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农村任教，对到农村任教三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实行学费代偿。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教师在农村长期任教。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教、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奖励。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实行县域内教师定期轮换制度。优化中小学师资队伍结构，建立保障中小学教师区域、学段、学科均衡的工作机制。加强省、市、县、校教学名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层次结构合理、高素质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名师队伍。实施中小学校长、幼儿园长全员培训计划。加强教学名师引进工作。

加强“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交流制度，鼓励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兼职或阶段性任职，聘请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任教，全面提升职教教师专业水平和职业素质。到 2020 年，全省 80% 以上的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分别具有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以上相关工种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加强高等学校优秀拔尖人才、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及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引进、选拔和培养，造就一批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学名师和跨学科、跨领域的教学团队。启动实施高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建立省政府特聘教授制度，为高校教学科研成果突出的学者创造更为宽松的学术环境。

(三十七) 加强师德与学风建设。切实注重为人师表、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牢固树立热爱事业，关爱学生，言传身教，自尊自励，以人格和学识魅力感染广大学生，赢得社会尊重。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师德教育列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环节，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的首要依据，实施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师德建设工作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采取综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广大教师树立严谨、创新、诚信的学术风气，坚守正义，修身正己，力戒浮躁，做优良学风的维护者和弘扬者。建立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科学、公正、客观的学术评价机制。完善学风建设检查监督机制，严查侵犯知识产权和违反学术道德等不端行为。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三十八) 健全教师教育体系。调整优化教师教育布局结构，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职前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学历非学历教育并举、开放有序的教师教育体系。制定教师教育机构建设标准，实施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加强师范生的实际教学能力训练，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在省属师范类高等学校进行面向农村紧缺学科的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鼓励和吸引优秀学生报考师范专业，保证优质师资的稳定供给。依托行业企业和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等学校，建设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

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依托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立山东省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形成覆盖全省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网络。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预算，对教师实行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强化对校长和班主任、辅导员的培训。建立教师培训质量评价制度，着力提高教师培训质量和效益。鼓励高校与中小学校合作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发展本科后教师继续教育，加强教育硕士、博士的培养，提高教师的学历学位层次。

(三十九)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教师资格标准，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提高教师任职学历标准和品行要求。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统一组织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小学教师的招聘录用、职务（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调配交流等管理工作。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实施教师资格的定期审核、登记制度。

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城市、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执行同一编制标准，对农村偏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完善中小学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增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总编制内，具体分配各校人员编制，进行学校间人员调配；对部分学科教师紧缺的中小学，可采取先进后出的方式，先安排选配急需的教师，逐步对不再适应教学工作的教师予以分流、转岗转向，保持教师新进、退出数量基本平衡。制定实施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机制。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编制标准。在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流动机制。制定高等学校编制标准。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十）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各级党委、政府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教师，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地位。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有所提高。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保障政策。对农村教师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优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津贴补贴标准。建设农村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立完善优秀教师表彰奖励机制，设立“山东省功勋人民教师”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教师。

第十二章 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四十一）构建教育信息化保障体系。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把教育信息化作为全省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实施的重点，超前部署网络，完善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加快改造和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优化升级远程教育传输网络，提升网络设施性能。建立适合不同地区的多种互联网接入方式和服务，解决偏远地区及农村中小学的网络覆盖问题。把信息化建设与学校布局调整、薄弱学校改造等工作统筹安排，加快实施。提高终端设施普及水平，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重点加强农村学校信息化基础，实现多媒体“班班通”，缩小城乡教育数字化差距。建设省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搭建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各级政府教育管理和学校管理信息化进程，到 2020 年，建成覆盖全省城乡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园区的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管理现代化。

（四十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引进国际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网络学习课程，建立数字图书馆和虚拟实验室，构建开放灵活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础教育优质课程资源

库与资源共建共享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学校之间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省职业教育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职教教学资源库和数字化仿真实训示范教室建设，构建网络环境下职教教学新模式。积极推进高等教育精品课程信息化，加快高校数字化图书馆等公共教学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各级各类数字化教育资源面向社会开放，丰富学习型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四十三）提高信息技术教育水平。将信息技术的学习应用与教育观念更新有机结合，全面提高教师和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在中小学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加快信息技术教师队伍和课程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其他学科教学的整合与融合，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活动中的广泛应用。鼓励学生利用信息手段主动学习、自主学习，增强运用信息技术分析解决问题能力。重视在信息技术教育中对学生进行人文、伦理、道德和法制教育。建立完善基于网络的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

第十三章 推进教育对外开放

（四十四）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与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进行合作与交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提升我省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围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产业发展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实施，扩大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领域和地区，吸引境外知名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合作设立教育教学、实训、研究机构或项目。以高教和职教为重点，稳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加强与境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的合作，建设一批多层次、高水平的外中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吸收先进的办学理念、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加快教育国际化进程，满足社会对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鼓励与国外高校合作开发课程和教材。

探索建立适应国际化要求的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机制，增强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加大海外创新人才引进力度，到 2020 年，引进一批掌握学科前沿具有创新成果的海外高端人才。加大投入，提高高等学校聘任外籍教师的比例。鼓励引进海外优秀管理人才，促进教育、科研管理现代化。充分发挥留学回国人员工作指导机构的作用，支持、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前来创业或以多种形式为山东服务。

（四十五）培养国际化人才。支持我省高校与国外大学的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加大出国留学资助力度，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有计划地选派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进修深造和开展科学研究。支持推动我省专家学者加入国际学术组织。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国际通行职业资格标准的衔接，参与国际劳务服务。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校长海外研修工程，选派优秀教师到境外中小学和大学访问进修，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推进中小学开展国际交流，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完善公派出国留学管理机制，加强对自费留学的政策引导，扩大出国留学的规模。支持面向省内急需学科专业的公派出国留学。

（四十六）提升教育国际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优化环境，扩大规模，使山东成为来华留学生的重要目的地。到 2020 年，在山东学习的外国留学生达到 3 万人。优化留学生教育学科专业，打造一批精品课程，提高留学生教育质量和层次。设立山东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支持我省教育机构和公民创新国际服务与合作形式，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赴境外办学，承揽国际教育服务项目。充分利用山东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加快推进汉语国际推广山东基地和孔子学院总部国际青少年研修基地建设，扩大齐鲁文化的国际影响，促进教育国际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参与孔子学院建设，有条件的中小学协助外国中小学开设孔子课堂。

第十四章 切实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四十七）加大投入力度。教育投入是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教育事业的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2012 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确保在 2012 年达到 20%以上，并保持稳定增长。继续优化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结构，加大对教育支持的力度。逐步建立教育投入公告和考核制度，将教育投入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接受社会监督。

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依法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各市土地出让收入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从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教育。充分调动全社会办教育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教育的途径，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落实企业、个人教育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费标准。对校舍安全工程涉及的校舍建设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免收或减收经营服务性收费。

（四十八）完善投入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完善各级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各级政府根据国家和省办学条件基本标准以及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类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

同负担，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学前教育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机制。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公办本科高等学校的经费支出纳入省级财政预算。

加大对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民族学校和中小學生校外活动场所的投入力度。规范和完善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十九）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各地根据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情况，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完善普通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推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进一步开展。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逐步建立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五十）加强经费管理。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资金管理法律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各地不得统筹、挪用学校的各项收费。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化、透明化。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增强经费分配的科学性。

建立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教育经费基础信息库，提高经费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考评。

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控制制度。在高等学校试行设立总会计师职务，提升经费使用和资产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办高校总会计师由政府委派。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对重大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实施全过程审计，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使用效益。

高度重视化解学校债务。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加大政府拨款力度，解决高中阶段学校债务。采取安排专项资金、大幅度提高生均定额拨款、增加化债奖励资金、返还土地置换收益等措施，在 2015 年前基本化解高等学校债务。高校闲置的旧校址土地，按有关规定处置，全部地方性土地收益返还高校用于偿还贷款和改善办学条件。严格规范学校借贷行为，严禁随意增加新的债务。

第十五章 实施重点工程和改革试点

(五十一) 组织实施重点项目。根据我省教育发展目标,着力加强教育事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2010年—2015年,组织实施一批重点项目。

素质教育推进计划。建立完善促进青少年儿童全面发展的培养模式和学校、家庭、社会教育有机结合的素质教育工作机制。主要任务:

——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开好音体美及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义务教育必修地方课程;推进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学;建立学科与实践学习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完善中小学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制度。

——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公告和问责制度;推进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形成家庭与学校联合育人机制;实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度和班教导会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

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计划。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快中小学校布局调整,缩小城乡、区域、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差距。主要任务:

——实施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以教学用房和学生生活用房建设为重点,着力解决大班额及功能教室不足问题,满足寄宿生住宿和就餐的基本要求。

——实施教育教学装备标准化建设工程。以实验教学仪器和图书资料配备、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探究实验室、通用技术实验室、综合实践活动室、体育卫生与艺术设备、学校场地标准化等建设为重点,提高教育教学装备水平。

——实施教师配备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加强县域内教师的交流与调配。

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计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学校和实习实训基地,提高办学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主要任务:

——实施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按照专业特色鲜明、培养模式先进、条件设施齐全、就业优势明显的要求,建设10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从中遴选部分学校建设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实施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按照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重点支持300所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推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规范化建设。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围绕我省产业带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重点建设20个装备水平高、资源共享的区域性综合实训基地;建设1000个具有教育、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多种功能的专业实训基地;建设100所省级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项目学校。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就业能力建设工程。建立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设置标准和调整机制,完善以能力为本位的课程体系和标准;培育100个以培养紧缺人才为主的专业,开发100种创新示范性教材;建设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机构,推进实施“双证书”制度。

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以提高质量、形成特色为重点，加强高等教育内涵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多样化的需求。主要任务：

——实施名校建设工程。支持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建设，建设国内一流的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应用基础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名校、特色高职高专院校。

——实施高校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构建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在全省高校建设750个特色专业和1500门优质课程，培育一批教学改革成果；建设一批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高教实习实训基地和大学生创新技能竞赛基地。

——实施重点学科建设工程。加强特色学科建设，支持交叉和新兴学科，积极扶持优势传统学科创新与发展，重点倾斜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空白学科、应用学科，从中遴选强化建设100个特色重点学科。

——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以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为目标，采取项目研究、培养基地建设、创新成果评选、举办研究生学术论坛等措施，创新研究生教育管理机制，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实施高校社会服务创新平台建设工程。推进产学研结合，建设150个重点实验室、40个人文社科研究基地、500个紧密结合型产学研基地，充分发挥社会服务功能。

德育与学风建设计划。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努力促进学校德育、师德和学风建设。主要任务：

——改进德育工作机制。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德育课程体系；大中小学全面建立学生指导中心；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制度，推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建立和完善公益性校外教育资源免费向学生开放制度；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建设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政治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立完善德育评价方式。

——强化师德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教育和培训；加强师范生师德课程建设；建立以师德表现为首要内容的教师评价体系。

——净化学术风气。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科学、公正、客观的学术评价制度；完善学风建设检查监督制度；加强、规范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

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以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为目标，以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主要任务：

——实施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工程。以高水平大学和师范院校为依托，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建设20个左右教师培养培训一体化的省级教师教育基地；整合优化县（市、区）教师培训资源，建设100个左右县级教师培训中心。

——实施“齐鲁名师”建设工程。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完善齐鲁名师遴选、培养的相关制度和措施，每年重点支持培养2000名高素质的教育教学骨干、“双师型”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养造就一批教育家、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实施中小学教师素质提高工程。以农村中小学教师为重点，组织实施农村骨干教师培训；建设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平台，组织开展教师全员远程研修；推进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选拔优秀骨干教师、校长赴海外研修；用5年的时间对全省3.1万名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进行全员培训。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建立省级财政支持为主的特岗计划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事教育工作，创新教师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师资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实施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工程。完善“双师型”教师达标标准和考核办法；实施专业教师到企业兼职或阶段性任职制度；对职业学校教师和校长进行全员培训。

——实施高校人才凝聚工程。引进和培养一批创新型高端人才，推动重点和新兴学科发展；采取“大师团队”的人才聚集模式，建立结构合理、富有创新活力的优秀团队。

——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成长工程。推进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计划；设立“泰山学术论坛”，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提供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平台。

——实施省政府特聘教授制度。在高校中遴选具有创新意识、教学水平高的教授，由省政府聘任为特聘教授，保证一批高水平的教授在一线从事教学工作，促进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

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完善各级政府教育管理方式，推进多元化办学体制，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主要任务：

——推进教育宏观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各级政府统筹发展基础教育的权限、职责和保障措施；明确市级政府统筹管理区域内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的职责；完善省政府为主管理本科高校的职责和管理方式，落实投入责任。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吸引和规范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参与职业学校办学的途径和办法；建立多元化的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办学模式和运行方式；研究制定中外合作举办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政策措施。

（五十二）开展改革试点工作。成立省教育发展和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部署、指导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改革试点坚持全省整体推进与部分地区、学校先行先试相结合，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研究建立规范办学行为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探索学校与家庭合力推进素质教育的有效机制；建立评价机制引领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实施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制度，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研究制定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完善推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

化建设协调机制；探索在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改革创新途径；探索建立城乡、强弱校之间教师交流机制；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提高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水平，建设教育资源库及共享平台；开展经济发达地区推进义务教育市域内均衡发展试点。

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中职教育和高职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相互贯通的教育模式；构建多元化的职教培养机制；探索发展贴近社会需求，形式多样的职教办学模式；探索实施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的有效途径；推广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技术改造函授和自学考试教育。

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改革试点。探索统筹企业职工教育、农村成人教育、社区市民教育的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探索整合优化并开放教育、文化、科技等资源服务全民终身教育的途径；建设形式多样的开放式社区教育基地；丰富创新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有效载体；建立完善相关保障机制。

教师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整合教师教育资源，加强教师教育基地建设；探索教师培养模式创新的途径和方法；研究实施符合我省实际的教师资格认定制度；推进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建设。

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按照择优选拔人才的原则，进行省属普通本科院校自主招生试点；高等职业学校单独组织考试录取，调整适合高等职业教育需求的考试内容和形式，对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实行对口招生注册入学。

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明晰政府与学校人事管理权责，统一中小学教师职务体系，拓展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空间；创新评价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建立体现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中小学教师评价办法；制定科学合理、符合教育发展需要的教师职务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强化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

市级政府统筹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建立市级政府保障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的长效机制、政府和学校举办方以及行业企业共建职业学校的支持激励机制；统筹规划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完善职业教育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有效途径；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第十六章 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五十三）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各级政府建立完善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科技、人口、文化、税收、社保、建设等公共政策的制定，要有利于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城区规划、新城镇建设的制定要优先考虑教育发展的需要；新建达到一定规模的住宅小区必须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交通设施、商业网点、安全保卫、环

境保护、医疗卫生等公共资源的配置要向教育倾斜；各类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文化科技机构向青少年免费提供文化知识服务。健全领导体制和决策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提高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在各级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中的比重，并使之制度化。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维护教育公平和教育秩序，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报告教育工作情况。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支持教育改革发展。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的知情权、参与度。加强教育宏观政策和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

（五十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加强学校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形式、活动方式，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际问题。切实发挥好民办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扎实推进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以提高办学治校能力为重点，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领导学校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

加强教育干部队伍建设。把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领导能力建设纳入干部教育规划，定期举办各级干部教育领导能力建设培训班；严格规范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专业标准，定期举办培训班，不断提高他们的教育管理水平和能力。

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坚决惩治腐败。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大力加强行风建设，全面推进校务公开，提高民主管理水平，促进校风、教风的根本转变。

（五十五）推进依法治教。进一步加强教育立法，继续制定、修订急需的地方教育法规。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比较完善的地方教育法规、制度体系，使教育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各级政府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行政审批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学校要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学校章程，作为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依据。大力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和受教育者的法律素质和公民意识。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实施的奖励与处分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完善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符合法治原则的教育救济制度，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十六）完善督导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加强教育督导法规制度建设。成立山东省教育督导委员会，研究和协调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督导职能。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建立专职督学队伍。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逐步完善督政制度、督导责任区制度和督学责任制度。改进和完善对市县两级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制度，建立省对市县两级政府及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督导考核制度。建立和完善对中等以下各类学校、幼儿园的督导评估制度，推进素质教育督导。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建立督导评估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制度和依据督导结果进行奖惩制度。严格落实问责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司法机关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全层级监督机制。加强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强化社会监督。

（五十七）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切实解决好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教职工待遇、贫困生资助、大学生就业等现实利益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实现人际关系的和谐。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形成良好的人文环境。重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高度重视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协调联动的安全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完善应急管理和处置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净化学校及周边环境。

第十七章 认真抓好本纲要的组织实施

本《规划纲要》是指导全省未来十年教育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必须切实建立健全实施机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明确实施责任。贯彻实施《规划纲要》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规划纲要》的部署和要求，对目标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要把《规划纲要》与“十二五”规划、年度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远近结合，形成合力，使《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切实得到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实施《规划纲要》的具体方案、配套政策和工作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加强督导检查。《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指标要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

门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围绕《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全面分析检查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各级人大、政协要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纲要》贯彻实施的意见和建议。《规划纲要》落实情况通过教育督导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布。充分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实施《规划纲要》。对各地在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广泛宣传动员。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宣传发动，不断提高公众的规划意识，让尽可能多的人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纲要》的实施和监督，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参与和依规划办事的良好环境。动员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共同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做出更大贡献。

2、《山东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2011-2015年）》（鲁教高字[2011]1号）

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要求，为加快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增强高等教育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方针

（一）坚持科学发展，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的要求，深入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突出“分类指导、内涵发展、强化特色、提高质量”的主题，根据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借鉴其他省市高等教育发展的先进经验，积极推进山东省高等学校内涵提升计划，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

（二）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特色发展。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的作用，引导高校由重上层次向重特色、重内涵发展的方向转变，促进高校科学、合理定位。建立科学的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对不同类型的高等学校制定不同的办学标准、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评价体系，构建高等学校各安其位、专心办学的机制。高等学校根据自身发展定位，深化改革，加快建设，突出优势，强化特色，在办学实力、教学质量、管理水平、办学效益和辐射能力等方面有较大提高，逐步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各展所长，实现内涵发展的新跨越。

（三）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促进高等教育协调发展。紧密结合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等区域重点带动战略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求，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层次、类型、学科专业结构。重点加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稳步发展本科教育，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尽快提高我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引导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

（四）强化服务意识，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加强高等学校与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的联系，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科学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探索全方位、多样化的社会服务模式，开展志愿服务，加强科学普及，推进文化传播，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深入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为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二、目标任务

（一）名校建设工程。支持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建设，做好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省部共建工作，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继续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立项建设工作。按照应用基础人才、应用人才、技能人才三个培养方向，着力打造3-5所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名校、10-15所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名校、20所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特色高职高专院校，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创建办学特色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形成层次类别清晰、具有山东特色的高等教育体系。

（二）特色专业与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面向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积极调整专业和服务方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加强优势、特色专业群建设，构建梯度清晰、层次分明、特色鲜明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在全省高校遴选建设750个特色专业，每年150个。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设100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深化教学改革，围绕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立项1500个。校企合作共建100个工科专业。

（三）优质课程群建设工程。积极推进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 and 课程网站的辅教辅学功能，提高教学效果。根据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需求和学生成才需要，创新课程建设，加快课程开发，建设特色课程。吸收行业和企业参与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及时修订人才培养计划，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以能力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大力引进国外优质课程资源，推行双语教学，提高课程建设的国际化水准。建设1500个适应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优质课程群。加强教材建设，扶持、开发、遴选600种体例、内容、方法、手段新颖的省级优秀教材。

(四) 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工程。大力加强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不断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提高实验室技术装备水平,创建实境化、开放式、多功能的,融技能操练、工程训练、技术研发等为一体的实验教学科研中心。大力开发创新性、设计性、探究性、综合性实验项目,积极推进实验教学方法和实习实训教学管理的改革与创新,加强国家级、省级、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省级骨干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建设 100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0 个大学生竞赛基地, 500 个省级高等教育实习实训基地, 30 个订单式人才培养基地。

(五) 重点学科建设工程。主动适应我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以及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加强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建设,引导高等学校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结构布局,彰显办学特色,以适应、服务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支持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积极扶持优势传统学科创新与发展,重点倾斜空白学科、应用学科以及需求量大的学科领域,严格控制低需求、重复性学科。围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点建设海洋、冶金、船舶、交通、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旅游、商贸等相关领域学科。改进管理模式,实行动态管理,以学术队伍建设为中心,以科研平台建设为基础,培育一批地方品牌特色重点学科,力争一批特色重点学科进入国家重点学科行列,产生一批国际、国内领先的原创性重大成果,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和高等学校学术水平。在地方高等学校中遴选建设 300 个左右省级重点学科,从中遴选强化建设 100 个特色重点学科。

(六) 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进一步完善和拓展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体系,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在研究生教育中的推动、引导和示范作用,加强研究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进一步加强创新计划项目课题立项、研究与实践,创新教育模式,完善课程体系与培养方案。大力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探索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办学管理体制和培养模式;评选奖励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建立研究生教育教学交流平台,大力推广研究生教育创新先进经验;积极探索研究生培养机制和培养模式改革,营造教育创新氛围。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现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及院校之间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推行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和完善导师负责制,评选奖励研究生优秀导师;加大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和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评选工作力度,完善学位论文抽查、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议制度;举办多种形式的“齐鲁研究生学术论坛”,促进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营造学术创新环境,开阔学术视野;加强与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评价、督导制度,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七) 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工程。遴选建设 150 个高校重点实验室和 40 个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其中,强化建设 50 个重点实验室和 20 个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通过努力,使全省高校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达到 10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达到 120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10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和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150 个，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达到 10 个。校企共建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 100 家。

（八）产学研合作推进工程。创新产学研结合模式，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教育资源共享。鼓励高等学校与企业联合办学，共同制订教学计划，根据企业需要开设课程，定向培养人才，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教师参与企业研发，企业接收大学生实习和就业。建设 500 个紧密结合型的产学研基地，搭建合作平台，拓宽合作领域，推进工学结合、学做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产学研结合，吸纳社会资源，引进教学科研项目，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发挥高校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科技创新和区域创新中应有的作用。

（九）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工程。整合、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库，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开放的教学支持系统，搭建教学公共服务平台，为教师教学、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技术支撑和便利服务。面向全省高校，建立实体资源和虚拟资源相结合的文献资源体系以及先进、方便、快捷的文献服务体系，实现文献信息资源的共建、共知、共享，提高我省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文献保障水平。结合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三期建设目标与已有的建设成果，加强山东省高等教育文献信息服务中心（SALIS）建设，加快对全省高校图书馆书刊印本资源、电子资源和各类自建特色资源的建设和整合，使其成为面向山东省各类高校图书馆和读者的“资源整合中心”、“信息服务中心”、“技术支持中心”和“宣传培训中心”，将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ALIS）各项服务推广到山东省所有高等学校。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高校内涵提升计划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省域品牌的重要性，加强协调配合，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政策环境，形成重视、关心、支持高校发展的良好局面。

省教育厅负责制定高校内涵提升计划总体方案、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论证与审批立项，统筹实施与检查评估等管理工作。

（二）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和社会各界等多方面的支持与资助。一是省财政的专项资金支持高校内涵提升计划；二是各建设单位要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三是多方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市地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投入和支持；四是积极争取纵向与横向重大科研课题研究经费。

（三）环境保障。严格教学管理，完善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基本制度建设，完善学分制，实行按学分收费制度，鼓励不同高等学校之间开展跨校选课和校际学分互认，推进双专业、双学位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创造条件实行弹性学制。建立健全学校教

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对日常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教授在民主治校、科学管校中的作用。做好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根据需要开展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推进高校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定期采集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信息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队伍管理，倡导教育家办学。加强教师管理，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做好教师的淘汰退出、转岗转向、培训提高、引进外聘工作。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促进校长专业化，提高校长管理水平。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淡化高校行政意识，实行岗位管理、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建立校长、学校高级管理人员遴选、退出机制。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教师和校长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和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培养造就一批教育家。

端正学风，优化学术环境。在高等学校中树立起有利于学风建设的政绩观和高校校（院）长是学风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观念。加强制度建设，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并完善能够有效促进学术繁荣、形成优良学风的评价制度和运行机制，不断提高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四）管理保障。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遴选制度、中期检查与验收制度、末位淘汰和动态管理制度，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激发学校建设与管理的活力。促进资源共享，推动学科组织、创新平台的优化组合，形成全省大型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产学研服务、信息资源的共享机制，提高重点建设项目的整体效益和辐射效应，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

3、《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名校建设工程实施意见》（鲁教高字[2011]14号）

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2011-2015年）》（鲁教高字[2011]1号）的要求，为加强对高等学校的分类指导，强化内涵和特色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名校带动作用，增强高等教育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突出“分类指导、内涵发展、强化特色、提高质量”的主题，加快实施名校建设工程，推动高校科学发展，建设一批在深化教育教学

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高校，形成层次类别清晰、具有山东特色的高等教育体系。

二、建设思路

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以专业建设为着力点，坚持“整体设计、分类管理、重点建设、示范带动、全面推进”的原则，按照应用基础型人才、应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定位，遴选部分高校进行重点建设，打造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增强高等教育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建设目标

在山东省地方高校中遴选一批应用基础型、应用型和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进行重点建设。

（一）重点建设 3-5 所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的特色名校。建设成为适应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管理水平等方面，达到国内同类院校先进水平。

（二）重点建设 10-15 所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成为服务于山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够支撑现代产业体系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在全国同类高校中有较为突出的办学特色和较高的办学声誉。

（三）重点建设 20 所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省级示范高职高专院校。建设成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培养我省行业企业急需的高级技能型人才，在全国同类高校中有较大影响。

四、建设内容

（一）办学特色。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办学目标明确，改革思路清晰，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和风格。

（二）学科专业。建立适应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培育和发展与山东经济社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相匹配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遴选 300 个基础、优势、特色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其中，本科院校每校 10 个，高职高专院校每校 6 个。

（三）师资队伍。加强优秀拔尖人才、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及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引进、选拔与培养，造就一批具有现代教育观念、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效果好、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国家或省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培训作，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四）教学改革。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科学制定与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改革、完善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

基地建设水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改善人才培养结构，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体制机制。加强学校之间、校企之间、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人才培养新机制。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途径。不断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完善竞争激励机制，以科学的管理确保高校的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为经济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六）社会服务。引导高校利用人才资源优势，面向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提供科技研发、技术改造、产品升级、职工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等服务；充分发挥智囊团的作用，积极参与社会重大课题研究；积极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培养大批的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专门人才，增强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五、实施步骤

名校建设工程从 2011 年-2015 年由省教育厅、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按照学校申报、教育行政部门预审、专家评审立项、项目实施、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等操作程序，按年度、分类别、分批次推进，稳步发展。对入选名校建设工程的学校实行动态管理，对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院校，终止立项。

2011 年，制订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和管理办法，遴选第一批高校进行名校工程建设，其中，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院校 3 所，应用型人才特色院校 5 所，技能型人才培养省级示范高职高专院校 10 所。

2012 年，遴选第二批高校进行名校工程建设，其中，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院校 2 所，应用型人才特色院校 4-6 所，技能型人才培养省级示范高职高专院校 7 所。

2013 年，启动遴选第三批高校进行名校工程建设，其中，应用型人才特色院校 3-4 所，技能型人才培养省级示范高职高专院校 3 所。

2014 年，完成首批名校的项目建设并进行验收。

2015 年，完成第二批、第三批名校的项目建设并进行验收。

六、申报范围与基本条件

国家部委属高校和已列为国家示范、骨干院校建设项目的高职院校不在本项目申请范围，全省其他普通高校均可自愿申报，但每个院校只能同时申报一种类型。

（一）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申报基本条件

1. 学校办学思路清晰，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符合区域或行业发展需要，有鲜明的办学特色，核心竞争力强。

2. 重点学科和优势专业建设成效显著，有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博士学位授予权；有与重点学科相匹配的多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和省级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组成的学科专业群。

3. 教学改革成效显著，具有多项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项目，“十一五”期间获得过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国家级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4. 社会服务能力强，积极参与经济社会重大课题研究和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建设，成果转化率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在引领文化发展，推动文化建设、促进文化繁荣中做出积极贡献。

5. 人才培养质量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扎实，职业素养好，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强，近三年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70%以上。

6. 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结论为优秀，办学条件达到标准，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无严重违规办学行为。

（二）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申报基本条件

1. 学校办学思路清晰，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符合区域或行业发展需要，有鲜明的办学特色，有较强的竞争力。

2. 具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有多个省级品牌、特色专业组成的优势专业群。

3. 教学改革成就突出，具有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项目，“十一五”期间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多项省级教学成果奖，有省级教学名师和多个省级教学团队。

4. 积极参与区域经济社会重大课题研究和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建设，产学研合作教育成果显著，横向课题、行业科技项目经费占当年到帐科研经费总数的60%以上。

5. 人才培养质量较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实践动手能力强，职业素养好，近三年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80%以上。

6. 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办学条件达到标准，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无严重违规办学行为。

（三）技能型人才培养省级示范高职高专院校申报基本条件

1. 独立设置的全日制高职（专科）院校，有三届（含三届）以上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生。

2. 办学思路清晰，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发展规划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条件达到标准。

3. 具有鲜明的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突出学生职业能力培养，注重“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校企合作密切，机制健全，各专业都建立了稳定的校内外实训基地，产学研合作教育

成效显著，在领导能力、综合水平、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处于省内同类院校的领先地位。

4. 具有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项目，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显著。

5. 学生职业素质好，专业技能强，在省级（含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毕业生就业水平高，近三年总体就业率达到85%以上。

6. 通过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无严重违规办学行为。

七、申报程序及要求

1. 各高校根据本实施方案的精神和要求，对照《山东省“名校建设工程”申报条件（试行）》进行自查自评，如实填写数据，认定达到申报条件的，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报告。申报时，需提交“名校建设工程”的申报书（见附件1、2）和佐证材料。2011年申报时间截止到12月30日。

2. 省教育厅牵头对申报学校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后，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学校上报材料进行论证和评审。省教育厅、财政厅审议通过专家论证的材料并对审议结果进行公示，最后确定并公布立项建设院校名单，同时下达项目建设任务书，并提供配套政策和资金支持。

八、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名校建设工程”由省教育厅和财政厅共同组织领导，负责制定建设规划，落实组织、政策等保障措施，为实施“名校工程”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省教育厅和财政厅联合成立“名校建设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名校建设工程”的指导和审定工作，省教育厅高教处负责组织协调和申报等日常工作。

2. 加大投入。省财政设立名校建设工程专项经费，结合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建设等资金对特色名校给予支持；各建设学校要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投入力度，同时要多方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市地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投入和支持，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确保名校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3. 健全制度。建立年度绩效考核制度、评审与验收制度、淘汰和动态管理制度，制定科学的申报评价指标体系和验收申报评价指标体系，激发名校建设与管理的活力。建立名校资源共享管理制度，提高“名校建设工程”的整体效益和辐射效应。各级部门要充分认识名校发展对全省经济发展、提升省域品牌的重要性，加强协调配合，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体制环境和政策环境，形成重视、关心、支持名校发展的良好局面。

附件：1. 山东省高等教育名校建设工程申报书（2011年本科院校申报使用）

2. 重点建设专业情况简表（本科）

3. 山东省高等教育名校建设工程申报书（2011年高职高专院校申报使用）

4. 重点建设专业情况简表（高职高专）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4、《山东省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2011-2015年）》（鲁教师字〔2011〕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促进我省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把教师队伍作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遵循教育规律、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泰山学者、齐鲁名师、齐鲁名校校长队伍建设为先导，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核心，大力推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建设教育强省、实现教育现代化、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初步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初步建立开放灵活的教师教育体系和教师终身学习体系，初步形成科学规范的教师队伍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造就一批教育家、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

（一）教师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坚持高等师范院校师资培养培训的主体地位，重点建设20个培养培训一体化的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和100个左右县级教师教育基地。完善教师职业准入制度。完善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和校长继续教育制度，实施五年一周期的教师、校长全员培训。依托行业企业和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院校，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二）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各级各类教育师资队伍区域、学段、年龄、学科结构更加合理，基本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分别达到专任教师的80%、40%。

（三）教师学历层次普遍提高。全省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达到65%以上，全省小学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达到90%以上，初中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85%以上，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达到10%以上。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到95%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达到5%以上。高等学校专任教师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达到70%。

（四）教师队伍素质明显增强。教师的师德修养、专业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普遍提高，基本适应素质教育和教育现代化的需要。名师队伍、“双师型”教师队伍、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教育人才优势不断转化为教育质量优势。

（五）高层次人才效能进一步提升。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学术骨

干队伍和青年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建立起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人才发展环境，高校人才活力和人才效能极大激发和提升，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齐鲁名师”、“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面向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完善的齐鲁名师、名校长遴选、培养制度，重点培养一批骨干教师和校长，以此带动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对培养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和定期考核，优秀者命名为齐鲁名师、名校长。

1. 普通中小学“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从全省普通中小学教师和校长中遴选一批重点培养对象，通过实施省、市、县三级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采取集中研修、培训，开展教育科学研究、著书立说等多种形式对培养对象进行为期5年的培养，使他们的职业道德素养、专业知识与学术水平、教学能力与科研能力、管理能力等明显提高，逐步形成鲜明的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成长为学者型、专家型教师和学校管理者。

2. 中等职业学校“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从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遴选部分骨干教师和校长进行重点培养，通过培养培训、专题研修、专业实践、技能提升等方式，努力造就一批职业教育专家、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和校企合作、产教结合的优秀教学团队。

（二）实施普通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提高工程。按照“面向全员、倾斜农村、突出骨干”的原则，以农村教师为重点，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 开展中小学校长全员培训。依托“山东省教师教育网”和省级教师教育基地，采用远程研修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中小学校长进行全员培训，5年内每人完成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任务。选拔部分骨干校长在省级教师教育基地进行高级研修。

2. 开展普通中小学骨干教师省级培训。以省级教师教育基地为依托，以农村（乡镇及以下）学校学科骨干教师为重点，组织脱产研修。通过项目实施，为中小学校建立一支学科骨干教师队伍，带动全省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促进我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 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远程研修。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加强教师教育网络联盟建设，利用山东教师教育网，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远程研修，使全省中小学教师共享优质资源，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加强教师教育课程资源平台建设，为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平台和资源服务。

4. 提高中小学教师学历层次。以省属师范院校为龙头，专科、本科、研究生三级培养和继续教育并举，提升全省中小学教师学历学位层次。各市、县要制定提高教师学历层次规划和考核奖惩办法，鼓励、支持中小学教师参加学历提高培训。小学教师达不到专科学历者、初中教师达不到本科学历者，

须参加学历提高教育。教师通过进修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其学费由单位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资助。

5. 中小学骨干校长、教师海外研修。为开拓国际视野，汲取国外先进教育教学经验，提升校长和教师的管理、教学水平，选派中小学骨干校长、教师赴海外研修。省教育厅负责制定条件与标准，遴选确定中小学骨干校长、教师海外研修人选。

（三）实施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工程。以强化技能和专业素质为核心，完善“双师型”教师达标标准和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技能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加大专任教师、校长以及职教管理干部培养培训力度，造就一支结构合理、技能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

1. 开展职业学校教师全员培训。依托行业企业和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院校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基地，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行业、企业和学校招标委托开展技能型操作训练和培养培训。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健全制度，定期开展职业学校教师技能训练、竞赛和专业培训。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支持鼓励专业教师到企业兼职或阶段性任职，保证专业教师每2年不少于3个月的实践时间。鼓励职业学校教师提升学历层次、专业技术资格和技能等级。以市为主统筹编制职业学校教师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省级每年培训1000名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并从中选派部分专业带头人赴海外研修。

2. 开展职业学校校长全员培训。各市负责对辖区内职业学校校长每年进行一次全员培训，并支持职业学校校长参与企业管理、生产实践和产业调研。对省级以上重点职业学校校长和县（市、区）教育管理部门进行培训，并从中遴选部分人员赴海外研修。定期举办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经验交流、专题研讨，建设一支熟悉产业企业活动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开阔眼界、战略思维、改革创新意识，决策水平高、执行能力强的职业教育管理团队。

3. 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完善相关制度，鼓励、支持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取得高级工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缓解教师队伍数量不足和结构性短缺，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比例。在全省聘任省级特聘兼职专业教师，重点支持县域经济欠发达地区职业学校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四）实施高校人才凝聚工程。引进和培养一批创新型高端人才，推动重点和新兴学科发展；采取“大师+团队”的人才聚集模式，建立结构合理、富有创新活力的优秀团队。

1. 引进和培养一批创新型“高精尖”人才。结合国家和省重点人才工程，聘任“泰山学者”特聘教授200名，其中“泰山学者”海外特聘教授100名。建立科学、合理、严谨的管理和考评机制，对在岗期间工作特别突出的“泰山

学者”特聘教授及所带团队，给予表彰和奖励。经过 5 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梯次结构合理、整体优势明显、科研互补性强、富有创新活力的“大师+团队”的人才集聚模式，促进我省高校综合实力的大幅度提升。

2、加强学术骨干队伍建设。实施“重点学科带头人计划”和“重点实验室首席科学家制度”，选拔培养高校重点学科带头人和首席科学家 1000 名，努力培养一批德才兼备、创新型的高校中青年学术中坚力量。

3. 实施高校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进一步发挥我省高等学校创新平台效益，凝聚、稳定并支持一批优秀的科研创新群体。在全省建设 20 个“山东高校科研创新团队”。“十二五”末，省教育厅将对创新团队进行考核。对创新成果显著，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团队继续给予下一轮支持，并优先推荐其中报教育部创新团队。

4. 实施高校青年教师成长工程。全面提升我省高校广大青年教师的职业素养、专业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形成一支能够代表我省高等教育水平，具备良好专业素质，适应高等教育不同层次发展需求的骨干教师队伍。重点实施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计划两个项目。按照按需培训、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十二五”期间，选派 1500 名左右优秀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和 1000 名左右优秀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人选。

5. 建设高水平教学一线教师队伍。做好优秀学科专业领军人才及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的吸引、选拔和培养工作，培养造就一批政治思想品德优良，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学术成就显著，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开拓创新能力强，有组织协调能力的教学骨干。分批遴选建设 500 个教学团队，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打造“德高、学高、技高”的教学团队。每年从全省高校中遴选 100 名教学名师，进行重点培养。每年从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教学名师、大学外语骨干教师、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学和学术骨干中组织 200 人，进行为期不低于半年的出国培训，参与科学研究、课程开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的顺利实施。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全省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项目统筹协调、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财政部门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各高校根据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项目总体要求，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本学校培训项目的学员遴选、组织管理、评估考核和信息反馈等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调配最好的资源为教师培养、培训服务。

（二）加大教师教育投入。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师教育

经费的体制，大幅度增加教师教育投入。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各级财政部门也要根据本区域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安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师资培训、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示范作用。要确保将中小学年度公用经费的5%用于教师培训。将民办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办学资质年审检查内容。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支持教师队伍建设。

（三）强化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实施教师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构建培养培训一体化机制，提升我省教师教育的层次和水平。以高水平大学和师范院校为依托，整合校地教师教育资源，以高校独立设置的教师教育学院建设为抓手，建设20个教师培养培训一体化的省级教师教育基地；整合优化县（市、区）教师培训资源，建设100个左右县级教师教育基地。教师教育基地建设采取省（市）与高校（县区）共建、以高校（县区）为主的方式，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评估、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四）加强对高等师范教育工作的指导。高等师范院校和普通高校的师范专业是教师培养的主渠道，是中小学教师的主要来源。省教育厅要进一步加强高等师范院校和普通高校师范院系的工作指导，加强教师教育改革，建立高等师范院校和中小学校定期交流研讨制度，增强师范生培养的针对性。建立师范院校、师范专业教师联系中小学校制度，定期组织院系负责人和师范专业教师深入基层一线，了解中小学课程实施和教学情况，开展教育教学试验。各市、县（市区）和中小学校要积极承接在校师范生的教育教学实习任务。

（五）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城市、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执行同一编制标准，对农村偏远地区实行倾斜政策，完善中小学编制动态管理机制；制定实施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编制标准。完善教师专业发展评价机制，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在中小学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学校岗位管理，创新聘用方式，规范用人行为，完善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的激励机制。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建立省级财政支持为主的特岗计划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创新教师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师资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在省属师范类高等学校进行面向农村短缺学科的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根据农村学校短缺学科师资的实际需求，实行订单式培养。完善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实施教师资格五年一周期定期审核、登记制度。

（六）开展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每年培训市、县（市、区）教育行政干部300名。聘请省内外教育专家围绕国家和我省教育规划纲要、党和国家关于推进素质教育的方针政策、教育管理和领导艺术、国内外前沿教育管

理理念和管理理论等方面作专题报告。通过集体授课、座谈研讨、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完善履行职责必备的知识结构，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力与工作指导力，为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保障。

（七）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省教育厅要做好对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及时对项目进展、经费投入及使用效益、培养培训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禁止乱办班、乱收费等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保障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的顺利实施。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制订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办法，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严肃查处套取计划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依法加强对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计划项目及其管理的专项督导。

三、校级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1、《烟台大学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专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鲁教高字〔2005〕8号）以及烟台大学第四届教学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形成我校专业建设与改革的特色，提高毕业生的竞争力，提升学校和社会的专业知名度，学校决定实施品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一、建设目标

品牌专业是指教育教学思想、人才培养方案符合时代发展要求，人才培养质量及其专业建设、改革、管理水平和办学水平在省内达到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得到社会公认的专业。特色专业是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较高，办学思想、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具有显著特色和较高社会声誉的专业。我校品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在现有专业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用8年左右的时间，建设5个左右的品牌专业，建设7个左右的特色专业。通过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我校学科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效益和人才竞争力，使我校在教学条件、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计划设置、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诸方面形成优势和特色，在省属高等学校处于明显领先水平，部分专业在国内高等学校中处于先进水平。

二、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遴选

（一）遴选原则

1.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品牌、特色专业的遴选要有利于学科专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有利于调动院系的办学积极性。

2.坚持标准，公平竞争。根据申报专业的整体办学水平、对社会的贡献、社会声誉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依据标准，择优遴选，宁缺毋滥。

（二）遴选条件

1.品牌专业建设点应已有4届以上毕业生，特色专业建设点应已有2届以上毕业生，历届毕业生质量较高，综合素质良好，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

2.专业建设方案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知名度，专业师资队伍的结构、职称结构及学缘结构合理，有良好的科研背景或专业技术背景。

4.按照新世纪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积极组织多媒体教学和双语教学，切实加强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明显成效。

5.专业的教学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校内外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与相关行业、企业和职业界有比较密切的联系，专业建设具有相关学科较强的支撑。

6.重视教学管理改革，实验室实行开放管理。

（三）遴选程序

1.院系申报

每个院系限报 2 个专业。申报材料包括：

（1）申报表一式 5 份（要求单独装订，不要和其他材料装订在一起），表式见附件 2；

（2）相关书面材料 1 套（包括培养计划、有关证明材料等）；

（3）介绍专业情况的 VCD 光盘 1 张（片长在 15 分钟之内）。

（4）申报情况汇总表一式 2 份，表式见附件 3，并将表格按 EXCEL 格式录入 1 张软盘一并上报。

以上书面的申报材料应装订整齐，用档案袋装好。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申报材料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的，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除取消申报资格外，将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2.专家评审

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以后，将组成专家组，对申报的专业进行评审，必要时，通知院（系）领导和有关专业负责人到场进行答辩。

3.审批公布

专家评审的结果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

三、品牌、特色专业的建设与管理

（一）建设阶段

1.品牌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二级负责制。专业所在院系负责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的实施，教务处负责建设过程中的宏观协调，并组织阶段检查和验收评估工作。

2.品牌专业建设实行专业建设负责人负责制。各专业要明确专业建设目标，理清专业建设思路，切实制定和完善专业建设实施计划，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在课程改革与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与管理等方面落实相关人员责任，落实专业建设经费，保证按期达到或超过专业建设预期目标。

3.品牌专业建设实行滚动管理。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

未列入立项建设的专业，如符合条件，并经评估合格后，可列入立项建设计划；对已列入立项的专业，在阶段性检查中未达到要求的将撤销立项，并取消资助。

4.经费资助及使用。学校将对批准立项建设的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点给予适当资助，每个品牌专业建设点资助 12 万元左右，每个特色专业建设点资助 8 万元左右，分年度拨付。经费使用范围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双语教学研究、多媒体课件开发、教学研究、资料费等。

5.学校对立项建设的品牌专业在招生计划安排、人才引进和师资培训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并积极争取省级品牌专业建设立项。

6.各有关院系要加强对品牌专业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加大经费投入，提供专业建设所需资金。制定相关政策，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改善、教学改革和管理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评估验收

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完成目标与任务后，专业所在院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交自评报告，由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依据《烟台大学品牌、特色专业验收标准》（试行）进行评估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专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确定为校级品牌、特色专业，并授予“烟台大学品牌专业”或“烟台大学特色专业”称号；未通过验收的，一年内可申请再次验收。如仍达不到品牌、特色专业验收标准，视作未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专业所在院（系）不得申报下一次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校级品牌、特色专业称号有效期为四年。

烟台大学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2、《烟台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试行）》

一、凡符合国家教委《大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以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取得毕业证书；
3. 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同时平均学分绩在 65 分（含 65 分）以上；
4.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 学习期间不曾受过“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二、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程序：

1、各院、系认真审核毕业生的学习成绩、思想行为表现，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统一填写《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册》，经院、系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教务处。

2、教务处根据学籍档案审核无误后，将各院、系《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册》汇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署审查意见后，由教务处会同各院、系办理填发学士学位证书事宜。

4、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有关材料严重不实或发生违犯学位条例行为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撤消其学士学位资格。

2001年6月修订

3、《烟台大学本科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高教改革的深化，要求高校采用更加灵活的教学管理模式。自1999级新生起，我校在本科各专业全面推行学分制。学分制的实施，体现了“注重基本素质修养、加强通识教育成分、优化课程结构体系，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等特点。对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需求的多样性和多变性，增强我校毕业生的竞争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一、 课程设置和分类

在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

1、必修课——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课、自然科学基础课、人文社科基础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学生必须修读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必修课，并取得相应学分。

2、选修课——分为分组选修课和自由选修课两类。分组选修课是由学校或系规定课目，学生按限定条件选修的课程。自由选修课是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任意选修的课程。

二、 课程编号

课程编号由九位数组成：第一和第二位表示该课程所属的院（系）、部等教学单位序号，第三位表示该课程的性质，第四位表示开课序号，第五、六、七、八位表示课程序号，第九位表示该课程的开课学期数（即课程分几个学期上）。课程编号如下图所示（编号具体含义，详见课程目录或教学计划手册）。

三、 学分计算

基本上是以课内周学时数为学分数。

(1)讲课每周1学时为1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其学分数为课内周学时乘以0.5；以讲课为主，中间穿插的上机、实验、辅导、讨论课的课程；讲课、上机、实验、辅导、讨论课一并按讲课学时计算学分；以讨论、上机、实验为主，讲课为辅的课程，其讨论、上机、实验周学时乘以0.5折合成分讲课学时计算学分；体育课课内周学时2为1学分。

(2)不满一学期的课程按课内总学时数除以16折合学分；

(3)各种集中安排的实践活动(认识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电子工艺实习、课程设计、专题实验、毕业论文(设计)等)每周为1学分;分散安排的金工、电子工艺实习等折合成周数后计算学分。

四、 选课内容和权限

(一) 学分制的核心是实行选修课, 包含以下具体内容:

1.必修课中引入选修。覆盖面较大的必修课, 逐步开出不同档次、不同类型、不同风格的课程, 学生可依据自己所在的专业、志趣、特长进行选择。某些不分类型、档次的必修课(如政治理论课、法律课等), 学生可选择不同的任课教师。部分实验、上机等实践性环节向学生开放, 学生自行登记实验上机时间。

2.设立分组选修课。有两种基本形式: 一是向学生提供若干不同领域、不同方向的课组, 每个课组包含若干门课程, 学生可成组地选择其中1~2组(如专业方向课组); 另一种形式是规定学生在每组中选择若干学分的课程, 如综合知识(文、理工交叉)课程不低于4学分, 艺术类课程不低于2学分。

3.自由选修课。校院(系)在教学计划中列出一批推荐性的系内外任选课, 学生可以任意选修本系或跨系课程。学生可使用部分计划内的任选课时, 选修辅修课组课程。

(二) 学制和年限

学制为四年(建筑系为五年), 以此制定指导性教学计划。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根据情况, 可以提前一年或滞后两年毕业。

(三) 学生学习自主权

1.按院(系)制订教学计划, 学生学习两年左右共同课程后, 可以在院(系)范围内选择专业, 或在所在专业中选择专业方向, 进行分流培养。

2.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允许提前一年或延长两年;

3.选择每学期学习的课程, 选择教师和时间, 即选择上同一课程的不同教师和时间。享有选课、改选、退选、重选、重修、免修、辅修等项学习自主权; 经学校批准, 学生可以转专业、转系、转学、休学、复学和退学。

五、 选课要求

1、必须以指导性教学计划为依据, 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

2、必须保证必修课的学习。对于分档开设的必修课, 学生应选课不得低于本系(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档次的课程。

3、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 须先选先行课, 再选后续课。

4、选课的数量须满足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每学期应达到的各类学分(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学分)和最低总学分数要求。对于学习基础差或体质差的学生, 在学制年限内(本科一般为四年)难以完成教学指导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 按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批准允许延长不超过两年的学习期限。选课学分一般在20~24学分之间, 选课最少不低于18学分, 最高不

得超过 30 学分（不含第二专业或辅修学分）。

5、学校规定可选择课堂的课程，学生应按照《选课手册》的规定，选择一个课堂听课。学生听课的课堂一旦确定，不得擅自更改，否则成绩无效。开课后学生凭选课通知单去教室听课。

学生选课必须严肃认真，经过批准选修的课程即作为记载成绩和统计毕业所需总学分的依据，擅自缺考或退选不参加考核者，该课程成绩均作零分处理，不能取得学分，并在学生成绩档案上登录。未经批准选修，擅自听课考试者，成绩不予承认。

六、 选课办法

1、学生选课前应持有本系（专业）学分制《指导性修读计划》、《选课手册》和选课单。

2、选课前，学生必须熟悉本系（专业）学分制教学指导计划在本学期所作的教学安排，即修读课程的名称、课号、序号、档次要求（即学时数、学分数要求）和该学期应修读课程的总学分。

3、每学期期末考试前 2~5 周，由教务处公布下学期开课目录。学生在开课目录公布后一周内，在导师具体指导下进行选课。

4、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选课单，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方为有效。学生选课避免课程与课程之间在时间上的冲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凭“选课卡”和“选课单”到计算机选课中心选课。

5、学生凭“烟台大学选课卡”（以下简称选课卡）选课。选课卡是计算机确认学生选课身份的唯一证件。

6、全校学生选课结束后，计算机选课系统对学生选课的信息进行统计和处理。当出现学生所选的课堂人数超过教学容量限制时，计算机选课系统进行随机抽签，对未能中签的学生，选课系统将自动在同一课程中安排。若仍有少数学生不能获得完整课表时，由计算机选课中心通知部分学生补选一次。

7、一个课堂修读人数不得少于 20 人，少于 20 人时，该课堂停开，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院（系），通知选课学生改选。

8、学生可申请自修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部分课程。对于期末平均学分绩 85 分以上者，经本人申请，由系里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可自修下学期某些课程，经考核达到 80 分，取得学分。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体育课及实践课不得自修。

9、可在开课后的两周内，办理退选、改选手续。开课两周后，发出通知，确认学生的选课情况，作为期末考试人数的依据。

七、 毕业学分要求

1.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

2. 学习优秀、能力较强的学生，每学期可以适当多选或提前选修课程，可按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学业：

(1)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可以提前一年毕业。

(2) 按时毕业，多选课程取得超过规定的学分，在理论知识方面加深加宽，在专业技能方面得到加强。

(3) 辅修另一专业。

3. 学习困难或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不能超过规定学制两年（延长年限期间，需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此类学生每学期可以少选课程，但一般不能低于 18 学分。

4. 个别学生事先申请经过批准，可以适当减免规定的任选课总学分，经减免后，毕业时总学分不得少于规定学分的 90%。

5. 对于文艺、体育特招生或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按有关规定办理免修或缓修。

八、 教学管理

各院（系）要严格执行经学校批准的各专业教学计划，如有更动，必须事先报请校教务处审核同意。

学校在制定教学计划和实行课程编号的基础上，组织各系编出学生选课指导书，以供学生选课参考。

每学期选课前，由学校统一公布下学期各专业开设的全部课程情况，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名单、选用教材、上课时间和上课地点。

课程的安排要逐步做到上下午错开，有些课程可安排在晚上，充分提高教室的使用效率。

所有课程一经排定，不得任意改变时间或上课地点。如确需改变，须报院（系）、教务处批准并妥当安排后公布。

九、 导师制

导师制是教师指导学生选课和学习以及教书育人的一种教师责任制。实行有指导的学分制是为了更好地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

导师的职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政治方向、学术思想、学习目的、治学态度、学习方法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教育和指导；帮助学生明确专业方向，根据人才预测的需求情况、学生本人的学习状况和志趣特长，以及学校现有开课条件，科学合理地指导学生选课，组织合理的知识结构。每 20 名左右学生分配一位指导教师。

本实施办法在 1999 级及以后各年级学生中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01 年 6 月修订

4、《烟台大学关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

意见》（教高〔2005〕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专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鲁教高字〔2005〕8号）和《烟台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决定》（烟大校字〔2005〕89号）等文件精神，固化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所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机制创新，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现对该项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指导性意见。

一、培养目标定位

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定位是：培养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创新能力强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级应用型人才。“高级应用型人才”提法是一个统称，包含了学科交叉、知识综合、适应面广、有发展潜质的复合型人才和具有深入学习能力的研究型人才。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规律和大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学校办学目标和人才培养定位为依据，着眼于经济、社会、科技、文化发展和人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将“以学生为本，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作为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核心指导思想，充分发挥烟台大学的办学特色和综合性学科优势，构建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科学素养和思想道德修养，不断增强学生未来人才市场上的竞争力和社会责任心。注重各教学环节的科学性、系统性、综合性和连续性，将素质拓展、创新创业意识教育贯穿于教学全过程，构建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课程教学体系，保证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实现。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三个符合度”的原则不变

三个符合度是本科教学工作的基点。三个符合就是：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符合；教学计划、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相符合；师资队伍及其他办学条件与教学计划、课程体系相符合。坚持“三个符合度”的原则，要求我们大力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优化组合。

地方性是我校面临的现实，是我们的立校之基，是我校的特色、优势，也是我校发展的源泉。这就要求我校的发展定位要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提高服务地方的能力，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谋发展。

2. 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整体优化培养方案

各专业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着眼于学校由教学型大学向教学研究型大

学转变的需要，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重素质、扬个性”的原则，按照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格，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科学设置课程体系，整体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要体现“两个只降不升、一个重点、一个保障”的特点，即每个本科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总学分只降不升，理论课和必修课所占学分比例只降不升；重点强化基础课教学、实验实践教学，显著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机结合学生素质拓展、生涯规划、科技竞赛等各种课外活动，保障学生身心素养、能力全面健康发展。为此应对课程进行重组与整合，加强课程之间的有机联系和合理衔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不应过分强调每门课程自身体系的完整性，要实现课程模块化、系列化；要根据各门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的作用、地位及其教学内容和要求，恰当地确定其学分（学时）；要加大基础课、选修课和实践课程比例、减少课堂理论讲授时数，减少课内学时数，增加学生自主学习时间，扩大选择空间。

3.注重本科教育基础性与灵活性的统一

现在国内外、各行各业越来越强调本科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因为一个人的知识结构在本科阶段基本就定型了。但在强调学生宽广而扎实的基础知识的同时，也要强调拓宽基础教学的内涵和专业教育的口径，以体现专业的交叉性；在保证基础的前提下，注重专业方向的灵活性，每个专业形成若干柔性专业方向的课程模块，凸显专业特色。

4.强调统一要求与促进个性发展相结合

为了适应现代社会对人才多样化的需求，应坚持统一规格要求与促进个性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一是大力加强基础教育，淡化专业界限；二是坚持因材施教，构建多种课程体系。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存在较大差异的现实情况，诸如大学计算机基础、计算机应用技术基础、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四大化学、普通物理、电工电子等通识课、学科基础课，可以比照在 2009 级本科生中实施的大学英语分级分类教学改革方案，逐步采取“分级教学、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措施，将学生分别编入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班级，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学习要求。

5.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按照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格，从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创造”意识和实践能力出发，合理制订实践教学方案，构建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实践教学体系，并且把学生素质拓展、科技竞赛等各种课外实践活动统一纳入到人才培养方案中，切实加强和统筹规划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科研训练、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结合我校教师实践计划和校企办学新模式，不断探索打造实践教学新平台，真正体现四年学习实践教学不断线，着力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三创”意识。

6.注意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的融合

遵循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原则，我们要始终把德育教育放在首位。加强文理交叉渗透，积极面向理工科学生开设

人文社科方面课程，全面提升理工科学生的人文素养，积极面向文科学生开设科技方面课程，全面提升文科学生的科学素养，同时要重视美学艺术教育，加强学生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

7.注重素质拓展、创业与就业教育

设置创业与就业教育课程、实践性创业就业教学环节，加强学生的就业指导与教育，传授创业知识与创业技能，将部分学生培养成为能创业、会管理、懂技术的创业人才，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积极开展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的素质拓展活动，使学生知识、能力、身心素养全面健康发展。

8.立足学科前沿，凝练专业特色

各专业要以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为指导，立足学科前沿，除了适应社会需求外，还应该积极吸收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新成果，在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上凸显学院在专业上的优势和特色，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

四、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为了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延续性，这次人才培养方案的框架结构基本保持不变，仍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第二部分是教学计划；第三部分是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第四部分是保障条件评价及完善措施。四个部分相互联系、共同形成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

根据教学环节的科学性、系统性、综合性和连续性的要求，课程的设置采取平台与模块相结合的方式，将所有课程分为通识教育、学科基础教育、专业教育、实验实践教育和综合素质教育共五个课程平台。

1.通识教育课程平台：主要有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外语、体育、大学计算机基础、形势与政策和入学教育等课程。

2.学科基础教育课程平台：指相关专业的学生均应修读的教育部规定的学科主干课程。相关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原则上应该相同，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必须相同。

3.专业教育课程平台：由基础课、限选课和任选课三个模块组成。基础课程具体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专业主要课程的设置。限选课程根据各专业特点不同，原则上设置若干柔性专业方向的课程模块，对学生学习起着引导作用。对于任选课程，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学生生涯规划对人才培养目标的牵引作用，除了给出的选择课程以外，学生也可以选择其他专业的课程。

4.实验实践教学平台：由实验教学课程、实践教学课程、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和科技创新等模块组成。

5.综合素质教育平台：由全校通选课、阅读与修养、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术讲座等课程组成。其中全校通选课分为人文社科艺体类和理工自然科技类两类课程。

具体的课程安排方案见附录一、附录二和附录三。

五、双专业中第二专业培养方案

第二专业课程的设置是为了使有条件且学有余力的学生掌握复合和开放的知识体系，主动地构建个人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发展个性。各有关学院在总结现有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认真做好规划，使第二专业课程设置的设置更加合理，学习更为顺畅。有关学院在修订本科教学计划的同时，要认真做好第二专业课程设置的设置和完善工作，与本次培养方案修订一起完成。

六、具体要求

1. 整个修订过程要注重“四个结合”。即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相结合、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相结合、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相结合、教学团队建设与科研团队建设相结合，只有这样才能优化整合各种资源、形成合力，培养出具有我校特色的人才。

2.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学校已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修订工作的宏观领导，并在教务处设办公室。学院一把手是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组织和协调本学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实行专业主任责任制，负责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论证和起草工作，每个专业成立以专业主任为组长、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的工作小组，集体讨论，认真研究，统一认识，并聘请校内外专家参加论证。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要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组织 and 落实计划的实施，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工作。

3. 积极调研、加强协作。各学院要围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调研计划，动员各方力量，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调研国内外同类院校相同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目标定位、课程设置、学时分配等情况，深入到社会一线调研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意见，掌握第一手资料，为本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提供借鉴和参考。一定要避免盲目的闭门造车或者不负责任的原本抄袭。各学院要以专业为单位、组织多种形式的研讨活动。承担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教学的单位，还应以课程为单位，单独组织研讨活动，并且也要注意听取学生所在学院的意见。专业所在学院要与开设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的学院、部、中心加强协作；有互开课的学院也要加强协作，形成合理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真正到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中进行调研，应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人才特点，知识、实践、综合素质培养体系以及制定过程进行论证，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新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新的人才培养方案。

4. 解放思想、端正认识。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学院应积极组织广大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文件，广泛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认真总结我校历年来本科人才培养的经验，努力吸取所取得的共识和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等方面取得的一系列改革成果，同时大胆借鉴国内外高校的有益经验，并将其有机地反

映在我校新的人才培养方案中。不要把修订工作看成只是领导、教学秘书和专业负责人的事，要发动全体教师参与本次修订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思广益，积极发掘新思路、新措施，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改革创新意识开展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达成广泛的共识，使每一个教师既对关系全局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有深刻的认识，又对自己所担任的课程在完成培养目标中所起的作用有清醒的认识。设置什么样的课程以及开课学期、开课顺序、学时学分的确定等具体事项不能一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一定要提交大家讨论，合理设置。

5.明确培养目标，凸显特色。在广泛调研和反复讨论的基础上，各专业要认清面临的新形势，认真研究，勇于创新，积极探索专业建设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模式，积极搭建专业建设的新平台，积极打通有益于专业建设的新渠道，对人才培养机制各个方面的内在和外在诸多因素进行优化整合，深挖潜力，善于总结和提升，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凸显专业特色。

6.合理安排各教学环节，控制学时、学分水平。每个本科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学分，四年制学分应控制在160以内，五年制学分应控制在200以内。理论教学按16学时计1学分，实验教学（包括课内上机）、体育课按32学时计1学分，课外上机实践不计学分，集中实践教学课程按每周计1学分，军事理论课16学时计1学分。必修课（包括实践教学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70-80%，其中实践教学课程占总学分的15—35%（不同专业可根据自身特点取值）；选修课占总学分的20—30%，其中专业限选课修满12学分以上，任选课修满4学分以上（可由科技创新的学分冲抵），全校通选课修满4学分，其中的2个学分可以由科技创新的学分冲抵（具体规定另文处理）。学术讲座1个学分，每个学生毕业前至少要参加4次学术讲座。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文、理、法、农、医、经济、管理、教育等学科控制在4-6学分；工科控制在6-8学分。每周安排上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学时。建议在一、二学期给入校新生适当增加学习学时；在七、八学期，兼顾好学生的课程学习与考研、就业实习之间矛盾的解决。

7.结合“三学期制”改革，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的科学化。“三学期制”的改革实施，对形成包括通识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等方面内容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才培养机制提供了有利条件。要注重将“长线课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短线课程”的灵活性、自主性相结合，给学生更多的选择空间，让学生更具自主性地构建知识结构，真正改变教与学观念，教师要把过去教学生“学会”改为教学生“会学”，切实提高教与学效率，实现教育教学的科学化。实施“三学期制”，原来春季一个学期变成了春季、夏季两个学期，课程安排要做相应变化。主要有：一是目前每周安排2、3学时的通识教育课程、选修课程、专业课程和双专业课程等变成“短线课程”，每周可安排4-6学时上课，在春季或夏季一个学期上完并考核结束。目前每周安排4学时以上的“长线课程”，仍跨越“五一”前后两个学期不变。二是四年级学生最后一个学期的全

部课程可以安排在春季学期进行。三是二、三年级的社会实践、实习、课程设计、综合实验，大学生科技活动、科技竞赛辅导、素质拓展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尽量安排在夏季学期进行。

8. 注意避免一切不合理现象。一是不顾实际需要因人设课，因无人而不设课，按现有办学条件来安排计划的现象，但也不能不顾现有办学条件盲目设课。二是照抄照搬兄弟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的现象。三是人才培养方案由少数人坐在学校办公室“闭门造车”，其他人不知不问的现象。四是随意改变教学计划的现象。五是不按学校规定的学分和学时之间的对应关系安排课时，变相地增加课时的现象。六是打乱课程体系的先后顺序而造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个环节严重脱节的现象。七是安排学习进度时各学期的学分分布不科学、差异太大的现象。八是每学期考试（或考查课）门数过多而造成考试、考查课比例失衡的现象。

七、时间安排

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是为 2011 级以后的本科学生准备的，计划在 2011 年 3 月排课之前完成修订工作。具体时间安排：

2010 年 6 月-11 月中旬，学院全面启动修订工作。分专业编写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报教务处。在这期间将进行中期检查和座谈交流会。检查包括：修订工作的组织情况、调研情况、研讨情况、具体修订方案，新的措施、碰到的问题等，各专业要形成书面报告。然后召开座谈交流会，大家在一起讨论共同关心的话题，交流情况和心得，有做的比较好的，可以给大家介绍一下经验，以起示范作用供大家参考学习。

2010 年 11 月下旬-12 月底，学校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相关部门、校外专家组成几个专家组分别对各专业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验收。专业负责人从该专业的社会需求、培养目标定位、基本要求、主干课程设置、实践环节安排等方面对新修订的方案进行全面陈述，并回答专家组的质疑提问。

专家组对新修订的方案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并将本组审核验收情况形成报告，提交教务处。

2011 年 1 月-3 月，学校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总结会，全面总结工作成果和下一步整改完善意见。

各专业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方案做进一步的调整完善，统一交由教务处报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经主管校长同意后，教务处统一编印。

关于课程教学大纲，从 2010 年下半年就可以着手编写，到 2011 年 3 月经学院、部、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全部完成后，各学院、部、中心要及时整理、总结、发表此次修订工作的心得和研究成果。

2010 年 7 月 19 日

5、《烟台大学教学管理规程》

教学管理是高等学校管理的中心环节。加强教学管理，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的需要，是完成高等院校的基本任务、提高教学质量和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为了进一步搞好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校历

校历是制订教学计划、教学日历及安排教学工作和其他活动的重要依据。校历按学年编制，它包括学年、学期、假期的起止日期，教学周次顺序等。

教务科在每年四月份，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编出下一学年的校历，经教务处审核后，报请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印发执行。

校历是指导和控制全校一切教学活动的根本依据。它具有法规性效能，要保持校历的稳定性和严肃性。校历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变动。若确需变动，必须按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二、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是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学制年限和专业方向、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以及各门课程的知识联系，根据国家教委教学计划的编制原则，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对教学活动进行的全面安排。它具体规定了各专业的学制年限、学时分配、课程设置，以及必修课、限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等各门课程的讲课、实验、实习、劳动等教学环节的进程顺序，是具体组织教学的主要依据，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我校现行的教学计划，是各院（系、部）各专业根据国家教委制定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结合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编制，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系务委员会讨论通过，由教务处审核报校长批准执行的。

教学计划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变动。如有重大原因确需变动时，必须在不违背国家教委教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由院长（主任）提议，系务委员会讨论，提出修改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教学大纲（或教学基本要求）

教学大纲是各课程进行教学的基本依据。各课程的教学工作必须依照教学大纲的规定要求进行。

教学大纲应根据专业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的学时，规定本门课程讲授的基本内容、实验的基本项目和主要参考书，确定讲授中掌握、熟悉、理解三个层次的具体要求和具体内容。有些课程还应明确规定习题课的主要内容和课堂讨论的主要题目以及课程设计的基本要求。有教学实习的课程，还应规定实习的基本项目和实习教学大纲。

公共课、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和部分专业课，一般由国家教委委托课程

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别编制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在贯彻执行这些大纲的时候，必须注意要适应我校教学计划的要求。凡没有统一的教学大纲的课程，应在开课根据教学计划的规定，制订出适应本专业特点的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的选定和制订，要经过教研室认真讨论后，由院长（主任）审核，报教务处复核，经校长批准后实施。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学习、理解和掌握本课程的教学大纲，并依据它来拟订自己的授课计划、内容和编写教案。

四、教学日历

各课程都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校历的规定，在开学前编写出教学日历（即学期或学年授课进度计划），以保证有计划地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日历须经教研室主任审核同意，院长（主任）批准，并于开学第二周内报教务处备查。

教学日历应力求准确稳定，若确需变动时，须经教研室课程小组讨论，教研室主任审核，院长（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教学日历主要供教研室和任课教师掌握使用，也可印发给授课班级供学生在学习中参考。

五、课程表

课程表是协调安排各专业、年级所授课程的上课时间、地点以及进程顺序等环节的调度手段，是使全校教学工作有条不紊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教务科每学期第5周发下一学期《教学执行计划》表，各院、系于第六周填好后报教务处审批。教务科于第八周将批准后的《教学执行计划》表返回各院、系一份，同时发《教学任务书》、《教学任务及教师工作分配表》。各开课单位于第十周将填好的《教学任务及教师工作分配表》报教务处审批。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班的《教学执行计划》及《教学任务及教师工作分配表》编排课程总表，并于放假前印好发放各开课系及学生手中。

为确保课程表运行的稳定性和严肃性，任课教师必须按照课程表准时上课，不得随意变动。若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调课时，须事先填写调课申请单，经院长（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核准，由教务科下达，凭调课通知单方可调课。

六、任课教师

课堂讲授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业务水平较高并具有一定教学经验的讲师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凡青年教师开始讲课，必须经过试讲和考核，并在有关老教师的指导帮助下进行。课程主讲教师的选定，应由教研室提前半学期提名推荐，经院长（主任）审批，教务处汇总平衡报校长批准后，由教务处签发教学任务书。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任务书的规定要求安排授课任务。

一门课程原则上要安排一位教师讲授完毕，中途不得更换人员。确属特殊情况必须换人时，应由教师或教研室提出申请，经院长（主任）审核，报教务处转校长批准方可。

任课教师在任课期间，原则上不得停课出差或改做其他工作，更不准私自让别人顶替代课。确属特殊情况者，必须在有妥善安排、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由教师或教研室事先提出书面报告，经院长（主任）审核，办理报批手续。凡停课一周以内者，报教务处审批，一周以上者报校长审批。凡经核准的一切停课调课事宜，均须事先到教务科办理有关手续。

七、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班级教学制的基本教学组织形式。学校按照学生入学的年度、专业编成班级，或将选修同一课程的学生编成一个上课班，教师按照规定的课表和教学时数，在指定的教室对全班学生进行教学。课堂教学常用的组织形式方法有：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和实习课等。

教师要认真精选教学内容，加强教学法的研究。运用启发式教学方法和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组织好教学的各个环节。按照教学的基本原则和规划进行教学，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

八、教学检查

教学检查是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重要措施。各院（系、部）、教研室要把经常性的教学检查列入工作日程。每学期的第九周至第十四周，为全校性期中教学检查时间。期中教学检查的重点及方式，根据每学期工作重点及教学情况而定，由教务处提出安排意见，经校长核准后与各院（系、部）共同组织实施。

教务处

1997年6月30日

6、《烟台大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

为贯彻《烟台大学关于教学工作的整改措施》（烟大校字〔1996〕5号文），逐步建立、完善以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为核心的教学工作监控系统，开展教学工作每年一次的定期评价，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的

1、巩固评价工作的成果，使我校进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轨道，促进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最终提高教学质量与办学效益。

2、建立学校的目标评价管理系统，发挥监督、检查、激励作用，进一步发挥院、系和职能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管理目标。

3、发挥调控、判断作用，优化管理，提高水平。通过评价，摸清底数，为学校 and 上级主管部门的宏观调控及指导提供依据。

二、原则

教学工作评价是一项教学管理工作的系统工程，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化原则

指标体系以《综合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试行）》为核心，适当汲取选优方案及其他评价方案中的合理因素，增加了针对我校实际情况的部分指标。

2、注重实绩原则

既重视对教学过程和管理过程的评价，又注重教学效果和管理效果的评价。增加与教学质量直接相关的指标（如客观考试和考研情况）的权重。

3、可操作性原则

任务分工、评价表格，基本与国家教委评价的情况一致，数据和状态的采用尽可能与常规教学管理与检查结合起来。

4、导向与激励性原则

逐年评价，公布结果，在经费投入、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等方面，向教学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倾斜，为建立教学管理工作的激励机制创造条件，形成奖优罚懒、优胜劣汰的教学管理工作的生动局面，调动各单位及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使我校教学管理工作走向良性循环。

三、实施办法

1、评价工作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成立以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为核心的评价专家组，具体实施由教务处组织。

2、每年 10 月份进行一次评价，数据在 9 月底前汇总到教务处。

3、以自评和专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各院、系（部）和职能部门写出自评报告、填写相关表格的基础上，由专家组进行评价。在对各院、系（部）评价时，相关职能部门要参与评价。各职能部门负责审核、汇总相关的全校性数据。

4、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对连续三年优秀的单位，奖励一万元。

5、评价指标有关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996 年 5 月 10 日

7、《烟台大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主要方面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重要性 系数 N	自评结果		专家意见
			A 级	C 级		评价依据	评价等级	
教学建设	师资队伍 9%	师资队伍能否适应教学及发展的需要	适应性强	基本适应尚有不足	2			
		每专业高级职称教师人数	≥40%	≥20%	1			
		主讲教师中正、副教授所占的比例	≥60%	≥40%	1			
		正教授上本科生课的比例	≥90%	≥80%	2			
		任课教师中参加科研项目的比例	≥70%	≥50%	1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中具有研究生	≥80%	≥50%	2			

36%	学历的比例								
	专业建设 7%	专业教学计划	课程结构优化	课程结构合理	2				
		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全部开出 课程质量高	时有改动	2				
		拓宽专业口径、加强基础、适应社会需要	规划科学 措施得力	规划合理 有措施	2				
		新办专业教学情况	教学质量有保证 学生满意	教学质量基本符合要求	1				
	课程建设 8%	课程建设规划与效果	规划合理 效果显著	有规划 有一定效果	2				
		优秀课占全校优秀课的比例	≥20%	≥10%	2				
		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所要求实验的开出率	100%	≥90%	2				
		每 10 名教师开出的全校性选修课门数	1	0.5	2				
	教材建设及选用 7%	自编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列入国家规划（部）	主编 1 部	参编 1 部	1.5				
		选用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或公认水平较高教材率	100%	≥95%	2				
		教材研究与教材评价	有成果发表	有研究	1.5				
		教材适用率	100%	≥90%	2				
	实习基地 5%	到校内外实习基地实习的学生占应实习人数的比例	≥90%	≥80%	1.5				
		长期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有系级基地	每专业都有	1.5				
		实习大纲、总结	完整、有序	完整	2				

烟台大学系级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评价主要方面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重要性系数 N	自评结果		专家意见
			A 级	C 级		评价依据	评价等级	
教学	研究	教学研究活动	效果显著	两周一次	2			
		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含考试方法）的改革	有研究有成果	有研究	1.5			
		教学论文和教学立项（校级及以上）年人均比例	1/10	1/20	1.5			
		7% 教学成果获省级以上奖（项）	1		2			
改革	现代化	电化教学(投影、幻灯、音像等)的课程覆盖率	≥50%	20%	1.5			
		应用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CAI)的课程(不包括语音教学)占全校所开课程的比例	≥20%(理工) ≥10%(文科)	≥10%(理工) ≥5%(文科)	1.5			
10%	3%							
队伍	4%	系领导班子办系指导思想、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思路有特色 及时解决	思路明确 基本解决	2			
		教学管理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业务素质	配备合理 素质高	配备齐全 熟悉业务	2			
制度	建设	教学管理文件和管理规章制度	完整、严格执行	有、较好执行	2			
		教学档案	完整、有序	完整、一般	2			
		成绩输入、报表、学籍处理意见	及时、准确	催报<1/5	2			
		8%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标准完善	标准基本建立	2			
27%	学风	学风建设	有措施有明显成效	有措施有一定成效	2			
		晚自习出勤率	≥90%	≥80%	1			
		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的情况	人数多效果好	能参加	1			
		5% 平均每年开出的面向学生的学术讲座数	10 次	5 次	1			
教		敬业精神与教书育人	好	尚好	2			

风 状 况 5%	教学事故	无事故	无重大事故	2				
	教师每人每年参加校内外学术交流活 动	次数多效 果好	能开展学术 交流	1				
	5%							
考 试 5%	基础课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教考 分离课程的比例	≥50%	≥30%	3				
	学生违纪作弊率（自查出来的不 计）	0	1%	2				

烟台大学系级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评价 主 要 方 面	评 价 要 素	评价标准		重 要 性 系 数 N	自评结果		专 家 意 见	
		A 级	C 级		评 价 依 据	评 价 等 级		
教 学 效 果 27%	水 平 测 试	应届毕业生英语四级统考累计通过 率和优秀率	通过率 100%	通过率 ≥95%	2			
			优秀率 ≥30%	优秀率 ≥10%				
	9%	英语六级统考通过率	通过率 ≥50%	通过率 ≥15%	1			
		考取研究生的比例	15%	5%	2			
		应届毕业生的体育合格率	≥97%	95%	2			
		获得学士学位的比例	≥97%	≥90%	2			
课 外 科 技 活 动 5%	理工科系科协及科技、数模、英语、 电子、计算机等比赛组织及开展情况	重视 都参加	2/3 项 组队参 加	2				
	文科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每人公开 发表的文章数	1/10	1/20					
	在校学生科技活动和竞赛获省级以 上奖生均数	1%	0.5%	2				
	在校学生科技活动和竞赛获校级奖 生均数	5%	3%	1				
实 践 环 境	学生的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和毕业 设计的质量	好	尚好	3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自生产、科 研、实验、社会第一线课题的比例	≥80%	≥60%					
	基础教学实验分组情况	人手一	2 人一套	3				

节	9%	套					
		电类1人	电类2人				
		机械类2人	机械类4人				
	化工类3人	化工类5人					
	专业基础课每组实验人数						
意见	4%	实习时间与效果符合教学计划和实习大纲	符合、好	符合、尚好	3		
		实习期间参加实际工作的比例	≥70%	≥50%			
反馈	4%	在校生对院系教学工作意见反馈优良率	≥80%	≥50%	2		
		应届毕业生对院系教学工作意见反馈优良率	≥80%	≥50%	2		

8、《烟台大学教师教学工作条例》（修订）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提高其教书育人的自觉性，使教师明确在承担各项教学任务中的职责，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修订《烟台大学教师教学工作条例》。

第一章 师德修养

第一条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热爱祖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服从工作需要，积极承担教学任务，遵守校规校纪，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第三条 教书育人，关心学生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关心和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考核，敢于管理，善于管理。

第四条 严谨治学，以身作则；作风正派，团结协作，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注意道德修养，仪表举止端庄，做到为人师表。

第二章 任课资格

第五条 新教师原则上均须经过拟开课程各教学环节的系统训练，如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教学实习等，当好主讲教师的助手。一年后经拟开课程所在的教学基层组织进行考核，所在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审查效果良好者，方能取得任课资格。公共思想政治课，公共外语

课和体育课以及师资特别紧缺的专业课程，经学院（部）研究，报教务处审查后，可提前取得任课资格。

第六条 开新课的教师应提前一学期向所在教学基层组织递交教学日历、教材和教学实施方案，由教学基层组织进行审查，确认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提请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全部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并掌握有关的主要参考书及参考资料。

第八条 教师上课前必须写出拟开课程全部讲稿（或电子讲稿）的 1/3 以上。新开课、开新课教师必须写出全部讲稿（或电子讲稿），由所在教学基层组织选择一定的章节进行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不得少于 3 人），教学基层组织负责人同意，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审核，确定任课资格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对已开课程，讲授效果差，而又无切实改进的教师，不得再担当该课程的主讲任务。

第三章 课堂教学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课堂教学内容必须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执行中基本内容不得轻易变动。如需变动，须经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各门课程要选用与教学大纲配套的高水平教材。要严格遵守《烟台大学教材订购发放管理规定》和《烟台大学自编教材使用管理办法》。教材内容要求有较高的科学性、先进性，文科教材还应特别注意其思想性。基础课应尽量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任课教师应明确指定与教材配套的参考书和参考资料。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填写教学日历，由教学基层组织负责人签字后报学院（部）备案。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日历授课，不得随意取舍教学内容，特殊情况需变动应经教学基层组织同意，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课程讲授之前，教师要对该课程在本专业培养目标中的地位、作用、课程的概况、特点、学习方法等方面进行介绍，说明教学中作业、平时测验和期末考试等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重，有实验环节的课程应讲清实验部分考核方法。

第十四条 根据课程需要选择适用的教学手段，鼓励教师选用或研制多媒体课件，并注重使用的实际效果，注重传统教学方法和现代化教学手段相结合。

第十五条 习题课和讨论课应纳入授课计划，有相应的讲授提纲，并按目的和要求认真组织。不能用讲课代替习题课和讨论课，更不能把习题课和讨论课变成课内自习。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要衣冠整洁，举止文明，语言和板书清楚

规范。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应对学生进行考勤，检查学生听课情况，教育和督促学生专心听讲，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应积极探索讨论式、案例式等多种启发性授课模式，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学习能力。

第十九条 课堂进行中不得更换任课教师，任课教师也不得自行请他人代课，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经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并及时通知学生。

第二十条 聘请校外人员任课，各学院（部）应在开课的前一学期将所聘请人员的简历和业务情况、来校主讲的课程名称、课时和安排上的特殊要求等情况报教务处审查，并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二十一条 任课老师应严格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内、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两节连上的课程，也必须按规定保证课间休息。

第四章 作业批改与课外辅导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作业应该尽量全部批改，对错误之处要用红色笔改正或作出标记指明错误，不能最后只写“阅”字、日期或签名；对无错误的作业应打分或写评语；如每次均全部批改有困难，经教学基层组织同意，可采取间隔轮流分批批改的办法，以便掌握全体学生的学习情况，但每次批改量不少于总数的 1/3。

第二十三条 主讲教师应担负部分作业批改工作，以便了解教学效果，发现学生学习上的问题，进而改进课堂教学，并加强对学生学习的指导。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每次完成作业的优劣情况均应在“教学记录”中登记、打分，作为平时学习成绩的主要评分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完成作业差的学生应主动帮助他们提高作业质量，对于不交作业的学生应督促他们按时完成作业，对完成作业情况不符合要求者，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直至不准参加期末考试。

第二十六条 课外辅导包括课外答疑、集体答疑、质疑，指导学生阅读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二十七条 助教任辅导教师必须跟班听课，参加课外辅导答疑。辅导时要主动了解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和意见，并及时反映给主讲教师，以利于改进教学。

第五章 实验、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二十八条 教学实验必须有完整的“实验指导书”，并在学生进行实验之前发给学生预习。

第二十九条 指导实验的教师对每个要指导的实验都必须试做，以保证实验课质量。

第三十条 指导实验的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熟悉实验操作规程，确保学生实验过程中的人生安全。

第三十一条 指导实验的教师对学生实验中损坏仪器、设备等行为，应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负责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不得姑息学生而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第三十二条 指导认识实习、社会调查和生产实习均应有大纲要求，并明确实习、实践的目的、要求、内容和日程安排等，在实习之前发给学生。

第三十三条 承担外出实习等的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联系、落实接待单位和人员，制定详尽的实施计划，进行严密的组织管理，以保证实习安全有序地进行。在实习现场，教师要认真负责地组织实施和指导，对学生严格要求、认真考核。

第三十四条 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每班 2 名，其中至少一人指导过生产实习。如 2 人均均为第一次指导生产实习，则必须在实习前写出生产实习指导方案，经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审查同意后，方可参加指导工作。

第三十五条 指导毕业实习的教师原则上应由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担任。如确有困难，可改派其他指导过毕业实习的教师。如第一次指导毕业实习，必须写出毕业实习指导方案，经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审查同意，方可参加指导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实习期间，指导教师不得做与实习无关的工作，不得未经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批准而让其他人代行指导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种实习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指导教师应负责写出实习工作小结，并交学院（部）保存。

第六章 课程设计和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次参加课程设计指导的教师必须试做，并由教学基层组织负责考核，凡未经试做或试做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指导工作。

第三十九条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在设计开始前准备好“课程设计指导书”和“课程设计任务书”，并发至学生手中。

第四十条 课程的主讲教师应担任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原则上一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学生数不得超过 1 个学生班。设计期间未经所在教学基层组织负责人批准，不得更换指导教师。

第四十一条 课程设计结束时必须进行答辩、评定设计成绩。可以采取小组答辩，也可以全班示范答辩与小组答辩相结合，具体形式由各教学基层组织确定。每个答辩小组应由 2 名以上教师参加。参加答辩的教师必须参加过课程设计指导工作。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理论学习、实践与创新相结合的综合性教学环节。应执行我校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规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或结合当前生产实际，面向经济与社会发展选题，使学生受到理论与实践能力的综合训练。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每人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 7 名。如指导力量不足需要外请指导教师，或者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

超过 7 名，应由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批准。

第七章 考试考核

第四十四条 考试工作必须按教务处安排的考试日程表进行，任何人不得自行变动。

第四十五条 凡属考查的课程，应在期末考试前考查完成。考查课的考核工作不得增加课外学时。

第四十六条 命题要符合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的基本要求，试题能覆盖课程的基本内容，大部分题目考核基本知识，少量题目体现综合性、创新性，并有一定难度；同类课程应尽量统一试卷。

第四十七条 监考教师要履行学校规定的监考职责。主考、监考教师必须提前 15 分钟以上进入考场，按规定布置考场，宣读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并准时发放试卷。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认真巡视考场，认真做好考场记录，发现学生作弊应立即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

第四十八条 试卷要有评分标准，并能严格执行，阅卷评分严格、公正，无误判，加分、减分记号清楚，相同试卷应流水作业判卷，判卷后认真进行试卷分析。考试后 2 周内应登录学生成绩，并将成绩单送交学院（部）业务办公室，试卷保存三年备查。

第四十九条 学生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不得有任何涂改，否则无效。上报后原则上任何人不得更改。如确属错报必须由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签字，并附主考教师的书面说明和有关学生的考卷，经教务处同意后后方可更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第八章 调课与停课

第五十条 教师必须按学校制定的统一课程表进行课堂教学，任何人不得自行调课与停课。特殊情况应经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统一调度。

第五十一条 任何教师因公、因病短期内不能上课时，经学院（部）教学院长（主任）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办理调课手续。

第九章 教学研究

第五十二条 各教学基层组织应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教学研究活动，至少每四周安排在教学基层组织内进行一次教学研究活动，并将活动内容详细记录备查。

第五十三条 积极从事教学研究活动，每学年每位教师应完成一篇教学研究方面的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公布后，以前发布的一切有关教学管理的规定仍然有效。与本条例冲突者以本条例为准。

第五十五条 教师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有关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视

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扣发奖金、调离教学岗位、通报批评或给以必要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条例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9、《烟台大学教学名师评选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本科教学中的作用，确保本科教学在学校教学中的基础地位，不断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和范围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

2.坚持教学水平与研究水平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对教师本科教学业绩、教学效果、教学艺术、教书育人等方面的考察。

3.参评教师必须是本校教学第一线直接从事本、专科教学工作的在岗在编的主讲教师，已获得往届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在各个教学环节中均能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任课期间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

2.具有教授职称，长期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独立完整地为本、专科生讲授过2门课程（对长期讲授公共课的教师讲课门数可为一门），近3年平均每学年都能独立为本、专科生完整地讲授一门课程。

3.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效果突出，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认可，在全校范围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课堂教学效果评价优良。

4.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5.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过校级以上重大教改项目；

（2）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3）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4）担任校级以上精品课、品牌特色专业、优秀教学团队的负责人；

（5）发表5篇以上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增刊、论文集除外）或出

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6) 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首位人员）。

6. 科研水平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省部级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两位、三等奖首位，国家级奖所有人员）；

(3) 出版两部以上科研专著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十篇以上高质量的科研论文；

(4) 获得两项以上发明专利。

三、评选程序

教学名师的评选，采取教师申报、院（系、部）推荐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1. 符合教学名师评选条件的教师可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申请。

2. 院（系、部）应组成由教师代表、学科组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教学督导评价人员和院（系、部）领导共同组成的评审专家组。

评审专家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对申报人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以及教研成果和科研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教学名师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主管部门。

3. 学校组成教学名师评审委员会，对院（系、部）推荐的教学名师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教学名师的人选。

四、名额与奖励

1. 教学名师每年评选一次，每届不超过3名。

2. 对被评为教学名师者授予“烟台大学教学名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发给奖金八仟元。

3. 学校教学名师可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学名师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的评选。

五、附则

1.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以前颁布的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10、《烟台大学教学名师与首席教师评选条例》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我校第四届教学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本科教学中的作用，促进学校教师队伍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本科教学在学校教学中的基础地位，不断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学校决定评选烟台大学“教学名师”与“首席教师”。教学名师用以表彰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带头人；首席教师用以激励课程教学团队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教学骨干。

一、评选原则和范围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选。
2. 坚持教学水平与研究水平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对教师本科教学业绩、教学效果、教学艺术、教书育人等方面的考察。
3. 参评教师必须是本校教学第一线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在编在岗的主讲教师。
4. 教学名师的评选范围面向全校所有任课教师；首席教师的评选范围面向讲授符合规定要求的课程教师，该课程必须是近三年至少有 4 人完整的讲授过的课程。双肩挑教师不能参加首席教师的评选。
5. 已获得科研拔尖人才和优秀科研人员称号的教师参加教学名师和首席教师的评选，称号可兼得，但津贴不可兼得，就高不就低。

二、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学工作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 3 年无通报批评记录。

2. 教学名师具有教授职称，能够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三年每年均为本、专科生上课，三年内至少讲授过 2 门课程（实验课除外），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200 标准课时，且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标准课时。

首席教师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近三年每学年均为本、专科生上课，三年内至少讲授过 2 门课程（实验课除外），教学工作量年均不少于 240 标准课时，且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标准课时。

3. 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特别突出，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认可，在本科教学中有较大影响。学生课堂教学效果评价在院系全体教师中名列前三分之一。

4. 教学名师学术水平较高，具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长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了解本学科前沿，掌握本课程国内外教学现状及教改趋势，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并取得了重要研究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4.1 在近两届教学成果评选中，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4.2 在近 3 年内，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学校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 4.3 近 3 年主编出版国家统编教材；
- 4.4 近 3 年担任校级以上精品课课程组负责人；
- 4.5 近 3 年在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增刊除外）；
- 4.6 近 3 年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首位人员）；

5.教学名师科研水平较高，近3年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5.1 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省教育厅科研成果一等奖（首位人员）；或获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三等奖以上；或获省文化厅主办的全省美术作品展一等奖（首位人员）；

5.2 主持省级以上在研科研课题或省级以上科研课题鉴定成果的首位人员；

5.3 发明专利一项（首位人员）；

5.4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有影响的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6篇以上；

6.首席教师应积极进行教学研究，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与创新，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6.1 近3年在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增刊除外）；

6.2 近3年内参与本专业国家统编教材的编写；或编写过国家非统编教材（前两位人员）；

6.3 近3年内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6.4 近3年内参与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6.5 在近两届教学成果评选中，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6.6 校级优秀课负责人；

6.7 校级以上精品课课程组成员；

6.8 近3年指导学生参加科技竞赛或优秀毕业论文评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7.首席教师应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近3年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7.1 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省教育厅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位人员、二等奖前二位人员、三等奖首位人员）；或获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三等奖以上；或获省文化厅主办的全省美术作品展一等奖（前二位人员）；

7.2 主持厅级以上在研科研课题或厅级以上科研鉴定成果的首位人员；

7.3 出版过有一定影响的学术专著或发明专利一项；

7.4 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学科论文（第一作者）3篇以上；

三、评选办法

1.教学名师和首席教师每三年评选一次，先评选教学名师，后评选首席教师。

2 教学名师的评选程序是：由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申请，由院（系、部）按照学校的标准和要求组织专家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对申报人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以及研究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教学名师推荐人选；学校对院（系、部）推荐的教学名师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并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

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教学名师名单并进行表彰。已获得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评首席教师。

3.首席教师的评选程序是：学校提出首席教师设岗课程名单及名额，由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申请，由院（系、部）按照学校的标准和要求组织专家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对申报人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以及研究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出首席教师后报学校审核，经审核无误后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即确定首席教师名单。

四、名额与奖励政策

1.教学名师每届不超过10名，首席教师名额以设岗情况而定。

2.教学名师由学校授予“烟台大学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首席教师由学校授予“烟台大学首席教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3.任期内学校为教学名师和首席教师发放津贴，为期三年。津贴按月发放，教学名师津贴每月800元，首席教师津贴每月500元。

4.学校教学名师可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学名师的评选，其中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的延长一个聘期。

五、附则

1.原首席教师按现有规定进行规范，学校对首席教师按规定设岗，空岗课程的首席教师于2006年评选并当年生效；有岗的原首席教师可参与2006年评选，也可继续保留至2007年；本次未设岗的原首席教师待遇延至2007年。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烟台大学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11、《烟台大学引进杰出人才实施办法（烟大校字[2004]39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提高我校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学校决定实施引进杰出人才计划，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杰出人才引进范围

两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入选者、国内外高知名度杰出学者及中青年杰出人才。

二、招聘条件

1.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善于合作的团结精神和良好的身体素质。

2. 学术思想活跃，与国内外同行有广泛的学术联系，具备较高的知名

度，能了解和把握学术前沿。

3. 具有正高职或相当水平，中青年杰出人才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政策保证

（一）引进两院院士

对引进两院院士提供如下的待遇和工作条件：

1. 科研资助费

学校提供科研资助费 100—300 万元人民币（视学科特点而定）。另外，省财政每年拨付科研活动经费 20 万元。

2. 岗位津贴

除国家工资及各类津贴外，学校每年发放校内特殊岗位津贴 13 万元人民币（不含山东省院士年津贴 12 万元和烟台市院士年津贴 6 万元）。

3. 住房

学校送给一套 110m² 住房（产权归个人），另提供一套 150m² 以上的院士住房（只有居住权）；或学校提供一套可购买的面积 150m² 以上的住房，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50 万元。

4. 工作条件

（1）根据需要安排办公室及实验室用房；

（2）配备科研助手；

（3）其它必须的工作条件。

5. 其它

妥善解决家属的工作、生活等问题。

（二）引进“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入选者和国内外高知名度的杰出学者，提供如下的待遇和工作条件：

1. 科研资助费

学校提供科研资助费 50 万元以上（视学科特点而定）。

2. 岗位津贴

除国家工资及各类津贴外，学校每年发放校内特殊岗位津贴 13 万元人民币。

3. 学校提供一套可购买的 120m² 以上的住房，一次性安家费 40 万元人民币。

4. 工作条件

（1）根据需要安排办公室及实验室用房；

（2）配备科研助手；

（3）其它必须的工作条件。

5. 其它

妥善解决家属的工作、生活等问题。

（三）引进中青年杰出人才

1. 引进对象

- (1) 学术成就在国内学者中名列前茅的；
- (2) 能争取和主持省部级或国家级重点项目的；
- (3) 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有前沿研究的；
- (4) 海外中青年学者或留学生，能了解和把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并已取得一定成就的。

2. 引进中青年杰出人才的待遇和工作条件

按《烟台大学引进人才的若干规定》（烟大校字[2004]38号）文和《关于发给新引进博士购房补贴的意见》（烟大校字[2004]19号文执行）。

四、高知名度学者和杰出人才的应聘程序

1. 应聘人需提供如下材料：

- (1) 本人申请（本人志愿、工作设想、预期目标和经费计划）、个人简历、学位证书和任职证书复印件、重要社会兼职；
- (2) 论文及被检索引用和论著情况，并提供代表作 5 篇（册），可用复印件；
- (3) 重要获奖情况（国家和省部级），包括奖项名称、研究意义、本人作用、项目来源和经费。
- (4) 从事国家级课题研究情况（名称、位次、经费）。

2. 院（系）推荐

院（系）先将应聘人的相关材料送校外 3 名著名同行专家提出学术评审意见，院（系）领导班子再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本院（系）学科建设需要进行研究，然后提出相应的推荐意见。

3. 专家评议

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听取应聘者的学术报告，评议其学术水平及工作目标，并提出评审意见。

4. 学校评定

在专家评议同意后，校长会研究批准。

5. 签约

首先与相关院系签订聘任任务书，明确工作目标、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然后学校与引进人员签约，时间 5 年以上（国外受聘者在我校实际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

五、岗位考核办法

1. 以与相关院系所签订的任务书为年度考核依据。对引进的杰出人才的总体要求是除了完成应承担的教学任务外，在学科建设上要多做贡献，并争取多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拿大的科研项目，获高级别奖项。

2. 相关院系组成评议小组，在引进人才年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提出评议意见。

3. 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者，即终止聘任及相关待遇，作为一般教师享受校内相应的岗位津贴等待遇。若调离学校需退还有关费用。

4. 经考核有突出贡献者，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六、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烟台大学人事处。

七、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与学校以往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烟台大学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12、《烟台大学关于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与生产实践的结合，提高我校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水平，建设一支能适应本科教学需要、具有扎实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指导能力的教师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我校的办学目标和方向，特制定我校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暂行规定。

一、参加社会实践的目的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是师资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教师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紧跟社会发展和行业动态，锻炼实践操作技能，获得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实践经验，丰富教学内容和案例，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教学和科研的能力与水平，从而有效促进专业内涵建设。

二、参加社会实践的对象和期限

对于与实践结合比较紧密的专业课程，没有相关实践经历的、45周岁以下的任课教师，必须到相关单位参加社会实践半年。鼓励与实践结合紧密、行业发展迅速的专业的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

三、参加社会实践的原则

1.先进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社会实践应体现先进性、针对性、实践性和应用性。通过实践，既能及时更新教师的专业知识，了解相关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又能真正学到专业技能，对提高教师本人的实际能力和专业建设起到切实有效的作用；

2.统一指导与个人目标相结合的原则：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学科发展的需要，对有关教师的社会实践做指导性安排，教师结合个人目标确定社会实践具体实施计划；

3.专业相关性原则：教师应根据专业特点和专业发展需要参加与专业紧密相关的社会实践；

4.就近原则：教师应尽量选择在附近的专业对口单位参加社会实践。

四、参加社会实践的形式

根据各学科、专业的特点，通过联系专业对口单位，深入企业、行业一线，采取顶岗作业、工作实习、合作研发、调查研究（专业、学科、人才需求等）等多种形式，并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或革新等活动。

五、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

1. 社会实践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人事处和教务处是教师社会实践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负责教师社会实践的具体实施。

2. 各学院应分别在每年5月底和12月底之前，向人事处和教务处上报下一学期本部门参加社会实践的《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计划表》及《烟台大学教师参加社会实践表》，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

3. 教师应从学校事业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参加社会实践的重要性，结合学科、专业、课程以及知识能力结构和个性化发展的需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制定详实的社会实践计划，在实践中增强、加深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及其实际应用，圆满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4.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期间，各学院要及时掌握教师在企业或社会的实践情况，做好沟通、联络工作，确保社会实践的质量和效益。人事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将不定期地到实践单位走访，了解教师在实践单位的工作、学习情况，探讨、交流、解决有关问题。参加社会实践的教师也应主动向所在学院汇报自己的实践情况。

5.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期满后，要提交实践总结报告。每年的3月上旬和9月上旬，各学院会同实践单位对参加社会实践的教师就其实践情况进行考核鉴定。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学院的上报材料及评议结果进行综合考核并上报学校。

6.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实践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综合表现好，有突出工作业绩；合格：能遵守相关规定，全面完成实践任务；不合格：未能完成实践任务。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津贴评定等的依据。若在社会实践中弄虚作假，学校将对当事人或部门作严肃处理。

六、社会实践的管理与待遇

1. 实行学校与所在实践单位双重管理的形式，以所在实践单位管理为主，学校宏观管理为辅的原则进行管理。

2. 在实践期间，参加社会实践的教师不得兼任学校教学工作，实践期间没有寒暑假。

3.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期间与在校职工享受同等待遇。经考核取得合格以上等次的教师，实践期间按满教学工作量对待。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费用从师资培训费中支出。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参加社会实践的教师给予适当补贴。

七、制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实施细则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是教师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应根据参加社会实践的原则，按照学科、专业特点，教师队伍建设目标，教师个性化发展要求等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实施细则。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本部门参加社

会实践的计划，确定参加社会实践的人员、时间，社会实践的单位、形式、内容等，每年按计划统筹安排一定数量的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同时制订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确保社会实践活动的质量和效益。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13、烟台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促进科研工作的开展和重点学科建设，加强学校之间、校厂之间、校所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往来，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外聘兼职教师的条件

- 1、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2、具有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水平，有熟练的专业技能，能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履行相应的职务职责。
- 3、我校重点学科、新专业建设和教学急需。
- 4、对我校科研及对外交流、交往工作能起重要作用的社会名流和专家学者。
- 5、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聘请程序

1、拟聘兼职教师人选，应先经系学术小组讨论通过，并填写《聘请兼职教师申请表》（式样附后）。介绍拟聘人的基本情况，说明聘请理由及兼职教师的具体任务。系主任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教务处师资科。（聘请校外兼职教师职称，原则上不高于原职称）

2、教务处审查后，将有关材料提交主管校长批准，方能聘任。

3、经批准聘任的兼职教师，由教务处师资科办理聘任手续，签订协议，颁发聘书。

4、聘期一般为1~2年。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如需要，经双方协商，亦可续聘，但须办理续聘手续。

三、对兼职教师的管理和考核

1、兼职教师一经确聘后，聘用系应主动与之联系，介绍本系有关情况，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并根据我校的教学计划、教学要求，商定教学内容、教材和教学进度。

2、兼职教师应根据我校要求，认真填写《课程进度计划表》。

3、聘请系应按协议规定的任务，对兼职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及时与之交换意见（具体办法出系决定）。每学年结束时，应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师资科，以便决定是否续聘。

4、聘用期满，受聘教师应写出个人工作总结，聘用系写出评语，由教务处转送其所在单位。

四、兼职教师的酬金及经费开支

1、凡聘请为我校作短期讲学者（一个月以内），可根据聘任的任务，按每课时 15 至 20 元付酬，聘请时间在一个月以上者，可根据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按月付酬，月酬金不得超过本人基本工资的 60%。如属其他方式来校协作科研、指导教师进修、提高，其待遇可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商定。

2、各系（室）开展学术交流或第二课堂活动，聘请有经验的教学人员或水平较高的教授、专家、学者来系作个题讲座、学术报告或短期讲学的，除协定合同者外，按下列标准付酬：

聘请人	职务（级别）		
教学人员	讲师	副教授	教授（著名专家、学者）
行政人员	16 级以上	15~11 级	10 级以上
每次以 3 小时计	60 元	70 元	90 元

1、兼职教师来校履约时，可视完成任务的具体情况付给酬金。酬金标准按照国家 and 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2、兼职教师来校工作时的酬金、必要的接待费、往返差旅费均由聘用系包干经费内开支。需要在校内居住行，由聘请系予以安排。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14、烟台大学关于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根据学校发展以及历年来上级部门关于高校教师职务评聘政策规定，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实际，制定此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师德、师风，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熟练履行现任职务职责。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合格学历为后学历者所学专业必须与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取得合格学历后工作满三年方可申报。不满 40 周岁申报教授职务，须取得博士学位；不满 40 周岁申报副教授职务，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否则均按破格条件掌握。不允许学历破格申报（取得硕士以上学位者除外）。

3.符合上级规定的聘任年限要求。

申报教授职务须聘任副教授职务满五年以上；申报副教授职务须聘任讲师职务满五年以上，其中取得博士学位人员须聘任讲师职务满两年以上；申报讲师职务须聘任助教职务满四年以上，其中取得硕士学位人员须聘任助教职务满两年以上。

- 4.完成规定聘任年限内我校对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的要求。
 - 5.申报高级职务者，在规定的聘任年限内应独立、完整讲授 2 门以上本、专科课程（其中 1 门应为必修课），且每学年独立、完整讲授 1 门本、专科课程。
 - 6.申报高级职务且在规定的聘任年限内一直担任公共课教学的教师至少讲授过 2 门课程（不单独设课的实验课除外），在规定的聘任年限内年均课堂教学不少于 160 标准课时
 - 7.在上级规定的聘任年限内，教学效果综合评价须每年均为合格以上，申报高级职务须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 8.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水平须符合上级关于考试或免试的相关规定，取得合格的外语成绩通知书或免试批件。
 - 9.经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10.破格申报教师高级职务，按《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严格执行。
 - 11.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入教师职务系列，须在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满一年（其中转入讲师职务，须在助教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满两年），经考核合格，并具备与申报教师职务相同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
- 二、申报教授职务，须自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之 1 和 2，或 1 和 3。

1.符合下列任意一项：

（1）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E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或摘编；或 5 篇发表在 CSSCI（不含扩展版）源期刊上。

（2）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被 SCI 一区、SSCI、AHCI 收录或发表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或 2 篇被 SCI 二区收录或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或摘编或发表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或 3 篇被 SCI 三、四区、EI Compendex 收录；或 5 篇被 ISTP 收录；

（3）公开出版 1 部学术专著（书中内容须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以上论文，或以博士论文为主要内容）。

（4）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 1 部国家级本科规划教材。

（5）在规定的聘任年限内一直担任公共课、艺术、体育、美术课教学的教师，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或在 CSSCI（不含扩展版）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或主编 1 部正式出版本科教材（不含教辅书）。

（以上所涉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符合下列任意一项：

（1）参与一项烟台大学主持的国家级教学、科研课题（前三位）。

（2）参与一项烟台大学承担的国家“863”、“973”等重大国家科研项目的子课

题（前二位）。

（3）主持一项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

（4）主持横向课题累积到位科研经费达到工科 100 万元，理科 50 万元，文科 25 万元。

（5）其研究成果获得二项职务发明专利。

（6）在规定的聘任年限内一直担任公共课、艺术、体育、美术课教学的教师，参与一项烟台大学主持的国家级教学、科研课题（前四位）；或参与一项烟台大学承担的国家“863”、“973”等重大国家科研项目的子课题（前三位）；或参与一项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前二位）；或主持一项厅局级教学、科研课题。

3.符合下列任意一项：

（1）获得一项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等级内额定人员）。

（2）获得一项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

（3）获得二项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二位）。

（4）获得二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等级内额定人员）。

（5）在规定的聘任年限内一直担任公共课、艺术、体育、美术课教学的教师，以上奖项可按排名顺序后延一位；或参加厅局级以上教师基本功大赛获一等奖。

三、申报副教授职务，须自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 和 2，或 1 和 3，或 1 和 4。

1.符合下列任意一项：

（1）在核心期刊或 SCI、EI 源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篇被 SCI、E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或摘编；或 3 篇发表在 CSSCI（不含扩展版）源期刊上。

（2）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被 SCI 二区收录或发表在学校认定的 B 类期刊；或 2 篇被 SCI 三、四区、EI Compendex 收录；或 4 篇被 ISTP 收录。

（3）公开出版 1 部学术专著（书中内容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或以博士论文为主要内容）的前二位。

（4）参与编写国家级本科规划教材。

（5）在规定的聘任年限内一直担任公共课、艺术、体育、美术课教学的教师，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不含扩展版）源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参与编写 1 部正式出版本科教材（不含教辅书）。

（以上所涉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

2.符合下列任意一项：

（1）参与一项烟台大学主持的国家级教学、科研课题（前五位）。

（2）参与一项烟台大学承担的国家“863”、“973”等重大国家科研项目的子课题（前三位）。

- (3) 参与一项烟台大学主持的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前二位）。
- (4) 主持横向课题累积到位科研经费达到工科 40 万元，理科 20 万元，文科 10 万元。
- (5) 主持一项厅局级教学、科研课题。
- (6) 其研究成果获得 1 项职务发明专利。
- (7) 在规定的聘任年限内一直担任公共课、艺术、体育、美术课教学的教师，参与以上课题可按排名顺序后延一位，或主持横向课题。

3.符合下列任意一项：

- (1) 获得一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等级内额定人员）。
- (2) 获得教育厅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
- (3) 在规定的聘任年限内一直担任公共课、艺术、体育、美术课教学的教师，以上奖项可按排名顺序后延一位；或作品参加全国美展；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首位）；或获得教育厅以外的其它厅局级（包括烟台市社科联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

4.符合下列任意一项：

- (1) 获得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的指导教师；或省级一等奖（前二位）、省级二等奖（首位）的指导教师。
- (2) 获校级青年教师竞赛一等奖。
- (3) 校级以上教学优秀教师。
- (4) 连续两学年教学综合评价在全学院（部）排名前 10%。

四、申报讲师需达到的业绩条件

在本领域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其中 1 篇必须是正刊。

五、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教师职务时区别对待。

- 1.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散布错误言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不能评审教师职务。
- 2.因触犯刑律被追究行事责任的，不能评审教师职务。
- 3.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一年内不能评审教师职务，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二年内不能评审教师职务。
- 4.申报职称评审材料弄虚作假和剽窃他人成果的，五年内不能评审教师职务。

六、本评审条件自 2011 年开始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15、《烟台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防范和有效处理教学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及与教学相关人员违反教学管理秩序导致教学活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教学事故分为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教学事故、考试与成绩管理教学事故、教学管理教学事故三类。每类教学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情节和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校内其他与教学有关的人员。

事故责任人在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一般教学事故视同为一次严重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在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视同为一次重大教学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教学事故，是指在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中行为人违反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或事件。

(一) 在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 1.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不足5分钟；
- 2.无故中断课堂教学（如接听手机），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3.未经院（系）批准，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安排出现偏离达总课时10%以上；
- 4.未经院（系）和教学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调课或自行委托他人代课；
- 5.无故不按时进行辅导答疑；
- 6.批改作业不认真，情节比较严重；
- 7.实验课课前准备不认真，严重影响实验课的进行；
- 8.在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中，无故不按规定进行指导和辅导。

(二) 在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 1.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5分钟以上；
- 2.未经院（系）和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更课程教学计划，使原有课程教学计划无法完成；
- 3.私自改变或减少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达总课时10%以上；
- 4.在一学期内，教师无故旷课一次；
- 5.教师酒后上课，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 6.授课期间拨打手机或多次接听手机，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 7.实验准备未做好，使实验无法完成；
- 8.实验、实习中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财产较大损失或学生受伤；
- 9.指导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时，纵容或默许学生伪造数据，支持学生弄虚作假。

(三)在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 1.在教学过程中,散布、宣扬错误言论或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
- 2.利用课内时间做宣传广告或搞传销活动,造成恶劣影响;
- 3.在一学期内,任课教师累计旷课两次以上;
- 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致使无人上课;
- 5.实验、实习中因教师指导失误或擅离岗位等人为因素,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引起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第五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教学事故,是指在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过程中行为人违反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或事件。

(一)在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 1.考试命题、评分标准等明显不当或不合理;
- 2.主考或监考教师迟到不足 15 分钟或考试中擅离考场 15 分钟以上;
- 3.监考不认真,使考场秩序混乱,或发现学生违纪不及时纠正或对作弊行为隐瞒不报;
- 4.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 5.不按评分标准阅卷,不按时上网登录成绩或不按时提交成绩单、试卷分析报告及考试试卷。

(二)在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 1.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内容;
- 2.由于试卷短缺或卷面出现多处错误,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 3.主考或监考人员迟到 15 分钟以上及无故不到考场者;
- 4.漏报或提交的成绩出现较大错误,造成恶劣影响;
- 5.上报虚假成绩或弄虚作假更改学生成绩;
- 6.丢失部分考试试卷或成绩记录,造成全部分学生成绩无法认定。

(三)在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 1.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试前泄露试题内容,致使考试无效;
- 2.监考人员不严格执行考试的有关规定,造成考试结果无效。
- 3.丢失整班考试试卷或成绩记录,造成全班学生成绩无法认定。

第六条 教学管理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管理过程中违反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或事件。

(一)在教学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 1.不按有关规定完成有关教学管理工作,造成教学工作延误;
- 2.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二)在教学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自行调整和变更专业教学计划；
2. 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停课、停考等不良后果；
3. 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私自改动学生考试原始成绩；
4. 院（系、部）教学管理人员遗失学生考试原始成绩单或考试试卷等教学档案；
5.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三）在教学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教学事故：

1. 教学档案缺失严重、管理混乱，影响教学正常运行和各类教学评估检查工作；
2. 其他导致整个院（系、部）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为和事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发现实行督察与报告相结合的制度。

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和各院（系、部）管理人员须定期或不定期对教学工作进行巡视，及时发现教学事故。

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可通过信件、电话等适当方式向教务处或院（系、部）举报教学事故。

相关部门应及时将所有教学事故的信息报学校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发现或收到教学事故的报告后，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提交调查报告，并依据本办法对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教学事故应明确责任人，不得以部门或集体代替。部门领导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或者事故调查人员故意隐瞒事实或拖延不报的，均列为责任人。

教学事故发生后，责任人应及时主动地向所在部门写出书面检查。

第九条 教务处依据本办法对有关部门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主管校长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由责任人所在部门视故事情节和责任人的认错态度，给予本部门内通报批评、报人事处扣发1个月的岗位津贴，并报教务处备案。

一般教学事故将作为责任人提职、提级、年终考核参考条件，并取消当年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评选资格。

第十一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视故事情节和责任人的认错态度，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扣发2-3个月的岗位津贴。

第十二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视故事情节和责任人的认错态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扣发6个月以上直至一年的岗位津贴；如相关部门认为事故责任人不再适应担任现有工作的，应调离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记入教师（工作人员）档案。对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一年内不得参加提职、提级，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对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两年内不得参加提职、提级，并取消两年的评优以及申报各类与教学有关奖项的资格。

一学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一般教学事故和一次以上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的部门，不得参加本年度与教学有关的各类先进集体的评选。

第十四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要视责任人的情节轻重和财产损失情况，追究责任人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决定由教务处通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将处理决定送达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教务处提交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复议申请。

教务处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进行进一步的调查核实，由教学事故处理复议委员会进行复议，并报校长办公会决定。教务处负责将复议决定通知申请人所在部门，由相关部门将复议决定送达申请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烟台大学关于教学事故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16、《烟台大学教学优秀教师评选及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保护和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激发广大教师对教学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本、专科教学中的作用，不断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参评教师必须是在本、专科教学第一线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主讲教师，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师德高尚。

2. 在我校连续任教三年以上，在各个教学环节中均能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任课期间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

3. 每学年均独立为本、专科生完整地讲授一门主干课程，近两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标准课时以上，且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 160 标准课时以上。

4. 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并能把科研成果运用到教学工作中，教学效果突出，受到广大师生的普遍好评，学生课堂教学效果评价近两年在院系全体教师中名列前三分之一。

5. 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在提高教学质量、探索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有所创新、有所突破，成绩显著或达到较高水平。

二、评选程序

教学优秀教师每两年评选一次，采取教师申报、院（系、部）推荐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1. 符合教学优秀教师评选条件的教师可向所在院（系、部）提出申请。

2. 院（系、部）应组成由教师代表、教学科组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教学督导评价人员和院（系、部）领导共同组成的评审专家组。

评审专家组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听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对申报人的教学水平、教学效果以及教研成果研究和科研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教学优秀教师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主管部门。

3. 学校组成教学优秀教师评审委员会，对院（系、部）推荐的教学优秀教师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教学优秀教师的人选。

三、奖励与表彰

1. 对被评为教学优秀教师者授予“烟台大学教学优秀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 学校对教学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予以宣传，并组织教学优秀教师举行示范教学，促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烟台大学教学优秀教师评选及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17、《烟台大学关于严格调、停课审批制度的规定》

一、 排定的课表属于法规化。根据“教师工作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教师必须按教务处制定的统一课表上课，任何人不得自行变动。

二、 任课教师因病、事假短期内不能上课，应填写《调课申请单》，病假要有医生证明。院系主管教学领导签字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并办理调课手续。

三、 任课教师无论何种原因停课，院系主管教学领导签字批准后，停课一周以内由教务处长批准，停课一周以上，教研室必须安排其他教师代课，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 教师任课期间尽量不安排出差及学术会议。

五、 凡发现未经批准而自行变动、调、停课或自行托他人代课者，一律按教学事故处理，并记入教师档案（见“烟台大学关于教学事故处理的

规定”）。

教务处

1985年3月制订

2001年6月修订

18、《烟台大学学生考勤请假制度》

一、学生上课、实验、实习、教学参观、劳动、军训、早操、班会及政治学习都必须实行考勤。

二、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每学期开学前，各院、系教务员将考勤表和学生名单交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及时将考勤情况报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员，由教务员每月汇总交教务处或成教处。

其他考勤由班长负责(如班长缺勤，由分管班委负责)，每周一将上周情况汇总交班主任，由班主任交院、系学工组。院、系学工组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考勤管理工作。

三、学生因故不能上课、自习、实验、实习、教学参观、劳动、军训、早操、班会、政治学习和离校外出的都必须请假。节假日休息日离校者周日晚7:00前必须到校开班会，不能按时返回的必须事先请假，凡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超过假期不续假者，以旷课论处。对旷课的学生，按《烟台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学生请假三日内由班主任批准。三日以上一周以内由院长、系主任或院、系指定专人审批。一周以上由院、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学生在校外进行教学活动，请假由领队教师审批。凡请假一日以上均需填请假单。并报所在院、系教务员、学工组、校学生处备案。

五、学生请假，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应事先办理手续，事后补假无效。请假期满，应及时向批准人(部门)销假。

2001年6月修订

19、《烟台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1.实验教学必须有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师要在课前写好教案，并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实验项目和学时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时，应由院(系)或实验室提出，经院主管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变动。

2.实验课前，要作好一切准备工作，实验课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必须预做实验。初次指导实验或开新实验的教师必须在主管院长领导下，在教室或实验室试讲，否则不准指导实验。在实验教学中，要有计划地培养青年教师，使他们迅速成长。

3.学生第一次上实验室和预做实验时，由指导教师负责宣讲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不听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有权停

止其实验，该实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4.实验前，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必须向学生认真讲解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目的、实验原理、操作方法，语言要求精练，占用时间不可太长。实验中应让学生自己独立操作。

5.上实验课之前，要对实验预习报告进行检查，实验预习报告不及格或没有实验预习报告者不准参加实验。

6.学生要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完成实验报告，学生的实验报告应由实验室的教师负责批改，批改时要认真负责。

7.实验课教学要认真考核。

(1)单独设课的实验课尽可能采取操作加笔试相结合的考试方法。

(2)基础课、技术基础课的成绩，要根据学生在实验中的表现、完成实验报告的平均成绩给出。并可根据本门课程的学时的多少，按学时的比例记入本门课程的成绩中。实验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本课程的期末考试。待补做实验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本课程的期末考试，且仅能补做一次。补做实验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支付。

8.实验室在评定成绩的过程中，一定要严格要求，认真评出成绩。

9.为了使学生有更多的操作动手机会，应尽量增加实验的轮次。

10.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法研究，不断改革实验教学，更新实验项目，努力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11.为充分调动参加实验室建设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对他们的业务考核和晋升职称主要以实验理论、实验技能、实验水平、管理水平及工作业绩为基本依据。

教务处

2004年11月9日

20、《烟台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巩固和应用理论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强我校实习管理工作，提高实习质量，使我校实习教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习的目的与任务

实习，是指列入教学计划的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习的目的是为了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实际，增强劳动意识和事业心、责任感；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初步的实际操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具体要求任务如下：

1. 使学生对实习单位及实际工作做一般性了解，增强对所学专业的感性认识；

2. 了解所学专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激发学生热爱专业、奋发学习的热情，培养学生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3. 巩固和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学习生产技术和知识，获取所学专业初步的专业技能，培养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收集有关的资料，为今后的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做准备；

5. 虚心向工人师傅、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增强劳动观念。加深对职业与行业的了解。

二、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及工作职责

全校的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宏观组织，院（系）落实完成。

1. 教务处的职责

① 制订实习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对实习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② 配合各院（系）建立实习基地；

③ 审核、汇总各院（系）上报的有关实习材料，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年度实习计划、实习总结等；

④ 组织检查、协调实习教学中的有关问题。组织经验交流。

2. 院（系）的职责

教学院长负责本院（系）实习教学的全面领导与管理工作。

① 根据学校实习教学指导性文件，制订实施细则；

② 制订实习计划，按学期填报《烟台大学实习计划》（附件1），由分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批准后，于开课前一学年的第八周前报送教务处备案；

③ 制订实习大纲，组织编写实习指导书，完善实习教学文件，并送教务处存档，并在每次实习前二个月将有关实习文件送给接受实习单位；

④ 认真选择实习地点，落实实习场所；

⑤ 确定并考核实习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

⑥ 组织、指导、协调实习工作，检查实习教学质量，总结、交流实习教学的经验；

⑦ 负责收集、汇总实习的各类教学资料（报表、实习大纲、总结、学生实习考勤、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成绩考核）。于实习结束后2周内，将《烟台大学实习工作总结》（附件2）报送教务处备案，其余资料由各院（系）资料室保管，保管期限五年。

三、实习场所与实习方式

1. 实习场所的选择，应本着“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且实习单位生产正常，技术、管理比较先进，比较重视学生实习，便于安排师生食宿，节省经费等。

2. 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努力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机制和模式，拓展实习新途径。校外实习基地的建立可采取多种形式：固定

挂钩；建立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教学点；校、厂合作办学；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布点等。具备条件，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应签订实习协议书，并在实习场所的显著位置挂牌。实习协议书签订一式三份，实习单位与实习院（系）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到教务处备案。

3. 院（系）根据专业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可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等形式进行，对采用分散实习者，院（系）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和督促检查，不能放任自流。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落实后要向法院（系）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行。

四、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及职责

1. 选派好指导教师，建立实习队

各系应选派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高、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并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中级职称及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期间师生应组成实习队，设队长一名，副队长两名，可分别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干部担任。

集中实习的，指导教师人数与学生人数的比例理工科 1: 20 左右，文科 1: 30 左右；分散实习的，要派出指导教师与学生经常保持联系，随时了解和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帮助学生处理实习中的相关事宜。

2.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① 实习教学期间的管理采取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制，由实习指导教师代表学校对实习的全过程负责。若在实习期间出现一般性的问题或事件，由实习指导教师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若发生重大事件或问题，应立即向学院、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② 指导教师要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会同有关人员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方案，并于实习前按人手一份发给实习队师生；

③ 实习前做好学生思想动员工作，负责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使其明确实习目的性和重要性；

④ 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要会同实习单位指派的技术指导人员，具体组织学生进行参观、实习、收集资料等教学活动。要布置实习作业，要指导学生及时记录实习情况、撰写实习报告，要注意加强培养和训练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和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各项实习教学任务，批阅实习作业、报告。同时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与职业道德教育；

⑤ 实习指导教师要审阅学生实习报告，并与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对学生的思想、业务、学习、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填写《烟台大学实习鉴定表》（附件 3）交给学院教务办归档保管；

⑥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要征求实习单位对该次实习教学活动的意见和建议，要做好该次实习教学活动的总结工作。实习总结材料要在返校后的 2 周内，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学院教务办，并转报教务处备案，实习总结材料应包括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的评估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和建议等；

⑦ 指导实习期间，教师不得擅离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作为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并指派其它教师替换。

五、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保密制度、作息制度等)，服从安排，听从指挥，虚心向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

2. 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实习，勤奋刻苦，勤学好问，收集有关实习的各种学习资料，作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实习项目，努力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实习结束，按要求写好实习报告或小结。

3. 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学生因故因病不能参加实习，一定要持有关单位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向指导老师请假（超过三天应报请分管教学学院领导批准）。

4. 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程造成的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的他人伤害或国家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5. 在实习过程中，注意文明礼貌，注意仪表仪态，维护学校集体荣誉，发扬互助友爱的精神，注意搞好厂校关系，在完成实习任务的情况下，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六、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实习成绩考核，应以学生对待实习的态度，实习中的能力和水平，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的质量及考试成绩几个方面的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分。

1. 优等

实习态度端正，无缺勤和违纪，劳动刻苦、勤奋，工作积极主动；全面完成大纲要求，实际操作能力强，理论联系实际好，作业质量高，内容正确，实习报告全面系统，考试中回答问题正确完满。

2. 良好

实习态度端正，无违纪现象，工作积极主动，较好完成大纲要求，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虚心学习，作业内容正确，实习报告全面系统，考试中能较完满正确地回答问题。

3. 中等

学习态度基本正确，无违纪现象；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基本正确，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考核中能正确回答基本问题。

4. 及格

实习态度基本正确，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能完成实习作业和实

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考试中能回答基本问题。

5. 不及格

凡属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论。

- ① 未达到及格要求者
- ② 缺勤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 ③ 无故旷课 30 小时以上者（一天以 8 小时计）。

6. 奖励与处分

对实习中理论联系实际好，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有显著经济效益者；社会调查及社会服务成绩突出者，视情况给予表彰，并记入本人档案。

对实习中无故旷课 10~20 小时者，成绩降一个等级，无故旷课 21~30 小时者，成绩降两个等级，实习不及格者不准补考，必须重修（因故请假者除外）。

七、本管理办法于公布之日起执行，《烟台大学关于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的规定》、《烟台大学实习中各级职责》、《烟台大学学生实习守则》、《烟台大学实习成绩考核标准》等文件同时废止。

八、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教务处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21、《烟台大学关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毕业论文(设计)是毕业前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训练,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了规范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管理

1.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

2.教务处工作职责

(1)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各院系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阶段工作,完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制度。

(2)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各阶段进展和质量情况的检查,协调有关问题。

(3)汇总《烟台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情况一览表》。

(4)组织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3.院系工作职责

(1)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安排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学生选题。

(2)审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和任务书,统一安排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

(3)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前期、中期和后期的工作检查,及时安排和处理毕业论文(设计)中的有关问

题，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作好文字记录。

(4)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5)评选本院系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负责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6)填写《烟台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情况一览表》，将书面报表和电子稿交教务处。

(7)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书面总结报告，将总结报告及电子稿报教务处。

(8)安排专人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编号、存档以及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的保管工作。

(9)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结构、格式及装订要求，制订《烟台大学××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大学阶段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因此，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应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和重视开发学生的创造力，尤其是要着重培养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

- 1.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初步的理论研究能力。
- 2.查阅文献资料、调查收集信息的能力。
- 3.独立思考，认真钻研，提出方案并论证方案的能力。
- 4.设计、计算、绘图能力。
- 5.开展社会调查，进行综合概括的能力和实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整与测试的能力，包括实验数据分析与处理的能力。
- 6.外文阅读、计算机应用能力。
- 7.撰写实验报告、设计说明书、技术总结和论文的能力。
- 8.语言表达、思辨能力。

三、选题

恰当的选题是搞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前提，并对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合适的选题能使指导教师与学生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使教与学两个方面都能得到收益和提高。为此，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遵循下列原则与要求：

- 1.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的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能使学生受到全面的锻炼。
- 2.选题应尽可能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实际需要相结合，与教学、科研、生产、社会实践、实验室建设等任务相结合，以促进学、研、产的有机

结合，增加课题的应用价值。课题来源可以是教师的部分科研任务，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委托课题，也可以是教师或学生富有创新和实际意义的自拟课题。鼓励跨院系组织选题；鼓励多个教师合作或校内外指导教师合作共同指导同一学生。

3.选题类型可以多种多样，并且在分配或选题时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也有利于课题成果的高质量。多样性的课题可使教师能针对学生对基本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有针对性地分配课题，以强化对学生的培养和训练，使之达到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不论哪种类型，都应与学生的知识结构相匹配，并应与社会实际紧密配合，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及前瞻性。

4.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不同学科之间相互渗透，应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勇于接受综合性课题，以培养锻炼学生的综合能力、自学能力、探索与钻研能力，适应未来社会的需求与科技发展的需要。

5.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内容既要结合实际有一定的探索性，又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工作量不宜过大，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

6.鼓励学生与用人单位联系，直接承担符合上述要求的课题。

7.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宜安排学生做毕业论文（设计）：

- (1)与所学专业不对口或与学生的知识结构不相匹配的。
- (2)范围过于狭窄，内容过于单一，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的。
- (3)属于尖端科技，学生难以胜任的。
- (4)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期间无法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

8.毕业论文（设计）要严格做到一人一题，若题目太大一人无法完成，可多人共同进行，但必须保证每人均有独立的任务。

9.经指导教师推荐、院系主管领导同意，认为确实具有一定科学研究水平的调研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亦可作为毕业论文，但必须严格审查。

四、工作程序

1.确定题目及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工作由院系有关专业负责人负责，并在学生选题前一个月提出工作计划（包括指导教师、选题、要求、分组、进度安排、工作地点等），报院系主管领导审批。院系主管领导组织有经验的教师成立课题遴选小组，统一审定各教师上报的选题并适时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落实各方面的准备工作。经讨论审定后确定符合条件的题目和指导教师，向学生公布，并介绍课题的内容、特点、要求和时间安排等。各院系可采取学生自选与分配相结合方法，使每位学生选定一个题目，于教学执行计划中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开始时间前完成选题，并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后，于教学执行计划中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后的第一周内将《烟台大学毕业论文

（设计）选题情况一览表》报送教务处。

指导教师按要求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附 3）一式两份，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后，一份下发给学生，另一份报院系备案。选题及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需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2. 动员

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各院系必须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动员。组织师生学习本管理规程，明确职责及要求，安排必要的指导培训和专题讲座。

3. 检查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各院系按要求进行前、中、后三个阶段检查。

(1)前期：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进行的必要条件是否具备、安排是否合理，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位学生。

(2)中期：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应有书面检查纪录，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向院系主管领导汇报。

(3)后期：检查答辩准备工作。答辩前着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烟台大学××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细则》，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文字材料、图纸的质量、实验数据及软、硬件成果的验收。

4. 组织答辩及成绩评定

每年 6 月中旬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间，具体日期按教学计划执行。各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确定答辩小组名单及答辩工作安排，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在院系公布。

答辩前一周，学生上交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由指导教师及评阅人共同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先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及审查意见，再交评阅人评阅。指导教师及评阅人均审查通过的学生方能参加答辩，如二者就学生的答辩资格意见不一，由院系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该生能否参加答辩。答辩小组组织学生答辩，答辩结束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须经答辩委员会审定。

5. 评优、总结及资料保存

答辩结束，学生将全部资料装订好后上交指导教师，由院系安排专人保存，保存期为五年。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各院系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参加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学校按《烟台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的规定，评选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各院系将《烟台大学毕业论文(设计)一览表》交教务处。

答辩结束后两周内，各院系上报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总结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统计，本单位执行本规程的情况及对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每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校组织专家对本届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抽样分析检查。

五、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是搞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关键。

1.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同时对学生严格要求。重视和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独立工作能力、与他人合作的能力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可包办代替。

2.指导教师一般由讲师（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各院系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3.在校外做毕业论文（设计），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中级职称以上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协助指导，但应由本专业指导教师负责，掌握进度、要求，协调有关问题。

4.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7人。特殊情况由各院系领导批准。

5.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1)按规定选择课题，报院系待批。

(2)选题经院系审查通过后，指导教师按要求认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交院系主管领导签字后下发给学生。

(3)审定学生拟定的论文提纲或设计方案，配合院系进行前期、中期和后期的检查。

(4)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

(5)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6)批改学生外文内容摘要或译文。

(7)答辩前，按《烟台大学××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细则》检查学生完成任务情况，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论文（设计）质量写出较详细的指导教师评语。

(8)经评阅人评阅后，指导教师将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材料和修改意见反馈给学生，并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前准备。

(9)答辩结束后，收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资料、成果，交院系统一保存。

6.毕业论文（设计）期间，严格控制指导教师的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2周内的需经院系主管领导批准，超过2周报教务处审批，并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同时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六、对学生的要求

1. 努力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2. 遵守纪律，保证出勤，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作为缺席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不到，评分降低 10 分。累计缺席时间达到全过程 1/4 者，取消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3. 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和拷贝别人的工作内容。否则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4.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符合写作规范，否则不能取得参加答辩的资格。

5. 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资料应于答辩结束后按规定要求装订好后交指导教师。凡涉及到国家机密、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商业利益的成果，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如需发表，必须在保守国家秘密的前提下，经指导教师推荐、院系主管领导批准。

6. 实验时，爱护仪器设备，节约材料，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室有关制度。

7. 保持学习和工作环境整洁有序。

七、答辩

1. 各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主管教学院长（主任）、院系学术委员会或学位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组长组成。答辩小组人数以 3—5 名为宜。成员可以是本专业教师，也可以是其他院系教师或校外相当职称的人员。

2. 答辩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材料应由评阅人详细评阅。评阅人应是答辩小组中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学生的指导教师不担任其评阅人。评阅人应写出评阅意见，并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和要求，以有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为主，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拟在答辩中提问选用。

3.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学生必须进行答辩。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学生可以参加旁听。

4. 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为：学生自述 10—15 分钟，教师提问 10—15 分钟。自述主要包括：题目的来源、要求、论文（设计）主要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与结论、论文（设计）的体会及改进意见。

5. 对成绩拟评定为优秀、不及格及有争议的毕业论文（设计），各院系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二次答辩。

6. 小组及二次答辩的答辩过程应有必要的文字记录，并自存档案，记录格式院系自定。

7.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应为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写出评语，并给出成绩，交答辩委员会审核。

八、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是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的综合评价，答辩委员会应制订统一的评分标准，实事求是，从严要求，全面而客观地评

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1.定量方面

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分。成绩评定采用三项评分制，即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分别按百分制来评定成绩，最后将三项成绩按一定比例（比例院系自定，并报教务处备案）算出最终成绩并折合成五级分制。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必须在答辩全部结束，经院系审核后，统一向学生公布。若需变更学生成绩，必须经答辩委员会集体研究，并报院系主管领导审批。

2.定性方面

定性评定是指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小组要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水平与质量用描述性语言进行评价，即给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写出评语。毕业论文（设计）的评语可从以下几方面加以叙述：

(1)选题方面：选题的来源，是否具有创新性，其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如何，工作难度的大小。

(2)调研论证方面：能否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他形式的调研，能否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得新知识的能力。

(3)论文（设计）规范方面：文本结构是否符合规范。行文表述是否规范准确，文理是否通顺流畅，打印或书写是否工整；标点、符号、计量单位是否正确；图表、曲线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工程要求。

(4)论文（设计）内容方面：论文的理论分析与计算是否正确，实验数据是否准确可靠，对研究的问题是否有独到见解或较深刻分析，结构是否严谨，逻辑性如何，论述层次是否清晰，对工程设计型、科学实验型论文是否有经济性、成本估算或环保分析、资源分析等方面的论述。毕业论文引用参考文献是否恰当。

设计是否完成设计任务书所有项目，设计方案是否合理，分析是否严密，计算是否准确，图纸是否规范、完备、整洁、正确，图纸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设计说明书是否条理清楚，分析能力如何，对工程设计型，是否有经济性、成本估算或环保分析、资源分析等方面的论述。毕业设计引用参考文献是否恰当。

(5)学术水平方面：论文（设计）是否有独特见解，是否富有新意或有较深刻的分析，其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如何。

(6)创新性方面：论文（设计）是否有创新思想与创新方法，或为实际问题的解决提供新的思路和数据等。

九、毕业论文（设计）结构、格式及装订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要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封面（附1）

2.扉页（附2）

- 3.任务书（附3）
- 4.中文摘要、关键词
- 5.英文摘要、关键词（*）
- 6.目录
- 7.正文
- 8.致谢（*）
- 9.参考文献
- 10.附录（*）
- 11.指导教师评审表（附4）
- 12.评阅人评审表（附5）
- 13.答辩评审表（附6）
- 14.封底

毕业论文（设计）用 A4 纸打印（绘图除外），封面及扉页的格式要求全校统一，样表见附 1、附 2。论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要简练、准确，可分为两行。其他部分的格式按照各院系自行规定的《烟台大学××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细则》执行。

毕业论文（设计）一律按照其组成结构的顺序装订。其中，（*）为非必备项目，样表中的（■）为说明内容，填写时替换为应填写的具体内容，并将字符底纹去掉。

（注：外语专业的毕业论文，封面题目和摘要部分，外语在先，汉语在后；扉页的内容用外文撰写；致谢部分装订在扉页的后面。）

十、本规定自公布日起执行，《烟台大学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烟大校字[2005]59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

烟 台 大 学

二〇〇七年四月五日

22、《烟台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办法》

为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下同）的质量，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本科生在毕业论文中有所建树，学校决定设立“烟台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奖”，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对象为当年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优秀成绩者。

第二条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数量为 100 篇。

第三条 各院系按照本科毕业论文答辩人数 4 % 的比例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参加评选。

第四条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时间为：每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申报，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进行评审。

第五条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的申报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
2. 导师推荐;
3. 院系评审推荐。

第六条 各院系组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委员会,按评选条件及比例推荐参评人选。

第七条 参加评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须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并提供电子文档:

1. 毕业论文任务书;
2. 毕业论文原件;
3. 毕业论文摘要(中文、外文);
4. 毕业论文评语、成绩单等有关资料;
5. 优秀毕业论文评选表。

第八条 评选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学校评审委员会评议决定。

第九条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根据《烟台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评选指标体系》(另行制定)进行评定。学校评审委员会根据指标体系对每篇论文逐项进行打分,按总评成绩排序。

第十条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由学校颁发“烟台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证书”及奖金 500 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23、《烟台大学奖励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文学艺术创作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学校决定在教学计划的学分内划出一定的学分数用于对学生的科研奖励、学术奖励、创造发明奖励、竞赛优胜奖励及社会实践奖励等,奖励在教学计划之外学有成效的学生。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凡在由学校组织开展的科技、文化、体育、社会实践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者,按一定程序审核、认定,奖励一定的学分。

第二条:奖励学分项目

1、由学校组织的参加省级(含省级)以上的各类竞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5、3、2 学分;获得省级一、二等奖者分别奖励 3、2 学分。团体参赛,第二位及以后按位次递减 0.5 学分,最少为 1 学分;参赛人员完成集训任务并代表学校参赛未获上述奖项者奖励 1 个学分。

2、学生在校期间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作品)一篇,奖励 5 学分;在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作品)一篇,奖励 3 学分;在公开出版的省

级以上报纸发表文章(或作品)一篇,奖励 2 学分。多人署名第二位作者及以后按位次递减 0.5 学分。

3、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者,奖励 5 学分。同一成果多人署名第二位作者及以后按位次递减 0.5 学分。

4、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5、3、2 学分;获得省级一、二等奖者分别奖励 3、2 学分。同一成果多人署名第二位作者及以后按位次递减 0.5 学分。

第三条: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同一成果奖获得多个奖的,只记最高奖励学分,不重复奖励。

第四条:学生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以取代教学计划中的任选课学分,一般不超过 10 学分,超出部分记入学籍档案,但不能取代教学计划内学分。

第五条:学校每学年下学期的第 15-18 周受理奖励学分的申报工作,由各单位汇总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名单和材料,由活动组织单位主管初审,报教务处审核认定,符合规定的,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条:如遇特殊情况,奖励学分难以认定,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认。

第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烟台大学教务处

24、《烟台大学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自身修养,扩展知识面,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积极探索素质教育的新形式和新途径,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同时,为了更好地整合课内外教学环节,保证学校 2011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科技创新》、《阅读与修养》及《学术讲座》等素质拓展课程学分的认定和成绩登录更加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及学分认定机构

1.《科技创新》、《阅读与修养》及《学术讲座》分别由教务处、学工部(处)及团委牵头、各学院具体组织评定。

2.各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辅导员、教务员、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定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考评工作,委员会名单报教务处、学工部(处)及团委备案。

二、关于《科技创新》学分的认定

(一)认定范围

科技创新活动特指除第一课堂外的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的科技活动。凡在各类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表论文、发明创造、省级以上艺术及体育类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成果的在校大学生,均可申请获得相应的科技创新

学分。

(二) 认定标准

有关记分说明:

类型	项目	学分	备注
学科竞赛	国际级竞赛	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9、6、4、3 分	竞赛类别及等级参见《烟台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级竞赛	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6、4、3、2 分	
	国家协会级竞赛	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4、3、2、1 分	
	省级竞赛	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3、2、1 分	
	省协会级竞赛	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2、1、0.5 分	
发表论文	SCI、EI 和 SSCI 收录的论文	5	学术论文以正式刊物发表为准，且作者单位署名为烟台大学
	ISTP 收录的论文	3	
	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2	
	在一般期刊（非科普刊物）发表的论文	1	
	收入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0.5	
发明创造	发明专利	6	专利拥有者单位署名为烟台大学
	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登记，外观设计专利	2	
文化	国家级比赛	前四名的分别	文化

艺术比赛 (专业学生按学科竞赛对待)		记 4、3、2、1 分	艺术比赛包括舞蹈、歌曲、摄影、书法、辩论赛等
	省级比赛	前三名的分别记 2、0.5、0.25 分	
体育类比赛	参照学科竞赛	参照学科竞赛	第一名按同等级一等奖对待，依次类推。

1.不分个人排名的集体奖项或成果，每个成员均获相应等级的学分。

2.凡涉及个人排名的奖项或成果，第一位学生按相应等级学分的 100% 记分，第二、三……位学生分别按相应等级学分的 50%和 25%记分……（依次类推，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四舍五入）。

3.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学分，只取最高值计分，不重复记分；参加多项科技创新活动所得的学分可以累加。

（三）《科技创新》学分的认定程序

1.学校每学期开学前四周受理科技创新学分的申报工作。

2.由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烟台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学分申请表》（附表 1），附相关证书和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4.学院将核定的科技创新学分进行公示，并在公示期（3 个工作日）内接受学生质疑，做出答复。对认定结果提出异议的，首先由学院调查，重新认定；对学院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由学校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定，此认定为最终认定。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学院统一将申报材料（附表 2）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审批。经批准后即可获得创新学分。

6.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项目，学生也可提出申请，由学院和教务处审核认定。

（四）《科技创新》学分的用途

1.学生取得的创新学分可以冲抵教学计划中相应的全校通选课的 2 个学分和各专业任选课的 2-4 个学分，但不能替代其他课程的学分。创新学分可以累计，但冲抵总分不超过 4 学分，冲抵后剩余的学分，作为学生创新能力的一种体现。

2.学生取得的创新学分在评选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时作为加分予以累计，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

三.关于《阅读与修养》学分的认定

(一) 阅读范围

学校鼓励学生广泛阅读中外科普、人文、艺术、历史/地理、诗词/散文、小说/名著等、以及与各自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种课外书籍。学校教务处面向全体学生公布推荐书目，学院面向本院学生公布推荐专业书目，学生可选择阅读。

(二) 考评办法

1.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的夏季学期，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组织一次读书笔记交流、组织一次分享阅读、好书推荐等阅读交流活动，并做好考评。考评合格的学生分别获得 0.5 学分（两学年合计 1 学分）。第三学年春季学期（三学期制），各学院组织学生撰写阅读心得报告，负责收集和审核学生上交报告材料，并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进行交流和考评。报告材料考评合格的学生获得 1 学分（三学年共计 2 学分）。

2.学院应当做好阅读交流活动记录、学生考评成绩的存档工作，并及时将学生考评成绩报学工部（处）备案。

3.考评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对编造阅读书目、信息，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如其中任何一学期任何一部分考评成绩不合格，不能取得相应部分学分，并且此门课程记为不合格。

四、关于《学术讲座》学分的认定

(一) 学术讲座范围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名师讲堂”和“教授学术讲堂”以及各单位组织的其他各类学术性讲座活动。

(二) 考评办法

1.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4 次学术讲座，每次听完后填写《烟台大学大学生参加学术讲座登记表》（附表 3）。每学期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参加学术讲座心得交流活动，并做好考评。

2.各学院各年级学生辅导员应当及时将学生考评成绩汇总登记，做好考评成绩的存档工作，并及时将学生考评成绩报团委备案。

3.考评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对编造讲座虚假信息，或抄袭、剽窃他人者，一经发现，其成绩计不合格，并视情节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校纪处分。

4.考评合格 4 次的学生获得《学术讲座》的 1 学分。

五、关于学分和成绩登录

在第八学期（五年制的学生在第十学期）将纸质学分或总成绩报给本院教务员备案，由各学院指定负责人在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六、各学院可以在本试行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及评判标准细则，并报教务处、学工部（处）及团委审查、备案。

七、对于《阅读与修养》、《学术讲座》课程，教务处将会同学工部（处）和校团委给予相关工作人员一定的工作报酬。

八、本试行办法从 2011 级开始实行，由教务处、学工部（处）和团委负责解释。

25、《烟台大学本科生转院（系）、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实施因材施教、发展学生个性，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我校本科生转院(系)、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条：转院(系)、转专业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由教务处统一规划，通过公开考试，择优办理。每年转院(系)、转专业的学生数一般控制在院(系)同届学生总数的 5%左右。转专业申请办理时间为新生入学第一学期末。

第二条：本办法的实施对象为本科一年级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院(系)、转专业：

1. 学生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学科(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转换专业之后有利于发挥所长并培养成才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院(系)、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院(系)、专业学习者。

3.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经学校认可，不转院(系)、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三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转院(系)、转专业申请：

1. 一年级第一学期未按要求取得本学期的所有学分者。

2. 入学后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第四条：转院(系)、转专业具体程序如下：

1. 每年寒假前 5 周由教务处根据各院系教学资源情况，公布转院（系）、转专业信息。

2. 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在学校公布有关信息后，由本人申请并经所在院(系)同意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于每年春季开学前一周，组织学生参加转院(系)、转专业考试。确有专长的学生还须接受专家测试。

4. 根据学生转换专业考试成绩，择优选拔，经教务处审批公布，同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

5. 接到学校转换专业通知后，各转出院(系)应将学生的档案材料转交转入院(系)。

第五条：学生转院(系)、转专业一般应向学校交纳选择专业培养费。由高考招生分数高的专业转入招生分数低的专业，可免交选择专业培养费。但理工科学生转入文科专业，或文科学生转入理工科专业，应交纳选择专业培养费。

第六条：学生在原专业所修之学分，由转入院(系)确认，达不到转入院(系)要求者，须重修。对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如学生在原专业未修，必须补修。

第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教务处

26、《烟台大学结业生返校进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烟台大学学籍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条 按照《烟台大学学籍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对于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两年之内返校进修不及格的课程或补作毕业论文（设计）。进修课程及格、补作毕业论文（设计）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以补授相应的学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士学位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条 结业生返校进修采取随班听课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所进修的课程，任课教师不必对其进行到课考勤、平时成绩记载等的考核。

第四条 返校进修的学生以旁听方式完成课程学习，不纳入在校学生管理范围。

第五条 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返校办理进修的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的 1—4 周，具体程序如下：

1. 学生到所在院（系）教务办开具不及格课程及学分情况一览表；
2. 学生持院（系）教务办开具的学分情况一览表到教务处学籍室办理进修手续，并由教务处开具交费通知单；
3. 学生持教务处开具的交费通知单，到学校财务处交纳返校进修费；
4. 教务处验收交费收据后通知开课院（系）教务办，由其安排结业生的进修事宜。进修学生原则上安排在本专业班级学习；
5. 开课院（系）确定任课教师及上课时间、地点后，应及时通知任课教师及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办，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办通知学生本人；
6. 返校进修的学生必须参加期末统一考试，考试的时间、地点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务办通知。考试结束后，由任课教师单独出具返校进修课程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交开课院（系）教务办，一份交教务处学籍室。学生可到开课院（系）查阅成绩；
7. 返校进修的学生修满应修课程且成绩合格，可向其所在院（系）提出换发毕业证书的申请，经审核无误后，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

烟台大学教务处

2007年6月3日

27、《烟台大学实施学习情况警示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学习的管理，提高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习情况警示制度分为学习警示和退学警示，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科生。

第三条 一学期所得学分总量不足所修学分数 60% 的学生，给予学习警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退学警示：

- (一) 一个学期所得学分总量不足所修学分数的 30%；
- (二) 第二次受到学习警示。

已受到退学警示的学生，再次受到学习警示的应劝其退学。

第五条 学习情况警示制度由各院（系）业务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每学期各院（系）业务办公室要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清查，对属于学习情况需要警示的学生，发给学习情况警示告知书。

学习情况警示告知书要直接发到学生本人手中，并要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告知学生的学习情况。

院（系）业务办公室应将警示告知书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本规定所提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烟 台 大 学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28、《烟台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各专业按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所列专业的学科门类分别授予相应学士学位（理学、工学、文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农学、医学学士学位）。

第三条 按本办法对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章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副教授及学校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每届任期三年。

第五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核批准院(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二）审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名称；
- （三）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四）做出撤销和补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五）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查院（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 （二）办理学士学位证书的颁发事宜；
- （三）完成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各院（系）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分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设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 1 人，每届任期三年。分委员会成员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其人选由院（系）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院（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本院（系）学士学位授予的审核工作；
- （二）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本院（系）学士学位申请人的全面情况和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 （三）协助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其它有关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标准

第九条 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在校学习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 （三）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在 65 分以上；

（四）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

第十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
- （二）在校学习期间，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没有取得毕业资格；
- （三）违反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四) 经查实毕业论文(设计)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五)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形。

第十一条 因不符合第九条第(三)项不能获得学士学位,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本人申请,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 参加各类科技、学术竞赛,获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 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不包括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三) 毕业论文(设计)被评为校级优秀论文(设计);

(四) 在其它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四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应向所在院(系)的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院(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根据培养方案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后,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进行评议,以表决的方式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通知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授予学士学位会议、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会议,都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成员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获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将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有异议,可在评定结果公布后5日内向本院(系)的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经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报请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复议决定。

第五章 学士学位的补授与撤销

第十八条 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结业生,在离校后两年内可以以旁听的方式继续学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批准，补授学士学位。

补授学士学位的，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时间按颁发证书日期填写。

第十九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所获得的学士学位：

- （一）利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的；
- （二）毕业离校前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
- （三）其他应撤销学士学位的情形。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平均学分绩，是指该生的培养方案中全部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学分绩之和除以其全部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学分之和。

某门课程学分绩是指该课程成绩乘以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9、《烟台大学学籍管理暂行条例》

一、入学

1、新生须持烟台大学录取通知书按规定日期来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附有关证明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报到的，以旷课论，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2、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学校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经过注册并复查合格者，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3、新生入学时，应在指定时间内进行健康复查。复查合格者准予办理注册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但经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因患疾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者，由本人申请并交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不作为休学处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手续，离校治疗。治疗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任何待遇，但户口可暂保留在学校。

4、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病情确已好转者，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一个月，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本校医院复查合格者，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入学，随同下一年度的新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

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注册与请假

5、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校，交纳学费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第二学期可直接注册，以取得学期学习资格。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6、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习时，须办理请假手续，病假要有医院证明，事假应持必要证明事先请准，事后补假无效。

7、学生请假三日内由班主任批准，三日以上一周以内由院、系主任或院、系主任指定专人审批，一周以上由院（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学生在校外进行教学活动，请假由领队教师审批，凡请假一日以上均需填请假单，并报所在院（系）教务员备案。

8、学生旷课必须做出书面检查，并按《烟台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处分。

三、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

9、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及所得学分载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10、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两者的对应关系如下：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平均学分绩的计算：

为了区别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需要计算每学期的平均学分绩及毕业平均学分绩时，暂按以下办法计算：

（1）每学期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公式：

每门课程的学分×该课程的成绩=该课程的学分绩（每学期计算平均学分绩的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限选课）。

一学期各课程学分绩的总和÷该学期应修课程学分总和=该学期平均学分绩

（2）毕业平均学分绩的计算公式：

各学期平均学分绩的总和÷在校学期总数=毕业平均学分绩

11、学生在完成所修课程的学习任务并考核及格之后，获得该课程的考核成绩及相应的学分，不及格者不得学分。每个学期学生所选课程不得少于18学分。

12、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考核，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写《缓考申请单》，经教务处批准后生效。未经批准擅自缺考（含考试不交卷）的课程以“零分”计。

13、学生应按时完成作业及实验、实习报告，学期考核前，未完成教师

规定的作业、报告的三分之一以内者，必须补齐，经教师批改后，方可参加考试。超过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须重修。

14、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与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5、学生因身体情况不能参加正常体育活动，持校医院证明，由体育教研室审核同意后可参加体疗保健班，考试成绩合格，取得学分。

16、学生考核时如有作弊行为，则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学分，必须重修，并按《烟台大学违纪处分条例》给予处分。重修不及格者，发给结业证书，不得申请补考换发毕业证书。

四、课程的选修、缓考、重修、重考与辅修

17、学生除修满本专业规定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的学分之外，还需按教学计划的要求选修部分任选课，但每学期所选的全部课程一般不得超过30学分，内容相同的课程允许选修学分高的代替学分低的课程。

18、关于重修、重考的规定。

(1) 凡考核不及格或缺考的必修和限选课程，必须重修或重考。重修、重考考核不及格，可继续申请重修。一门课程在校期间最多可考三次。重修需按学分交重修费，重考需交纳重考费，重考安排在每学期开学2~3周进行。任选课考核不及格，可重修，也可另选。

(2) 重修课程在成绩卡上须注明“重修”字样。

(3) 重修课程可随下一年级进行，学分按原课程学分计算。

(4) 学生重修、重考课程必须在院（系）教务办办理重修、重考手续，未办理手续者不承认其重修、重考成绩。办理重修手续后可以选择免听方式，未经批准免听者必须按规定听课，方可参加该课程重修考核。

(5) 凡因抄袭、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因无故缺做实验而不准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院、系主任批准后，方准参加重修。

19、对于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学习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不低于85，经指导教师及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院（系）批准，可以自修部分课程。学生选修的课程上课时间有局部冲突时，可在征得导师及任课教师同意的情况下，申请免听自修其中一门课的冲突部分。

凡经批准，自修某门课程或课程的一部分者均须按时完成该课程应做的实验，并按时交作业，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及格或通过者，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1) 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法律基础课、体育课、实验课等。

(2) 实践环节如：军事训练、生产实习、金工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

20、学习能力较强，成绩优秀的学生可在主修专业外申请辅修另一专业。细则见《烟台大学关于本科生试行“主辅修制”的管理办法》。

五、转院、系（专业）与转学

21、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院、系（专业）、转学学习。有下列情况之一可允许转院、系（专业）、转学：

（1）学生确有专长，转院、系（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院、系（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它高等学校其他院、系（专业）学习者；

（3）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院、系（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根据毕业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转院、系（专业）、转学一般不得延长修业年限。因学生个人原因转院、系（专业）后延长学习时间者，需交纳学习培养费（按当年国家拨培养费收取）。

22、学生转院、系（专业）、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院、系申请。转院、系（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1）学生转院、系（专业），由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院、系主任如同意，签署推荐意见，送教务处。教务处交拟转入院、系全面复核（必要时可予以书面或口头考试），如同意接收，院、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并报省教委备案。教务处将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院、系和学生。学生凭教务处通知到转入院、系办理注册手续。

转专业前所学课程及学分的处理：由转入院、系主任提出意见报教务处审定。学生转院、系（专业）、转学后，须修满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考核或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如高于或相当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有关课程，可抵充相应课程或学分；凡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无关或低于其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所得学分只能记入选修课。院、系主任应指导转入本院、系有关专业学习的学生制订补修基础课与专业课的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凡经批准转院、系（专业）的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交纳管理费或相应的培养费，方能办理转院、系（专业）手续。

学生转院、系（专业）的申请手续只在新生入学后第一个月的最后一个月办理。学生在校期间只许转院、系（专业）一次。

（2）凡具有正当理由需要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原校同意转出，经我校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报两校所在省高教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转入学生必须有以下材料：

①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②学生本人申请及所在学校意见；③在校期间表现情况、学习成绩单、高考体检表。

（3）学生因故要求转至外校学习者，由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

请报告，经院、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并经主管校长批准，按省教委有关规定办理。凡经批准转学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交纳与当年国拨教育经费相当数额的培养费后，方能办理转学手续。转学手续在每学年的最后两个月办理。

2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院、系（专业）：

①新生入学未滿一学期者；②由专科升入本科者；③无正当理由者。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学：

①新生入学未滿一学期者；②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或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者；③一般院校转入重点院校者；④师范类专业转入其他专业者；⑤无正当理由者。

24、凡申请转学或转专业的学生，未经批准及办理手续之前，一律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否则以旷课论处。

六、休学、停学与复学

25、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经医院诊断认为必须全时疗养，或治疗时间超过五周；

（2）一学期内因病选课不足 14 学分或缺课累计超过五周；

（3）由于其它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26、学生因故要求休学，由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批准，报教务处审批。由于身体健康原因休学时，需交验县以上医院证明，其它原因申请休学须详细叙述理由，并交验必要的证明，休学一般以学年为单位计算。

27、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休学学生享受的待遇按教委有关规定办理；

（2）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享受公费医疗一年，连续病休第二年停止公费医疗，医疗费用自理。享受公费医疗期间，应在当地公立医院就诊，凭医院正式单据向学校报销；

（3）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4）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28、因病休学的学生期满后如仍不能复学，可继续申请休学，休学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四个学期。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经批准休学的学生，应按规定日期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29、学生因故需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学生待遇。

30、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复学。

七、试读、退学

31、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但可申请试读：

(1) 学生一学期未经批准所取得学分低于 11 学分（含 11 学分）或学期平均学分绩低于 55 分者。

(2) 学生一学年内（不包括休学或停学）未经批准所取得学分低于 28 学分或累计平均学分绩低于 55 分者。

达试读条件需办试读手续方能试读，试读手续必须在开学后五周内办完，否则即按退学处理；试读期为一年，试读期内停止学籍。学生学习期内，只能试读一次。

(3) 办试读手续由本人及其家长书面申请，经院（系）、教务处批准，同时交纳相当于当年国拨教育经费 1 / 2 数额的培养费，如需延长原修业年限，每延长一年需再交纳与当年国拨教育经费相当数额的培养费。

试读学生可以提出留级试读，但需要交纳与当年国拨教育经费相当数额的留级试读费。

(4) 试读期内，每学期除试读课程外，应修学分不得少于 18 学分。试读期内试读课程经考试、考查全部取得学分者，可恢复学籍。

(5) 经过一次试读合格恢复学籍者，若再次出现 31 条（1）的情况，即予退学。

32、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 学生一学期未经批准所取得学分低于 6 学分（含 6 学分）或学期平均学分绩低于 45 分者。

(2) 学生一学年结束（不包括休学或停学）未经批准所取得学分低于 20 学分或累计平均学分绩低于 45 分者。

33、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麻疯病等疾病或意外伤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学生，应即退学。

34、因病休学满二年仍不能复学的学生，应即退学。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按规定申请复学者，按自行退学处理。

35、学生在校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作退学处理。

36、学生每学年开学注册时，逾期两周内不缴纳培养费或学费者，按退学处理。

37、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按退学处理。按本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

38、学生根据 32~37 条规定退学者，应由所在院（系）主任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并由院（系）负责通知学生家长。

39、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回家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入学前是在职职工的，参加工作后的工龄与入学前的工龄合并计算。

(2) 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

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3)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习年限在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40、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八、毕业与结业

41、本科生标准修业期为四年，对学业优秀且符合本条例有关毕业生要求的学生，可允许其提前一年毕业。在标准修业期限内未修满规定学分者，可允许其申请延长修业期，延长修业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42、学生因病休学、因申请自费出国保留学籍及有学校认可的理由而停学，在标准修业期限内，未能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经本人申请，院（系）审核，教务处批准，可延长修业期。延长修业期的学生仍按规定交纳学费和有关费用。

43、具有学籍的学生，德、智、体合格并达到下列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 (1) 修完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 (2) 完成规定的实验、实习等实践环节，且成绩及格并取得相应学分。
- (3) 完成毕业设计（或论文），且成绩及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 (4) 达到专业规定的总学分数。
- (5) 按要求完成计划规定的必须参加的公益劳动、军训等。
- (6) 按《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成绩合格者。
- (7) 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必须在本校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凡未达到上述要求者，按结业处理，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如只有二门课程不及格，可在离校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一次，经教务处批准后，可参加补考。考试及格后发毕业证书，证书上注明换发日期，逾期不回校补考或补考不及格者不再补考，也不再发毕业证书，发给结业证书。

44、提前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分，前三学期平均学分绩达到 85 分（含）以上，又符合毕业生要求的学生，可提前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由所在院（系）在第二学期末制定培养计划，报教务处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名单，必须在第五学期末，由所在院（系）上报教务处和学生处，由教务处审核其毕业资格，并报省教委办理毕业证书。

45、学生毕业时应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在校阶段德、智、体三方面的表现及担任社会工作的情况。

46、毕业生名单由院、系主任根据以上规定核准提出，报教务处经校长批准公布。

47、学生毕业时，应按规定日期办理离校手续。

九、奖励与处分

48、本校实行奖贷制度（奖学金和贷款制度）奖励德、智、体诸方面表现好的学生和资助生活困难者。

49、对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和集体分别授予“三好学生”或“先进集体”的光荣称号，并颁发奖状。

50、学校设立多种单项奖。对单科学习成绩突出、文体体育比赛成绩优异，担任社会工作表现突出者，授予相应单项奖励。

51、对获省级及以上竞赛、比赛三等奖（含）以上者，可减免一定学分。

52、学校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给予处分，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及开除学籍等。

53、对造成国家经济损失者要赔偿经济损失的全部或部分。

54、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道德品质恶劣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屡教不改者从严处理。勒令退学的学生，只发给学历证明。开除学籍的不发给学历证明。

55、对泄漏国家机密，违反保密纪律及制度，违反安全制度，以及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处分。

56、留校察看处分一般时限为一年。留校察看期间如本人确有悔改，由院、系主任签署意见经校长批准后解除察看；如本人表现仍不好，视具体情况可延长留校察看一年或加重处分；如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较为突出的悔改表现或先进事迹，可酌情提前解除察看。留校察看不得超过二年。

57、对学生的鉴定、奖励、处分材料均归入本人档案，不得撤消。

58、本学籍管理暂行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30、《烟台大学关于排课程序的规定》

1、每学期第三周教务处将各院系、各专业下学期《教学执行计划》从教学计划库中输出,并发给各院系,由各院系负责教学的领导核对。核对时必须严格执行专业《教学计划》，不可随意改动。如果个别课程必须微调，须向教务处作书面申请，经教务处长及主管校长同意后，方可调整。

2、第四周将核对后的《教学执行计划》一式两份送教务处审核，教务处长批准。

3、教务处于第6周将教务处长批准的《教学执行计划》返回各系一份，同时向各开课单位发出公共课“教学任务通知书”及《教学任务及教师工作分配表》。

4、各开课单位接到教学任务后，抓紧组织各教研室填报《教学任务及教师工作分配表》，经院系主管教学领导审批签字后，于第八周报教务处审核教师任课资格，由教务处长批准教师任课资格。

5、如果安排非教师系列的人员任课，必须提前试讲，并在试讲前通知教务处派人参听试讲及评审。试讲合格者，报教务处，由教务处长批准任课资格后，方可任课。

6、《教学执行计划》和《教学任务及教师工作分配表》一经教务处长

批准，就不可再随意变动。因此各开课单位在填表前必须组织各教研室认真讨论下一学期的教学工作，并将教学任务及时通知教师本人（延误到期末才通知教师本人，属于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对可能出现的人事变动及其他问题要心中有数，及时解决，并提出合理的安排方案。填报工作不可延误，如影响全校的排课工作，将酌情追究事故责任。

7、实验及上机的周次、周学时，要在院系统一领导下，由主讲教师填写，并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填写时应标明实验室容纳量及分组数，提出对课程安排的要求，供教务处排课参考。

8、每学期，每个学生考试课不可超过 5 门，其余课均为考查。

9、为保证课程表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利于学生学习，保证教学质量，教师必须服从教务处统一编排的上课时间，无特殊情况，教务处排课不受理个人的要求。个别确有困难的教师，可以在《教学任务及教师工作分配表》上标明，由院系领导签署意见，供教务处参考，酌情安排。

10、教务处根据各系的《教学执行计划》和《教学任务及教师工作分配表》进行排课、制表。新课表将于学生选课前（16-17 周）发到各教学单位。

教务处

31、《烟台大学关于开设全校性选修课的管理规定》

全校选修课是由教务处组织开设，供全校学生任选性质的课程，是实施全面学分制的重要部分。全校选修课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加强人文科学教育，提高学生的素质及身心修养，保证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文理工科知识交叉，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随时引进最新知识信息，开设增加学生技能的课程，以拓宽学生就业路子，适应人才市场激烈竞争及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

为保证全校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稳定教学秩序，现对全校选修课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严格全校选修课的申报及审批

1、教务处于每学期第 4 周通知各单位组织教师申报全校选修课，申报者需填写《全校选修课申报表》，院系领导批准后于第 8 周将申报表送教务处审批。

2、申报全校选修课必须具备该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或参考教材）、课程简介。由教研室主任及院系领导审查后，送教务处审查，不符合要求者，不批准开课。

3、专业性强的课程不宜作为全校选修课，教务处将不予批准。

4、开学第一周内将教学日历（教学进度）报到本单位，由单位统一送教务处备案（一份）。

5、全校选修课一律为任选性质，考查。一般每周 2 学时，1 学分，超过 2 学时的课程由教务处特批，学分由教务处决定。每学期有部分课程将由教

务处定为重点课程，其学分亦由教务处决定。

二、加强管理

1、经教务处处长批准后的全校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排课，放假前通知到教师。

2、教务处于每学期第 17 周(或 18 周)组织学生上机预选下学期的课程,19 周(或 20 周)组织正选,开学后第 1 周内进行补退选.教务处于第 2 周内将选课名单转给任课教师。

3、补退选结束后，学生人数少于 20 人，该课程取消。

4、学生选课、退课、补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机在网上进行，找任课教师无效。选课名单以教务处提供的为准，名单上无名者不能听课与考查。

5、教师要经常对学生考勤（形式不限）。缺课达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期末考核成绩按零分计，并记入成绩档案。

6、期末不参加考查者，成绩按零分处理。

7、任课教师要按教学日历的进度认真备课，授课。按时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并严格考核。

8、全校选修课属正常的教学质量检查范围，教务处组织听课，检查作业，评估，并参加优秀教师及优秀课程、优秀教材的评选。

教务处

32、《烟台大学关于加强全校性选修课建设的若干意见》

选课制是实行学分制的核心内容，选修课开设的数量与质量，是学生选课的基础，也是教学质量的保证。在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设置的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选修课课时占理论教学总学时数的 25—30%，其中任选课占 10%左右。为了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开出足够数量的全校选修课，做以下规定。

在开课的数量上：1、要求院(系)和教学部根据教师的不同专长，采取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等办法，使选修课程切实按计划开设出来，一个教学单位至少每六个教师要开出一门全校选修课。2、采取特殊政策，鼓励院(系)和学有专长的教师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全校公选课课时酬金按其他课程酬金的 1.5 倍单独计算发至院(系)，未能按规定开足全校选修课的院(系)，从定编费中按其他课程酬金的 1.5 倍扣除。开设辅修专业或第二专业的院(系)可适当减免。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中严格教学工作量要求，增加对选修课的要求。3、创造条件，加强电化教学和开展网上教学、远程教育，提高学生的受益面。4、有选择地开放部分必修课程，接纳选修学生。5、开辟外校选修课，实行学分互通。6、理顺关系，优化资源配置，挖掘潜力，增加排课窗口，单独设立实验课程体系，成立中心实验室和实验中心，开放实验室，大幅度提高设备利用率。同时，要加大投入，增加办学资源。

为提高开课质量，1、各院系应从全局出发，鼓励本单位教师特别是高

水平教师上全校选修课。2、完善选修课的审批程序。由开课教师提出开课申请，所在院(系)和教学部进行初审并向学校申请，学校教务处审定批准，以保证选修课质量。3、加强教学督导，了解教学状况，及时向教师反馈信息、提出建议，不断改进教学。4、加强开设选修课程的计划性，逐步做到开课目的明确，课程门类齐全、层次适当。5、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

33、《烟台大学关于考试制度的若干规定》

一、 学生考试资格的审定

1.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审核学生参加期末考试的资格。考前审查学生平时完成作业(如习题、实验报告等)的情况，未按规定完成作业的学生不得参加考试，须重修；一学期内一门课程缺课达三分之一者(体育课达四分之一)，取消该课程的考试资格，须重修；实验课和实习等实践环节缺课达二分之一者，不能取得学分，须重修。擅自参加考核，成绩不予记载。

二、 命题与试卷印发

(一) 命题

2. 命题要反映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试题份量要适当，要有一定的广度和易难度，要把学生的实际水平反映出来，防止偏易或偏难。

3. 课程考试应尽量使用试题库命题；无题库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凡相同教学大纲要求、相同教材，不同授课教师，院(系、部)应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阅卷。

4. 考试应拟定水平、份量相当的 A、B 卷。经院(系、部)主管教学的领导或教研室主任或指定的教师审核，当场指定其中一份为期末考试题(注明试卷页次，印刷份数及需装订答题纸页数)，另一份为补(缓)考试题。补(缓)考试题由教师当场签字密封(注明课程名称、考试班号)交院(系、部)教务办保存备用。

5. 考试前院(系、部)应组织教师试做试题，确定评分标准，并将 A、B 卷空白试题各一份及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交院(系、部)教务办存档，作为教学质量评价之必备材料。

6. 试卷题头及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一律采用统一格式。统一格式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

(二) 试卷印发

7. 院(系、部)主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全面负责本院(系、部)期末考试试卷的印发与保密工作，是试卷交付印刷厂前及出厂后保密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与指导本院(系、部)期末考试试卷的印发与保密工作，制定本院(系、部)试卷保密管理制度。

8. 各院(系、部)应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期末考试试卷的印制与保管，并将专管人员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报教务处考务科和印刷厂。专管人员应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保密观念强，坚持原则，严格遵守纪律，工作认真负责。

9. 印刷厂厂长是全校期末考试试卷印刷和出厂前的保密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试卷在厂内的保密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厂期末考试试卷印发与保密工作的管理制度。

10. 印刷厂应指定专人负责期末考试试卷印发工作，具体工作为：接收、保管、发放各院（系、部）的试卷，核对试卷种类和数量，监督制版、印刷、分装、密封试卷、销毁底版和多余试卷的全过程。

11. 为完成试卷印发的保密工作，印刷厂应设置存放试卷的专用保密室、保密柜、监控设备等，除专管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入。保密室、保密柜的钥匙由印刷厂的试卷专管人员保管，不得擅自将钥匙以任何理由转交他人代管。保密室应达到防盗、防火、防水、防鼠等功能，配备铁门、铁窗、铁柜等设施。

12. 每学期期末，任课教师应于考试的前两周将经领导审核通过的期末考试试题打印稿和考试试卷审核记录表一并交给院（系、部）试卷的专管人员。试题要装入试题袋当场密封，试题袋封面要注明考试科目、印刷份数、试题页数及需装订的答题纸和草稿纸页数。专管人员最迟于考试前两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一周所有试题袋送交印刷厂，并向印刷厂提交试卷印刷清单。

13. 印刷厂应在考试的前一周将下一周的全部考试试卷送交给院（系、部）试卷专管人员。专管人员要严格核对试卷种类和数量，清点无误后，在试卷发放单上签字确认。专管人员至少应在考试前一天将试卷发给主监考教师。主监考教师应认真检查试卷的密封情况，并在主监考教师试卷领取清单上签字。公共课和由外院（系、部）开课的课程，试卷的发放由开课院（系、部）负责。如果开课院（系、部）缺主监考教师，由教务处协调学生所在院系安排主监考教师，试卷应由开课单位负责送到考场，考试结束负责取走。

14. 试卷在流转各环节中，要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并保存备案，如发生试题泄漏或变相泄漏的情况，要迅速采取措施，立即启用备用试卷，对因此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

15. 期末考试试卷的制版费、印刷费、纸张费、装订费均由学生所在院（系、部）支付。

16. 补（缓）考试卷的印制与保密要求同期末考试。

三、 考试安排

17. 考试日程。每学期期末考试周内的公共课程，考试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各院（系、部）根据公共课考试日程，安排专业课程及外院系所开课程考试，考场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全校考试日程一经排定，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应由院系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同意方可调整。

18. 考试时间。期末考试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一般为二小时，不得临时

决定延长时间。需要延长考试时间，须提前将院（系、部）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后的报告报教务处备案。

19. 考试方式。考试方式可采用开卷、闭卷，可以笔试、口试，也可以笔、口试结合，或闭、开卷结合。开卷考试须在考表中注明，并在考试前规定允许查看的书籍和资料(经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考试中不得互相传递、借阅。

四、 监考

20. 实行主考负责制。各院系分管教学的领导为主考，负责本单位所承担课程的全部考务管理工作。

21. 严格选派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必须由懂得考试业务、责任心强、办事公道、处理问题果断的教师和管理干部担任。监考人员须忠于职守，切实负责。如发现对监考不负责或隐瞒真情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2. 监考教师安排及通知。考试课程主监考由开课院（系、部）教师担任，监考由学生所在院（系、部）的教师担任。小教室至少 2 人，大教室 3~4 人。全校公共课程主监考教师的监考时间由开课单位通知，各院（系、部）专业课程及外院（系、部）所开课程主监考、监考教师的监考时间均由学生所在院（系、部）通知。

部分公共基础课，因考试班级多，开课院系安排主监考有困难，可由教务处协调解决，监考时间由学生所在院（系、部）通知。

23. 监考教师职责：

(1) 熟悉《学生考试纪律》；

(2) 提前 20-30 分钟进入考场，调整不按要求就座的考生位置，宣读考场纪律，核查考试人数，提醒学生清除桌洞里的东西。提前 3~5 分钟分发试卷，记下发卷数；

(3) 考试时，监考教师除对试题中字迹不清楚的地方进行说明外，对学生提出的有关考题中的其他问题一律不作回答；

(4) 监考教师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无故离开考场。监考教师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应立即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将具体违纪作弊形式等情况记录到《考场记录》中，同时要求违纪作弊考生在《考场记录》上签字，考试结束，立即将《考场记录》上交考务办，由考务办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5) 监考教师要认真检查学生证件，发现人、证不符或非应试学生，即令其退出考场，记下姓名、班号，并及时上报教务处；

(6) 准时收卷，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

(7) 督促和要求考生在答题前必须在试题纸、答题纸和草稿纸上先填写班级、学号及姓名。收完试卷后应当场负责清点，并记下回收试卷数，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清查上报；

(8) 监考教师在考场内须佩戴标志胸卡；

(9) 监考教师若因事、病不能准时到场,必须提前将经院系领导批准的申请报告交教务处备案,并同时上报更换后的监考人姓名;

(10) 考试结束后,主监考教师将考场记录直接送交考务办。

五、 考场纪律

24. 考试一律在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内进行,学生应按要求就座,考试中不得擅自移动座位。

25. 学生应试时必须携带烟台大学考试证及身份证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以备查验。无证者一律不准参加考试。

26. 学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取消考试资格,并按旷考处理。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27. 除必要的文具外,座位附近及桌洞内不得有任何文字材料和书包、衣物等,考生不得将手机、BP 机、电子字典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如带入,应关机。在开考前,学生应将所有材料、用具等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否则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现,将以作弊论处。

28. 考试进行期间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做手势、打暗语,否则一律按作弊论处。如有问题须举手,在征得主考教师同意后,方可提问。

29. 考生在答题期间,请注意维护自己的权益,防止他人抄袭,如被抄袭,出现雷同试卷,后果自负。

30.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答卷,不得拖延。提前交卷的学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及其附近停留和大声喧哗。考试终了时间到,学生必须停止答卷,将答卷正面朝下,放在桌面上,在原座位安静地等监考教师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开考场。

31. 学生在答卷前必须先将班级、学号、姓名填写在试卷和统一的答题纸及草稿纸上。

32. 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试,参加考试不交试卷或有意撕毁试卷者,一律按旷考处理,该课程以零分计,须重修。

33. 学生在课程考核时有作弊行为,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学分,必须重修,并按《烟台大学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处分。

34. 监考教师有权根据考场情况,提出组织好考试的其它要求,学生必须服从,对不服从管理扰乱考场秩序的学生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六、 成绩评定及网上成绩录入

(一) 成绩评定

35. 凡属考试的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评定,不宜采取百分制的可采取五级制。

36. 凡属考查的课程,成绩尽量采用百分制,对有些实验、大作业等课程,用百分制不易确定分数时,也可采用五级评分制,按优(相当于 90 分

以上)、良(89~80分)、中(79~70分),及格(69~60分)和不及格(不足60分)。

凡属考查的课程,应在期末考试前考查完毕。

37. 考试课程的学期总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一般不少于70%),并参考平时成绩,最后确定该课程的学期总成绩。学期总成绩评定办法由任课教师在课程开始时向学生明确宣布。设计课、实验课可根据情况自定。

38. 期末考试及补(缓)考试卷,同一门公共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要求统一命题,实行流水线阅卷制度,最后由专人核对、合分。阅卷教师要在所批改题目前签名,以便检查。成绩一经核实,均不准随意改动。评分时,客观题要严格依据标准答案,不得随意加减得分;主观题要宽严适当,前后统一,严禁打“人情分”或“照顾分”。

39. 学生期末考试及补(缓)考试卷,开课院(系、部)应负责保存两学年后方可处理。

40. 考试结束后,各任课教师要认真填写试卷分析报告,对成绩分布明显异常的试卷,要分析原因,院系提出处理意见。试卷分析报告采用统一格式。试卷分析报告格式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

41. 试卷评分完毕后是否允许学生查阅试卷由各院系自行决定。

(二) 网上成绩录入

42. 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完成阅卷工作,并认真填写成绩登记表上的内容。任课教师必须在考试结束两周内完成学生成绩的网上录入工作,所有任课教师须提交课程成绩,不得暂存,放假后两周网上录入系统将关闭。成绩单和考试试卷交开课院(系、部)教务办存档。

43. 每学期开学第一和第二周为学生成绩反馈信息周,如发现存在遗漏或误录时,任课教师要认真填写《烟台大学学生成绩变更、增补申请表》,说明更改原因,经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审核、签字同意后,持学生原试卷报教务处审查批准,方可改动。过时将不再受理。

七、重修与补(缓)考

44. 本科学生的必修和限选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必须重修。

45. 在标准的修业期限内,每门课程只能重修一次。

46. 课程的重修须学生本人在开学第三周到其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办理重修手续,院(系)教务办公室在第五或第六周公布重修选课结果名单,第七或第八周学生可在网上选课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

47. 重修课程可根据重修人数多少,或单独开课,或随下一年级进行,或教师辅导加学生自修。重修课程的考试随正常考试进行,学分按原课程学分计算。

48. 任选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可另选。

49. 专科学生的必修和限选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可补考一次。

50. 因病不能正常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必须事先填写《缓考申请表》,

经院（系、部）审批，持医院病假证明及院系开具的证明，经导师审核落实并签字，到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在课程开考后，学生交送的病假证明无效。

51. 各院（系、部）教务办请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周末前将补（缓）考汇总表交教务处考务科，补（缓）考在第 2—3 周内进行，具体考务事宜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52. 补（缓）考阅卷及网上成绩录入工作须在一周内完成。承担补（缓）考任务的教师完成阅卷工作后，应认真填写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和考试试卷交院（系、部）教务办存档，一份到教务处考务科审核，审核合格后到信息管理中心登录成绩并存档。

八、 考试检查

53. 学校考试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和学工部负责人组成。

54. 期末考试期间设考务办公室，考务办公室由教务处组建，负责考试常务管理工作。

55. 教务处成立考试工作巡视组，负责检查各院（系、部）考试的组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6. 为加强二级管理机制，各院（系、部）要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落实好本院（系、部）所属各考场的监考人员，检查各考场执行考试制度的情况。考试期间各院（系、部）领导要亲自参加巡视，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发现作弊现象，责成学生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并将学生检查及院系处理意见报教务处。

57. 教务处将汇集考试情况，在“教学工作简报”上公布。

58. 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将加强对期末考试及补（缓）考的督导工作，并且每学期将对上学期的考风情况（包括考试试卷及评分、补缓考试卷及评分、阅卷情况、成绩录入、作弊处理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9. 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烟台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七条

对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以偷看、抄袭邻座学生试卷或有意移动答案让邻座学生扫视抄袭、口头交谈、交换纸条等方式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闭卷考试时，携带书籍、资料、小抄等进入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构成抄袭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考试作弊受处分后再犯或屡犯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 以其他手段作弊者, 参照上述条款, 给予相应处分。

对考试时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扰乱考场秩序的学生, 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34、《烟台大学教材建设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的教材建设水平, 推进课程与学科建设, 深化教学改革, 鼓励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 特设立教材建设基金。

二、教材建设基金资助的原则和资金用向

第二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款, 作为教材建设基金, 用于资助教材建设。

第三条 教材建设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教师主持编著或翻译教材的出版。重点资助规划教材、精品课程教材以及改革创新类课程教材。使用基金进行资助, 遵循从严控制、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四条 申请出版资助的教材(非教辅类), 我校教师必须是第一主编。教材质量能促进现有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 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具有一定优势和特色, 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项:

1. 已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省部级规划的教材;
2. 与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配套的教材;
3. 教学急用且近期无合适版本的填补空白的本科教材;
4. 能在国内高校广泛使用的本科教材;
5. 在教学使用过程中反映好, 需要修订或再版的优秀教材(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

第五条 教材建设基金用向

1. 教材的出版资助;
2. 开展教材编写和教材研究工作的差旅费、会务费、材料费。

三、教材建设基金的申报、审批

第六条 申报原则

1. 坚持“高质量、有特色、有创新、讲效益”的原则;
2. 申请校教材建设基金应以教材立项的形式进行;
3. 为确保立项教材质量, 各教学学院(部、中心)应在学校宏观指导下认真组织推荐。以主编为申报人填写《烟台大学教材建设基金立项申报表》一式3份。教学学院(部)应聘请两名同行教师(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对申报的教材稿进行初审, 提出推荐意见, 连同原始材料送教务处。

第七条 教务处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教材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召开会议, 听取申请人陈述, 根据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 本着择优资助的原则, 确定终审意见, 并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八条 已批准给予出版资助的教材，由教务处与申请人签订执行合同。

四、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教材立项评审工作，对已立项教材给予经费资助，每部资助金为 0.5—2 万元（根据其水平、特色和出版社等，给予不同等级的经费投入）。

第十条 凡通过立项的教材其责任人与校教务处签订正式协议后，凭正式出版合同原件到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学校下拨该项目规定资助的第一期专项经费（即专项经费的 20%），主要用于搜集资料、调查研究及编写过程中必要的支出等。

第十一条 第二期经费（即专项经费的 80%），用作出版补贴。该资助经费，应在该教材如期出版后，凭向出版社支付的出版费、书号费的正式发票报账；

第十二条 已立项的教材要严格按照协议签订的期限完成，完成形式为正式出版的教材。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者，应提前一个月由项目责任人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出版期不得超过十个月，否则，不得使用二期经费。

第十三条 如项目责任人中途放弃立项，资助经费要如数退还，两年内不得再申请立项（从项目批准之日起算）。

第十四条 获得批准立项后，教材编写至正式出版工作应在 1 至 2 年内完成。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接受资助的教材须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第十六条 接受出版资助的教材，出版后须分别送交 4 本给教务处和图书馆存阅。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5、《烟台大学自编教材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的教材管理，确保教材编写和使用的质量，把我校教材建设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原则

1. 凡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使用的教材，应优先选用国家重点教材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统编教材。

2. 教师编写教材应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为宗旨与出发点。学校鼓励和支持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出版高质量的教材，反对编写出版无特色和低水平重复的教材。

第二条 自编教材使用审批程序

凡拟在本校使用的自编教材(含参编)，须办理以下审批程序：

1. 自编教材的教师，先到教务处教材科领取并填报《烟台大学自编教

材使用申报表》，经所属院、系、部审核后，连同《申报表》、《教材编写大纲》及书稿(已出版的教材亦可)各三份一并送交教务处教材科。

2. 教务处汇总后，将《申报表》、《教材编写大纲》及书稿，送请省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3. 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依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和本校的实际情况，作出可否使用的最终决定。

4. 申报工作每年分春季(3月)和秋季(10月)两次进行。

第三条 自编教材管理的规定

1. 学历教育(包括成人教育)所用教材(含讲义、实验指导书)，均由教务处或成教处归口管理，任何院、系、部及任课教师，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订购教材并向学生发放。

2. 教材的使用年限，按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财经、政法类一般为两年，其它学科为三年。超过期限的需重新报批。

3. 学校今后将积极配合省、部的教材评奖，开展自编教材评优活动，并积极推荐优秀自编教材到省、部参加评奖，凡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自编教材，学校除在晋职方面予以确认外，在发行上也将给予照顾。

第四条 1995年颁布的《烟台大学教材管理办法》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校教材建设委员会。

36、《烟台大学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正确选用教材是提高教材质量的保证，是教材建设的核心内容，是各院、系教学工作的重要一环，也是教材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教育部[1997]146号文指出：“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教材选用的报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高水平教材进入课堂”。为此，学校特制定如下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一、 教材选用的原则

1. 优先选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九五”、“十五”国家规划教材、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以及引进的原版教材。

2. 教材选用要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先进性及符合我校教学实际的适用性原则。

二、 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1. 我校选用教材实行“首席任课教师”与主要任课教师负责制，各院、系分管教学领导最后把关。各院、系任课教师要“百里挑一”、“优中选优”，责任到人，把好入口关。

2. 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教材，原则上选用以上范围内的教材，如果不选用，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有书面材料)，并由院、系

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3. 理工类、财经类、政法类和医药类专业选用的教材，应尽可能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并应占总数 50%以上。

4. 教材管理部门应为各院系选用教材提供条件，及时提供出版社教材目录，优秀教材及新教材的样本。

5. 选用教材的时间，一般每学期一次，春季学期上课用教材的选订时间为上年 11 月份，秋季学期为当年的 5 月份，各院系由教学秘书具体组织教师按规定时间完成征订选用工作，经院系主管领导签字报教材科。

6. 各院、系应将选用教材的书面材料（依据、凭证）及登记表等材料存档，备以后检查、评估和再次选用教材时参考。

烟台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37、《烟台大学教材订购发放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学风建设，稳定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现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修订《烟台大学教材订购发放管理规定》，其内容如下：

一、必修课和限选课由学校统一订购教材，任选课提倡学生订教材，以确保教学质量。

二、学生所用教材由开课学院（部）任课教师统一为学生选订教材，由教务处教材科采购发放。任何学院（部）以及任课教师不得向学生发放教材（含参考书、教案复印件、复习材料、实验报告等）。

三、凡教学不采用的教材、辅导书等，不得统一向学生发放，学生可自愿购买。

四、本校教师自编或参编的教材，按《烟台大学自编教材使用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五、学生的必修课教材按班级人数订购、发放，限选课教材按实际修读人数订购、发放，教师用书由学院确定，征订教材时间为：每年的 5 月中旬（订秋季）和 11 月上旬（订春季）。

六、开课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负责该学院所订教材的审核，教学秘书负责所订教材整理上报。教务处教材科将以各学院上报的教材及数量进行订购和发放。如因错报、漏报及选取教材不当等原因影响了教学和学生上课，由有关责任人负责。

七、向学生发放的教材一律按定价的八五折结算；零售教材原则上按定价结算；对特殊困难的学生适当减免教材费。

八、新生入学时缴纳教材预付款 1200 元，根据学生在校期间使用教材的实际费用，在最后一学年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38、《烟台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办法》

为适应我校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完善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制度，特制定烟台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原则

1.教学工作量计算依教务处审批的教学执行计划和课程表及教学任务一览表为准。

2.根据不同专业课的课型特点，在计算课堂教学时附加不同的系数。

3.根据各教学单位专业特点的不同确定标准班人数。一般理论课每标准班 50 人；外语专业教学课每标准班 30 人；公共体育课每标准班 45 人；美术及建筑设计类课每标准班 20 人；音乐技能、技巧课每标准班 1-3 人。一次课人数超过 3 个标准班以上部分不计工作量（全校性公选课一次人数超过 4 个标准班以上部分不计工作量）。

二、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式中： L ——课程计划学时数，下同；

K_1 ——课程系数， a_i 见表 1；要求： $K_1 \leq 2.0$ ；

K_2 ——学生人数系数， n 为一次课的学生数； m 为标准班人数，要求： $K_2 \leq 1.4$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K_2 \leq 1.6$ ）；

K_3 ——上课轮次系 I ； I 为相同课的上课轮次，下同。

本工作量包括备课、上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监考、阅卷等环节。

表 1

课程类别 类别系数	理工科	文科	美术及建筑设计类课	公共体育及音乐技能、技巧课	考试课	考查课	双语教学	
							全英语	部分英语
a_i	.3	.1	0	0.3	.1	.05	.6	.3

注：1.双语教学课程指非外语类课程。

2.只放录音的外语听力课不计教学工作量。

三、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实验课工作量

式中： K_4 ——实验课程系数，计算机专业上机课为 1.2，非计算机专业

上机课为 1.0，其他为 1.3。实验课的上课轮次根据各院（系、部）的实验条件确定。

本工作量包括备课、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评定成绩等环节。

2. 实习及课程设计工作量计算办法

实习及课程设计工作量

式中： F ——计划学分数；

K_5 ——实习类别系数，其中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为 12，其他为 24。

本工作量包括联系单位、下达任务、实地辅导、答疑、批改报告、答辩、评定成绩等环节。

3. 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工作量

式中： j ——辅导的学生数；

K_6 ——类别系数，其中：毕业论文（设计）理工科本科专业为 10，专科为 6；文科本科专业为 7，专科为 4。学年论文为 3。

本工作量包括下达任务、辅导、答疑、批改论文（设计）、答辩、评定成绩等环节。

四、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及上报

教学工作量的统计按附表一的格式进行，并须在院（系、部）公示，于每学期结束前四周完成，同时上报书面及电子稿各一份，分别报教务处综合科和人事处师资科备案。

五、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

1.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考核标准由各院（系、部）在保证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自行制定。

2.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为本科学生独立讲授一门课程；鼓励教授为本科学生开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3. 各院（系、部）要分别制定出教师应该完成的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最低总工作量的标准。

4. 考核标准须分别报教务处综合科和人事处师资科备案。

六、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办法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考核由院（系、部）组成考核小组按备案的考核标准进行。未完成院（系、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最低要求者，应视未完成情况酌情扣减教师岗位津贴。

七、本办法仅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专科教学。

八、本办法从 2006-2007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执行，原《烟台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课时酬金发放办法》（烟大校字〔1997〕9 号）同时废止。

烟 台 大 学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39、《烟台大学关于开展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03]3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03]10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在校级优秀课建设的基础上，开展烟台大学精品课程建设工作。

一、精品课程的建设目标

根据我校发展的实际，在校级优秀课的基础上，每年建设3-5门。经过五年的努力，建成20门左右精品课程，力争在此期间内有1~2门跻身国家级精品课程，3~5门跻身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课程建设要以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干，兼顾学科与专业分布，充分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精品课程的建设标准

精品课程是具有—流教师队伍、—流教学内容、—流教学方法、—流教材、—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精品课程建设要做到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和示范性。具体要求如下：

- 1.有先进的教育思想为指导，体现现代教育理念，能满足学生自主化学习、个性化学习的需求。
- 2.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 3.要与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点课程相结合，充分体现教学改革的成果。
- 4.教学内容要具有科学性、先进性，能够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并能和本领域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相结合。
- 5.教学方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符合素质教育要求。
- 6.拥有一套比较完备的、立体化的系列精品教材，大力提倡使用原版教材和双语教学；教学手段先进，广泛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具有科学的考核方法。
- 7.具有与精品课程相配套的现代教学管理体系，教学组织和教学管理要科学、规范。

三、精品课程建设的管理

- 1.精品课程建设实施项目管理，确立项目建设负责人制度。
- 2.学校成立精品课程建设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组由学校教学督导组人员和有关教学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教务处负责协调、组织工作。
- 3.凡被批准为学校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的课程，实行动态管理，建设周期为二年。立项建设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对建设成效不明显和经费没有落到

课程建设实处的，取消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资格。建设期满，由教务处组织评估验收。合格的课程由教务处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由学校授予“烟台大学精品课程”荣誉称号，有效期为5年。获得校级精品课程者由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精品课程的评选。

4.精品课程的版权归学校所有。

四、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的申报和审批

(一)申报条件

申报课程原则上应是本科各个专业的基础课和专业(技术)基础课，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课程必须是校级优秀课程。

2.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的业务水平高，课程负责人要具有教授职称，教学队伍结构合理，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成果显著。

3.课程内容设计新颖合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积极引进最新研究成果。

4.教学方法：能够灵活使用多种教学方法，注重对学生知识运用能力的培养与考察。

5.教学条件：选用的教材应为省级以上优秀教材或国家规划教材或引进教材，并为学生学习指定了有效的文献资料，实验教材配套齐全，满足教学的需要；具有较好的实践性教学环境；有关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已经上网。同时还需提供在网上所有主讲教师全程授课录像。

(二)申报程序

1.课程负责人填写《烟台大学精品课程立项申报书》和综合说明材料，各院（系、部）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择优推荐1~2门课程申报学校精品课程建设立项。

2.各院（系、部）审核通过的项目，由院（系、部）负责人将所有申报材料报教务处。

(三)申报材料

1.烟台大学精品课程立项申报书一份；

2.综合说明材料一份。

3.上网的网址和密码。

(四)申报时间

精品课程建设立项每年进行一次，每年6月部署该年度精品课程建设工作，9月完成立项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五)评选办法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推荐的精品课程材料进行网上初审、会议终审的方式进行，然后由专家组向学校提出精品课程立项名单，呈报分管校长审定，立项名单及资助额度由学校下文公布。

五、精品课程建设资金与奖励

1.每个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学校给予 3-5 万元的经费支持，其经费来源为学校课程建设经费。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启动时，课程负责人应对本精品课程建设进行预算，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由学校审批后执行。精品课程建设经费投入分两期进行，对通过中期检查的课程，继续给予投入；对未通过中期检查的课程，学校将终止投入。

2.经费使用范围：购置教材、教学参考书或实验耗材、开展教改试验活动，制作 CAI 课件，开展调研、学术研讨、培训等活动。大型设备购置及劳务酬金等不能在此项经费中开支。

3.精品课程奖励纳入学校总体奖励，校级精品课程奖励 10000 元，省级精品课程奖励 20000 元，国家级精品课程奖励 40000 元。

六、精品课程的维护

1.精品课程建设完成后，其成果和有关资料将在校园网上运行，充分发挥资源共享和示范性作用。网上精品课程内容的更新与完善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网上维护和升级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出要求，学校网络中心负责实施。

2.学校对命名为烟台大学精品课程的课程提供维护升级费，每年不少于 1 万元，经费来源为课程建设费，并根据上网内容的多少和维护升级情况适度调整支持额度。

3.精品课程的负责人应定期对课程进行升级、维护与更新，学校每年对精品课程进行一次检查。合格者继续给予资助，不合格者取消“烟台大学精品课程”荣誉称号。被取消的荣誉称号的课程两年内可以申请一次复查，复查合格的课程可以恢复“烟台大学精品课程”荣誉称号。

各院（系、部）要按照教育部有关通知精神和本实施意见要求，高度重视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切实保障并不断加大对精品课程建设的投入，把精品课程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的教学工作抓紧抓好。

烟台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40、《烟台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工作条例》

一、总则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在教材工作方面的一个经常性的研究、咨询和业务指导机构。在校长领导下研究、规划和指导全校的教材建设工作。

二、组织

1、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学校聘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水平，并且有编审教材能力的同志组成。

2、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设副主任二人，委员若干，秘书一人。

3、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教材科。

三、工作任务

- 1、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 2、一检查教材建设中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
- 3、组织指导各学科的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
- 4、组织对使用教材的质量评估（含自编教材）。
- 5、评选优秀教材和讲义工作。

四、工作方式

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根据教材建设工作的需要，每学年开例会 1 次，必要时由主任召开临时会议。

41、《烟台大学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巩固和应用理论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强我校实习管理工作，提高实习质量，使我校实习教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习的目的与任务

实习，是指列入教学计划的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习的目的是为了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实际，增强劳动意识和事业心、责任感；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初步的实际操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具体要求任务如下：

1. 使学生对实习单位及实际工作做一般性了解，增强对所学专业的感性认识；
2. 了解所学专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激发学生热爱专业、奋发学习的热情，培养学生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3. 巩固和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和生产、管理知识，获取所学专业初步的专业技能，培养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收集有关的资料，为今后的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做准备；
5. 虚心向工人师傅、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增强劳动观念。加深对职业与行业的了解。

二、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及工作职责

全校的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宏观组织，院（系）落实完成。

1. 教务处的职责

- ① 制订实习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对实习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 ② 配合各院（系）建立实习基地；
- ③ 审核、汇总各院（系）上报的有关实习材料，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年度实习计划、实习总结等；
- ④ 组织检查、协调实习教学中的有关问题。组织经验交流。

2. 院（系）的职责

教学院长负责本院（系）实习教学的全面领导与管理工作。

① 根据学校实习教学指导性文件，制订实施细则；

② 制订实习计划，按学期填报《烟台大学实习计划》（附件1），由分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批准后，于开课前一学年的第八周前报送教务处备案；

③ 制订实习大纲，组织编写实习指导书，完善实习教学文件，并送教务处存档，并在每次实习前二个月将有关实习文件送给接受实习单位；

④ 认真选择实习地点，落实实习场所；

⑤ 确定并考核实习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

⑥ 组织、指导、协调实习工作，检查实习教学质量，总结、交流实习教学的经验；

⑦ 负责收集、汇总实习的各类教学资料（报表、实习大纲、总结、学生实习考勤、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成绩考核）。于实习结束后2周内，将《烟台大学实习工作总结》（附件2）报送教务处备案，其余资料由各院（系）资料室保管，保管期限五年。

三、实习场所与实习方式

1. 实习场所的选择，应本着“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且实习单位生产正常，技术、管理比较先进，比较重视学生实习，便于安排师生食宿，节省经费等。

2. 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努力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机制和模式，拓展实习新途径。校外实习基地的建立可采取多种形式：固定挂钩；建立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教学点；校、厂合作办学；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布点等。具备条件，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应签订实习协议书，并在实习场所的显著位置挂牌。实习协议书签订一式三份，实习单位与实习院（系）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到教务处备案。

3. 院（系）根据专业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可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等形式进行，对采用分散实习者，院（系）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和督促检查，不能放任自流。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落实后要向院（系）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行。

四、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及职责

1. 选派好指导教师，建立实习队

各系应选派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高、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并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中级职称及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期间师生应组成实习队，设队长一名，副队长两名，可分别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干部担任。

集中实习的，指导教师人数与学生人数的比例理工科1:20左右，文科1:30左右；分散实习的，要派出指导教师与学生经常保持联系，随时了解和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帮助学生处理实习中的相关事宜。

2.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① 实习教学期间的管理采取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制，由实习指导教师代表学校对实习的全过程负责。若在实习期间出现一般性的问题或事件，由实习指导教师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若发生重大事件或问题，应立即向学院、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② 指导教师要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会同有关人员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习方案，并于实习前按人手一份发给实习队师生；

③ 实习前做好学生思想动员工作，负责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使其明确实习目的性和重要性；

④ 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要会同实习单位指派的技术指导人员，具体组织学生进行参观、实习、收集资料等教学活动。要布置实习作业，要指导学生及时记录实习情况、撰写实习报告，要注意加强培养和训练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和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各项实习教学任务，批阅实习作业、报告。同时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与职业道德教育；

⑤ 实习指导教师要审阅学生实习报告，并与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对学生的思想、业务、学习、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填写《烟台大学实习鉴定表》（附件3）交给学院教务办归档保管；

⑥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要征求实习单位对该次实习教学活动的意见和建议，要做好该次实习教学活动的总结工作。实习总结材料要在返校后的2周内，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学院教务办，并转报教务处备案，实习总结材料应包括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的评估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和建议等；

⑦ 指导实习期间，教师不得擅离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作为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并指派其它教师替换。

五、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保密制度、作息制度等)，服从安排，听从指挥，虚心向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

2. 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实习，勤奋刻苦，勤学好问，收集有关实习的各种学习资料，作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实习项目，努力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实习结束，按要求写好实习报告或小结。

3. 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学生因故因病不能参加实习，一定要持有相关单位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向指导老师请假（超过三天应报请分管教学学院领导批准）。

4. 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程造成的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的他人伤害或国家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

和法律责任。

5. 在实习过程中，注意文明礼貌，注意仪表仪态，维护学校集体荣誉，发扬互助友爱的精神，注意搞好厂校关系，在完成实习任务的情况下，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六、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实习成绩考核，应以学生对待实习的态度，实习中的能力和水平，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的质量及考试成绩几个方面的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分。

1. 优等

实习态度端正，无缺勤和违纪，劳动刻苦、勤奋，工作积极主动；全面完成大纲要求，实际操作能力强，理论联系实际好，作业质量高，内容正确，实习报告全面系统，考试中回答问题正确完满。

2. 良好

实习态度端正，无违纪现象，工作积极主动，较好完成大纲要求，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虚心学习，作业内容正确，实习报告全面系统，考试中能较完满正确地回答问题。

3. 中等

学习态度基本正确，无违纪现象；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基本正确，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考核中能正确回答基本问题。

4. 及格

实习态度基本正确，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能完成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考试中能回答基本问题。

5. 不及格

凡属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论。

- ① 未达到及格要求者
- ② 缺勤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 ③ 无故旷课 30 小时以上者（一天以 8 小时计）。

6. 奖励与处分

对实习中理论联系实际好，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有显著经济效益者；社会调查及社会服务成绩突出者，视情况给予表彰，并记入本人档案。

对实习中无故旷课 10~20 小时者，成绩降一个等级，无故旷课 21~30 小时者，成绩降两个等级，实习不及格者不准补考，必须重修（因故请假者除外）。

七、本管理办法于公布之日起执行，《烟台大学关于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的规定》、《烟台大学实习中各级职责》、《烟台大学学生实习守则》、《烟台大学实习成绩考核标准》等文件同时废止。

八、本管理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教务处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42、《烟台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教高[2001]4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实验室在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利用和挖掘实验室资源，促进实验教学改革，逐步形成教学实验室运行的新机制，并为适应我校学分制教学改革的需要，在我校部分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础上，根据《烟台大学关于加强开放实验室和学生科技活动的意见》（2001年6月）及《烟台大学关于加强教学实验室开放的若干意见》（2004年5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实验室。

一、实验室开放的含义

实验室开放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本科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学生有独立思考、自由发挥、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做到因材施教，培养高素质人才。

二、实验室开放的原则和意义

1、坚持层次开放、循序渐进的原则。层次开放是指实验室在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不同的教学目的、教学对象和教学条件，采取多种开放形式，使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完成各种开放实验内容。

对于低年级学生，主要训练和提高其基本实验技能；对于高年级学生，重在培养其综合设计和研究能力。基础实验室应主要采取全天或预约等开放形式；技术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可采取部分实验内容开放、吸收部分优秀学生参加科研课题或由学生自选题目等灵活多样的开放形式；实习基地、专业实验室应接受学生课外活动小组、科研小组等进行专题科研、培训。

2、坚持资源利用最大化的原则。实验室应充分挖掘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努力完善实验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逐步加大实验室开放程度和开放范围。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制订相应政策，支持和鼓励实验室利用一切可以开放的时间和资源向学生开放。

3、坚持以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为宗旨的原则。努力开放以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为主的实验项目，不断丰富开放内容，不断增加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并强化计算机辅助实验。鼓励广大教师将科研成果中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部分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并在指导过程中将先进的教学思想和教学手段引入实验教学。

4、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在实验室开放的时间、过程、形式、内容、方法上，根据不同的学生区别对待，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

学生全面发展和发挥特长。

三、实验室开放的形式与具体实施

实验室开放的对象可分为面向学生和面向社会两大类。根据我校实际情况，面向学生的实验室开放分三种模式：

第一种模式是教学时间上的开放，通常是指在教学计划学时内，由学生自由选课，除了实验的预做、补做、重做、选做以及课内实验的先导问题或后续延伸问题的探讨等等，还有由于学生选课冲突、生病请假以及需进一步加强实验技能训练等原因，无法在计划安排的实验时间内完成，需要在其它时间进行实验。教学时间上的开放可增加实验教学的灵活性和学生学习的自主性，该模式的具体实施由各学院根据自身条件确定。第一种模式的开放适于大批量、多班次的基础和技术基础实验，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实验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动手和实践能力。

第二种模式是教学内容上的开放，通常是在教学计划学时以外，通过各种途径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源对学生的能力进行培养，其又分两种基本开放类型，一种是有多个实验选题供学生选作，具体形式分为教学实验项目开放型、学生参与科研科技活动型两种；另一种是学生自选研究课题型。第二种模式的开放适于小批量、高层次的专业实验、创新实验，学生人数不宜过多，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推动学生素质教育的深入开展。

第三种模式是教学时间-内容上的开放，通常是素质与能力培养型开放实验，学生在学校各种教学设施内，利用学校设备在课余时间自主进行的素质与能力培养过程，可以采取学生自拟选题，亦可以由教师确定项目。第三种模式的开放主要是结合学生的社会实践和勤工俭学、第二课堂等，充分利用学校的设备，达到学生能力培养、设备利用率提高以及解决教职工人员不足等目的。

面向社会的教学实验室开放，即对校外的技术服务类的实验室开放，目的是服务于地方经济，提高教学仪器设备效益。

实验室开放的具体类型和实施办法如下：

1、教学实验项目开放型（教学计划学时外）

各实验室除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学生进行实验教学外，还应在教学计划外安排时间向学生实施开放，对于可开放的实验项目还分为两个层次开放：

①、针对本专业学生的综合、设计、创新性开放实验（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是在本科生具备了一定专业技术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利用实验对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运用的实验项目。这类实验对学生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是我们提高本科生综合能力、设计能力、提升教育水平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各学院应积极开展工作，设计一批同专业课程紧密结合的综合、设计、创新性实验，这些实验项目应该是实验教学大纲中没有的创新实验项目，通过全部在网上公布，使学生可以随时申请，吸引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假

期)到实验室参加实验、制作、发明、创造活动。

②、针对全校其它专业的学生,开放现行的部分选作实验项目。为了进一步充分发挥我校的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各学院还应该对每个实验室的现有的实验项目进行筛选和申报,对那些能够对非本专业学生开放的实验项目进行开放,并统一在网站上公布,供学生选择,从而进一步提高学生知识的融合,提高其素质。

对这类实验项目的申报,需要各实验室填写《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教学实验项目申报表》,实验结束时应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本》记录和实验报告,并以实验报告和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2、学生参与科研科技活动型

实验室根据教师科研项目以及各类竞赛活动等的需要而发布的开放研究题目,也可根据实验室特点自拟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报教务处审批后可向全校学生公布,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加实验。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项目并撰写实验报告。以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实验报告)和指导教师评价作为学生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①、根据教师科研项目以及各类竞赛活动等设置的实验室开放项目,主要面向高年级本科学生,原则上每学期发布可开放的研究题目及各类竞赛活动,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研和各类竞赛活动,时间由各学院自行掌握,由指导教师及所在实验室共同做好录取工作,学院汇总并报教务处备案。经费由教师科研经费和各类竞赛活动经费支出。

②、实验室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自拟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由实验室根据自身条件设计一定数量的实验项目,鼓励学生进行创新设计实验,但应注意命题应该切实可行、具有创新意义。

对这类实验项目,需要各实验室填写《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实验项目申报表》,由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费由实验室开放基金支出。实验结束时应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本》记录,并以学生参与科研科技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实物、论文或总结报告等)和指导教师的考核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3、自选研究课题型

鼓励学生个人或结合学生社团、兴趣小组的活动内容,自行设计、选择实验研究课题,提出实验目的、实验方案和步骤,并结合实验室的方向和条件,联系相应实验室和指导教师,在开放实验室中独立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课题研究并撰写实验报告。

学生自选项目需要进入开放实验室工作,应填写《烟台大学学生自选研究课题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交相关实验室,由实验室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课题可由学院填写《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表》,并报教务处审批,批准后方可预约进入实验室工作。经费

由实验室开放基金支出。实验结束时应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本》记录，以学生科技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实物、论文或总结报告等）和指导教师评价作为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4、素质与能力培养型开放实验型

其一是参观实验室或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的演示或培训。为使学生了解学校实验室建设情况，仪器设备状况及其功能，掌握操作技术，面向不同层次学生开放。

其二是学生在学校各种教学设施内，利用学校设备在课余时间自主进行的素质与能力培养过程，如机房、语音室、电教、摄影室、电视台、琴房、模拟法庭、体能训练室等等。例如，学生利用计算机进行软件应用和开发、课件制作、网页设计、网站建设等，提高计算机实际应用能力的活动；或者学生利用计算机完成课程作业、毕业论文，以及通过计算机网络获取相关信息和与教师、专家交流等活动；学生利用摄影室、电视台设备帮助教师完成摄影摄像、采编、发布等工作；学生利用实验室进行家电维修、标本制作等实践技能训练。

对这类实验项目，其训练结果不计成绩和学分，但各单位应注意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

5、对校外的技术服务项目类

这部分开放内容主要指将我校教学实验室内的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可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加强和促进为地方科技服务工作。因为很多大型仪器设备本身是集教学、科研、生产功能于一体的，充分发挥这部分资源的重要作用，可以提升资源共享的含金量。

对这类实验项目，要注意做好开放实验的记录、统计工作，以及经费管理工作，以备本科教学水平评估时上报数据。

四、实验室开放的条件和要求

1、实验室必须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开放。

2、开放内容：实验室根据自身功能定位、现有设施和承受能力，不断开发和更新实验内容，实验内容要满足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可供选做实验项目的个数是应开实验个数的一倍以上，以提供足够的开放实验项目供学生选择。

3、除教学时间上开放的模式外，其余各开放实验项目内容与学生所学专业实验大纲实验项目不能重复。

4、开放时间：不同类型实验室应该根据各自的不同特点，确定开放时间。学校鼓励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逐步实行实验室开放，有条件实施全面开放的实验室，可试行全天开放、值班运行的管理模式。

全天开放：在早八点至晚十点内向学生开放；双休日鼓励开放，一般为早九点到下午五点。

定时开放：视教学安排确定固定时间向学生开放。

预约开放：学生提前申请拟做实验项目和所需仪器设备及元器件，由实验室根据学生人数、实验内容和预约实验时间安排实验设备、器材和指导教师。

阶段开放：根据教学需要在某一阶段向学生开放。

基础课实验教学中心和各级优秀教学实验室必须开展形式多样的开放实验，积极推进实验室全面开放工作的进行，逐步使开放实验人时数占应开实验人时数 30% 以上。其中计算中心、外语学院语音室等全校公用的实验室每天开放时数不低于 12 小时，其余实验室周开放时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此外，要充分发挥我校无线发射台的作用，做到全天开播。

5、开放对象：教学实验室面向全校本科生开放。

6、设备和人员：实验室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应具备良好的仪器设备和充足的实验材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耗材等等)，并有 1—2 名理论知识扎实、动手能力强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负责指导和咨询工作，防止浪费。人员不足时，有条件的学院可吸收优秀本科生、研究生以勤工助学的方式参加实验室开放工作。

实验结束后，组织学生做好《实验室开放记录本》的记录工作和实验报告，在项目验收时，若无记录和实验报告的，本次开放项目不予承认。

7、实验室应建立健全有关本实验室开放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特别要有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实验室开放期间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8、要求我校工科及化学类学院至少开设一个院级开放实验室，条件许可时鼓励多开设。同时也鼓励其他学院开设开放性实验室。

五、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和实施

1、学校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协调组织实施，负责全校实验室开放教学的规划与指导，制定相关政策，协调建设经费，负责开放方案的审批、开放基金的管理，开放教学工作量的审核，开放教学效益的考核评估等工作。

学院分管教学或实验室工作的院长直接领导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开放教学的规划与建设，组织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认真讨论开放内容和方法，确定各实验室开放教学工作责任人，审定实验室开放教学方案，审核实验室开放教学经费和工作量补贴，负责实验室开放教学的院级考核。各学院要积极采取措施，鼓励本单位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实验室开放工作。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开放教学方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负责实验室开放教学的组织，并落实专人负责，进行开放教学管理经费预算、结算与工作量补贴申报，负责开放教学有关动态信息的上报。

2、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实验室特点制订相应的实验室开放实施细

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3、学校设立实验室开放专项基金。实验室开放基金主要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费和指导教师工作量，不列支其它费用。凡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学实验室均可申请开放基金。开放基金仅用于支持以下三类开放实验项目：教学实验项目开放型实验项目、实验室自拟的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学生自选研究课题型实验项目。

开放基金通过申请，按照实验室实际开展开放实验的内容、成果核定审批。基金所支持的实验材料与消耗补贴按实验消耗定额核定和发放。

4、学生自选课题可在每学期结束前 3 周之前，向相关开放实验室提交《烟台大学学生自选研究课题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由实验室审批。每个学生每学期只能申报参加一个项目，有未完成项目的同学不得申报。

5、每学期结束前 3 周内，由各实验室将自拟的实验项目和学生申报的自选课题汇总，提出本实验室下学期的开放计划和指导教师配备情况，填写《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表》，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实验项目审批；教务处于下学期开学第 2 周前发布批准的开放实验项目，包括实验项目名称、类型（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开放地点、开放时间、主要仪器设备、指导教师、开放申请办法、开放面向专业对象等。各实验室在开学第 2 周后开始征集学生报名；每学期第 4 周开始，各实验室组织本学期开放实验项目的实施。原则上不再接受临时增加的项目申请。

5、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可直接与指导教师或实验室联系，填报《烟台大学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经实验室审查合格后，向实验室登记报名预约。确定实验有关事项后，实验室组织开放实验项目的实施。

申请参加参与科研科技活动型、自选研究课题型两种开放项目的学生，原则上应是成绩优良或某一方面有特长的学生，各学院应予以严格审查。

6、被录取参加开放实验的学生，应凭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预先向实验室报名预约，确定实验时间、地点，按时参加实验，并向指导教师递交自己的实验计划。因特殊原因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参加实验的，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另约时间补做；对无故缺席实验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参加开放实验的资格。

7、每学期结束前 2 周，各学院应及时做好开放实验的总结工作，将本学期内开展开放实验的进行情况按《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总结报告》规定格式写出书面总结，交实验室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组织考核。

8、指导教师、学生应该遵守《烟台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中的其他规定。

六、实验室开放的管理与保障措施

1、开放实验只能安排在不与正常实验教学活动冲突的时间进行，可以安排在工作日，也可以安排在双休日与节假日。应提前公布开放时间，指定管理人员轮流值班。

2、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要认真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的记录。

3、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准备不充分的，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可暂停其本次实验。

4、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实验活动，并认真填写《实验室开放记录本》。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5、学生在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对实验项目的创新点、实验数据采集记录、实验操作过程、实验结果、收获与体会等进行认真总结。

6、实验报告应由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签字，作为对开放实验室进行考核的依据。指导教师要结合开放实验的特点，根据学生提交的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内容及时按《烟台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进行考核，确定实验成绩，在学期结束前报学院教务办和教务处。

7、禁止在实验室从事不健康及与本实验室性质不相称的活动。学院必须加强对实验室开放的管理和监督力度，防止非法信息注入与传播，同时要加强对实验室设备的安全管理。

8、教务处将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组织交流实验室开放工作经验，确保实验室开放质量，结果将作为学校今后对各实验室考核和审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凡是被举报并核实或经检查存在问题的实验室，视情节将在全校通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追回当年的开放实验支持经费，并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七、开放实验室的经费

为资助实验室开放工作，学校设置一定数额的实验室开放基金，该基金按《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开放实验室于每学期末填报下一学期进行开放实验所需实验消耗材料预算经费（原则上每个项目每生不超过 200 元），经实验室负责人核定后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签字，再由学院统一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于每学期初将所需经费核拨到相应学院，由实验室主任统一分配使用。

1、开放实验消耗材料是指用于开放实验的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消耗材料。教学大纲内的实验消耗材料不能列支。

2、消耗材料的数量和数额主要以《申报表》中填写的所需耗材为基础进行核算。

3、学期末学校对开放实验所消耗的实际耗材清单进行审核，按照学院承担总费用的 15%，学校承担 85%的标准实报实销。

八、开放实验室的工作量

在实验室指导学生开放实验的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其教学工作量（不含正常教学工作量）由所在实验室负责人于每学期末对其进行核算，报教务处认定。教务处按《烟台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中公共课教学工作量的管理方式核算到有关学院，由学院纳入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课时费考核统一管理发放。

九、鼓励与奖励办法

学校教务、科研、资产、财务等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政策，支持和鼓励实验室利用一切可以开放的时间和资源面向学生开放，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各学院要对实验室的开放给予支持，加强管理和指导，从教学条件和激励政策等方面确保开放实验教学需要，促进实验室开放的健康发展。

1、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或作为一门选修课的形式来供学生选修）。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成绩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本学分为选修学分，并可代替选修课学分。核定 32 学时折算成 1 学分，本学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对参加开放实验中表现突出的或完成具有独创性成果的学生，经两位指导教师考核和推荐，学院专家组认定后，可作为优先推荐评审奖学金和评选单项奖的条件之一。对优良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各类科技比赛，并在日后再申报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时优先考虑。

2、鼓励、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积极参与开放实验工作。学校根据开放实验的类型、学分、学生人数等，对指导开放实验项目的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除按上述方法计算工作量和津贴外，所指导学生的开放实验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另行给予奖励，并在岗位聘任、职称评聘中作为工作业绩记录在册。对于在实验中使用和提供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并能取得良好效益的教师或管理人员，学校将给予适当奖励。

3、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可以申报各种技术评奖和参加比赛。学生通过参赛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开放实验项目，指导教师被认定为年度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省部级奖项的，指导教师被认定为年度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十、附则

各学院应根据以上办法，根据自身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分层次分批次开放本单位的实验室，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的开放工作，逐步形成自己的风格和形式。

本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

2006 年 9 月 8 日

- 附件：1、《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教学实验项目申报表》
2、《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实验项目（非教学计划内）申报表》
3、《烟台大学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
4、《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预约登记表》
5、《烟台大学学生自选研究课题进入开放实验室申请表》
6、《烟台大学实验室教学实验项目开放计划表》（对学生发布用）
7、《实验室开放实验项目（学生参与科研科技活动）计划表》（对学生发布用）
8、《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总结报告》
9、《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指南》
10、《烟台大学实验室开放记录本》

43、《烟台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推动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并实践符合时代发展和学校特色的教学规律，解决学校教育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全面提高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原则

1. 教学研究工作应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研究教育教学中出现的新形势和新情况，科学严谨，求真务实，锐意改革，开拓创新。

2. 教学研究项目是指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经申请人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关机构评审批准后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研究项目要符合学校总体建设思路，要求在具有创新性、前瞻性的同时，还必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使教学研究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3. 教学研究项目分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校级又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二、项目申报与评审

1.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一般每 2 年进行一次；国家和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立项，按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确定。国家级、省级教学研究立项项目，原则上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

2.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为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尤其是长期奋斗在教学第一线的骨干教师。

3. 项目主持人应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首先由主持人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推荐，由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充分考虑研究项目的需要和可能，以便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

4.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由教务处汇总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遴选，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的评审立项按上级部门具体安排而定，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遴选，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项目管理

1. 教学研究项目实行校、院、项目主持人三级管理制，以学院管理为主。学校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院（系）管理工作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项目的实施由项目主持人负责。

2. 教务处负责向批准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下拨研究经费；负责项目监控；负责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验收、开展经验交流和成果推广。

3. 项目所在院（系）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批；为项目的研究、实践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做好定期检查、总结和应用推广工作。

4. 项目主持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协调项目组内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进度；定期向院（系）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负责项目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并在项目结题时通过院（系）向教务处提交结题验收报告，接受学校组织的项目验收。

四、经费管理

1.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对省级和国家级教学研究立项项目，学校将按照上级要求给予经费配套资助。校级项目研究经费和学校资助配套经费由教务处划拨到所属单位，由所在单位管理，专款专用，院系不得挪作他用。

2. 对于一般项目，项目经费实行一次全部性划拨；对于重点项目及省和国家级项目，项目经费和配套经费分两次划拨，第一次划拨总经费的 50% 作为启动经费，中期检查后视其进展情况再行划拨。项目经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经费报销必须先由项目主持人签字后方可报主管领导审批。经费使用应厉行节约，合理使用，充分利用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现有设备和资料等条件，遵守财务管理政策及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经费用于研究项目的各项支出。

3.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 （1）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参加相关会议、调研的差旅费和交通费；
- （2）会议费：关于研究项目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及验收结题会的等支出；
- （3）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资料及论文版面费用；
- （4）办公费：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日常办公用文具、纸张、配件、耗材等,超过 2000 元的固定资产需经教务处有关领导批准后方可购买；
- （5）其他费用。

经费的使用必须按照申报书上的项目预算计划执行。

4. 教务处对立项项目的研究经费使用实行严格管理。对于无正当理由，经中期检查未完成研究计划进度者，将暂停划拨后续经费，直至取消立项。

5. 其它

（1）学校提取 3% 的教研发展基金（教研经费在 2000 元以下的项目除外）。

(2) 按时、按质、按量结题且按本办法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的项目组，经费仍有结余的，可继续用于其它教研费用的支出。

五、结题验收

1. 教研项目完成后，由项目主持人通过所在院（系）向教务处提交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申请进行结题验收。

2. 教务处根据项目类型，分别组织结题验收。其中，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按上级教育主管单位有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校级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验收意见。

3. 对结题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责令其限期完成。在此期间，学校将不再接受该项目组成员的任何立项申请。限期截止后，视其完成情况作出是否允许其参加下一年度结题验收的结论。凡未结题的项目，其所有成员不得作为负责人再申请新项目。

本办法由烟台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同时《烟台大学教学研究管理办法》（烟大校字〔1997〕71号）和《烟台大学教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烟大校字〔1998〕185号）两个文件废止。

烟台大学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44、《烟台大学学风建设实施方案》

学风是高等学校办学思想、人才培养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学生思想品质、学习态度和综合素质的重要体现，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校园文明建设及高校校风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学风对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构建我校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鼓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形成优良学风，结合我校学风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学风建设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突出学风建设在学生全面发展中的核心作用，科学统筹、强化引导、严格管理、优质服务，以发挥全体师生员工的聪明才智、全员参与为动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总体思路：以职业生涯规划 and 学业规划为引导，加强专业认知教育，激发学生作为学习主体的内在动力；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基础，教育为主，规范管理，优化环境，从基础年级的规范要求逐步转变为高年级的习惯养成；建立完善科学的学风建设机制，规划拓展一批学风建设载体，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引导广大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共同促进我校优良学风的形成。

二、学风建设的内容和目标

学风建设的内容：学风是指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精神风貌。本方案学风特指学生的学习态度和学习风气，主要包括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氛围、学习纪律和优良的校园文化环境。

学风建设的目标：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理想和明确的学习目标，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广大学生提高遵守校纪校规的自觉性，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纪律，形成良好的学风、考风，从而提高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同时使学生完成自我人格的塑造。使学生成为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全面、比较优势明显、成才导向清晰的特色鲜明的新时代大学生。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学风建设领导工作，成立烟台大学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处）、校团委、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成教处、督评中心、图书馆、社区中心、校学生会等单位负责人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党委学工部。

四、工作机制与重点

为建立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学风建设要重点建立完善以下五种工作机制。

（一）宣传教育机制

旨在发挥校内媒体的宣传优势，调动全校师生建设优良学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力营造学风建设的良好氛围，优化学习环境。

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适时召开不同层次学风建设动员会，分析部署学风建设各项工作。
- 2.利用校报、网络、广播台、宣传橱窗等各种宣传载体宣传发动，努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 3.每学年初开展“学风建设大家谈”主题班会活动。
- 4.不定期召开教师和学生关于学风问题的交流及座谈会，分析查找原因，为学风建设建言献策。
- 5.每学年开展一次学风建设专题调研活动，分析掌握学风状况，为学风建设提供科学参考。
- 6.组织开展“学习李开复写给大学生的七封信”等励志类主题教育活动。

（二）管理督促机制

着力解决影响学风的各种不利因素，通过加强管理，完善制度，解决问题，建立良好的学习秩序。

- 1.实施学工干部听课制度。学工部、团委全体人员及学院学工干部要进入课堂，定期听课，及时、准确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及出勤情况，并做好听课记录。
- 2.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坚决杜绝未经请假擅自旷课及离校，规范课堂纪律，优化课堂学风，由学生干部负责落实检查监督机制。对迟到、早退、旷课，课堂不听讲，抄袭作业者，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屡教

不改者及时给予通报或纪律处分。

3.按照《烟台大学辅导员、导师进学生宿舍实施办法》，深入走访学生宿舍，加强宿舍秩序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学生在生活及思想上的问题，促进学生公寓良好学风的形成。

4.开展“文明自习，拒绝占座”活动，消除学生占座现象，杜绝公共学习资源浪费。

5.开展“诚信考试”主题教育活动，加强考试巡查，严肃考风。鼓励和支持广大师生对考风考纪进行监督与举报。

6.完善重点学生学习帮扶制度。对因各种原因导致学习精力不足、成绩较差的学生，要建立重点学生档案，并协助其查找原因，改正不足，改进学习方法，并安排学习成绩优秀的同学进行帮扶，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7.优化学习环境，在全校学生中倡导文明行为，浓厚学习氛围，摒弃各种不文明行为。

（三）载体构建机制

着力打造和推出一批推动学风建设的品牌活动，引导广大学生刻苦学习，锐意创新，丰富思想内涵，提升思想境界。

重点组织开展或积极参与好以下活动：

1.烟台大学读书节 引导全校学生积极参与读书节各项活动，并通过读书节的开展，与团委、图书馆联合向学生推荐一批优秀图书，提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多读书、读好书。结合学生反馈情况，不断丰富和完善书目，形成烟大学生必读书目。

2.“校友论坛” 与校友联谊会联合开办“校友论坛”，邀请知名校友回校做报告、谈体会，与在校生座谈，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培养学生从“要我学”向“我要学”的转变。

3.“优良学风班”创建、“十大优秀学生”等评选活动 认真贯彻落实《烟台大学学生奖励条例（修订）》，大力宣传学风建设活动中涌现出的学习典型，用先进事迹激励学生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学习风气。

4.两校“名师讲堂”、“教授讲坛”等学术讲座 引导广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与，通过聆听学术报告开阔知识视野，了解学术前沿，激发科技创新兴趣。

5.认真组织“挑战杯”系列科技竞赛、各学科竞赛以及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工作，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学术创新。

6.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建设 通过开展“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校园文化活动，引导学生勇于展示自我，全面提升素质。

7.设立学风建设信箱 安排专人负责收集广大师生关于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分门别类向有关部门或学校领导反映，对反应集中的问题及时反馈，对好的建议及时采纳。

（四）评价激励机制

通过设定学风建设指标体系，使学风可评价、可比较、可改进，在此基础上在学院间、班级间开展学风建设竞赛活动，表彰优良学风单位，鞭策学风后进单位。

重点开展好以下工作：

1.建立《烟台大学学风建设指标体系》，明确学风建设观测点，并将这些观测点根据权重分为主要指标和次要指标，实现学风评价的规范化、数字化。

2.每年开展学风建设考核评比活动，考核优秀的单位授予“烟台大学学风建设先进单位”。

3.将学风建设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将每年的学风考核结果直接换算后计入年度目标考核内，不再另行设定指标考核。

4.从制度上巩固活动成果，及时总结学风建设阶段性成果，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五）目标牵引机制

引导帮助每一名学生自入学始就结合所学专业和自身特点树立人生奋斗目标和学年学习目标，通过制定学年学习计划，合理规划大学生活，激发内在学习动力。

1、选择部分学院试点推行目标牵引式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生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计划，合理规划设计课内课外，量力而行，提倡每个同学制定一张自己的“课表”。

2.组织力量开设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将该课纳入 2011 版人才培养方案。帮助学生树立明确目标、科学规划大学生活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3.各学院、各专业要设计制作专业教育方案，应多层次、多角度地开展专业认知教育，使学生了解专业特点、研究方向、专业优势、人才培养目标和未来就业方向、职业特点，增强学生的学院、专业荣誉感和认同度，激发学生专业学习的积极性。并将该方案作为新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

4.本科生导师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指导每一名学生明确目标、制定计划，及时协助解决学生在学业上、专业发展中所遇到的问题。指导学生情况要作为岗位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到学风建设中来，以教风带动学风，以管理促进学风，以服务影响学风，以环境培育学风。

（二）各学院作为学风建设的主体，要主动谋划，加强调研，结合此方案制定本学院学风建设具体方案，要善于结合专业特点和学院传统，努力形成特色学风。

（三）各个班级要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工作，并根据班级情况制订行之有效的行动措施，把学生的思想统一到学风建设上来；各级共青团组织要结合

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把加强学风建设作为团员青年教育的主要任务来抓。

（四）学生党员和各级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年活动中担当骨干，应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桥梁纽带作用。

（五）学风建设作为一项人才培养的基础工作，要长抓不懈，每年初完善方案，年底总结考核，要将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统一到学风建设上来。

45、《烟台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价专家工作条例》

为完善学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下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一步健全教学督导和教学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专家“把握现状、控制过程、反馈结果、咨询决策”之工作职能，以及督导与评价专家在教学评价（估）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专家队伍的组织形式

第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专家组，由校内专家组成，在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的组织下开展教学督导工作，专家组分为文、理、工三个小组开展工作，各设组长1人，负责本组工作。

第二条 学校建立教学评价专家库，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在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的组织下开展教学评价工作。

第三条 各院系（部）设立教学督导与评价专家小组，由课程组负责人或骨干教师组成，亦可根据需要聘请其他院系的专家参加，本院系（部）教学主管领导任组长，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

第二章 专家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教学工作。

第五条 关心烟台大学发展，乐于奉献，尽职尽责。

第六条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顾全大局，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合作共事能力。

第七条 督导专家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学研究水平，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评价专家应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治学严谨，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动态。

第八条 熟悉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督导专家应具有8年以上高校教龄；评价专家应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龄。

第九条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适应工作需要。

第三章 专家的选聘

第十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由院系（部）及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推荐，经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由主管校长聘任。

第十一条 院系（部）专家由教研室推荐，院系（部）领导班子审核确定，报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备案。院系（部）专家组的人数由各院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但一般应不少于3人，并应有一名秘书（原则上由教学秘

书担任)负责工作联系。

第十二条 学校教学评价专家由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根据我校专业结构和课程门类,按照专家任职条件,在本校和兄弟院校以及相关单位选聘,经主管校长批准后,进入学校评价专家库。

第十三条 学校督导专家、评价专家、院系(部)级专家可以兼任;学校现任党政领导不担任校级专家。

第十四条 学校督导专家、院系(部)督导与评价专家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聘连任。院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个别专家人选,并将调整情况报教学督评中心备案。

第四章 专家的工作

第十五条 开展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学习有关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的法规、文件及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及时了解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

第十六条 学校专家对优质课程、新开课程、全校公共选修课及教学效果评价有争议的课程等,进行随机或针对性听课。院系(部)专家对本院系教师开出的课程进行随机听课。听课应及时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并及时提交。

第十七条 学校专家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开展课程及专业建设评优、教师教学评优、研究项目评审、教学成果评奖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评价专家开展全校各教学环节的评价工作;完成每学年一次的院系教学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开展专题研究,探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有关问题,并提交研究报告。

第二十条 开展各种形式的“评学”、“督学”活动,调查了解学生在学习动机、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效率及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状况,帮助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提高学生的“学习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专家组巡视检查学校组织和承担的各种考试。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专家组对反馈信息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三条 院系(部)专家巡视检查本单位日常教学秩序,重点检查学期初和“节日长假”前后的教学秩序,巡视检查本院系各种考试、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的工作,了解教风、学风情况,及时反映教学或教学管理中出现的问题。配合院系进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院系(部)专家配合院系做好各教学环节的评价、学年教学工作评价的自评自查工作,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院系(部)专家组织召开本单位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落实解决。

第二十六条 院系(部)专家组接受学校专家组的业务指导,与学校专家组及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专家组和院系（部）专家组在每学期末分别由组长牵头，撰写提交工作总结，并对今后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专家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参加有关教学工作的会议，阅读相关教育教学改革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实行工作津贴制，各类教学督导与评价活动折算成学时数，按学时每学期一次性计发津贴。院系（部）组织专家开展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的津贴由所在单位发放；学校组织专家开展教学督导与评价工作的津贴由学校发放。

第三十条 每一任期开展一次评优活动，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绩突出，为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授予“优秀教学督导专家”称号，并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依据本条例，制定出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教学督导与评价小组工作办法，并报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烟台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价专家工作暂行规定》（烟大校字〔2005〕11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46、《烟台大学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不断完善我校评教工作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对《烟台大学评教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旨在从体制、机制上建立与健全教学评价与激励约束体系，激发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增强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心和质量意识，使我校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要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有利于教师专业发展和有利于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他评”与“自评”多方位综合评价原则，坚持分级、分类评价原则。

二、评教工作的具体内容与组织

1.评教的内容

评教工作的评价对象是为本、专科学生上课的专任教师。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由学生评教、院（系、部）综合评教和教师自我评价三部分组成。

2. 学生评教的组织与实施

学生评教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学生作为教学过程的主体，对教师的教学工作最具有发言权。

学生网上评教每学期从第 10 周开始，每一位学生均应上网评教，各院系要组织召开学生评教动员会，积极宣传评教工作意义，合理安排学生评教时间、地点，确保评教工作进行顺利。

学生须在选课前完成评教工作，评价指标见“烟台大学课堂教学评价表（学生用）”。

3. 院（系、部）综合评教的组织与实施

院（系、部）综合评教是院系对教师教学工作的综合评价，应结合教师教学态度、课堂教学效果（由院系组织督评专家或同行听课）、教师教学工作量、批改作业、辅导答疑、教学研究、教书育人等对教师进行综合评价，各院（系、部）要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并报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备案。

每学期各院（系、部）要对所有本学期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考核，以百分制形式于放假前一周报送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

4. 教师自我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教师自我评价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自我反思、自我教育、自我激励和自我提高的过程，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是促进自身素质提高的内在机制。

每学期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发放教师自评密码，教师第 10 周至学期末前一周通过校园网进行自我评价。评价指标见“烟台大学教师自我评价指标”。

三、评教成绩的核算办法

1. 学生评教成绩处理办法

（1）一门课程评教成绩为去掉前、后 5% 的成绩，取中间 90% 的成绩的平均值作为学生评教的原始成绩。参评人数超过 10 人并且参评率超过 20% 的评价为有效评价。

（2）按课程性质把课程分为：全校公选课、公共基础课（思想政治理论与美育、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化学、大学物理、大学生物课程等）、体育课、艺术课、技能技巧课等类别等，换算为标准成绩，均分 85，标准偏差 5，公式为：

$$\text{标准成绩} = 5(\text{课程得分} - \text{课类原始均分}) / \text{课类标准偏差} + 85$$

其他课程按学生年级分为四（五）类，换算为标准成绩，均分 85，标准偏差 5，公式为：

$$\text{标准成绩} = 5(\text{课程得分} - \text{年级原始均分}) / \text{年级标准偏差} + 85$$

（3）本学期有多门课程的教师，按各门课程的标准成绩取平均值得到本学期学生评教标准成绩。

（4）每学年的两个学期学生评教标准成绩取平均值，构成教师一学年

的学生评教标准成绩。只有一学期成绩的，学年成绩为有成绩学期的成绩。

2.院（系、部）综合评教成绩处理办法

（1）对每学期的院（系、部）综合评教成绩，求出均分及标准偏差，并针对各院（系、部）将成绩折算为标准成绩，均分 85，标准偏差 5，公式为：

$$\text{标准成绩} = 5(\text{原始得分} - \text{院系均分}) / \text{院系标准偏差} + 85$$

（2）两个学期院（系、部）评教标准成绩取平均值，构成教师一学年的院（系、部）评教标准成绩。只有一学期成绩的，学年成绩为有成绩学期的成绩。

3.教师自我评价成绩处理办法

教师自我评价旨在提高教师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参评者以满分计，不参评者以 0 分计。

4.教师教学效果综合成绩处理办法

（1）教师教学效果综合成绩由学生评教标准成绩、院（系、部）综合评教标准成绩和教师自评成绩三部分按 6：3：1 的比例计算得到。

（2）教师教学效果按综合成绩划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成绩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不满 60 分或因出现教学事故被学校通报者为不合格。

（3）两个学期综合成绩取平均值，构成教师一学年的教师教学效果综合成绩，并换算为评价等级。只有一学期成绩的，学年成绩为有成绩学期的成绩。

四、评教结果的反馈

1.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定期将每位教师的教学评价成绩、百分位成绩及学生留言通过校园网反馈给各位教师。

2.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定期将每个教学单位教师的教学评价成绩反馈给单位主管教学的领导。

3.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定期将全校总体评教情况通过简报、专栏和校园网等向全校通报。

4.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每学期向全校公布学生评教成绩位居前 10%的教师名单。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烟台大学评教工作实施办法》（烟大校字〔2005〕132 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47、《烟台大学关于党政管理干部听课的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 号）文件精神，巩固我校本科教学水平评估成果，切实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

地位，促进各级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主动为教学服务的意识，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不断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和水平，经学校研究，现就加强和完善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修订如下：

第一条，听课人员范围。学校及各院系的党政领导，校机关有关处、科室的领导及管理干部。

第二条，听课数量要求。学校及各院系的党政领导，校机关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人事处、学生处、团委的领导，教务处教务科、教学研究科，人事处师资科，督评中心督导科、评价科，学生处教育科、学生管理科的管理干部，每学期至少均听课 4 学时。

第三条，听课内容及要求。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内容主要包括课堂讲授、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着重了解教师教学的基本状态和学生上课的基本情况。所听课程由本人自由选择，适当照顾各类课程，即公共课、专业基础课、限选课、任选课等，以随机听课为主，也可以有重点地组织听课，每次应提前到达听课地点，要完整听完一小节课，认真填写“党政管理干部听课记录表”（由督评中心提供）。

第四条，听课档案管理。《听课记录》各单位由专人负责管理，其中校级领导《听课记录》由校办负责；院系人员《听课记录》由本院系负责。每学期末停课考试前一周内，各单位将本部门领导干部及管理干部的《听课记录》收齐后交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负责建立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数据统计档案并在《教学督评简报》和校园网上进行公布，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五条，听课意见反馈。各单位对《听课记录》中所记载的主要情况和问题进行整理、汇总与分析。凡属本单位的问题，由各单位制定措施及时解决，涉及其他部门或属全校性问题要及时报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由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报转有关单位处理。对于全校性的问题由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在《教学督评简报》中向全校通报并由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第六条，听课效果运用。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每学期末将其抄送校组织部、人事处作为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的指标之一。

第七条，本规定自 2006-2007 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实施。《烟台大学关于党政管理干部听课的规定》（烟大校字〔2004〕41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八条，本规定由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附：烟台大学党政管理干部听课记录表

四、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1、《法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定》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总体设计的具体体现，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有关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权威性核心教学文件，是学生毕业审核和获取学位的依据。为了规范我院各专业的教学组织和教学管理，维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我院的正常教学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具体有：

- 1、必须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
- 2、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原则；
- 3、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
- 4、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
- 5、遵循教育发展规律的原则；
- 6、因材施教、整体优化的原则。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1、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1998]2号文件)和省教育厅、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实际，培养适应社会经济、文化、科技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制定(或修订)的，是我院教学工作中最基本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的重要依据，具有权威性、严肃性、稳定性和规范性。各教学单位在教学过程及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

2、对我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由学校统一部署，经我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和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逐级论证通过后，方可执行。全面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一般4年进行一次。

3、我院根据自身需要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的局部调整，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执行。局部调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一般间隔2—3年进行。

4、课程组根据实际情况需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个别课程进行微调(包括学时、学分、上课年段、学期的变更)，由课程组提出申请，经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并填报相关表格，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1、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安排由教学秘书具体负责。每学期第三周始，教学秘书在综合教务系统的“教学计划管理”页面上填报下学期《教学执行

计划》，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填报《教学执行计划》必须严格执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每学期课程，不可随意改动。如果个别课程必须微调，须经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向教务处作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调整。

2、分管教学的领导对《教学执行计划》审核批准后，打印成书面的一式两份，分管教学的领导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其中一份于第四周内报送教务处审批。

3、第六周始，教学秘书按教务处规范的表格填报下学期的《教学任务及教师工作分配表》。提示：非公共课，但需要由其他院（系、部）开课的课程，我院主管教学的领导必须主动提前与有关院（系、部）领导协商。

4、第六至七周内，各课程组研究安排教师教学任务。由教学秘书整理、填报《教学任务及教师工作分配表》，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审批教师教学任务及任课资格后，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于第七周末报教务处一份，由教务处审批教师任课资格。不允许安排无教师资格的人员任主讲教师，不允许安排在读研究生任主讲教师。外聘教师或新调入教师必须提前试讲，试讲前必须通知教务处派人到场。

5、《教学执行计划》和《教学任务及教师工作分配表》一经教务处批准，就不可再随意变动，并将教学任务及时通知教师本人。

6、教学秘书专人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资料的管理工作，包括培养方案制定过程中积累的资料、教学计划变更申报表、教学任务书、相关总结等资料的收集与保管。

四、其他规定

1、不按人才培养方案安排教学任务的，按教学事故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日

2、《法学院引进人才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学校关于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加强法学院引进人才的制度建设，促进引进人才迅速成长，加快学院的学科建设，在学院中树立勤奋工作的良好风气，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引进人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
- （二）具有博士及其以上学位，或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任职资格；
- （三）经考核具有履行教学科研或学科建设工作的能力；
- （四）身体健康，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 50 岁以下，博士学位人员年

龄 45 岁以下。

引进杰出人才参照人事处相关条件执行，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有权决定引进人才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引进人才的相关待遇参照《烟台大学引进杰出人才实施办法》和《烟台大学引进人才优惠政策要点》执行。

第四条 法学院积极协助办理引进人才的安家、科研启动、熟悉教学科研情况、家属安置和儿女就学等事宜。

第五条 法学院积极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宽松的学术活动空间，搭建发挥才能的广阔平台。

第六条 法学院引进人才在我校正式报到并领取安家费后，应立即向原单位提出调动或者辞职申请，办理来校手续；并将向原单位提交的辞职报告副本交法学院备案，法学院协助学校办理引进人才的有关调动手续。

第七条 所有引进人才必须经过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引进人才应当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完成我校与法学院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法学院引进人才每学期至少应承担一门法学专业课程的授课任务，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与其相应岗位的法学院非引进人才工作量的一半；科研工作应努力完成法学院规定的其所聘岗位的要求，鼓励超额；

（二）担任行政性职务的引进人才应完成相关职责要求；

（三）引进人才应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并努力承办一定层次的学术活动。

第九条 引进人才为法学院全职教师，应当保证在法学院的工作时间，无正当理由不得长期脱离法学院的日常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需在外地停留一周以上，必须向学院领导履行相应的请假手续。无故离职 3 个月以上者，学院可向学校建议解除合同。

第十条 法学院根据本办法对引进人才进行年度考核。引进人才在两年期间若未能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完成本职工作，在引进人才与学校签订的聘任合同剩余期间内法学院可对引进人才予以低聘。

第十一条 本规定的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日

3、《烟台大学法学院听课制度的基本规定》

听课制度是教学管理工作的一项基础内容，也是促进建立优良学风、教风，不断提高我院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方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院领导应重视听课，重视听课制度的落实和监督检查。

二、听课人员范围：法学院党政领导；各个课程组组长；院系督评小组成员。其他教师根据自愿原则也可以听课，但不属于本规范强制要求。学院也可组织观摩听课。

三、听课数量要求：法学院党政领导、各个课程组组长、院系督评小组成员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鼓励听课人员多听课。

四、听课内容及要求

听课内容主要包括本院教师的课堂讲授、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着重了解教师教学的基本状态和学生上课的基本情况。所听课程由本人自由选择，适当照顾各类课程，即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限选课、任选课等，以随机听课为主，也可以有重点地组织听课，每次应提前到达听课地点，要完整听完一小节课，认真填写相关记录表格。党政管理干部填写“烟台大学党政管理干部听课记录表”（见附件一）；其他人员填写“听课记录表”（见附件二）。

五、听课档案管理。所有听课记录表由专人负责管理，不得遗失。其中“党政管理干部听课记录表”于每学期末停课考试前一周内收齐后统一交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

六、听课意见反馈。主管领导组织专人对听课记录中所记载的主要情况和问题进行整理、汇总与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七、听课效果运用。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为以下工作作为依据或参考：个人考核；教学评价；青年教师竞赛；相关教学奖励的评选。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4、《烟台大学法学院关于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的实施意见》

青年教师是我院教师队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院教育事业发展的希望。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是我院教师队伍建设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把法学院建设成为教学研究型学院的目标，为此，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与管理工作的提出如下几项措施。

一、指导思想

青年教师培养坚持“按需培养，计划进行，在职为主，学用一致”的原则，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次教师的不同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培养培训工作。通过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促进优秀人才可持续发展的培养和支持体系，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政治素质、教学科研能力、知识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富有活力、勇于创新、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青年教师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领导、组织、监督和考核工作。具体日常工作

由学院办公室负责。

(二) 学科组负责根据青年教师所从事岗位的工作职责, 制订出符合岗位工作要求和目标的培养计划, 提高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养计划经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 由学科组组织实施, 进行阶段性检查, 并及时向领导小组通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三) 领导小组根据学院自身发展可以制定针对全院和某学科的培养计划, 并由学科组进行人员的遴选和推荐, 领导小组决定具体人员和方案。

三、培养范围

每年新应聘到学院工作的教师, 或引进到学院工作年限未满三年的青年教师。青年骨干教师或优秀教师。

四、培养目标

我院青年教师培养的总体目标是: 建设一支具有道德品质好, 爱岗敬业, 既能胜任教学, 又能开展科研活动的青年教师队伍。既注重教学能力的培养, 又注重科研能力的培养, 既注重学位学历的培养, 又注重师德素质的培养。力争培养一支在本地区、本省、本专业领域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骨干青年教师队伍。

五、培养措施

(一) 院党政组织重视、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建设。院党委经常性开展青年教师谈心、交心活动。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专门研究一次青年教师工作, 并召开1次青年教师座谈会, 听取青年教师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及时解决青年教师思想和生活上的问题。

(二) 青年教师在教学方面的培养采取“传、帮、带”的方法。由学科组选择副教授以上, 教学经验丰富, 具有较高科研水平的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辅导, 建立与青年教师的联系制度, 把青年教师培养与管理纳入学院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其他教师要更多地关心、爱护和扶持青年教师。

(三) 学院努力创造更好的科研平台为广大教师, 特别是青年教师服务, 给他们创造好的科研环境。学院在申报、争取各类科研课题时及时提供信息并给予具体的指导和帮助。组织有丰富科研经历的教授从各方面(如科研选题、项目申报和论文指导等)负责青年教师的科研指导。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在博士毕业后3年期间至少应申报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四) 鼓励和组织有学术和教学成果的青年教師申报省级以上教学和科研成果奖, 申报费用由学院支付。对青年教师申报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学院给予一定程度的资金资助。对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的青年教师, 学院给与适当奖励。

(五) 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进行学术交流。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学术研讨会, 并给予适当的会议资助, 原则上每年资助一次。在不影响正常的教学情况下, 支持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著名大学和研究所进行

学术访问（要求有对方单位的邀请信并有资助）。具体办法是：由教师提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根据邀请信作出是否资助和资助办法的决定。

（六）学院积极联系和加强与国内和国外著名院校、学术团体的交流与合作。有计划地派出青年教师进行有关教学和科研方面的培训。

（七）鼓励青年教师创作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对在国内核心期刊杂志、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学院给予不同程度的资金资助支付论文版面费。

（八）鼓励青年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活动。对获奖者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从而激励全体青年教师奋发上进。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日

5、《烟台大学法学院本科外聘兼职教师的有关规定》

外聘教师是我院师资队伍建设的组织部分，为了做好本科外聘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建立一支素质好、水平高、能力强、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保证教学质量，规范管理，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外聘教师类别

外聘教师分以下三类：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

二、外聘教师的任职条件和基本职责

（一）名誉教授

1、聘任条件：在学术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或在国内外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和地位。

2、职责：指导学院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和帮助学院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学院相关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协助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促进学院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提升学院在国内外的影响与地位。

（二）客座教授

1、聘任条件：学术造诣深，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或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曾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奖励，或为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专业业绩突出的高层管理人员。

2、职责：对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帮助和支持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申报重大科研项目；协助培养、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开展有关本学科发展动态的学术活动。

（三）兼职教师

1、聘任条件：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大学本科学历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相关专业的教学经验；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工作。

2、职责：根据学院安排，完成理论或实践教学任务，遵守学院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接受教学监督、检查和考核，不断改进教学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三、外聘教师的待遇

（一）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视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支付一定数额酬金

（二）兼职教师：按聘任协议支付酬金和津贴。

四、外聘教师的管理

（一）聘任程序

1、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需要，制定外聘教师需求计划，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报送学校备案。

2、学院负责对外聘教师进行资格审核和专业能力考核。经审批同意后，组织专人对拟聘教师的《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统一备案，及时建立外聘教师管理库，对外聘教师进行统一管理。

3、外聘教师一经录用，由学院与外聘教师签订协议，颁发聘书。

（二）管理与考核

1、学院负责对外聘教师的管理与考核，学院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事宜。

2、各学科组对外聘教师所承担的教学任务进行监督、检查，严把教学质量关。要搞好教学质量监控，及时把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反馈给外聘教师，以便及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3、对考核不合格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外聘教师要及时解聘。

（三）聘期

名誉教授可无期限聘任；客座教授聘期为2年；兼职教师按工作任务确定聘期。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日

6、《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条例》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提高我院的教学质量，确保人才培养的规格，从而使我院的教学工作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使教师明确在承担各项教学任务中的职责。增强全体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现根据《烟台大学教师工作条例》，特制定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条例。

第一章 教师德修养

第一条 教师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二条 教师的职业决定了教师始终处于为人师表的地位，是学生的楷模和表率。因此教师要自尊，自爱，不断地自我修养，自我教育，在行为意识上时时注意讲文明，守纪律，努力践行“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不断塑造为人师表的形象，进而以更高的理想人格自励，而不要菲薄自己的职业。

第三条 教师必须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服从工作需要，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第四条 教师应当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教学实践中，积极开展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教书育人是教师基本职责。教师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结合教学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和品德教育，既要关心、了解、引导学生，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考核，严格管理。

第二章 任课资格

第六条 新任教师原则上均须经过拟开课程各教学环节的系统训练，如辅导、答疑、习题课、讨论课、实验课、教学实习等，当好主讲教师的助手。经院系考核审查效果良好者，方能取得任课资格。

第七条 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全部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并掌握有关的主要参考书及参考资料。

第八条 教师上课前必须进行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不得少于3人），院领导审核，确定任课资格，报教务处师资料备案。分配教学任务时，可先安排讲授部分章节，确认达到质量要求时，再担任全部课程的讲授。

第九条 对已开课程，讲授效果差，而又无切实改进的教师，不得担任新课的主讲任务。

第三章 课堂教学

第十条 课堂教学内容必须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教师在教学中还应了解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以保证教学内容的衔接和联系。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要负责选好教材或自编讲义。教材内容要求有较高的科学性、先进性和思想性。任课教师应明确指定与教材已合的参考书和参考资料。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根据校历填写教学日历，报院里备案。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教学日历授课，不得随意取舍教学内容。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备课，写好备课笔记，明确重点和难点。

第十四条 注意更新教学内容，不断吸收新的学术和科学技术成果，改进教学方法和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对授课所需的教具、挂图、幻灯和录相等都要精心设计和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习题课和讨论课应纳入授课计划，安排在教学日历内，并按习题课和讨论课的目的要求认真组织。不能用讲课代替习题课和讨论课，更不能把习题和讨论课变成课内自学。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要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正，举止文雅，语言生动、流畅和板书清楚规范。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应对学生进行考勤，检查学生听课，教育和督促学生专心听讲，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每位主讲教师至少要讲授一学期。课程进行中不得更换任课教师，任课教师也不得自行让他人代课，如有特殊需要应经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并及时通知学生。

第十九条 聘用校外人员任课，应在开课的前一学期将所聘人员的简历和业务情况、来校主讲的课程名称、课时和安排上的特殊要求报教务处，由主管校长审批。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内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两节连上的课程，也必须按规定保证课间休息，不得自行并为一大节而提前下课。

第四章 课外辅导

第二十一条 课外辅导包括课外答疑、集体答疑、质疑、指导学生阅读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及作业批改。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作业应全部批改，对错误之处要用红色笔改正或作出标记指明错误，不能最后只写“阅”字、日期或签名；对无错误的作业应打分或写评语。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每次完成作业的优劣情况，均应在“教学记录”中登记打分，作为平时学习成绩的主要评分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完成作业不及时不交作业的学生应主动帮助他们提高作业质量，督促他们按时完成作业，并严格执行学校“教务通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完成作业情况不符合要求者，不准参加期末考试。

第五章 实验、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二十五条 指导实验的教师对每个要指导的实验都必须试作，以保证实验课质量。

第二十六条 指导实验的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熟悉实验操作规程。注意培养学生严格的科学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肃静、整洁、有条不紊的工作习惯。对不能按要求完成的重要实验，应全部或部分重做，因故缺实验课的学生，应尽可能提供条件补做重要的实验。必须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对不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给学生重做。

第二十七条 指导实验的教师对学生在实验中损坏仪器、设备等行为，应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负责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不得姑息学生而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第二十八条 指导认识实习、社会调查均应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对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日程安排等做出明确规定，并在实习之前发给学生。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和院系领导应对实习严格要求，认真负责。

第三十条 各种实习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指导教师应负责写出实习工作总结，并交院里备案。

第六章 毕业论文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加强监督和指导，严格按照学校和院系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指导教师每人指导的专科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名。未经教学主管领导批准不得随意更替。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答辩应分组进行，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参加所指导学生的答辩。

第七章 学生成绩考核

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烟台大学考试制度的若干规定”。

第三十五条 考试工作必须按教务处安排的考试日程表进行，任何人不得自行变动。

第三十六条 考查课程的考核工作应在该课程的课表最后一周内进行。

第三十七条 考试应严格按照学校和法学院对考试环节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教学法研究

第三十八条 课程组应有组织地进行教学法研讨工作，应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教学法研讨活动，并将活动内容详细记录备查。

第三十九条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和参与教研活动，积极撰写教改论文和申请教研立项。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教师违反条例规定，院系视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扣发奖金、调离教学岗位、通报批评或给以必要的行政处分。并报学校审核或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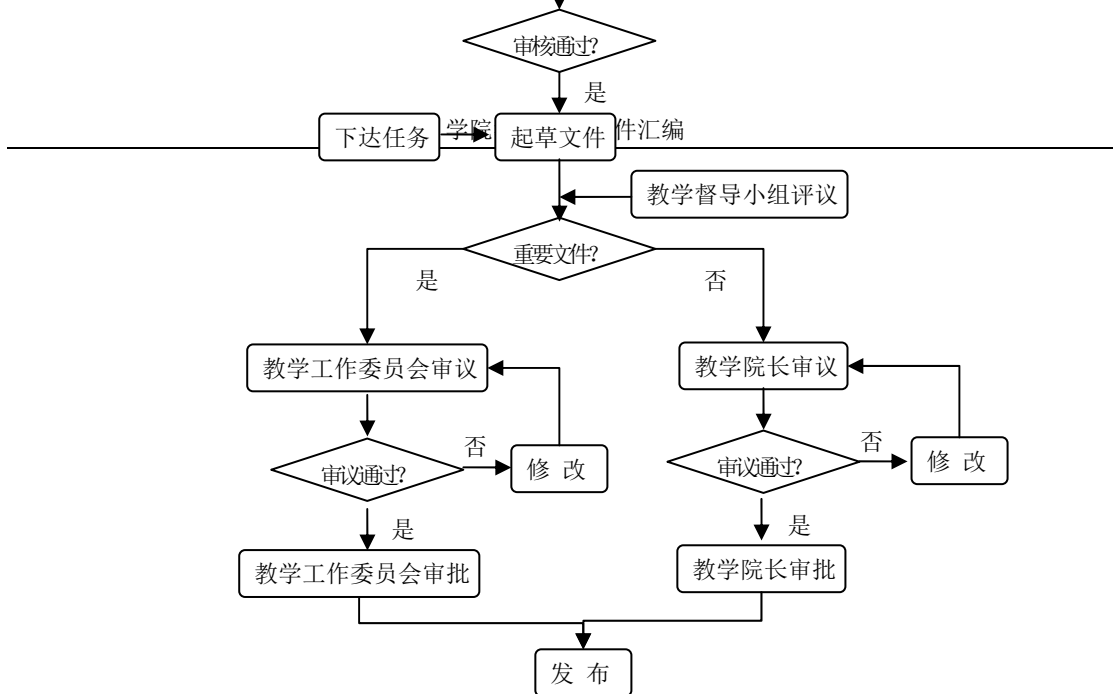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7、《法学院关于教学管理文件制定的规定》

为了规范教学管理工作，做好教学文件管理工作，提高文件管理水平，提高办文速度和效率，充分发挥文件在教学工作中的指导作用，特制订本规定。

一、教学管理文件的基本制作、审核、发布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涉及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教学规章制度以及重大教学决策的文件制作，必须经过法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方能发布。

三、教学管理文件制作的基本流程

（一）提议

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学科组组长、教学督导小组成员、教学秘书、督导秘书、教师个人，均有权力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提议修订学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制定或修订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规章制度。

（二）审核

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或教学院长负责对提议的审核，未获通过的提议不进入教学管理文件的制定程序。

（三）下达任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院长、教学院长可直接下达任务，修订学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制定或修订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规章制度，制定教学工作的重大决策。

（四）起草文件

提议获得通过或任务下达以后，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起草文件，或者委托相关部门、人员起草文件。

（五）评议

教学院长可以委托院教学督导小组对起草的文件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通报审议部门。

（六）文件重要性的鉴别

文件的重要性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鉴别。培养方案，教学工作的重大决策，对教学质量、人事、劳资等有重大影响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规章制度，均属于重要文件。

（七）审议

重要文件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非重要文件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托教学院长审议。

(八) 修改

如果文件未获通过审议，文件起草机构应按审议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机构审议。

(九) 审批

文件通过审议之后，重要文件由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非重要文件由教学院长审批。审批过程中，如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应对文件进行重新审议和修改，或者撤销文件的制定。

(十) 发布

文件通过审批之后，由行政办公室加盖法学院公章，对外发布。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8、《法学院调课、停课管理制度》

为规范我院教学管理秩序，使教学工作有章可循，根据《烟台大学严格调、停课审批制度的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排定的课表不得随意更替。根据“教师工作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教师必须按教务处制定的统一课表上课，任何人不得自行变动。

二、我院的调、停课工作由教学秘书受理登记，分管教学领导审核批准。

三、任课教师因病、事假短期内不能上课，应填写《调课申请单》，病假要有医生证明。主管教学领导签字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并办理调课手续。

四、任课教师无论何种原因停课，院系主管教学领导签字批准后，停课一周以内报教务处长批准，停课一周以上，课程组必须安排其他教师代课，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教师任课期间尽量不安排出差及学术会议。调课、听课后应准时、及时进行补课，并按照相关政策记录工作量。

六、遇突发事件及重大事故，由院里与学校教务处统一协调。

七、凡发现未经批准而自行变动、调、停课或自行托他人代课者，一律按教学事故处理，并记入教师档案。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9、《法学院考试环节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考试是课堂“教”与“学”效果最有效的评价手段之一。考试在教学活动中具有显示功能、反馈功能和导向功能，是教学质量与控制体系的指挥棒。为了加强我院考试各环节的管理，提高考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形成健康向上的学风和教风，在参照学校考试管理规定的基础上，特制定法学院考试环节执行规范。

一、出题环节

1、试题的拟定应以教学大纲的规定为依据，试题的难度应能够有效反映学生的学习水平，应有效区分出不同水平的学生。

2、从学生的答题完成情况以及答题中需要的字数、计算量、论述、推理需要的时间等方面考察题量，题型设置要有利于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应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题目。

3、试卷的格式应严格按照样本设置，试卷文字、插图应清楚准确。具体考试格式样本参照附件一。

4、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应细致、格式规范，具体到小分，给出分步得分标准。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应达到使命题者之外的其他人能顺利阅卷的程度，各题拟定的分值应合理。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参照附件二。

5、必修课的出题应由学科组其他不担任本门课程的教师出题，出题应经过院系主管教学的领导和教研室主任或指定的教师审核。审核人员应重点审核：试题内容与大纲规定是否脱节，甚至出现与大纲规定无关的题目；试题中是否体现大纲中的重点内容并占有一定比例；A、B 卷题目的重复率不得高于 30%；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是否符合规范。

6、试卷审核人员发现问题应及时责令相关教师进行整改，审核完毕后交教务人员统一封存、印刷。

7、选修课的出题由任课教师负责并自行送印刷厂印刷。

8、命题教师要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不得擅自泄漏试题。

9、每学期试卷的出题、审核、印刷等工作应于考前 1 周完成。

二、阅卷、评分环节

1、必修课的阅卷应做到流水作业，选修课的阅卷由任课教师自行组织。

2、阅卷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尺度掌握须一致。

3、评阅试卷一律用红色笔（红色铅笔除外）书写，字迹要规范、清楚，严禁涂沫和不负责任的乱划分数。如出现修改分值应在相应的位置签名或盖章。

4、客观题以“/”形式标注错误答案并在相应位置填写本题的得分。

5、主观题（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辨析题等）应以“①”形式标注得分点，不得以减分的形式标注得分。每一小题题前均应以阿拉伯数字形式标注本小题的得分，小题分合为大题分并在题前以阿拉

伯数字形式标注本大题的总得分。

6、每份试卷的大题得分应再次填写在卷首的得分栏并计算总分。阅卷人、合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正确填写，应写全名。得分栏中每题对应的阅卷人均应填写全名，不得只填写姓。

7、试卷批阅完毕应填写成绩单并手写签名。成绩单中不及格的成绩以红色笔填写，修改的地方应红色笔手写签名。

8、对卷面成绩占总成绩 100%的，只在总成绩栏中填写成绩；有平时成绩的，应在成绩单中填写平时成绩和总成绩，并在备注栏中填写平时成绩所占的比例；有实验成绩的，应在成绩单中填写实验成绩和总成绩，并在备注栏中填写实验成绩所占的比例。

9、阅卷结束应及时登录成绩，成绩单应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交教务人员。如需调分应经分管领导或学科组组长同意。

10、具体评阅格式见附件三。

三、试卷分析环节

1、试卷分析是考试情况的总结，也是进一步改进教学的依据之一。试卷分析中的各项数据应准确，对试题难度、效度等分析的结论应准确；应从学生答题情况分析教学中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2、试卷分析表格中的所有项目均应详细填写，不得遗漏，签名处应为手写签名。

3、试卷分析应针对总成绩进行分析（应该是对卷面成绩分析）；分析应力求客观，避免分析过于简单，流于形式。

4、试卷分析报告格式应统一规范，具体格式参照附件四。

5、试卷分析报告应于下学期开学第一周交教务人员。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10、《法学院加强学科组建设的有关规定》

学院发展依靠的是教师集体的发展，而教师集体的发展依靠的是学科组的建设。学科组是学院落实办学理念、实施教学管理的基层单位，是教师集体专业发展、进行教学研究的基层组织。为加强我院法学专业各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学科组和教师个人专业能力的均衡发展，特制订本规定。

一、学科组组织

(一)学科组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在院长领导下，围绕学院专业培养目标，进行课程建设、组织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基层单位。学科组的性质为基层群众性教学科研组织。

(二)学科组的设置应符合我院学科发展、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学科组的命名由院系统筹规划。目前我院共分为五个学科组：民法学科组、法理

学科组、刑法学科组、国际法学科组、经济法学科组。

(三) 每个学科组设组长一名, 学科组成员若干名。学科组由具有二年以上本学科实际教学经历、有一定声望和影响力的教授、副教授或博士担任。学科组组长由法学院全体教师民主推荐, 经法学院统一任命。学科组成员由本院正式教师担任, 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建设由学科组组长进行遴选。

二、学科组的职能

(一) 教学组织管理职能

1、组织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以先进理论为指导, 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 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2、学科组应按教学计划和教务处以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 贯彻落实各个教学环节【课程教学及其它环节(含实验教学、考试、阅卷实习、毕业设计或论文、听课等)的教学任务; 组织编写(或选定)教学大纲、教材、试题库以及毕业设计、实验、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有关教学档案的建设】, 配合学院加强教学管理, 通过对教学工作的安排管理以及监督, 有效保证各项教学制度的落实。配合学校及学院搞好教学评估工作。

3、学科组应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监督, 通过各教学环节的落实实施, 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并反馈给学院。

4、制定学科组学年教学工作计划, 搞好学年工作总结, 建立学科组规章制度, 做好教师教学工作的考评。

(二) 教研科研活动组织职能

1、学科组应定期组织集体研究课程教学的重点、难点, 审议新开课和开课教师的课程教学计划和教案。

2、组织观摩教学、试讲和相互听课等教学活动, 并进行评议。注重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和更新。

3、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总结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每月进行一次教研活动, 并建立业务活动记录。

5、根据本学科发展, 制定学科组科研计划, 确定科研方向。要把教学研究列为科研工作的重要内容。组织做好集体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

6、结合教学中的疑、难点和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问题, 组织学术研讨和学术报告等多种形式的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三) 学科建设职能

1、关心教师的成长, 制定教师培养提高的中、长期计划。要充分发挥作为学术带头人的教授、副教授的传、帮、带作用。组织好教师的梯队建设, 重点抓好中、青年教师的提高工作。

2、有权对学科组组成人员提出调整意见。

3、加强精品课、优秀课、特色课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相关人员积极申报相关教研科研项目。

三、学科组的职责

(一) 学科组组长职责

- 1、根据学校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制定本学科组的工作计划。
- 2、负责组织本学科组教学任务的安排和实施，及时了解本学科组教师的教学情况：
 - (1) 审核开课教师名单，组织好新开课程及开新课教师的试讲工作；
 - (2) 定期听课，对开新课及新开课程教师的讲课要安排人员给予指导，课程结束时，对其教学情况做出评议，评议结果归入师资业务档案；
 - (3) 检查、督促本学科组教师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好有关课程的课堂讨论和辅导答疑；
 - (4) 组织本学科组课程考试的命题小组，负责对命题进行审核，并组织试卷存档工作；
 - (5) 组织学年论文的写作、毕业论文的答辩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对论文写作和答辩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并提出工作总结。
 - (6) 根据教学需要及学校下达的任务，组织有关教材、教学大纲、教学参考资料等的编写工作。
- 3、负责对本学科组教师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审核。
- 4、组织本学科组进行教学改革、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的交流。
- 5、组织本学科组的科研活动，组织和确定重点科研项目的攻关，评价和推荐高水平学术论文，组织参加校内外和国际间的学术交流活动。
- 6、负责本学科组师资队伍建设，制定本学科组师资培训计划，组织教师的业务考核及业务进修工作。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指导，指定专人负责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
- 7、对本学科组教师职务的聘任提出推荐意见。
- 8、对学科组全体成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教育、“教书育人”教育和纪律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9、学期结束时要做好本学科组工作总结。
- 10、负责上级交办给本学科组有关任务的组织工作。

(二) 学科组成员职责

- 1、学科组成员要执行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
- 2、学科组成员要加强师德和业务道德修养，自觉关心学科组建设。
- 3、学科组成员有对学科组的建设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 4、学科组成员应服从学科组组长所分配的教学、科研等工作。
- 5、学科组全体成员要增强团结、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发挥集体力量，努力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日

11、《法学院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之一，它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科学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提高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创新意识，并获得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烟台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教学工作是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借助于仪器设备，通过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等实验项目的设计与操作，使学生获得直接经验，培养技能、技巧的一种教学形式和方法。实验教学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制定实验教学计划，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材，制定实验教学进度安排；

2、指导学生实验；

3、批阅学生实验报告；

4、实验课教学考核。

第二章 实验教学任务管理

第三条 学院应组织教师、实验室人员根据教学改革趋势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科学、完整的实验教学计划及实验教学大纲，编写实验指导书，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备案，并在学院存档。

1、实验教学计划：应在实验教学计划中明确将实验课程名称、学时、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单列，以便实验课程的教学组织与实施。实验教学计划制订后，必须严格按计划执行。

2、实验教学大纲：凡培养计划设置的实验课程，都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整体优化原则，是进行实验教学和检查实验教学质量的依据。实验教学大纲应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完善。实验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

(1) 明确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的依据；

(2) 明确实验教学的形式、方法及实验教材，确定必作与选作实验项目及学时分配；

(3) 明确本门课程实验在该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

(4) 规定本门课程实验学生应达到的实验能力与标准；

(5) 明确本门课程实验讲授哪些基本理论与实验技术知识；

(6) 规定实验成绩的考核与评定方法。

3、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课程应有相应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根据实验教学大纲选用或编写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对每

项实验的名称、目的、要求、学时、实验设施、原理、步骤、方法、注意事项和实验结果等做出明确规定。

第四条 经教务处审定编印的实验教学计划在实验室进行教学活动的法定文件，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实验教学计划，须由承担实验任务的实验室提前一学期与学院协商，经主管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实施。

第五条 学院依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计划将实验教学任务落实到实验室。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教学条件和实验教学大纲确定的实验项目，本着尽量与理论课教学进程保持一致的原则合理安排实验教学进程，落实实验指导人员，并填写本学期实验教学计划表，经学院审核后，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实验教学计划表是开设实验的法定依据，实验室必须按计划表所列开设全部必做实验，不得随意改动、减少内容、时数、组数，有条件的应增开尽可能多的选做实验。调整实验教学任务必须由实验室与学院协商后提交书面报告，经主管院长审核同意并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变动。

第七条 自编或改编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需经任课教师和实验室讨论，并经学院领导审定后方可使用，并在实验教学进行前印发给学生。实验教材的编写列入学校教材建设的范围。

第八条 实验项目审批。凡新开的实验课和新增的实验项目，必须由专业所在实验室提出，主管院长审批，报教务处核准后，方可纳入教学计划。

第九条 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推行实验单独设课。对于实验学时在 20 学时以上、独立性较强的实验课，并拥有完整的实验教学大纲、师资及设备条件的实验，可考虑单独设立实验课并列入正式教学计划。

第十条 实验课是学生重要的课程之一，不得免修。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修或免听。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实验研究，制定实验研究（含实验教学法、实验技术、实验装置的改进）的计划、设计方案，不断改革实验教学，优化实验教学体系，更新实验项目，努力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和研究性实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十二条 学院和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挖掘潜力，积极实行实验开放和实验室开放。对课程内实验要逐步做到全天候向学生开放，并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和自主实验，以调动和激发学生自己动手进行实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提高了实验设备利用率。有条件实行开放的实验室，由实验室提出，院系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实验室对学生开放后，实验室应安排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管理，并有必要的人身和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主管领导要结合实验教学改

革建设的实际，规划实验教学的总目标，加强对实验教学过程和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协调解决实验室教学有关问题。

第三章 实验课教师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实验教学工作及教学实验室工作的实验课教师，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 1、承担相应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
- 2、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
- 3、外聘教师带实验课。

第十六条 实验课教师应具有助级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本专业实验技术及动手能力，熟悉实验室的设备情况。

第十七条 新到实验室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要辅导本门实验一轮以上，经试讲、试作、考核合格方准上岗独立指导实验。

第十八条 为实验教学与相应的理论教学配合进行，保证整门课程的教学质量，主讲教师应与实验课教师密切合作，参与本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的制定，共同完成好实验教学任务，对所任课程每个实验项目要参与一次以上实验指导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课教师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研究和实践，不断改进实验教学；努力采取现代化实验手段和利用电教手段辅助实验教学，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质量纳入学院整体教学质量评估。学院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各实验室的实验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实验课的教学质量是考核实验课教师的重要内容之一，要认真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并记入考核档案。

第四章 实验教学的组织和实施

第一节 对实验室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院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并根据实验教学条件和任务合理安排教学进程，落实实验指导人员，做好实验教学准备，保证学生按教学计划达到足学时的实验。

第二十二条 根据我院的实验室情况，应努力做到：基础课实验每组 1 人，专业基础课实验每组 2 人，专业课实验每组 3—6 人。某些实验不能 1 人或 2 人完成的，以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以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实验仪器设备，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提高实验的开出率。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对实验项目进行规范管理。实验项目管理实行实验卡片（可在网上填报）制，每门实验课均应填写实验项目卡。每个实验的卡片上应标明实验名称、面向专业、实验类别、每组人数、组数、实验时数，主要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材料消耗额等。实验室主任要组织

有关人员，在每学年初按照实验教学任务，核对实验项目卡，将要更改或新开的实验项目的内容在网上及时更新、填报。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按照学校实验室档案管理及信息上报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好实验室的任务、实验教学、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和归档保存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每学年末，实验室要对照年度计划写出总结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报教务处，一份自己存档。

第二节 对实验课教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实验课教师应提前一周将要作的实验项目通知学生，并布置学生按实验指导书进行预习。

实验课前，实验课教师要作好一切准备工作。实验课教师要写好教案，并按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实验技术人员应事先调整好仪器设备，准备好材料、工具，配制好药品试件，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并试作确认实验无误，以保证实验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第一次上实验室和预做实验时，由实验课教师负责宣讲《学生实验守则》、《烟台大学实验室安全及保密制度》、实验室其他规章制度中的有关内容和有关实验课、实验成绩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实验前，实验课教师必须向学生扼要讲明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和操作方法，讲清重点、难点和注意事项，介绍事故的处理方法，语言要求精练，占用时间不可太长。

第三十条 实验过程中，实验课教师应让学生自己独立操作，着力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同时要严格要求学生，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认真纠正或令其重做。实验课教师应注意巡查，及时指出或纠正学生在操作中的错误，保证仪器设备及人身安全，严防事故发生。对于不严肃认真、违反操作规程不听指导的学生要及时批评教育，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实验课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该实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三十一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课教师要对每组学生的实验数据与结果、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检查，确认合格并签字，并组织学生整理好仪器设备、器材和室内卫生，经清点后，学生方可离开实验室。如发现有损坏仪器设备或私拿公物者，当即予以追究，令其做出检查，按学校规定赔偿，并报学生管理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要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完成实验报告，学生的实验报告应由实验课教师负责批改，批改时要认真负责，并做好考核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或抄袭他人实验报告者一律退回令其重作。

第三十三条 每个学期末，实验室应及时汇总本学期实验教学任务完成情况。

第三十四条 在实验课结束后，实验课教师必须认真填写岗位日志、实

验课记录本。

第三节 对学生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规定进行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经实验课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未预习或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第三十六条 实验过程中，学生要听从实验课教师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科学处理实验数据。要爱护公物，节约药品和材料。要保持实验室的安静整洁，自觉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第三十七条 实验结束后，要按要求认真整理实验场地和实验台，维护文明整洁的实验室环境，经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三十八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认真撰写实验报告，要求图表清晰、字迹工整、原始数据齐全、数据处理准确、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按教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实验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损坏仪器设备或私拿公物者，将予以追究；凡属违章操作或其它主观原因损坏仪器设备者，将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令其停止实验。

第四十条 实验课不得迟到、早退和缺课。实验课一般不允许请假，如必须请假需经实验课教师同意。由于旷课而缺做实验一般不予补做，成绩以零分计；对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要另行安排时间补做。

第四十一条 在实验课结束后，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均应认真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本。

第五章 实验教学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四十二条 每门实验课须制订考核办法，考核形式由实验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确定，经学院审批后执行。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要明确规定其成绩占该课程总成绩的比例，并在开课时向学生宣布。

第四十三条 实验报告成绩可按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给出，也可实行百分制。

第四十四条 实验课教学要认真考核。实验教学考核主要是检查实验教学质量和学生实验能力。主要包括：实验态度、动手能力、数据处理能力、操作技巧技能、实验结果的准确度等。同时也考察预习、实验报告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12、《法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1、实验是教学的重要环节,进入实验室前必须了解实验室的基本情况,听从实验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

2、必须在指定时间参加实验,不得迟到、早退,迟到十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本次实验。无故不参加实验者,以旷课论处。

3、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及实验内容,明确实验目的、步骤、原理。

4、实验准备就绪后,必须经指导教师检查后方可进行实验;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5、爱护各种仪器设备,节约使用材料,未经许可不许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物品。出现仪器设备故障,应及时通知指导教师;严禁将实验室的物品带出室外。

6、实验时要注意安全。若发生事故时要立即切断电源、气源、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待查明原因后,才可继续实验。

7、要保持实验室安静;严禁在室内吃东西、抽烟;废弃物要放入指定的地点,保持实验室仪器设备整洁。

8、实验完毕后,要及时切断电源,关闭水源、停气。经指导教师检查仪器设备工具、材料及实验记录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9、实验后应书写实验报告,不准抄袭他人的实验结果,不准臆造实验数据。

10、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造成事故者,要根据损失的大小,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13、《法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教学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我院的实验教学质量和规范实验室管理工作,根据《烟台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我院的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工作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教学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院系领导必须重视实验室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坚定不移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优先保证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

生产实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为全面培养二十一世纪高科技人才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的原则；坚持勤俭办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投资效益的原则。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根据我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充实实验教学条件，完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应开实验项目和实验学时数。

第六条 实验课要按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分组，严格学生实验课成绩考核，切实加强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通过实验教学，帮助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方法，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牢固地树立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第七条 实验室要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不断充实、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努力创造条件对学生开放实验室，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

第八条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在确保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鼓励教师进行科研活动。

第九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保养、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安全、完好状态，确保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和设备条件，积极进行技术开发、开展对外交流、校内协作和社会服务工作，增加实验室自我发展的活力和实验室综合势力，其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设备设施的维修和更新，为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储备资金。在协作和涉外工作中，要注意严守国家机密。

第十一条 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并组织施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实验教学工作的需要，加强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管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自觉性，有效的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要求，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要有符合规定的教学实验工作量，有明确的与学科发展相协调的建设方向，有长期和稳定的教学任务。
- 2.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及环境。
- 3.有具备完成教学任务相应的必要的仪器设备。
- 4.符合在岗定编要求，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完成教学任务相适应的实验技术队伍。
- 5.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根制定近期和长远规划，并纳入学院总体规

划之中。

第十四条 因教学任务变动，需要调整、撤销的实验室，由学院提出报告，教务处会同资产处、人事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要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增添实验仪器设备，应按计划办理，认真选型，注意配套和安装条件，尽快形成实验能力。购买精密、贵重和大型仪器设备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避免造成浪费。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要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更多的教学设备专项补助费，用于实验室建设。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改善实验室的设施，更新仪器设备。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七条 要重视实验室学术队伍、技术管理队伍的建设。鼓励教授、专家参与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以适应教学和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需要。

第十八条 拥有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且具有特色、技术先进的实验室，并具备法人条件的，应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计量认证，取得法人资格，服务于社会。

第四章 体制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我院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根据实验室规模大小，可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成立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实验室的规划、布局、建设、实验教学管理、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实验室的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验环境治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进行技术安全认定，通过检查认定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盗、防爆、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有三废（废气、废液、废渣）处理措施，控制噪音，严格遵守国家环保工作的有关法规，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五条 实验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等物资的管理，按照《烟台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烟台大学低值物资管理办法》、《烟台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烟台大学大型精密规整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烟台大学报损、报废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颁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如需要对外出具具有法律效力数据的，必须向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计量认证。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实行科学管理，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各种规章制度。实验室必须具备：物资设备管理制度、安全及保密制度、卫生制度、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定期总结交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经验，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报请学校奖励和表彰，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人员

第三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要各司其职，钻研业务，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主任要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工作经历，组织管理能力强。实验室主任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所承担的教学任务，提出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仪器设备添置计划，报学院领导审批。

2.确定教学实验及实验研究项目。根据学院的实验教学、培养研究生等任务，制定学期教学实验工作计划，保证教学实验工作的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3.组织制定本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实施。

4.协助学院领导管理好本实验室经费开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各项物资的外调、外借、报损、报废等申报事宜。

5.负责本实验室专职人员的培训、管理及考核工作。

6.定期检查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

第三十三条 凡调离、退休、辞职、停薪留职、国内外进修人员，在离职和办理调离手续时，同时向所在学院办理实验室交接手续，不准继续占用实验设施及设备仪器。非本实验室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确因学校的需要，拟使用实验室设施及其设备仪器的，须经学院研究批准后，办理临时使用手续，并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14、《法学院实验技术安全管理规定》

一、总 则

1、技术安全管理的目的是为了预防伤亡事故，减轻劳动强度，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和环境，保证教学、科研与日常生活的正常进行。

2、技术安全管理必须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防患于未然。

3、学院领导是本单位教学、科研和其它工作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的责任。学院安全工作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

4.技术安全工作的检查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排除隐患，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5.技术安全管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实验室用电管理规定》、《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处理的管理规定》。

二、实验室用电管理规定

实验室是用电比较集中的地方，人员多、设备多、线路多，实验室的安全用电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为保证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本着做好技术安全工作必须遵循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实验室的安全用电问题特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实验室所在的建筑应根据建筑的高度及其周边环境情况，应当安装避雷装置的必须安装符合要求的避雷装置。实验室所在的建筑（或实验室内部）必须安装符合使用要求的地线。避雷装置和地线不能混同使用。

第二条 实验室所用的室内、外用电线路和装置，均应由修建服务公司安排有国家认定施工资质的单位架设、安装和施工。所用管线、装置和各种元器件都应由施工单位通过正当渠道从有国家认定生产和制造资质的厂家或销售单位采购。实验室如自行施工，施工工程应有合法的施工合同，工程质量和保修年限等双方的权利和责任要清楚、明确。竣工后由学校资产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用电工程的改、扩建也应照此办理。

第三条 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要进行改、扩建时，新的用电系统建成后，废弃不用的旧线路、旧装置都需要立即拆除。室内搭建各种临时用电线路，应经校电管部门同意并由专门施工队伍搭建。

第四条 实验室用电容量的确定要兼顾事业发展的增容需要，留有一定余量。实验室用电应严禁超负荷运行。

第五条 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熔断装置所用的

熔丝必须与线路允许的容量相匹配，严禁用其他导线替代。室内照明器具都要经常保持稳固可用状态。

第六条 对实验室内可能产生静电的部位、装置要心中有数，要有明确标记和警示，对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要有妥善的防护措施。

第七条 实验室内的高压、高频设备要定期检修，要有可靠的防护措施。设备本身要求安全接地的，必须接地。

第八条 自行设计、制做对已有电气装置进行自动控制的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学校资产处组织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自行设计、制做的设备或装置，其中的电气线路部分，也应请专业人员查验无误后再投入使用。

第九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进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教师、实验技术、学生及其他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把安全用电制度落到实处。

三、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保证学院财产安全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学校《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如果实验过程中涉及化学危险物品，遵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化学危险物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6944-86《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

第三条 化学危险物品的管理

1、若使用、储存化学危险物品必须建立、健全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2、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定化学危险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并督促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3、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化学危险物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4、化学危险物品中剧毒品的购买及管理：

(1) 剧毒品的购买必须向学校保卫处申请并批准备案，通过正常渠道在指定的化学危险品商店购买。

(2) 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即两人管理、两人使用、两人运输、两人保管和两把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3) 落实保管责任制，责任到人。管理人员需报保卫处备案。管理人员调动，须经学院批准，做好交接工作，并备案。

第四条 化学危险物品的储存

储存化学危险物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化学危险物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2、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或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3、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4、化学性质防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五条 化学废物的处理

化学废液、废固 定期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组织处理。处理前，实验室随时分级、分类收集化学废液、废固，定点存放，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掩埋化学废液、废固。

剧毒品 实验室在处理剧毒物品时，须请学院主管领导在该剧毒物品的“使用证”上签字，证明其已经销毁。在处理前，仍由实验室妥善保管。

第六条 安全培训及安全员

从事化学危险品实验的教师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熟悉本岗位的操作方法，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在实验室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安全员应具有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知识。

第七条 安全措施

实验室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应当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毒、防潮、防静电、降温、避雷、隔离操作等措施。

第八条 奖励与惩罚

对于严格遵守化学危险物品管理规定，保障安全的单位和个人报送学校奖励和表彰；对于违反化学危险物品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根据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如果我院涉及易制毒化学品，遵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

1、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其分类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若使用、储存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3、使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定易制毒化学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并督促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4、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5、落实保管责任制，责任到人，实行两人管理。管理人员需报公安处备案。管理人员调动，须经学院领导批准，做好交接工作，并备案。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

1、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二）使用单位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2、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报山东省公安厅审批。

3、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4、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报莱山区公安局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无须备案。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

储存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2、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或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3、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易制毒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4、化学性质防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废物（废液、废固）的处理

定期由实验室主任组织处理。处理前，各实验分室随时分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集中处理。不得任意丢弃、掩埋易制毒化学品废物（废液、废固）。

第七条 安全措施

1、实验室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安全员应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知识。

2、若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3、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发案单位应立即向公安处报告。

五、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处理管理规定

根据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学校《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处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若法学院实验项目存在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遵照被规定执行。

第一条 全院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在本职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不能随意掩埋、丢弃有毒、有害废固，不能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废液。

第二条 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管理工作，保

证实实验室技术安全。

第三条 实验室主任负责监督、检查各实验室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集中处理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监督、检查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须设置专门容器，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废固，定点存放，定期集中处理，做到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六条 实验动物尸体不得随意乱丢，应在环保部门指定地点深埋或焚烧。

第七条 违反规定，仍随意抛弃废固、倾倒废液的个人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处分、罚款并通报批评。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15、《法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实习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获得法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巩固和应用理论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强我院实习管理工作，提高实习质量，使我院实习教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习的目的与任务

实习，是指列入教学计划的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主实习的目的是为了使了解社会、接触实际，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初步的实际操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具体要求任务如下：

1、使学生对实习单位及实际工作做一般性了解，增强对所学专业的感性认识；

2、了解法学专业在法制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激发学生热爱专业、奋发学习的热情，培养学生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3. 巩固和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学习基本技能和管理知识，获取所学专业初步的专业技能，培养发现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收集有关的资料，为今后的学习和毕业设计做准备；

5、虚心向实务部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增强法治观念。加深对职业与行业的了解。

二、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及工作职责

实习工作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学部门、学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1、教学部门的职责

教学院长负责本院实习教学的全面领导与管理工作。

(1) 制订实习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对实习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2) 制订实习计划，按学期填报《烟台大学实习计划》，由分管教学的院长批准后，于开课前一学年的第八周前报送教务处备案；

(3) 制定并审核、有关实习材料，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年度实习计划、实习总结等；

(4) 组织检查、协调实习教学中的有关问题。组织经验交流。

(5) 负责收集、汇总实习的各类教学资料（报表、实习大纲、总结、学生实习考勤、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成绩考核）。于实习结束后2周内，将《烟台大学实习工作总结》报送教务处备案，其余资料由教务办公室保管，保管期限五年。

2、学工部门的职责

(1) 根据学校实习教学指导性文件，实习计划

(2) 认真选择实习地点，落实实习场所；

(3) 确定并考核实习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

(4) 组织、协调、检查实习学生和实习工作，对学生实习的住宿、生活、学习进行指导和安排。

(5) 配合学院建立实习基地

三、实习场所与实习方式

1、实习场所的选择，应本着“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且实习单位业务能力强，管理比较先进，比较重视学生实习，便于安排师生食宿，节省经费等。

2、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努力形成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相适应的机制和模式，拓展实习新途径。校外实习基地的建立可采取多种形式，具备条件，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应签订实习协议书，并在实习场所的显著位置挂牌。实习协议书签订一式三份，实习单位与院系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到教务处备案。

3、学院根据专业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可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等形式进行，对采用分散实习者，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和督促检查，不能放任自流。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落实后要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行。

四、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及职责

1、选派好指导教师，建立实习队

学院应选派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高、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并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中级职称及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期间师生应组成实习队，设队长一名，副队长两名，可分别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干部担任。

分散实习的，要派出指导教师与学生经常保持联系，随时了解和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帮助学生处理实习中的相关事宜。

2、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实习教学期间的管理采取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制，由实习指导教师代表学校对实习的全过程负责。若在实习期间出现一般性的问题或事件，由实习指导教师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若发生重大事件或问题，应立即向学院、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2) 实习前做好学生思想动员工作，负责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使其明确实习目的性和重要性；

(3) 实习期间，实习指导教师要会同实习单位，具体组织学生进行参观、实习、收集资料等教学活动。要布置实习作业，要指导学生及时记录实习情况、撰写实习报告，要注意加强培养和训练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和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各项实习教学任务，批阅实习作业、报告。同时注意对学生进行思想与职业道德教育；

(4) 实习指导教师要审阅学生实习报告，并与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对学生的思想、业务、学习、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填写《烟台大学实习鉴定表》交给学院教务办归档保管；

(5)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要征求实习单位对该次实习教学活动的意见和建议，要做好该次实习教学活动的总结工作。实习总结材料要在返校后的2周内，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学院教务办，并转报教务处备案，实习总结材料应包括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的评估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和建议等；

五、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听从指挥，虚心向实务部门人员学习。

2、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实习，勤奋刻苦，勤学好问，收集有关实习的各种学习资料，作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实习项目，努力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实习结束，按要求写好实习报告或小结。

3、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学生因故因病不能参加实习，一定要持有有关单位或医疗部门的证明向指导老师请假（超过三天应报请分管教学学院领导批准）。

4、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程造成的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的他人伤害或国家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5、在实习过程中，注意文明礼貌，注意仪表仪态，维护学校、学院集体荣誉，发扬互助友爱的精神，注意搞好关系，在完成实习任务的情况下，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六、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

实习成绩考核，应以学生对待实习的态度，实习中的能力和水平，实习

作业、实习报告的质量及考试成绩几个方面的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分制评分。

1、优等

实习态度端正，无缺勤和违纪，刻苦勤奋，工作积极主动；全面完成大纲要求，实际操作能力强，理论联系实际好，作业质量高，内容正确，实习报告全面系统。

2、良好

实习态度端正，无违纪现象，工作积极主动，较好完成大纲要求，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虚心学习，作业内容正确，实习报告较全面系统。

3、中等

学习态度基本正确，无违纪现象；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基本正确，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

4、及格

实习态度基本正确，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能完成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

5、不及格

凡属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以不及格论：未达到及格要求者；缺勤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无故旷课 30 小时以上者（一天以 8 小时计）。

6. 奖励与处分

对实习中理论联系实际好，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有显著经济效益者；社会调查及社会服务成绩突出者，视情况给予表彰，并记入本人档案。

对实习中无故旷课 10~20 小时者，成绩降一个等级，无故旷课 21~30 小时者，成绩降两个等级，实习不及格者不准补考，必须重修（因故请假者除外）。

七、本管理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16、《烟台大学法学院关于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毕业论文是毕业前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训练，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了规范我院毕业论文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根据《烟台大学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试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管理

（一）毕业论文工作在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具体负责，由教务办公室和各个学科组具体实施。

（二）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组成人员为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毕业论文指导和一次答辩工作的领导、监督和二次答辩工作的进行，解决论文指导和答辩工作中重大问题。

（三）分管教学院长职责：

- 1、对每年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动员、组织和安排。
- 2、对全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3、对毕业论文相关工作进行汇总和总结。

（四）教务办公室职责

- 1、安排布置毕业论文工作，组织学生选题。
- 2、审定毕业论文课题和任务书，统一安排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
- 3、做好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存档工作和报送工作。

（五）学科组职责

- 1、对涉及本学科组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2、成立本学科组答辩委员会，报送院里备案。
- 3、负责本学科组论文工作的前期、中期和后期的安排和总结工作。
- 4、将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档案报送教务办公室备案。

二、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大学阶段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因此，在毕业论文中应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和重视开发学生的创造力，尤其是要着重培养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

- 1.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初步的理论研究能力。
- 2.查阅文献资料、调查收集信息的能力。
- 3.独立思考，认真钻研，提出方案并论证方案的能力。
- 4.外文阅读、计算机应用能力。
- 5.语言表达、思辨能力。

三、选题

恰当的选题是搞好毕业论文的前提，并对毕业论文教学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合适的选题能使指导教师与学生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使教与学两个方面都能得到收益和提高。为此，毕业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下列原则与要求：

1.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的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能使学生受到全面的锻炼。

2.选题应尽可能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实际需要相结合，与教学、科研、生产、社会实践等任务相结合，以促进学、研、产的有机结合，增加课题的应用价值。课题来源可以是教师的部分科研任务，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委托课题，也可以是教师或学生富有创新和实际意义的自拟课题。

3.选题类型可以多种多样，并且在分配或选题时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也有利于课题成果的高质量。多不论哪种类

型，都应与学生的知识结构相匹配，并应与社会实际紧密配合，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及前瞻性。

4.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

5.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内容既要结合实际有一定的探索性，又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工作量不宜过大，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

6.毕业论文要严格做到一人一题。

四、工作程序

（一）确定题目及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工作由教务办公室负责，并在学生选题前一个月提出工作计划（包括指导教师、选题、要求、分组、进度安排、工作地点等），报分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组织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统一审定各教师上报的选题并适时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落实各方面的准备工作。经讨论审定后确定符合条件的题目和指导教师，于教学执行计划中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后的第一周内将《烟台大学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一览表》报送教务处。

（二）动员

毕业论文开始前，分管教学领导负责对全体教师进行毕业论文动员。组织师生学习本管理规程，明确职责及要求，安排必要的指导培训和专题讲座。

（三）检查

毕业论文过程中，各级管理组织进行前、中、后三阶段检查。

1、前期：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进行的必要条件是否具备、安排是否合理，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位学生。

2、中期：组织毕业论文中期检查，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

3、后期：检查答辩准备工作。答辩前着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组织对毕业论文文字材料等资料的验收。

（四）组织答辩及成绩评定

每年6月中旬为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具体日期按教学计划执行。各学科组成立答辩委员会，确定答辩小组名单及答辩工作安排，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在院系公布。

答辩前一周，学生上交毕业论文全部材料，由指导教师及评阅人共同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先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及审查意见，再交评阅人评阅。指导教师及评阅人均审查通过的学生方能参加答辩，如二者就学生的答辩资格意见不一，由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该生能否参加答辩。答辩小组组织学生答辩，答辩结束后，毕业论文成绩须经答辩委员会审定。

（五）资料保存

答辩结束，学生将全部资料装订好后上交指导教师，由教务办公室安排专人保存，保存期为五年。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参加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并将《烟台大学毕业论文(设计)一览表》交教务处。

五、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

1、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对象为当年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优秀成绩者。按照本科毕业论文答辩人数4%的比例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参加评选。

2、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由各个答辩委员会从优秀成绩者中选择，报送院学术委员会审核。

3、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应注重以下：

(1)选题方面：选题的来源，是否具有创新性，其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如何，工作难度的大小。

(2)调研论证方面：能否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他形式的调研，能否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得新知识的能力。

(3)论文规范方面：文本结构是否符合规范。行文表述是否规范准确，文理是否通顺流畅，打印或书写是否工整；标点、符号、计量单位是否正确；图表、曲线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工程要求。

(4)论文内容方面：论文对研究的问题是否有独到见解或较深刻分析，结构是否严谨，逻辑性如何，论述层次是否清晰，毕业论文引用参考文献是否恰当。

(5)学术水平方面：论文是否有独特见解，是否富有新意或有较深刻的分析，其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如何。

(6)创新性方面：论文是否有创新思想与创新方法，或为实际问题的解决提供新的思路和数据等。

六、毕业论文（设计）结构、格式及装订要求

具体参照附件：《法学院毕业论文规范及样本》。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17、《法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的全面发展，激励学生不断进取，根据学校有关条例和法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具有烟台大学法学院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包括专升本），每

年度必须参加综合测评，测评结果将作为评优、奖学金评定以及毕业时向用人单位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遵循民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测评的标准、办法、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取分数量化的方法，以年级为单位，每学年进行一次。基本素质（不包括奖励分和扣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德育素质满分为7分，智育素质满分为80分，文体素质满分为5分，实践素质满分为8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智育素质测评成绩+文体素质测评成绩+实践素质测评成绩+奖励分—扣分。

第二章 分则

第一节 测评组织及程序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以下简称测委会）在院学工组的指导监督下组织实施，测委会的主要负责人由院学工组负责组织。测委会下设各班测评小组和年级协调员，对全体学生负责，受全体学生监督。

第六条 各班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的初次评定工作。该小组成员由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团支部宣传委员和三名本班非班委会或团支部成员组成，由班长担任组长，全面负责本班的评定工作。该小组对测委会和本班同学负责，受测委会和本班同学监督。

第七条 各年级设两名协调员，负责各测评小组及各班同学与测委会的信息联络工作以及年级部分项目评分标准的协调工作。联络员对测委会和全体同学负责，受测委会和全体同学监督。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流程大体如下：班级初评→初评结果班内公示→测委会审核及复评→复评结果院内公示→院学工组审查通过后交院党总支审查确定。

第九条 测委会成立后，应召开由全部成员参加的筹备会议，确定具体分工部署，其中包括各年级协调员的确定及其他人员具体分工等。然后主持召开奖学金评定工作会议，部署奖学金评定的具体事项，参加人员应该为年级协调员，参评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团支部宣传委员。评定工作开始后，测委会应该召开各年级协调会，分别由各年级协调员主持，同各班班长、团支书就本年度的加分项目作出统一规定。此外，测委会还应制作统一的综合素质成绩表和智育成绩表，各班必须依此模板的格式填写，不得擅自改动。

第十条 各班测评小组应在规定日期内测算出本班的综合成绩及智育成绩，并在全班公示，由本班同学签名确认，并在规定日期内以规定格式交至测委会存档，并将本班同学加分情况一览表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至测委会。至此，初评工作基本结束，未经测委会同意任何人不得对初评结果擅自改动，

测委会应做好对初评结果的安全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测委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及复评，若发现问题，应先找直接责任人问明情况后，再作决定。属于弄虚作假的，应追究其本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其奖学金评定资格，并给与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测委会复评工作结束后，应将测评结果和奖学金初评名单在院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学生若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委会申请复议，测委会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一日内予以答复；学生若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院学工组申请复议，院学工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一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三条 各测评机构应本着民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枉法报复，玩忽职守。广大同学有权对测评工作予以监督，如发现上述行为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公平测评的行为，可向院学工组举报，院学工组查实后将有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举报邮箱地址为

第二节 德育素质测评

第十四条 德育素质测评（7分）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学生政治觉悟、法纪观念、道德修养、团队意识、劳动卫生方面的素质。

政治觉悟（1.5分）

考核内容：学生在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拥护中国共产党，关心国事民生，反对邪教和台独，以及思想和行为的先进性等方面的表现。

评分标准：优秀（1.5分）；良好（1分）；合格（0.5分）；不合格（0分）

考核办法：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定，测委会进行审核。

法纪观念（1.5分）

考核内容：学生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校纪法规的情况。

评分标准：优秀（1.5分）；良好（1分）；合格（0.5分）；不合格（0分）

注：受院系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均视为不及格。

考核办法：根据校，院，班记录，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定，测委会进行审核。

道德修养（1.5分）

考核内容：学生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校园精神文明以及参加志愿服务奉献社会的情况。

评分标准：优秀（1.5分）；良好（1分）；合格（0.5分）；不合格（0分）

注：对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义务献血等公益性活动以及具有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爱护资源环境等优良品质的同学应酌情给与较高评价。

考核办法：根据院、班记录或由同学向本班测评小组申报，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定，测委会进行审核。

团队意识（1分）

考核内容：学生参加必要的集体活动以及在活动中团结协作的情况。

评分标准：全勤（1分）；缺勤1—2次（0.5分）；缺勤3次以上（0分）

注：对虽参加活动却在其中有意捣乱或我行我素有损活动效果者，视为不参加。

考核办法：根据院、班记录，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定，测委会进行审核。

宿舍卫生（1.5分）

考核内容：学生所在宿舍的卫生情况。

评分标准：以学生社区管理中心每周的卫生成绩通报为准，学年宿舍成绩均在B以上（1.5分），1周得C（0分）。连续5次得A学院通报表扬1次，累计2次得C学院通报批评1次。

考核办法：根据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的卫生成绩通报，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定，测委会进行审核。

第三节 智育素质测评

第十五条 智育素质测评（80分）

考核内容：智育素质测评成绩由本学年所学习的必修课、限选课、专业任选课、学年论文（不包括全校选修课、体育课、劳动课、军事理论课、毕业实习、补考、缓考、重考）的考试（考查）成绩组成。

评分标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根据教务办公室的原始学生成绩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智育素质测评成绩} = \frac{\sum (\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单科学分})}{\sum \text{各科学分}} \times 0.8$$

原始学生成绩的计算采用百分制。各种记分制与百分制的换算标准见下表：

五级制	优/90分	良/80分	中/70分	及格/60分	不及格/50分
四级制	优/90分	良/75分	及格/60分	不及格/50分	
两级制	及格/70分		不及格/50分		

考核办法：根据教务办公室的原始学生成绩，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定，测委会进行审核。

第四节 文体素质测评

第十六条 文体素质测评（5分）

考核内容：学生的美育（艺术）素质和体育素质。

（一）美育（艺术）素质测评（2分）

考核内容：学生审美艺术方面的素质，主要是学生参加艺术活动的情况。

评分标准：

(1)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院）级文艺活动以及书法、绘画、雕刻等艺术活动的同学，每人每次按照级别分别计 1 分、0.8 分、0.5 分、0.3 分。同节目多场次多级别演出或比赛者，按分值最高次计。

(2) 本项最高为 2 分，累计多者以 2 分计。

考核办法：由同学向本班测评小组申报，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初评，并向测委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测委会审查合格后才有效。

(二) 体育素质测评（3 分）

考核内容：学生体育课成绩以及参加体育活动的情况。

评分标准：

(1) 本学年体育课原始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计 1.5 分；70—84 分计 1 分；60—69 分计 0.5 分；60 分以下计 0 分。

(2)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院）级体育比赛的运动员、裁判员，每人每次按照级别分别计 1 分、0.8 分、0.5 分、0.3 分。同项目多场次多级别参加者，按分值最高次计。

(3) 本项最高为 3 分，累计多者以 3 分计。

考核办法：由同学向本班测评小组申报，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初评，并向测委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测委会审查合格后才有效。

第五节 实践素质测评

第十七条 实践素质测评（8 分）

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文化活动、担任社会工作、实践技能等方面的素质。

(一) 社会实践（1 分）

考核内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以及开展社会调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能力。

评分标准：优秀（1 分）；良好（0.7 分）；合格（0.5 分）；不合格（0 分）

考核办法：根据学生提交的社会实践证明材料和实践报告所得成绩，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定，测委会进行审核。

(二) 文化活动（1 分）

考核内容：学生参加各项文化活动（艺术、体育类除外）的情况。

评分标准：

(1)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院）级文化活动（艺术、体育类除外）同学，每人每次按照级别分别计 1 分、0.8 分、0.5 分、0.3 分。同项目多场次多级别参加者，按分值最高次计。

(2) 本项最高为 1 分，累计多者以 1 分计。

考核办法：由同学向本班测评小组申报，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初评，并

向测委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测委会审查合格后才有效。

（三）社会工作（3分）

考核内容：学生担任学生干部或其他社会工作情况。

评分标准：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院学生会主席（3分）；院团委部长、院学生会副主席、秘书长、自律部部长（2分）；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校学生会各部部长、院学生会各部部长、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校电视台、校广播台台长、副台长、校报记者团团长、副团长（2分）；校学生会各部副部长、院团委副部长、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校学生会干事、院团委干事、院学生会干事、校院各社团负责人（1分）；各班班委、团支部委员（1分）；不担任任何社会工作（0分）

注：本项所指担任社会工作学生均系经其所在组织内部考核合格以上者；不合格者视为不担任社会工作；担任多项社会工作者累计不超过3分。

考核办法：根据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定，测委会进行审核。

（四）实践技能（3分）

考核内容：学生获得的与其成长、成才、就业有关的能力资格证书情况。

评分标准：

大学英语六级、四级成绩依下表取最高项计分。

	600分以上	500分以上	400分以上	300分以上	300分以下
六级	1.5分	1.2分	1分	0.5分	0分
四级	1分	0.7分	0.5分	0.2分	0分

（2）计算机国家三级计1.5分；二级计1分；一级（省初级）计0.5分；未过级者计0分。

（3）其他与学生成长、成才、就业有关的能力资格证书，由学生申报，经测委会审查适格者，可酌情加分。

（4）本项最高为3分，累计多者以3分计。

考核办法：由同学向本班测评小组申报，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初评，并向测委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测委会审查合格后才有效。

第六节 奖励与惩罚

第十八条 奖励分

考核内容：学生本学年所获得各类奖励情况。本项目分数可累加，上不封顶。

评分标准：

（1）学生参加国家、省、市、校、院、社团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体育活动除外）依下表奖励相应的分数。

	国家	省	市	校	院/社团
一等奖	5分	4分	3分	2分	1.5分
二等奖	4分	3分	2分	1.5分	1分
三等奖	3分	2分	1.5分	1分	0.7分
其他奖项	2分	1.5分	1分	0.7分	0.5分

注：其他奖项是指除一、二、三等奖外的其它鼓励性的奖项，如“优胜奖”、“纪念奖”、“精神文明奖”等。对有争议的奖项，经学生申报，由测委会酌情计分。上学年度所获得新生入学奖及年度奖学金均不计入本学年的评奖行列。

(2) 学生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院级荣誉称号分别奖励 3 分、2.5 分、2 分、1.5 分、1 分。

(3) 体育比赛中获得名次的运动员，校级第一名计 2 分，第二名计 1.5 分，第三名计 1 分，第四、第五、第六名计 0.6 分；第七名、第八名计 0.4 分；市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2 倍计分；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3 倍计分；国家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4 倍计分；院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50% 积分。体育比赛中破纪录者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0.5 分。

(4) 正式出版个人专著或作品集每部奖励 5 分；获得发明专利者每项奖励 5 分；在核心期刊发表作品每篇奖励 4 分；在市级以上国内正规出版物上发表作品每篇奖励 2 分；在校级刊物上发表作品每篇奖励 1 分；在校报、团学简报上发表通讯稿件每篇奖励 0.5 分，在院级刊物上发表作品每篇奖励 0.5 分。

(5) 校级通报表扬等表彰每次奖励 1 分，院级通报表扬每次奖励 0.5 分。

(6) 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同一成果获得多个奖的，只记最高奖励分，不重复计分。

考核办法：由同学向本班测评小组申报，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初评，并向测委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测委会审查合格后才有效。

第十九条 扣分

考核内容：学生本学年违反法纪所受处分情况。

评分标准：校级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每次扣 5 分，校级通报批评以上处分每次扣 3 分，院系通报批评以上处分每次扣 1 分。

注：只计每次处分的最高扣分。

考核办法：根据校、院记录，由测委会评定。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指“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对未列入条例又确实需要计分的项目，由学生申报，经测委会讨论后，参照有关条款规定给与相应计分。

第二十二条 法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旧条例自动废除。

烟台大学法学院学工组

2012年3月

18、《法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为促进我院学生社团活动向着积极、有序、健康的方向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社团是学校批准成立、本院学生自愿参加的群众性团体。健康的学生社团活动，对于建设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对于大学生培养创新能力、丰富课余时间、陶冶高尚情操，起着积极的作用。

第二条 各类学生社团组织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其宗旨要有利于学院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有利于良好院风、学风的建设，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

第三条 各类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统一管理。学生成立社团，发起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社团宗旨、活动内容、方式、负责人员基本情况、拟聘请的指导教师简历、机构设置、内部工作制度、招聘成员的办法及经费来源途径等，报院团委层报学校批准后，方能正式筹备。当社团吸收第一批会员达20人以上，制定通过了本社团章程并产生了领导机构，报校团委审批、登记注册后，社团正式成立。

第四条 学院鼓励学生社团开展专业研讨、科技实践、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并对于积极促进学风、院风建设的社团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学生社团必须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遵守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社团活动安排在课外活动时间和双休日进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

第六条 各社团要按照社团章程定期举行会员大会。

第七条 各社团要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要建立社团活动记录簿和社团成员名册。要有工作计划。

第八条 社团活动经费原则上自理，可以按章程规定收取一定的会费作为活动基金。各社团要有专人管理经费，并定期向全体会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九条 社团每学年审查注册一次。注册时间为每学年初开学后第三周。未按规定办理审查注册手续的社团，将予以注销，不得再开展活动。

第十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进行讲座、报告、咨询等活动，均须经院团委同意。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或个人创办面向校内的刊物，须经校团委批准，并接受其管理。建立跨学校、跨地区的团体和举办面向校外的刊物，经学校同意并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学院禁止组织非法活动和出版非法刊物。禁止开办各种营利性培训班。

第十三条 对内部管理不善，或长期不开展活动，或违反规定举办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社团，院团委有权作出整顿、停止活动、宣布取消等决定。对严重违反本办法的社团主要负责人将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

19、《法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条 法学院学生会是在法学院党总支领导下，法学院团委指导下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学生组织。

为规范学生会运行机制，促进学生会良性发展，确保学生会思想进步、团结协作、组织规范、能力过硬，本着科学民主的原则，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承认烟台大学学生会章程。

本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引，以科学发展观为行动指南，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帮助同学提升综合素质，全面成长成为合格的法律人。

本会的基本任务如下：

贯彻学校教育方针，配合法学院党总支、法学院团委开展学生工作，促进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

密切配合法学院中心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与各班委会互相协调配合，及时了解和反应同学诉求，维护同学利益。

根据法学院特点开展学习活动、德育活动、文体活动、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校园活动，促进全体同学全面、综合发展。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学风，促进同学之间、班级之间、年级之间相互交流与团结，协助法学院形成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建设优雅有序的学习环境。

围绕学生会组织自身开展工作，通过思想教育和业务学习，加强学生会自身凝聚力、吸引力、创新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与校学生会和各学院学生会组织联系，促进法学院同学与外界的有益交流，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第二章 成员

第六条 凡取得烟台大学法学院学籍（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除外），承认本章程的法学院在校本科学生，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均为本会成员，经选拔可担任本会干事及以上职位学生干部。

本会每年定期由新生中选拔干事，新生入校后可递交申请，经初试、复试成为本会干事。

后期转入法学院的学生，仍可通过学期初的补录程序成为本会干事。

干事享有以下权利：

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参加本会各项活动的权利；

参与本会工作，对本会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建议、质询并要求答复的权利。

本会成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本章程规定；

及时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交予的各项工作，维护本会利益和荣誉；

按时参加本会的各项会议、活动，不得无故缺勤、缺席；

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

服从法学院党总支对本会的领导，执行法学院团委的决议。

第十条 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任期至下届主席、副主席、部长就任时止。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十一条 法学院学生会现由主席团、秘书处、自律部、外联部、学习部、生活部、体育部、信息部、宣传部、文艺部、女生部、法律通讯社和学院各院级社团共同构成。

第十二条 因本会发展需要增设或缩减部门时，由学生会主席团提交申请报法学院团委批准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全面负责学生会的工作，对外代表学生会参加各类活动，负责组织召开主席团议事会、部长例会、学生会大会，负责向法学院团委汇报工作，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对工作情况定期进行总结。

第十四条 副主席（含团委各部部长）协助主席工作，对各分管部门负责；受主席委托可 代行主席部分职权。

第十五条 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是学生会的中央机构。

第十六条 各部门职能：

秘书处是学生会的枢纽部门，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工作、学生会日常值班安排、各类文档的整理和管理、财务管理、物品管理、班会监督、会议记录等学生会日常事务以及学生会总体工作策划、总结等相关文字工作。

自律部是学生会的监察部门，负责学生会秩序、纪律风气的监督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建立和完善学生会的考评、奖惩制度和监察体系，执行学生会纪律条例，负责学生会日常考勤，定期监察各班到课率并反馈。

外联部是学生会对对外沟通的桥梁，负责与校内各级学生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负责与校外各种企业商家进行接洽，筹集学生会活动经费。

学习部以树立良好学习风气、丰富文化生活为主要任务，通过组织各类知识竞赛、学术讲座、模拟辩论、中英文演讲等活动提高广大同学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生活部负责宿舍文明建设及后勤保障工作，通过宿舍文化节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学生居住环境，负责日常宿舍卫生评比，反馈同学在社区生活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

体育部负责各类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为同学搭建良好的体育锻炼平台，增强同学身体素质，丰富同学课余时间，普及相关体育知识；负责学院体育代表队参加校内各项比赛的组织事项。

信息部负责为学院各项活动、会议采集和留存影视资料，负责网络宣传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各项活动海报、电子喷绘等宣传材料的制作。

宣传部负责学院各项活动宣传工作的统筹管理，负责完成各项活动所需宣传板的制作。

文艺部负责组织策划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与艺术团相互依托，发掘和培养院内文艺骨干，搭建平台丰富同学课余时间，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女生部主要服务于女生同学，关爱女生健康成长，展示良好女生形象，通过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向社会奉献爱心，负责学院各项体育赛事啦啦队员的选拔和培训，与礼仪队相互协作，负责各项重大活动的礼仪。

（十一）法律通讯社负责各项活动新闻报道的传递，及时通过各种平面媒体及网络媒体等进行文字宣传，发布学院活动通讯，接收成员投稿。

第十七条 各部门除本部门职能外，应服从主席团临时调配工作安排。

第十八条 学生会各部门与院团委各部门相互协作，共同为促进学生工作积极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九条 法学院学生会各部门严格执行例会、值班、考勤、文件管理、财务管理、班会监督等制度，由秘书处负责统一协调安排，自律部负责监督执行。

第二十条 会议制度

（一）主席团议事会由主席负责召集，每学期召开 2—4 次，讨论学生会整体工作规划，研讨学期重点工作。

（二）部长例会原则上每 2 周召开一次，必要时邀请各班班长、团支书列席，协调、部署有关工作安排，反馈各部门现行工作进展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可由主席临时召集。

（三）各部门例会由各部部长召集，部署本部门近期工作，研讨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内部沟通，促进部门团结。

（四）学生会大会原则上每学期至少两次，进行理论学习并由各部门做本部门工作通报，如遇特殊情况可报请院团委批准延期召开。

第二十一条 值班制度

每学期初由秘书处协调各部部长制定本学期值班表，并在学生会人员变动时及时作出调整。

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值班时间，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或早退。

值班人员因故不能按时值班应提前一天向秘书长请假，遇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请假手续应委托其他同学代为值班并告知秘书长。

第二十二條 考勤制度

学生会考勤工作由自律部整体负责，主要包括：学生会大会考勤、部长例会考勤、集体活动考勤和值班考勤；

因故不能参加学生会大会、部长例会、集体活动的，应向指导教师请假，或准后报自律部备案；

自律部不定期对各部例会记录进行检查并对出席例会人数进行抽查；

定期开展到课率检查并及时反馈至各年级辅导员（导师）处。

第二十三條 文件管理

学生会各相关规章、制度文件、档案材料由秘书处负责整理、存放；

各部门负责活动完成之后应及时将策划、总结、活动照片、活动报导等相关资料交由秘书处存档；

上级通知文件由秘书处负责存档。

第二十四條 财务管理

学生会经费来源为学院划拨和自筹；

学生会经费的使用应坚持统一协调、认真严谨、专款专用、节约透明的原则；

经费实行统一监管调拨的财务制度，采用钱帐分离的方式，所获拨款、赞助、捐赠等资金由主席团管理，账目由秘书处专人管理；

各项活动预算应经主席团报院团委审批，活动结束后凭有效报销凭证（发票）向秘书处报账，发票背面标注款项用途、时间、部门、经办人，所有发票不得随意涂改；

秘书处在财务管理过程中接受全体成员监督，定期向学生会大会做财务收支报告。

第二十五條 班会监督制度

秘书处协同团委组织部负责班会监督、团日活动监督。

各班班会结束后，班委应及时填写《班会信息表》，监督同学填写《班会监督表》，单周周三之前交至院团委、学生会秘书处。

秘书处将上交的班会记录表和班会监督表整理归档，定期对各班班会情况作出统计和总结。

第二十六條 宣传制度

本会各项宣传活动必须遵守学校宣传管理条例。

各类宣传活动要有利于广大同学，有利于校园文化建设，有利于培养和提高同学们的综合素质，禁止做虚假宣传。

宣传形式主要有新闻稿宣传、喷绘海报宣传、宣传板宣传、横幅宣传和网络宣传；新闻稿宣传由法律通讯社负责，其他宣传活动由宣传部、信息部和自律部共同负责，各项宣传活动应接受主席及分管副主席监督与管理。

学生会内部活动需要宣传的，需提前五天将详细的宣传内容、宣传时间、宣传形式及策划书发给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宣传方案须在部长检查后交由主席团进行审查，校级活动及院级重大活动的宣传方案需报学生会指导老师审核，审查合格后才可交付制作和展示。

各部门应认真服从安排，做好本职工作，严禁以法学院学生会的名义从事个人宣传活动。

第二十七条 奖惩制度

学生会每年定期评选“优秀部门”若干，各部门全体干事、部长全年无挂科、无任何违纪、且全体成员综合测评成绩在年级 1/2 以上有权参评，无符合条件部门则本年度奖项空缺。

对在学校、学院各级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为本会争取荣誉，树立良好形象的，报院团委计入年终考评，并在学生会给予表彰。

表现积极、日常考核成绩突出的学生会干部（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有权参评学院优秀学生干部。

学生会内部处罚分为批评和除名。无故缺席学生会大会二次、受到学习警示、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违反本章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者予以除名；参加学生会集体活动、会议无故迟到早退两次或缺席一次、执行工作整改意见不彻底、文件起草不符合规定格式及其他违反学生会内部规章行为的给予批评处分。

本会成员转入其他院系后，自动被本会除名。

奖惩建议由学生会主席团报请院团委审批通过。

第二十八条 换届制度

（一）参选主席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1、至换届时为止所修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院内限选课没有不及格现象，且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的排名达到前二分之一；2、在学生会工作中表现突出，且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3、担任本会部长（秘书长、社长）、副部长（副秘书长、副社长）或者担任过班长、团支书职务。

（二）部长应具备以下条件：1、至换届时为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排名达到前二分之一；2、在学生会工作中表现突出，且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3、现任本会干事

（三）副部长应具备以下条件：1、至换届时为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排名达到前三分之二；2、在学生会工作中表现突出，且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3、现任本会干事

（四）参选主席团、部长的同学应品格优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积极配合院党总支、院团委工作，未受过学校、学院违纪处分及学生会内部处罚，各项换届选举采用公开答辩的形式，经评审团投票决定。

（五）主席团、部长、副部长选举结束后报请法学院团委审批，经一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生效。

(六) 部长升任主席团成员后由该部门推举一名副部长担任部长, 经法学院团委批准生效。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各项活动的开展应以倡导优良学风、维护学生权益、促进素质拓展、丰富课余生活为目的, 根据自身职能, 创办各项精品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会各部门分工不分家, 各部门依据实际情况互帮互助。分管主席负责联系各分管部门, 协调活动的统一部署。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各部门应在每学期初第一周将本部门学期工作计划(含活动预算)报主席团, 主席团经讨论后详细填写《法学院学生会学期工作一览》上报法学院团委审批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各部门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不得擅自组织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烟台大学法学院学生会保留对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法学院学生会大会通过并报请法学院党总支、院团委批准, 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法学院学生会
2012年3月11日

20、《法学院加强教考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

考试是教学活动中的重要环节, 它不仅是检验和评估教学质量的主要手段, 也是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考试改革在教学改革中处于重要的位置, 通过科学而符合教育规律的考试改革, 不仅能够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而且有助于形成良好的学风。教考分离是考试改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也是关系到人才素质培养的关键环节。教考分离是实现公平竞争的有力措施, 是实施学分制确保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为了加强我院的教考分离工作,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 按照学校《烟台大学 2008-2009 学年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 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教考分离的基本内容

教考分离是指对课程的授课环节与考试环节分离的一种考试方法。任课教师一般不参与该科考试的命题工作; 已建立试题库的课程, 应从试题库中抽取试题; 未建立试题库的课程, 由各院系指定或聘请非本课程任课教师负责命题, 并向命题人员提供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基本要求。教考分离课程的阅卷工作由授课单位组织集中进行, 一般应采用封闭阅卷、流水作业的形式, 根据评分标准认真阅卷。

二、教考分离工作的组织实施

教考分离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 对我院教考分离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组织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进行验收和整改。具体教考分离工作由各个学科组组长负责实施, 根据本学科所开设课程组织相关教师参与建设实施。本次教考分离工作的建设时间为7月-8月。

三、教考分离的建设规范

（一）建设的课程范围

教考分离的建设重点是我院所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具体有：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中国法制史、商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国际私法学。

其他专业选修课程有条件实行教考分离的也可以按照本规范建设实施。

（二）建设要求

1、命题工作

实行教考分离课程的命题由非本课程任课教师出题。临近期末，由学科组组长指定相关教师进行命题，题目主要从题库中随机抽选。命题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形成本次考试的 AB 卷，交学科组长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文字记录连同 AB 卷密封交教务办公室统一印刷。整个命题工作应注意保密，应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体现本门课程的重点。AB 卷的题量、题型和难易程度应相当，雷同率不能超过 25%。

2、题库建设

施行教考分离的课程应形成完整题库。题库拥有的试题数量应至少满足 10 份试卷题目数量。题库试题题型应多样化，一般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或不定项选择题）、判断题、名词解释、简答题（简述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事例分析、改错题）等题型。题库建设形式可以以试卷形式建设，也可以按照题型分类建设。题库建设应注意与教学大纲要求基本一致，体现本课程的基本内容和重点，适当穿插难点题目。题库建设应加强保密工作。

3、阅卷工作

教考分离课程的阅卷工作由学科组组织集中进行，任课教师和非本门课程教师均可参与。阅卷应采用封闭阅卷、流水作业的形式。阅卷应参照我院制定的阅卷规范，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实施评阅。阅卷工作应注意保密。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21、《法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规定》

教材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系统阐述课程内容的教学用书，是学生获取知识和能力的主要工具，是教师进行课堂讲授的主要依据，是构成教学活动的基本要素之一。为了做好我院教材建设与管理规定，依据《烟台大学教材订购发放管理规定》、《烟台大学教材选用管理规定》和《烟台大学自编教材使用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材的选用

（一）教材选用的基本内容

1、要根据本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本专业发展方向、趋势，优先选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九五”、“十五”国家规划教材、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以及引进的原版教材。

2、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教材，原则上选用以上范围内的教材，如果不选用，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有书面材料），并由法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批准。

3、应尽可能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应占总数 50%以上。

（二）教材的选用原则：教材的选用要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稳定性、预见性、一致性、新颖性和有优秀性。

（三）教材选用的审定程序

1、选用教材应由课程主讲教师或首席任课教师进行初选，并提供不少于两种教材的样书。学科组组长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对不同版本的同一种教材进行比较、分析、研究，然后提出选用某种（版本）教材的意见（包括备用教材的版本），法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教材科。

2、选用教材的时间，一般每学期一次，春季学期上课用教材的选订时间为上年 11 月份，秋季学期为当年的 5 月份，由教学秘书具体组织教师按规定时间完成征订选用工作，经院主管领导签字报教材科。

3、自编教材的选用：自编教材的教师，先到教务处教材科领取并填报《烟台大学自编教材使用申报表》，经法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连同《申报表》、《教材编写大纲》及书稿(已出版的教材亦可)各三份一并送交教务处教材科。教务处汇总后，将《申报表》、《教材编写大纲》及书稿，送请省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依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和本校的实际情况，作出可否使用的最终决定。

二、教材的征订

（一）本科学生所用教材院系按照以上要求选订，由教务处教材科统一采购发放。任课教师不得私自向学生发放教材。

（二）凡教学不采用的教材、辅导书，不得统一向学生发放，学生可自愿购买。

（三）必修课学生必须要有教材，限选课原则上要有教材，以确保教学质量。

（四）为避免教材积压和浪费，大一、大二原则上按班级实际人数订购、发放，大三、大四采用征订办法，具体为：各班班长需在每年的 6 月 1 日—10 日（订秋季）和 12 月 1 日—10 日（订春季）的统一征订教材时间内，把订购教材的学生名单集中报给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统一报送教材科。

三、教材的建设

(一)为适应教学改革的现实需要,我院提倡和鼓励教师结合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实际,编写高质量、高水平的教材。

(二)学院积极支持教材编写的立项和申请,鼓励以学科组为单位参与教材的申请立项和编写,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与,鼓励编写反映我院专业优势和特色的教材。

(三)教材编写除应符合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外,还必须具有针对性,注意解决现有教材的不足,考虑到我院专业的特殊要求和填补学科空白,该教材应具有显著的优点或特色。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日

22、《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办法》

为适应我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完善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制度,根据《烟台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考核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计算及考核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原则

1、教学工作量计算依教务处审批的教学执行计划和课程表及教学任务一览表为准。

2、在计算课堂教学时附加不同的系数。

3、标准班人数的确定为每标准班 50 人; (全校性公选课一次人数超过 4 个标准班以上部分不计工作量)。

二、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式中: L ——课程计划学时数, 下同;

K_1 ——课程系数, a_i 见表 1; 要求: $K_1 \leq 2.0$;

K_2 ——学生人数系数, n 为一次课的学生数;
 m 为标准班人数, 要求: $K_2 \leq 1.4$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K_2 \leq 1.6$);

K_3 ——上课轮次系数, I 为相同课的上课轮次, 下同。

本工作量包括备课、上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监考、阅卷等环节。

表 1

类别 系数	文科	考试课	考查课	双语教学	
				全英语	部分英语
a_i	0.1	0.1	0.05	0.6	0.3

注：1、双语教学课程指非外语类课程。

2、只放录音的外语听力课不计教学工作量。

三、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实验课工作量

式中： K_4 ——实验课程系数，非计算机专业上机课为 1.0，其他为 1.3。

实验课的上课轮次根据具体实验条件确定。

本工作量包括备课、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评定成绩等环节。

2、实习及课程设计工作量计算办法

实习及课程设计工作量

式中： F ——计划学分数；

K_5 ——实习类别系数，其中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为 12，其他为 24。

本工作量包括联系单位、下达任务、实地辅导、答疑、批改报告、答辩、评定成绩等环节。

3、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学年论文工作量

式中： j ——辅导的学生数；

K_6 ——类别系数，其中：文科本科专业为 7，专科为 4。学年论文为 3。

本工作量包括下达任务、辅导、答疑、批改论文（设计）、答辩、评定成绩等环节。

四、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及上报

教学工作量的统计按附表一的格式进行，并须在院里公示，于每学期结束前四周完成，同时上报书面及电子稿各一份，分别报教务处综合科和人事处师资料备案。

五、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

1、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要求，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必须为本科学生独立讲授一门课程；鼓励教授为本科学生开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2、教师应该完成的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最低总工作量的标准。

六、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办法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考核由院组成考核小组按备案的考核标准进行，并公示。未完成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最低要求者，应视未完成情况酌情扣减教师岗位津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23、《法学院教学档案管理细则》

教学档案是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过程中直接形成的，以文字材料、图表、录音、影像等形式存在，并具有保存价值的教学文件和材料的总称。它既是衡量我院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志，又是反映专业教育、教学与改革发展历史进程的主要依据之一。为了做好我院的教学档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教学档案的分类及基本内容

（一）文书类：

院系工作计划与总结；本院有关教学工作的决定、规定、规章制度；上级下达的有关教学指令性、指导性文件及通知；我院研究重要问题会议记录。

（二）教务类：

法学专业的课程表、教学任务通知书，教学计划，教学执行计划，课程变动情况，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教学程序情况。

（三）教学研究类：

教学大纲；教学实习的计划、大纲、总结；教学研究项目批复和完成情况的统计；学生学科竞赛的相关材料。教学研究论文统计；教学研究的工作计划、总结、会议纪要、研究课题；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奖励材料的统计。

（四）师资类：

教学优秀教师奖评选、奖励材料；教师工作量材料；外单位人员到我校进修手续材料；教师违纪处理档案。

（五）教材类：

教材建设规划及相关制度；优秀教材评选材料；有关教材工作及出版方面的各种文件；专业教材使用目录；本校教师自编、主编或翻译的正式出版的教材的统计。

（六）考试类：

有关考试方面的文件、规定，考试日程表，考试通报，考试总结、分析和处理情况。

（七）学籍类：

有关学籍方面的文件规定及有关材料，学生人数表，学籍变动情况，毕业、结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等。

（八）实验管理及实验教学类：

实验大纲、实验课表及实验教学检查与评估材料；实验室建设计划及总结；实验室建设及实验评估材料；实验教学信息库及数据统计与报表；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研究立项材料；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文件、通知等。

二、归档程序及具体要求

(一) 教学档案的管理应专人负责, 不得随意传阅或遗失。

(二) 教学档案应合理分类、分卷, 即方便存放, 又方便查阅, 并与学校相关部门的职能和要求相配套。所有档案应入柜存放, 注意防火、防盗、防霉。

(三) 每次教学工作结束后, 应将相关教学档案交档案员统一保管存档。必要时, 复印件也可。

(四) 大的分类档案应具有案卷标题和案卷目录。

(五) 凡在使用方面具有长远利用价值的教学档案定为永久保存。凡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具有利用价值的教学档案定为长期保管, 长期保管的年限为 15 年以上直至不用。凡在短时期内具有利用价值的教学档案定为短期保管, 短期保管年限为 5 年直至不用。

(六) 分管领导应注重对教学档案的收集、管理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24、《法学院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是实验室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它真实记录了实验室建立、建设、发展的历史过程, 是实施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人员考核和实验室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为加强我院实验室建设, 提高实验室科学管理水平, 提高实验室功能和效率, 更好地评估投资效益, 为上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烟台大学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精神, 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的实验室工作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教学实验室及个人从事教学、科研以及其他各项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实验室和学校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这些档案材料真实地反映了实验室工作的内容、方法、途径和效果, 在教学研究、实验教学改革及实验室教学管理中具有重要的利用价值。

第三条 学院应加强对实验室档案工作的领导, 使这项工作规范化。每一项档案都必须有准确无误的原始数据、资料, 真实记录当时实验室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应有实验室工作档案专用柜, 确保实验室工作档案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系统性, 并安全有效地加以利用。

第二章 实验室档案内容和要求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档案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实验室体制、制度与建设;

- 2、学校文件通知；
- 3、设备管理；
- 4、实验室队伍建设；
- 5、实验室的各项工作成果；
- 6、实验室技术安全；
- 7、上报文件档案；
- 8、其它。

第五条 实验室档案应按以上分类编目、立卷，经实验室主任审核认定，并签署意见后由实验室统一归档管理。

第六条 归档的案卷须填写案卷目录。案卷目录可打印或用钢笔正楷填写，字迹工整、清晰，文面要整洁，不得涂改。

第三章 实验室档案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须设兼职档案管理员一名（由实验室主任或指定一名具有相当业务能力、责任心强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兼任），档案管理员接受校档案室和教务处的业务指导，负责实验室工作档案客观准确地及时收集、定期整理分类、期末编目立卷、年末统计、归档保存等管理工作。实验室其他人员有责任、有义务将自己手中的资料（含声、像等电子类资料）及时交与实验室主任，待实验室主任审核、认定并签字后送实验档案室统一归档。

第八条 实验室工作档案从建立之日起，要不断积累和充实档案的内容，严加保管，力求保证实验室各项资料的连续和完整。文件归档后，未经学院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及撤档。

第九条 为便于档案管理，所有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档案的归档时间为设备验收完毕投入使用后3日内，引进设备为索赔期满3日内。

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在任职期间要认真做好实验室工作档案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各实验室对需要上报的档案，需要经实验室主任审核后上报。实验室主任在任在换届时做好档案的清点、移交工作；档案专管人员尽量保持稳定，若有工作变动时，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否则不准离岗。

第十一条 文件材料收集、管理办法

1、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项目为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其说明书及随机文件材料每台（套）须建立一份档案案卷，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监督、指导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对其从申购到仪器设备投入正常运行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编目、上架排列，卷内档案应包括申购报告、计划、可行性论证报告、上级或主管领导批复和准购批示、购货合同（复印件）和会谈纪要记录等、装箱单、开箱验收报告、安装调试记录和双方签字移交文件及保修单、索赔往来函件及结果文件、发票复印件、海关、商检局有关手续的复印件、使用说明书、安装图纸等技术资料等全套随机文件材料、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材料（使用记录、维修记录、升级改造记录、事故及处理记录）、承担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项目、报损报废等资料，并编制案卷

目录一式两份，一份移交学院档案室统一保存，一份留实验室备查。

2、本着严格管理、方便使用的原则，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说明书及全套随机文件材料，原件存档留存，复印件可存放在仪器设备所在的实验分室。

3、单价不足 10 万的仪器设备文件材料，也应妥善保管。

4、档案文件材料，其保管期限由学院档案室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确定，保存在实验室的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说明书及全套随机文件材料复印件与设备共存，设备报废后由学院及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鉴定、销毁；实验室自己保管的其他文件材料根据其重要程度和价值大小确定保管期限，重要的定为永久保管和长期保管（50 年），一般的定为短期保管（15 年），对于部分不满 15 年而早已不具备保存价值的短期材料，可报学院批准，鉴定后提前销毁，仪器设备说明书及随机文件材料与设备共存。

5、每台仪器设备档案材料按单台仪器设备归档，必须在每年年底全部完成分级立卷归档保管，并提供利用。

6、实验室档案管理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坚持长期对实验室活动资料进行跟踪搜集，应尽可能全面地收集、整理与实验室活动有关的原始记录、数据和文件材料，以便完整地积累实验室活动信息，保证实验室档案的完整性。在提供档案利用时必须严格执行借阅制度，严格进行借阅登记并按时归还。对借阅的档案，借阅者不得污损、拆页，保证档案的完整安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25、《法学院督评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督评档案是在教学督导和评价过程中直接形成的，以文字材料、图表、录音、影像等形式存在，并具有保存价值的教学文件和材料的总称。它是衡量我院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了做好我院的督评档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督评档案的分类及基本内容

（一）文书类：

督评工作计划与总结；本院有关督评工作的决定、规定、规章制度；督评中心的有关指导性文件及通知；我院督评工作的重要会议记录。

（二）督评过程类：

涵盖督评整个过程的诸种类文字等材料：学生评价、教师评学、教师自评、院系综合评价等过程。

（三）教学环节自查类：

教学工作自查是督评工作的重要内容，每个学期均要进行，是对上个学

期教学各个环节的综合评价。

(四) 教学工作评价类:

教学工作的评价反映的是学院一学年整体教学工作和质量的综合评价,也涉及到督评工作,也是衡量一个学院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

二、归档程序及具体要求

(一) 督评档案的管理由督导秘书负责,不得随意传阅或遗失。

(二) 督评档案应合理分类、分卷,即方便存放,又方便查阅,并与学校相关部门的职能和要求相配套。所有档案应入柜存放,注意防火、防盗、防霉。

(三) 每次督评工作结束后,应将相关教学档案交督导秘书统一保管存档。必要时,复印件也可。

(四) 大的分类档案应具有案卷标题和案卷目录。

(五) 凡在使用方面具有长远利用价值的督评档案定为永久保存。凡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具有利用价值的督评档案定为长期保管,长期保管的年限为15年以上直至不用。凡在短时期内具有利用价值的督评档案定为短期保管,短期保管年限为5年直至不用。

(六) 分管领导应注重对督评档案的收集、管理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26、《法学院鼓励开展教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我院教学研究工作的的发展,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的积极性,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鼓励全院教职工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工作的,在岗教师应结合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的改革研究。

第二条:鼓励教师结合法学教育发展趋势和培养目标、结合现代教育技术和理念积极开展各项教学改革的研究。

第三条:教学管理人员应结合所从事的岗位积极开展教学管理方法的研究,鼓励教学管理人员参与到教师的教学科研项目中去,以改进教学管理方法和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实验技术人员应参与实验教学改革。

第四条:对于申请的省级以上教研项目,院系将积极组织人员和力量进行项目的申报和落实,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第五条:鼓励高职称教师积极申报、整合年轻教师力量申报各项教研项目。

第六条:学院对有关教学研究成果及获奖实施一定的奖励政策。具体奖励措施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七条：对取得教学研究成果或获奖的教师，在职称评审、考核以及津贴待遇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27、《法学院关于优秀课、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03]10号）、《烟台大学关于开展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我院优秀课、精品课程建设更上一个台阶，根据法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建设目标

根据我院发展的实际，在现有优秀课的基础上，争取5年内再争取2-3门校级优秀课。在现有精品课的基础上，5年内再建2-3门精品课，力争在此期间内有1-2门跻身省级精品课程，并圆满完成现有民法学国家精品课程的建设。精品课程建设要以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干，兼顾学科与专业分布，充分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在优秀课、精品课程建设中，学院将以此次建设为契机，积极开展省级、国家级精品课建设，通过精品课程的建设带动其他课程的建设，全面提高我院的整体教学水平，培养高素质人才。充分发挥学科组的学科带头优势和组织优势，强化学科组的学科职能，积极组织相关力量申报，未申报的其他学科组应给予大力支持。

三、制定建设规划

学院按照先校级、再省级的程序，用一流教师队伍（就是要形成一支以主讲副教授负责的、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双师型”素质队伍），一流教学内容，（就是要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前瞻性，要及时反映本学科、本专业领域的最新理论成果，注重符合职业行为能力的培养），一流教学方法（就是教学模式要先进），一流教材（就是要建设精品系列教材，包含多种媒体形式的立体化教材，特别是注重能力培养的实例教材），一流教学管理（就是要建立科学的教研、质量监控体系，以法学前沿为导向、以服务社会和学生为宗旨，完善教学管理），一流实训基地（就是要具有符合司法理念，适应现代法律实务教育教學法的实验实训场所），按一个革新的教学大纲、一套新颖的教学方法、一套先进适用的教材、一套现代化的教学手段、一支高水平的教学梯队六项标准努力培育精品课程。加强精品课程建设，树立典型，以优秀带动全体，使全院课程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各个学科组要将优秀课、精品课建设作为教学工作重中之重的大事，在广泛调研、学习和教研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定位与课程建设，全面、合理规划优秀课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制定出本系切实可行的高标准建设规划。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按照优秀课、精品课的要求来积极努力建设。

四、建立奖励机制，推动优秀课精品课建设

为了推动优秀课精品课建设工作进程，学院要运用合理的机制和制度，建立相应的激励和评价机制，鼓励教师承担优秀课、精品课程建设，调动广大教师积极参加优秀课、精品课程建设，通过新的用人机制保证优秀课、精品课程建设。具体以学科组为单位，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制定标准进行奖励，另外，教学设施的添置、学院工作的考核要结合优秀课、精品课建设进行。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日

28、《法学院关于教学环节自查工作的规定》

为了配合学校每学期开始进行的教学环节自查工作，加强我院自查的力度，完善教学环节自查工作，使我院的教学工作不断充实和完善，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学环节自查的主要内容

教学环节自查工作主要针对上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重点检查考试环节和毕业论文工作。具体包括如下内容要点：

（一）出题环节：

- 1、考核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 2、题量、题型应合适
- 3、试题难度应合理，区分度好
- 4、试卷文字、插图清楚、准确
- 5、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应细致、规范

（二）阅卷、登分环节

- 1、阅卷严格执行标准，公正，无误
- 2、试卷合分、登分应准确

（三）教考分离环节：实行教考分离的课程符合教考分离的要求。

（四）试卷分析环节：试卷分析客观，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教学的意见。

（五）试卷装订环节：试卷的装订应及时规范。

（六）毕业论文环节：均符合学校和我院的关于毕业论文的规定。

二、教学环节自查的组织

（一）自查工作由分管教学的领导全面负责，督导秘书、各个课程组和教务办公室予以配合。

(二) 每学期伊始, 首先由各个课程组按照《烟台大学法学院考试环节各项工作实施细则》、《烟台大学法学院关于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三) 各课程组在自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检查要点进行自查, 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并作相应检查记录。

(四) 自查工作结束后书写自查总结, 报送学校督评中心, 并将检查结果向全院教师通报。

(五) 各课程组对检查结果要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 并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

(六) 各课程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具有建议权, 并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29、《法学院督评专家评选办法》

为了规范教学管理, 做好我院督导与评价工作, 加强督评工作在教学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根据《烟台大学教学督导与评价专家工作条例》有关规定, 特制订本办法。

一、督评专家的评选条件:

- 1、拥护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教育事业, 政治思想觉悟高。
- 2、具有高级职称, 有从事多年教育的经验和实践。
- 3、有从事教育管理的经历或经验。
- 4、在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评选程序

- 1、符合条件的教师自愿报名, 或由学科组推荐。
- 2、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根据报名情况, 综合审议, 最终确立督评专家名单。
- 3、督评专家小组组成一般 3-5 名, 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领导担任。同时设秘书 1 名。并报送学校督评中心备案。

三、督评专家的主要工作

- 1、对学院教学工作全面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和评价。
- 2、对教学活动或教学管理中的发现的问题有建议权, 并向分管领导和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 3、对重大教学管理工作有参与权, 参与决策或指导。
- 4、对全院教师的上课进行听课, 听课结果可作为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的依据。
- 5、参与对教师院系综合评价的评分。

6、完成学校督评中心下达的督评任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30、《法学院关于院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实施意见》

院系综合评教是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激发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增强教师教学工作责任心和质量意识，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我院在根据《烟台大学评教工作实施办法》（烟大校字 [2008]29 号）要求，根据本院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动员，组织学科组、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及高级职称教师进行了研讨，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最终经法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现就本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如下：

1、院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是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院系综合评价教师教学效果的重要标准，将来构成教师教学效果成绩的一部分。

2、院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分为师德风尚、教学工作、教学研究和课外辅导四个部分，每部分有设有不同观测点，每个观测点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总成绩是每个观测点与权重乘积的综合。

3、院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既注重教师的治学态度，又注重教师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实际情况；既注重教学工作量，又注重教学研究数量；既注重课堂教学，又注重课外辅导；既注重学生对教师的评价，又注重教师自评。

4、院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每学年由院系督评小组会同各学科组组长，依照指标体系的观测点进行综合评价，计算出每位教师的成绩，统一报送督评中心备案。

5、如果教师对院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有异议，可通过学科组组长向学院提出。

6、院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表格见附件

8、本意见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31、《法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我院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促进我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成立法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法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是对法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法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积极协助院长对全院教学工作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对法学院教学重大事情提供咨询和进行审议。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法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由 7-11 人组成。委员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担任。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 1 人，分别由院长和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

第六条 委员候选人由院党政领导班子推荐，由院长聘任。委员任期二年，可以连任。

第七条 院教务秘书为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秘书。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对本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包括专业设置、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及实践实习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优秀教师奖评选、教学成果奖评选、优秀课程评选等)和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咨询和审议。

第九条 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对完善本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

第十条 提出或审议教学研究课题，指导本院的教学研究以及教学内容、教学形式的改革。

第十一条 全面指导本院教风、学风建设，定期进行教风、学风检查。

第十二条 对本院日常教学过程（包括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课外辅导、考试等）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正意见。对违反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教师的教学成果有权提出评价意见，对教师晋升职称和评奖在教学方面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四条 参与和教学有关的各项评估工作。

第十五条 监督教学和教研项目经费的支出情况。

第四章 制度

第十六条 委员会定期（每学期至少二次）和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专题研究本院的教学工作。每学期分别召开一次本院教师代表座谈会和学生代表座谈会，听取教学及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院长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根据我院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可以随时召开全体教师教学工作会议。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始得举行。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须经充分酝酿后，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

行表决。表决结果须出席会议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并当场宣布。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32、《法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为规范我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明确教学管理人员具体职责，根据《烟台大学教务员工作职责（试行）》及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任职条件

教学管理人员是参与我院本科教学具体事务，承担相应教学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秘书、督导秘书、教务员和各个课程组组长。基本任职条件如下：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教育思想端正。

（二）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学习教育科学，了解教育领域的新趋势、新特点，熟悉人才培养规律。

（三）有一定的管理能力，作风正派，秉公办事，团结同志。

（四）有事业心，具开拓精神和奉献精神，能胜任院教学管理工作。

二、主要工作职责

（一）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职责

1、协助院长负责全院教学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学方针、政策、规定，拟订本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与调整、招生计划，对完成全院教学任务负直接责任。

2、组织编写各门课程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布置落实教学任务，审定开课教师资格、教学进度计划，督促检查教学各个环节的落实和教师工作规范执行情况，确保教学任务完成。

3、组织全院性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工作，负责全院专业课程教材选用的审核。

4、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安排教学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等工作。

5、组织制订教学实验室建设计划，审定教学实验内容，检查实验教学效果。

6、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和帮助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7、负责组织教学人员进修和业务考核工作，参与对教学人员使用、晋级、奖惩等项工作的讨论，并提出具体意见。

8、完成上级领导和主管部门交给的其它教学工作。

（二）教学秘书职责

1、主持、协调学院教学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学院教育发展规划和教学

计划的起草工作，协助安排课程及教师聘任工作。负责学院相关教学信息的汇总、输入、核对和上报工作。

2、负责按教学计划的要求下达教学任务，协助教学院长及各课程组组长落实授课教师及教材选定；负责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的排课工作。

3、配合校院实施教学检查工作、教学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等，收集教学信息，及时上报教务处；协助教务处实施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4、负责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教学档案等；教学教材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5、负责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及答辩的安排管理工作。

6、其他工作：协助教务处、学院领导、办公室主任完成其他教学行政工作。

（三）督导秘书职责

1、督导秘书主持、协调院系教学工作的督导与评价工作，参与院系教育发展规划、质量监督，负责学院相关督评信息的汇总、输入、核对和上报工作。

2、负责院系听课制度的落实，每学期收集院系听课记录进行汇总上报。

3、负责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和教师自评工作的动员和实施；负责院系教学效果评价的汇总工作；负责教师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工作。

4、配合校院实施教学工作检查、教学规章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等，收集教学信息，及时上报督评中心；协助督评中心实施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5、负责督评工作档案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6、其他工作：协助督评中心、学院领导、办公室主任完成其他教学行政工作。

（四）教务员职责

1、负责全院本科学生的学生注册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注册信息上报教务处。

2、负责每学期的成绩录入工作，开学第一、二周及时查看本院成绩录入情况，督促没有输入或提交成绩的任课教师及时录入或提交学生成绩。

3、负责每学期的补考、缓考工作，并及时将信息报送教务处考试中心。

4、安排期末考试日程。根据公共课考试日程，安排专业课程及外院系所开课程考试，考场由教务处统一协调。应认真统计重修、专升本及转专业学生的期末考试课程，切勿遗漏。日程总表下发后及时通知到每位监考教师及学生班级。

5、负责全院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着重做好新生入学学籍管理、学分信息汇总、学籍信息变动上报和落实学习情况警示制度。

6、其他工作：协助督评中心、学院领导、办公室主任完成其他教学行政工作。

（五）课程组组长职责

1、负责本课程组的各项教学管理工作，配合院系落实各项教学工作的落实和上报工作。

2、组织本课程组教师进行教学研讨、经验交流。

3、落实本课程组听课制度，并及时将有关听课记录上交院系。

4、负责本课程组的教学档案的整理归档。

5、其他工作：协助学院领导、教务秘书、督导秘书完成其他教学行政工作。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日

33、《法学院实验室各级人员岗位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验室人员实行定岗、定职、定责。为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如下各级人员职则。

一、实验室主任职责

1、根据所承担的教学任务，提出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仪器设备添置计划，报学院领导审批。

2、确定教学实验及实验研究项目。根据学校下达的实验教学、培养研究生等任务，制定学期教学实验工作计划，保证教学实验工作的顺利进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3、组织制定本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实施。

4、协助学院领导管理好本实验室经费开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各项物资的外调、外借、报损、报废等申报事宜。

5、负责本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及考核工作。

6、负责向学院申报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教学研究立项及结题工作。

7、负责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成果奖的申报工作。

8、做好经常性的安全保密、环境保护、卫生清洁等检查工作。

9、定期检查和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二、实验员（技术员）职责

1、掌握有关实验的基本原理与技术，完成实验准备工作和辅助工作。

2、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方法和步骤，通过试讲和预做，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以指导学生。

3、熟悉有关仪器的性能、运用范围和使用方法，掌握常用材料、试剂等的性能，并能妥善使用和保管。

4、负责一般仪器设备的保养、维护和管理，能拟定一般仪器设备使用操作规程。

5、做好实验室的技术安全、环境保护，维护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做

好事故预防和卫生清洁工作。

6、承担实验室主任分配的其它具体工作。

三、实验教师岗位职责

1、根据教学要求和技术发展，开展教学研究，不断改革实验方法，开发、引进新技术、新器件，使本实验室的实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2、作为实验主讲教师，要认真备课，做好课前准备和课上答疑。实验完毕应认真检查数据、签字，并登记学生姓名。

3、课后应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及时将报告返送学生。

4、学期结束前及时将实验考核情况汇总后传到网上。

5、对实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实验室或课程组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